

论集群经济的阶段性演进^{*}

王 瑒

(中山大学校长助理、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近 20 年来, 企业集群、专业产品区和专业镇经济等区域性中小企业网络活动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学界、联合国贸发组织和各国政府决策部门越来越大的兴趣与重视。一个重要的原因是, 这种网络化的组织形式对引导占企业最大量的、且分散而孤立的中小企业资源向专业化整合, 加强企业之间的信息与知识交流、相互模仿与竞争、发挥专业化分工对生产效率的促进作用, 从而提高一个地区的中小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M. Porter, 2000)。而这种中小企业网络化的组织形式是如何形成和演化的? 弄清这个问题, 对各级政府制定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一、集群经济的涵义与类型

所谓中小企业网络化组织形式指的是大量的中小企业在产业和地理位置上的相对集中和集聚。这既不同于一些大企业把生产分工内部化的组织形式, 因为中小企业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也不同于中小企业分散分布、缺乏联系的无序状况, 因为专业化的横向联系与纵向联系把一个地区内的中小企业有机地组织起来。在这个意义上说, 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教授波特(M. Porter, 2000)把它概括为企业集群(Clusters of Enterprises), 意大利学者伯卡逊尼(Becattini, 1991)以意大利中小企业网络化发展为背景将其称之为专业产品区(Industrial Districts)。国内的一些学者用“产业集群”、“地方企业网络”、“块状经济”等概念描述这种现象。我曾结合现阶段广东省中小企业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专业化分布与发展特点, 将其称为专业镇经济(王瑒, 2000、2002)。然而, 为使这个概念具有更广泛的解释力和兼容性, 本文使用集群经济这个概念。即集群经济(Cluster Economy)是以大量的中小企业在产业上的集中和地理位置上的集聚为特征的地区

经济。相对来说, 使用这个概念可以更突出地把握地区经济特征。

集群经济是由每个企业构成的, 而一旦形成了集群经济, 它就成为了每个企业生存与发展密切相关的外部环境。每个企业无法支配和改变这种外部环境的变化, 但是, 可以借助于这种外部环境获取更多的外部性收益, 如获取技术与知识资源, 更广泛地交流供求信息, 实现专业化分工与合作收益等, 这就是集群经济对大量中小企业进入的吸引力所在。而一旦外部性收益降低, 企业就会退出, 如果退出的企业越来越多, 集群经济就走向了衰落。这也是中小企业十分关注其所在的集群经济兴衰的原因。

考察国内外的集群经济, 大约有两种生成机制, 一种是地方政府通过设计加以推动的, 如创新科技园、出口加工区和经济特区等。另一种是以每个企业的自由选择而自发生成的。如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 主要集中在意大利东北部的大约 70 多个小企业专业区,^①日本集中在东京都大田地区的金属制品小企业集群(仇保兴, 1999); 在发展中国家中, 玻利维亚集中在 Santa Cruz De la Sierra 的服装企业集群; 集中在加纳 Kumasi 地区的汽车配件制造专业区; 洪都拉斯在 San Pedro Sula 地区的家俱、金属制品专业区、印尼的 Aentral Java 地区的棕榈糖加工区、巴西的 Sino Valley 地区的制鞋专业区等(UNCTAD, 1998); 在我国浙江省大约形成的 300 多个小企业专业区(仇保兴, 1999)和广东省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 30 多个专业产品区等, 本文主要考察后一种类型的生成与演化过程。

当然, 在这种类型中, 由于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 还需要对此做进一步分类, 如由跨国公司等外部资源进入形成的中小企业专业区, 我

称其为嵌入型集群经济。广东省东莞市的IT产品专业区就属于这样一种类型。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台资电脑相关企业纷纷来此设立加工厂,已经逐渐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中心,大量专业化分工协作的配套企业、关联企业和下游企业网络化入驻的IT制造业格局,并带动了本地一大批生产配套型企业的兴建。方圆25公里以内已形成PC生产95%的配套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东莞生产的电脑信息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相当的份额:电脑磁头、电脑机箱及半成品占40%,敷铜板、电脑驱动器占20%,高级交流电容器、输出变压器占25%,电脑扫描仪、微型马达占20%。东莞电脑资讯制造业强大的配套能力,反过来吸引了更多国内外的大厂商纷纷将加工厂或采购点设在这里,从而更加强化了东莞作为全球重要PC业加工基地的地位。据统计,目前已有30多家台湾上市公司在东莞投资设厂,港资上市公司更多,达130多家。另一种是内生型集群经济,即以本地市场和资源为启动,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而逐步使企业之间走向专业化网络的过程。虽然相对于其它省份来说广东省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比重更大得多,但是,从集群经济角度看,无论是珠江三角洲还是粤北及东西两翼地区,大多数中小企业集群都属于内生型的,因此,讨论这种内生型集群经济的生成与演化具有普遍意义。

二、对集群经济的演化理论评述

从现有的文献看,许多学者和国际经济组织都以不同的理论框架解释了集群经济的发展类型与阶段性过程。最早描述企业集群现象的学者是19世纪末期的马歇尔(Marshall),他把英国斯塔福德郡的陶瓷生产和贝德弗德郡的草帽生产等产业集聚概括为“产业区”(Industrial Districts)。随后,许多学者以中小企业在地理和产业上的聚集着重研究了它的形成、作用和影响。直到近年来,随着企业集群现象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兴起和多样化发展,人们才开始把它的演化纳入到研究视野之中。

到目前为止,对企业集群的演化过程的研究主要从分类角度加以展开。如范迪克(M. P. Van Dijk, 1999)从企业集群的内在联系和地区专业化功能的角度将其分为地理位置型集群、市场型集群、劳动分工型集群、创新型集群、多边联系产业区和技

术发展极等6个阶段,并分析了每个阶段的内部机制与地方政府的支持系统与政策取向。塞格列和迪尼(Giovana Ceglie and Marco Dini)根据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墨西哥和牙买加等拉美国家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从投资项目角度提出了中小企业网络化发展的5个不同阶段,即以少数有影响力的企业家来组织和推动中小企业网络形成的阶段;形成战略规划阶段,包括分析共同的问题和机会、制定共同的工作步骤和组成联合的企业组织等;启动有利于网络组织中的每个企业发展的共同项目,如联合采购原材料、联合推销产品、设计合作组织规则等;选择战略性项目进行实施的阶段;这集中在企业之间以产品和生产过程形成的专业化分工联系、通过新企业进入为其它企业提供共同的配套能力等;自主管理阶段,即保证在联合行动中的企业自主性。联合国贸发组织秘书处(UNCTAD, 1998)也根据三个指标将企业集群分为五种类型,并寻求这五种类型中的发展阶段性联系,这三个指标是网络化中的每个企业的技术水平、市场的扩展和企业之间的合作程度,以这三个指标的组合作为划分企业集群的依据,将企业集群分为五类,非正式的合作网络、有组织的合作、创新型集群、科技园区和出口加工区等,并从技术水平、技巧、创新能力、信任、竞争、企业规模、出口和学习等因素上分析了这五种类型之间的差异程度和联系。

虽然这些研究明确地指出了现实经济中企业集群之间的各种差异,为各级政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指导性建议,但是,严格地说,目前,关于集群经济的研究还停留在一种分类研究上。因为这些分类是从多个集群经济案例中概括出来的,任何一个集群经济的发展可能只经过上述学者们所概括的发展阶段中的某一至两个阶段,而不会从头到尾走完整个阶段的全过程。那么,任何一个集群经济本身是如何演进的?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理论解释和案例支持。当然,形成这种研究现象的原因直接与集群经济本身的发展实践程度有关。虽然在19世纪末期这种现象就已受到关注,但是,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有了较大程度地发展,因而集群经济的“生命周期”还没有充分地显露出来。

我曾以广东省专业镇发展的实践为对象,探讨了专业镇本身的专业化演进过程,从而在概括现有的专业镇经济基本上只具有横向联系特征、而缺少分工专业化联系基础上,提出了集群经济由横向联系向纵向联系演进的理论假设(王珏,2000)。到目前为止,根据已经掌握的文献数据和调查资料,我认为,需要从两个方面进一步补充上述的看法,一是当时我没有找到第一手资料和数据实证地证明这种假设。在近期查阅研究文献中,我发现,荷兰学者饶仁嘎(Knorrninga,1999)对印度阿格拉地区鞋制品专业区的研究提供了这种实证性支持。他认为,在1991-1996年期间,在60多家企业合作中,83%的企业与后向关联的供应商发生了合作关系,58%的企业与采购商等销售企业发生了合作关系,33%的企业与后向的皮革制品和配件企业签订了稳定的供货契约合同,只有14%的企业与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之间发生了横向联系。由此,他得出的结论是,以专业化分工为基础的纵向合作远远超过了横向合作。二是虽然我指出了集群经济中的横向联合逐步走向纵向合作网络的趋势,但是,对这种演变机制的设计是放在专业镇范围内的,换句话说,在一个行政镇区范围限定内,进行产业链条的重新分工,即由整个镇区范围内的企业从事同一产业的同一部件生产向同一产业内部的不同部件生产转变。然而,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专业镇经济已发生了专业化分工联系看,专业镇经济的演化并没有沿着内部分工的路径实现专业化分工网络,也就是说,许多地区中小企业专业化网络发展并没有按照我曾经设计的专业镇经济内部的产品结构调整来推进专业化分工合作网络,而是在突破行政镇区限制基础上,形成了跨行政镇区的专业化分工网络。这种路径安排需要在一个集群经济演化过程中加以理论说明。

三、集群经济的演进阶段分析

本文运用Krugman和Venables的纵向连接模型,以广东省正在兴起的专业镇经济为考察对象,来解释集群经济的演进过程。在Krugman和Venables(1995)的模型中,市场规模是厂商对中间产品的需求而内生决定的。当产业投入产出结构连接时,下游产业就形成了上游和中间产品的需求。此时的产业内市场效应意味着上游产业的企业会选择

在有許多下游产业的厂家的地方进行生产,同时,许多上游厂家居于一地有利于附近的下游厂家节省运输费用、运用中间产品之间的替代和因上游厂商之间的相互竞争而更加便宜地获得所需要的中间产品来降低生产成本。这样,上游厂家追逐下游厂家的好处与上游厂家群聚而竞争的好处结合起来,就可能使上下游产业聚集在相同的地方。其中,上游产业生产的中间产品在下游产业生产投入中所占的比重越大,上下游厂商毗邻的好处就越大。我认为,Krugman和Venables的模型从一个地区需求结构变动对产业链条的扩展影响角度解释了集群经济的分工联系和发展进程。根据这个理论,具体结合广东方兴未艾的专业镇经济的实践,我们可以把集群经济分为三个阶段,即专业市场型、纵向配套型和合作扩展型。

专业市场型集群经济是一个地区企业形成集群的初期阶段。这里所说的专业市场主要是指不同规格、档次和质量品种的同类产品聚集,如日常工业用品、非耐用消费品和加工业制品等,一个地区能够形成专业市场是与该地区的市场需求、区位、资源禀赋和技术积累等因素相关。在发展初期,一些地区利用交通运输的便利、本地生产传统、地理区位和信息优势以及政策优惠形成了一些大宗贸易产品的集散地,专业市场便由此而兴。随后,由于本地企业进入能力主要取决于生产专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在一些专业产品和生产最终环节的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和专业产品贸易的盈利空间下降情况下,一些企业家开始从贸易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即在专业市场周围投资设厂,生产专业市场所需要的产品。在这些企业家盈利后,本地其他人也会纷纷效仿、跟进,创办同类型企业,于是,在专业市场周围的同类型企业开始聚集。这些企业贴近市场,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同时,生产相同的产品也可以形成技术模仿和信息、资源共享,其结果,专业市场就由初期的贸易支撑转变为由本地企业提供。这就是围绕着专业市场形成的企业集群。如南海市西樵镇的纺织市场、东莞市虎门镇的服装市场、佛山市石湾镇的陶瓷市场等。然而,我们也看到,这些专业镇经济中的企业相互之间由于产品相同而缺乏纵向合作。一方面在这些专业镇经济的企业中,由于缺少

“领头羊”性的大企业，也就难以形成大企业生产核心产品，大量中小企业生产配件的相对稳定的契约关系。另一方面大多数中小企业都是技术资源的“免费搭车者”，要从生产最终的加工产品转入生产配件，不仅需要调整技术设备和产品结构，从而投入更多资本，而且，如果转入配件生产，需要稳定的定单，其它企业能否给自己足够的定单是不确定的，这也会增大经营风险。因此，在无外部技术和资金资源支持下，任何一个中小企业都不愿意率先这样做。这就是初期阶段专业市场型集群经济的典型特征。

纵向配套型集群经济是指一个地区的本地企业都生产下游产品的同时，对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虽然本地企业因技术和资金门坎的限制而较少地进入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但是，外部资源和新增企业却受到需求的吸引而进入该产业的上游环节和中间产品，从而与大量的生产下游产品的企业形成纵向合作关系。随着生产下游产品的企业数量增加，它们对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产生了集中而规模化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集中的下游生产企业向分散的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迁移远远比后者向前者的转移少得多。因为集中的需求具有市场规模化特征，不仅专业信息多，需求量大，而且采购商挑选余地也较大，这就是越成行成市的市場，专业采购和交易数量越多的原因所在。于是，大量分散的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厂商开始选择在有许多下游产品生产厂商的地方进行投资设厂，以满足下游产品生产厂商对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的需求。中山市以生产灯饰产品为主的古镇是这种纵向配套型集群经济的一个典型。这个镇大约有 500 多家生产灯饰的厂商，古镇生产的灯饰产品已占全国装饰灯产品市場的 40% 以上。在灯饰产品生产初期，这个镇的大多数企业都是从事灯饰产品的最后几道工序的加工制造，企业各自从外部采购原料、设备和配件，古镇企业之间反而相互很少有业务往来。随着灯饰产品的生产规模和能力不断扩大，古镇对生产灯饰所需要的塑料、玻璃、钢管、电器件等产品产生了大量需求。于是，生产这些产品的一些内地企业纷纷迁入古镇。到目前为止，大约有 3 至 5 家来自浙江的塑料厂商，来自深

圳的玻璃器皿生产厂家从深圳迁入中山古镇。这些外来企业技术和资金供应能力都相对较好，可以突破本地企业进入这些领域的限制，同时，外来企业抓住了本地厂商对中间产品和上游产品的较大需求，获得了较好的发展业绩。对于本地企业来说，外来企业进入与灯饰产品相关的塑料、玻璃、钢管和电器件等配套环节，这就极大地减少了运输费用的开支。随着外来企业进入数量的增加，与本地下游产品的生产企业相结合提高了整个古镇地区灯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古镇由中山市的一个相对偏僻、贫穷的地区变为经济居于前列的镇区。

合作扩展型集群经济是指专业镇经济内部没有发生纵向合作，但是专业镇之间却形成了上下游产业链条的扩展性合作。这种专业化的分工合作突破了行政性的镇区限制，形成了更大范围的集群经济特征。顺德市的乐从镇和伦教镇之间在产业活动中的纵向合作提供了这样的案例。乐从镇是全国闻名的家俱生产的专业镇，家俱企业成行成市，构成了全国最大的家俱市場，家俱款式和种类吸引了全国各地采购商到这里定货。同时，家俱设计不断推陈出新，样式领先。对于乐从的众多家俱企业来说，较快的家俱设计需要有成套的家俱生产模具和木工机械设备，不能及时地提供这些木工机械，乐从家俱生产也难以兴旺起来。那么，靠国外进口这些机械设备，价格高，周期较长，难以满足家俱厂商的需要。而毗邻乐从的伦教镇开始专门开发和生产木工机械。到目前为止，伦教镇大约 100 多家木工机械企业每年产值大约 10 多亿元，其中 60% 的产品专门提供给乐从家俱生产企业，还有一部分出口和内销生产。可见，乐从是一个专门从事家俱生产的专业镇，伦教是一个为乐从镇专门提供上游产品的专业镇，两个镇之间又因上下游产业合作而形成了更大范围的集群经济，这个产业链条的延伸已经突破了镇区的行政界限。事实上，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从南海的纺织到东莞虎门的服装，方圆 100 公里左右的专业镇经济之间产生着越来越多的上下游产业合作关系。依托于这种专业镇基础上的集群经济会使过去看起来比较分散的产业在镇区之间甚至在城市之间找到他们的产业内在联系，并形成企业纵向合作的网络关系。这种专业化分工链条的延伸

与扩展将成为珠江三角洲未来经济发展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专业镇经济都会经过这样三个阶段,这个阶段性是根据产业链条的长短和延伸程度发展的。但是,产业链条越长,跨镇区的集群经济就越可能形成。

四、结论及政策性建议

上述分析表明,作为一种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组织的集群经济类型是多样的,即使每个集群经济也有一个伴随着产业链条的延伸而从范围狭小的区域逐步扩展的过程。当集群经济突破了镇区行政界限时,就需要有共同的规划、技术开发和商业服务等中间组织以促进其纵向合作。除了商业性的中间组织需要较大的发展以外,还需要发挥更高层次的地方政府作用加以协调。三年前,我们提出的“关于广东省科技厅以发挥镇区政府的作用来有效地推动专业镇经济的发展”的建议得到了采纳,使得广东省专业镇经济成为乡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与专业化发展的基本平台,三年来,不仅广东省专业镇经济得到较大的发展,而且出现了跨镇区发展的势头。为扶持这种跨镇区的纵向合作,我们进一步建议,广东省应借鉴浙江省发展企业集群的经验,成立一个多部门参与的规划领导组织,指导跨镇区的集群经济有效发展。

* 该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①这个以小企业专业区聚集为特征的意大利东北部被 Becattini 等学者称为“第三意大利”,这是相对于南部相对贫穷的“第一意大利”和西北部历史上相对比较富

裕的“第二意大利”而言的,即指东北部以小企业专业化的聚集促使意大利东北部的迅速崛起,使其与南部和西北部形成了明显的差别。

参考文献:

Peter Knorringa, “Agra: An Old Cluster Facing the New Competition”, *World Development*, 1999, Vol. 27, No. 9 pp1587- 1604.

Giacomo Becattini, “Italian Industrial Distric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Mgt & Org*, 1991, Vol. 21, No. 1, pp83- 90.

M. P. Van Dijk, Small Enterprise Clusters in Transition, A Proposed Typology and Possible Policies per Type Cluster. *Working Paper*: 1999.

Giovana Ceglie and Marco Dini, Small Enterprises Cluster and Network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Experience of UNIDO. *Issues Paper of UNIDO*, 1999.

UNCTAD, Promoting and Sustaining SMEs Clusters and Networks for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n Enterprise Business Fac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Geneva, 2- 4, Sept. 1998,

Michael E. Porter. Location, Competi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cal Clusters in a Global Economy,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Vol. 14, 2000.

Krugman. P. and A. J. Venables,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equality of Nat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4), 1995, pp 857- 880.

仇保兴:《小企业集群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

王瑛:《论广东专业镇经济的发展》,《南方经济》2000年第12期。

王瑛:《产业组织的网络化发展》,《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企业集群化成长的资源能力获取与创造^①

李新春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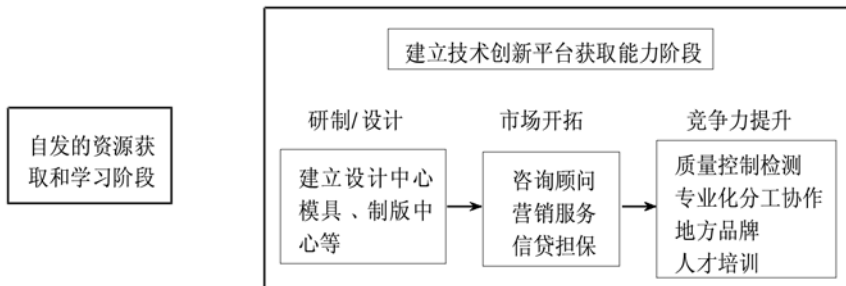
自从彭罗斯(1959)、钱德勒(1962)等的经典性文献发表以来,对于企业成长的研究得到普遍的重视。大多关于企业成长的学说可以被归结为“战略选择”模型。在这一模型中,企业是作为资源的集合体,其成长由高层管理人员所采用的成长战略选择所驱动。剩余资源的存在是成长的前提条件,而充分利用剩余资源是成长的主要推动力量。企业有三种基本成长战略:一般性成长(依靠内部资源)、购并成长和跨组织成长。这三种战略选择分别与“科层制”、“市场”和“混合”组织模式相对应。跨组织成长(也被称之为“网络化成长”)成为在复杂的全球化商业环境下企业重要的成长方式和策略(Contractor & Lorange, 1988; Peng & Heath, 1996),这是强调企业通过在组织之间建立正式与非正式的联盟网络关系以寻求成长。一些作者注意到,在计划经济向市场转型的国家,制度和文化的因素使得网络化成长成为主导模式(Peng, 1997; 李新春, 1998)。在儒教传统的国家,网络化成长作为一种制度因素给出了一种区别于西方企业的成长特征(Biggart & Hamilton, 1992)。这些似乎给出了尤其是大型企业组织包括供销网络的发展图景,但对于许多中小企业,似乎是网络化成长的概念所不能恰当地加以描述的,这就是企业集群(或簇群: Cluster)。这一概念较早得到经济地理学者如 Paul Krugman 以及战略管理学者如 Michael Porter 的研究重视。显然,在集群企业之间并不存在企业间紧密或松散的战略网络,而是贴近竞争者的竞合关系,在地域上专门化于某个产业链的分工合作,由此,形成的区域或行业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性是企业集聚所产生的外部性“公共产品”。而这种外部性不仅

仅表现在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成本意义上,同时,还体现在企业家的创业和学习上。甚至,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与产品制造服务相关联的创业文化(Saxinian, 1996; 李新春, 2000)。在前面所述的几种战略选择成长模式中,基本上是从企业自身出发进行的成长策略选择。但在企业集群化成长中,一个企业的成长同时依赖于在同一区域、同一产业的其他企业以及配套企业的发展。此外,地方政府的支持和组织(如筹建销售专业市场和展览会等)、合作制度的营销、供应、融资以及设计中心等中间组织的建设也是企业成长的重要条件,这一起构成了企业集群化成长的内容。因此,集群发展是组织间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一种企业成长模式,它是区别于战略选择模式,是企业受利益驱动的创业和市场化成长过程。这无疑跳出了企业成长战略选择观,而深入到企业成长的内在动力问题的探讨上。这里,企业成长战略资源观给出了一个新的视角,要考虑的一个基本问题是:企业集群化成长的资源能力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我们经常强调的制度文化因素实质上不仅仅影响集群企业的战略选择,更重要的还在于影响企业的资源能力的获取。本文认为,从这一视角出发,可以更深入地理解企业集群的实质和发展问题。

在企业集群化成长中,单个企业的资源能力获取更多是通过外部方式实现的,这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的方面:

1. 对积聚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技术知识、管理以及市场知识的学习仿效。尽管存在组织的边界,但跨组织的学习在企业集群的环境下更容易实现。组织的很多缄默知识都可能通过日常的观察和交流暴

露出来,甚至组织的文化也有很强的“传染效应”:优秀的或成功的企业文化被其他企业迅速模仿,组织间的“标杆学习”成为获取资源能力的重要方式。这是非集群化成长组织难以比拟的获取资源的能力。



图一 集群化成长：外部资源能力获取过程

2. 集群化成长企业获取资源能力的另一种重要方式是通过集体行动。集体行动包括如成立行业协会或商会、营销协会、采购协会等合作化组织,在国外如意大利的企业集群成长中可以看到,这些集体行动为企业成长创造了重要的营销、生产和质量控制等资源能力(李新春, 2000)。

3. 由地方政府推动的制度化资源获取。同样作为一种集体行动在一些缺乏市场合作的经济制度(如中国)下,可能更多的是通过政府的推动来实现。这种被归结为所谓“地方社团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可以理解为,是地方政府从发展地方经济、创造就业和税收的目标出发,对企业发展给予的制度化资源供给的推动。相比于意大利企业集群经济发展,中国的发展更多是政府推动而不是企业以市场化原则组织的集体行动。

在我们的调研和观察中发现,大多企业集群成长是阶段性的。除少数成长为大中型企业组织外,大多仍然是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的资源能力获取更多倾向于独立实现,而中小企业则主要是通过外部化方式获取。因此,其资源能力的获取更多地依赖于集群企业的集体行动和政府市场中介的组织。当集群发展处于初始发展阶段时,大多数企业是靠模仿学习获取资源能力的,自身的技术设计工艺质量控制等能力都处于较低级的水平上。随着市场的发展,要求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提升质量和服务上有更高的能力。这往往是单个企业难以做到的,这时集体行动和政府与市场的组织就成为资源获取的更为重要的方式。这也就不难理解,到企业集群的一定发展阶段,如果没有更好地组织协调,集群化发展就会遇到成长的极限而衰落下去。

以企业集群化成长的技术资源获取为例来说明。图一是以广东珠江三角洲一专业镇的技术资源能力获取过程为样本给出的。^⑨在企业集群发展的初始阶段,主要是依靠企业自身的相互模仿和学习能力来获取有关的技术和市场知识,行业规模经济性的形成同时还依靠政府在建构销售专业市场、组织博览会等方式实现。但进一步的技术能力获取则有赖于更高层次的组织协调。广东的做法是推动所谓资源共享的、商业化运作的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以政府注入部分资金、民营化体制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组织,在这一结构下,成立独立运作的设计中心、培训中心、检测中心等公司。仔细观察,不难发现,创新平台的建设贡献于企业集群化成长不同的资源能力需求。在最初发展阶段,平台的主要功能在于为集群的中小企业提供研制和设计等服务,这使得规模、资金和技术能力弱小的企业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技术开发的能力,而超越简单模仿阶段。进一步的集群化成长还要求在市场开拓和竞争力提升上获取能力。创新平台同时也在信贷担保、营销服务以及质量检测、人才培训和地方品牌(local branding)建设上,为中小集群企业提供支持。这种资源能力外部化设置和获取方式是企业集群化成长的关键。如果没有这些外部资源能力的供应,企业集群化成长可能陷入低水平的(技术、质量)发展而不能自拔。

这里,涉及到的问题在于,集群企业外部化获取的资源能力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在自发的市场行为中,具有较高企业家精神的企业(或称之为“领先企业家”)或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有积极性创造资源(如新设计、新工艺),然后在近距离的学习中迅速扩散,而形成集群企业普遍的资源能力。对此,较

好的经济学解释是“智猪博弈”，其中，“大猪”有动力压按钮，“小猪”则实施“等待”策略。双方达到一个次优的均衡结果。但往往的情况是，在“大猪”要消耗很高成本，而风险大，相对收益较低时(如基础性技术)，就必须有第三方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的供给者出现，这样，才能使得具有更高共享价值的资源能力的创造成为可能。这正是地方政府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功能所在。企业集群化成长过程中，“大猪”和“准公共品供给者”的角色都是不可或缺的，否则，资源能力的短缺就会成为集群化成长的极限。

①本文获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中小企业集群研究”资助。

②广东省根据乡镇经济中大量的企业集群化发展的经济结构，在2000年初开始组织实施“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到2001年底，批准成立了10个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单位，建立有关技术服务和市场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及竞争力提升创造价值。这一政策受到地方市及镇政府的支持，大多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果。

参考文献:

迈克·波特:《集群与新竞争经济学》(中文译文),《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2期。

戴慕珍:《中国地方政府公司化的制度基础》,见甘

阳、崔之元编《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1997年。

何梦笔:《网络、文化与华人社会经济行为方式》,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

李新春:《企业战略网络的生成发展与市场转型》,《经济研究》1998年第4期。

李新春:《专业镇与企业创新网络》,《广东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作专辑》(一),2000年,未公开发表。

Penrose, Edith T. (彭罗斯):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9.

Peng, W. Mike and Peggy S. Heath: *The Growth of the Firm in Planned Economics in Transition: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1, No. 2, 1996.

Porter, Michael 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The Free Press, 1990.

Biggavt, N. W. and G. G. Hamilton: *On the Limits of a Firm - Based Theory to Explain Business Networks: The Western Bias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s*, in: N. Nohria and R. G. Eccles (edited),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2.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专业产品区研究的经济社会学视角

丘海雄¹ 徐建牛² 吴凌芳³

(1.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3.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系研究生,

经济社会学是社会学中以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经济现象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的基本预设是经济生活嵌入社会结构。经济社会学对专业产品区的研究主要是以社会结构解释专业产品区的发展,其中两个比较重要的课题是专业产品区的企业社会资本和政府角色的研究。

企业社会资本简单来说,是指企业通过社会网络或成员身份获得稀缺资源的能力。社会资本研究有三种范式。一是社会网络,社会网络是指行动者之间非正式相对稳定的互动关系。对专业产品区社会网络的研究发现,比较成熟的专业产品区都会形成组织网络和制度支持网络。组织网络可分为两个基本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上下游企业联结成的生产链条。例如中山古镇的一些生产灯具的企业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生产协作网络,有些企业生产灯罩,有些企业生产开关,有些企业生产五金构件,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

第二种组织网络的类型则是生产或销售同种产品的企业聚集在一起,形成同种产品中产品类型和档次的分化。例如意大利的皮革专业产品区的企业有些生产皮鞋,有些生产皮包,有些生产皮带,有高质高价的,有低质低价的。它们的聚集既有成行成市之利,却无恶性竞争之弊。虽然每个企业基本上独立完成整个生产流程,但亦有可共享的技术与资源。制革的技术是基本相同的,因此可以共同开发制革的技术和培训制革的技术人才,此外还可以发展地区品牌战略,共享地区品牌。

制度支持网络是指教育科研机构、地方政府、中介组织、服务机构和金融组织等形成的网络。例如南海西樵的纺织专业产品区与纺织大学共同建立博士后流动站,为专业产品的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

资源和研究力量,在政府的支持下建立技术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社会资本的第二个研究范式是社会聚集。社会聚集是指行动者之间通过社会参与形成组织化的联系。对专业产品区社会聚集的研究集中在行业协会或商会上。具有会员身份的企业可以获得协会提供的信息和商机。协会可以通过建立行规行约,约束企业的行为,避免无序的竞争。同时,会员通过正式的组织参与,可以结识更多的合作者,扩展非正式的社会网络。发展得好的行会或商会,成员身份本身就具有品牌效应。珠三角专业产品区的行会或商会目前还处于萌芽阶段,但是亦有一些专业镇的行会和商会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闻中山市专门生产和销售红木家具的大涌镇行业协会在专业产品区的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社会资本研究的第三个范式是信任。信任是指行动者对他人是否遵守承诺或其行为是否具有善意的正向预期。可以想象,无论是组织网络、制度化的支持网络,还是行会或商会,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信任,对网络和组织效能的发挥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信任可以使网络和组织减少交易成本,获取更多稀缺资源。专业产品区内的企业由于区位的靠近和语言、习俗、家族等社会要素,使之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因此较易形成或重建信任机制。古典社会学家预言社会道德规范的重建应以行业的道德规范的重建为起点。同理,市场信任的重建亦应从行业内做起。专业产品区的行会或商会可以成为行业内信任机制建立的组织和推动者。因此专业产品区在解决信任问题上具有天然的优势。

由此可见,经济学、管理学和经济地理学用来描述专业产品区的竞争优势所使用的柔性生产、外

部经济性、集体效率的概念，基本上可以从专业产品区特有的社会结构加以理解。社会资本理论可以成为更深入地阐释这些概念的理论依据。

地方政府在地区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与企业的关系是社会学研究中国市场转型的一个重要课题。20世纪90年代初，一些学者提出了“政府即厂商”、“地方政府公司化”等理论，认为地方政府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政府高度介入企业的经营运作过程并与企业形成一个类似大公司的利益共同体。上述理论的一个共同点是，认为财政体制改革是推动地方政府致力于地方经济发展的诱因，再加上财政限制日趋刚化，地方政府便成了农村工业化的主导，扮演着“企业家”的角色。

这种分析是在特定的市场转型阶段，以公有制占绝对地位的地区为研究对象的，而改革以来广东发展的一个显著特色是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主体构成的专业镇的兴起，这些专业镇为探究地方政府角色和政企关系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根据我们进行的初步调查，广东专业镇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的作用主要是：

一是地方政府牵头举办展销会或者组织当地企业参加其它地方的展销会，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例如中山古镇的灯饰博览会、江门水口的水暖博览会和南海盐步的内衣模特大赛等。

二是划地作为生产基地和专业市场。例如在江门水口水暖器材专业镇的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面对当地从事水暖器材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众多，但过于分散的情况，投资兴建了占地1000多亩的“前店后厂”式的生产基地和交易市场，并给予基地里的企业各种税费方面的优惠。

三是为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贸易往来牵线搭桥。这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促进本地企业与区外企业建立贸易关系；二是吸引外地配套企业和相关企业进入本地，提高特色产业在当地的配套水平；三是促进企业与教育科研机构在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例如南海西樵政府在创办纺织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流动站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是参与解决制约特色产业发展所面临的障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咨询和扶持。在专业镇里，

从事某一行业的中小企业集中，这为政府介入解决它们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提供了条件。例如江门水口镇为减少电镀对当地环境的污染，组织了当地的所有的电镀厂去河南学习电镀技术。

五是推动行业协会的建立。我们调查的一个专业镇，近年来出现产品质量不高、厂家恶性竞争、产品标准不统一、销售困难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地方政府积极推动行业协会的建立，希望行业协会在统一技术标准、避免恶性竞争、协调资源配置、收集市场信息和拓展销售渠道方面发挥作用。同时，也把行业协会的建立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作为退出市场的出路。

地方政府为什么要扮演这样的角色？首先是财政体制改革，分灶吃饭，激励了地方政府致力于地方经济的发展。促使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以来地方政府的职能及其合法性依据发生了较大的转变。具体表现为：一是“发展是硬道理”的说法把各级政府的注意力引到经济领域，同时，中央政府和上级政府要考核地方领导的政绩的一个重要指标是经济发展情况，具体表现为上缴税收的多少；二是地方社会的利益需求构成对地方政府的压力，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为所在地区提供公共物品，这些公共物品的数量和质量关系到社区居民的切身利益，是他们衡量地方政府政绩的主要依据，并具体反映在对政府领导人的投票上；三是体制转轨与社会转型的部分经济、社会成本（原由企业或是单位提供的诸如就业、养老、生活保障、物价补贴等）需地方政府承担；四是地方政府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中也开始产生了部门自身的利益需求并具有了获取这种需求满足的合法的途径和手段。

但是上述分析只回答了地方政府为何积极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没有回答为什么专业产品区的地方政府不以“企业家”，而是以“守夜人”的身份介入经济。我们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专业产品区里企业的产权制度可能是答案所在。因此，或许可以假设，专业产品区企业的产权性质影响着政府介入经济的方式。“地方法团主义”、“地方政府即厂商”的观点得以成立的一个制度基础是公有制，地方政府作为公有的代表，可以以（下转第111页）

专业镇成长：从无形走向有形^{*}

符正平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专业镇作为一种区域性的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聚集地,为解决我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模式。专业镇以某一具体的细分工业行业为经营对象,以民营的中小企业为主体,通过发挥集群优势,迅速地实现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化。从国内外专业镇的实践来看,专业镇的基本运行规律是不进则退。只有持续升级,专业镇经济才能避免走向衰退甚至死亡。专业镇建设的一个根本目标是要将其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自我调节能力、自主创新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的区域特色经济体。

专业镇的产生过程大多是自发形成的,是农村里的一些能人敏锐捕捉市场机会的结果。在市场需求刺激下,专业镇内部的劳动分工演化得非常细密,出现了大量的“工序”型企业,产供销之间也是以社会分工的形式出现。专业市场是专业镇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种自然的营销渠道和信息交流场所。在专业镇发展的初期阶段,无论是区域整体还是单个的企业,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在发挥着包揽一切的作用。这一阶段我们可以称之为专业镇发展的“斯密”阶段。

专业镇的成长从“斯密”阶段升级到一个更高的阶段,我们姑且称为“钱德勒”阶段。在这一阶段专业镇内部的传统企业开始向现代企业转变,现代管理这有形之手开始发挥作用,政府的角色也开始介入,中介组织形成并在一些领域起作用。在美国传统企业转变为现代企业过程中,钱德勒认为起核心作用的是管理和职业经理(钱德勒,1977)。专业镇发展要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也要靠管理这有形之手。专业镇的管理,至少包含有两个层次,即区域整体层次以及企业层次。这两个层次管理的内涵简要论述如下。

一、区域层次管理内涵

专业镇作为一个企业集群的栖息地,有着共同的集体利益和对公共产品与准公共产品的需求。集体利益的存在,是实施区域管理的基础。专业镇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其改进管理的动力源泉。如果把专业镇看作是一个联合的“大企业”,则完善这一“大企业”的功能成为专业镇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处在“斯密”阶段的专业镇,主要承担简单的生产与原始交易功能,缺乏现代营销、技术创新功能与战略管理。这样的“大企业”是非常脆弱的,也是难以长寿的。集体利益如何实现呢?解决的途径有两个:一是靠政府的干预,包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二是靠私人企业彼此的合作,如建立行业协会或商会。区域层次专业镇管理的具体内容应该包括:

1. 区域整体的品牌建设 with 形象推广。专业镇要提升自己的价值与竞争力,就需要进行整体品牌建设与形象推广。所谓整体品牌,是指把专业镇本身所经营的行业产品通过广告等手段利用多种现代媒体来进行投资经营。受益的对象是专业镇本身以及镇区内的所有企业。整体品牌可以起到传播信息、创造市场需求、树立消费者信心以及排斥竞争对手的作用。专业镇的形象与标志设计及其推广也是整体品牌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2. 创新功能的培育。专业镇从生产销售起步,技术知识先天不足,模仿是技术学习的主要途径。单个小企业往往无力设立正式的产品开发机构,通过政府干预或企业联合的形式设立独立的技术开发机构,是解决专业镇技术供给瓶颈的可行措施。如广东省科技厅制定的“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程”就是一个地方政府干预的例子。此外,在产学研联合和远距离创新网络形成过程中,政府和中介组织牵线搭桥的作用不可忽视。南海西樵区设立制版公司以后,不仅使整个区域实现了从剪刀织布到电脑设计

织布的转变,而且在创新中心的带领下,当地的一些中型企业纷纷设立了自己独立的技术开发机构。

3. 市场交易环境与投资环境建设。专业市场是专业镇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交易设施的改进与规模的扩大、交易地点的搬迁;整顿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设立联合的商品质量检测机构,树立讲信用与信誉的风气;举办交易展览会;通过改善政府公共服务来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地企业和商家的进入。这些都是专业镇政府管理的职能。同时,政府要积极主动推进交易制度的创新,大力推进电子商务的采用和网上交易。

4. 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保护建设。随着专业镇的发展,内部的企业不断成长扩大,外来的企业不断涌入,土地资源、空间资源与环境资源逐渐变得稀缺起来,对道路、自来水、电力、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不断增长,环境保护的压力加大。专业镇政府需要及时做好城市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与环保规划,改变原有企业的自然分布状态,按照城市化管理来安排居民和企业的居所,使农民变成居民,企业从分散的农村自然环境迁入到生态工业园区。

5. 专业人才市场建设。专业镇内部是否拥有数量众多的专业人才是判断专业镇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标准。一个专业镇的竞争优势如果停留在依靠简单劳动力和低工资取胜上,则这种竞争优势是十分短暂的,迟早会被要素成本更低的大企业或者专业镇所取代。要赢得持久竞争力,关键在于创造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环境。专业镇政府与有关大学合作开办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办学,甚至自己创立专门的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优惠政策吸引优秀技术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的流入。如虎门服装专业镇大量吸引全国一流的设计人才。西樵山布料专业镇与东华大学联合举办博士后流动站,以及在当地培养纺织专业人才。这些都是正确的做法。

二、企业层次的管理内涵

专业镇是由经营同一行业的大量中小企业组成的。这些企业大多是高度专业化经营的家族企业,由创业的农民企业家负责管理。这里提出的关键问题是,专业镇内部的专业企业要不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建

立对专业镇的结构会产生何种影响?

按照钱德勒的定义,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包括:生产、销售一体化,具备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功能,由职业经理人员负责管理。根据这一定义,专业镇内部的传统型单一功能企业,如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是不符合现代企业的定义的。上面的分析已经说明,传统企业,即斯密式的企业主要采用价格或低成本作为竞争手段,产品的无差异使专业镇内部很容易落入过度价格竞争的陷阱。恶性竞争的结果将导致整个企业群的死亡。为了避免这种恶性循环的发生,区域层次的管理措施上面已经分析过。从企业层次说,就是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变同质竞争为差异化有序竞争。具体地说,首先要完善企业的功能。这包括:(1)技术创新功能的内部化,企业在内部设立独立的研究开发部门;(2)产品销售功能的内部化,从前店后厂式的自然营销,转变为建立自己控制的全国销售网络;(3)从无牌生产或贴牌生产转变为自有品牌生产;(4)从依靠亲缘、血缘、地缘等关系管理企业转变到依靠职业经理管理企业;(5)企业经营范围从本地型转变为跨区域和跨国型。

专业镇内部的分化,一些领先企业有可能最先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在专业镇内部的建立与推行,会对专业镇的内部结构产生深刻影响。以专业市场为例。专业市场作为一种有形市场,适应了传统企业无力进行营销网络建设与广告投资的需要。当企业具备现代营销能力以后,对专业市场的依赖将大大降低。一些专业镇政府对专业市场建设过度投资,对此应持慎重态度。因为专业市场毕竟只是一种过渡形式的商业形态。现代企业制度在专业镇内部推行以后,原先的原子式企业竞争将让位于更为高级的垄断竞争。非价格竞争,如品牌与管理服务,将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这是专业镇走向成熟的标志。

*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70003013)。

参考文献: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97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边际生产力理论质疑

王朝辉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天津 300071)

[摘要] 按照边际生产力理论, 厂商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过程中, 生产要素的报酬等于它的边际生产力。在线性齐次生产函数(规模报酬不变)的条件下, 存在总额相符, 即规模报酬不变时, 生产要素的报酬总和等于总产值; 如果规模报酬递增或递减时, 二者就不可能相等。本文着重分析现代经济中普遍存在着规模报酬递增, 这种现象和边际生产力理论产生矛盾。

[关键词] 边际生产力 总额相符 规模报酬

[中图分类号] F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17-04

一、边际生产力理论的局限性

边际生产力理论是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基石。边际生产力理论是用于阐明在生产中相互合作的各生产要素或资源所得到的报酬的一种方法。通常情况, 当其他要素数量不变, 而单位某种生产要素离开(或加入)生产过程时所引起的商品产值的减少(或增加)量, 就等于该种生产要素一个单位的服务报酬或其他报酬。这里很明显, 决定生产要素的报酬是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条件。在新古典理论中, 一般用生产函数来表明这种投入和产出的技术关系。边际生产力理论用数学公式来表达就是:

厂商的生产函数是 $Y = F(x_1, x_2, x_3, x_4, \dots)$, Y 是生产过程中的产出, $x_1, x_2, \dots$ 是生产过程中的投入, F 是生产函数。一般情况下, 生产函数满足下面假设: 产出对生产要素的投入满足一阶偏导数大于零, 二阶偏导数小于零, 即 $\frac{\partial Y}{\partial x_i} > 0$, $\frac{\partial^2 Y}{\partial x_i^2} < 0$ 。一阶偏导数大于零表示, 在其他投入不变的情况下, 任何一种生产要素等量增加, 必然带来实物产出的增加, 即边际产品大于零, 这一点是非常容易理解的, 可以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个公理, 厂商没有必要在产量减少时增加一种要素的投入量。二阶偏导数小于零也就是生产函数的凸性假设, 表明一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会随该要素的投入量增加而递减的, 这是一个比一阶导数大于零较强的假定,

这就是经济学中常常使用的边际产品递减规律。

“实际上这并不是一个规律, 而是大多数生产过程所具有的共同特征”。^①在生产过程中, 任何一种要素的报酬超过了在少使用这种要素时损失的产值时, 那么就会少使用一单位该种生产要素, 并且如果这种不平衡没有消除, 就会继续减少使用这种生产要素, 直到相等为止, 即: $w_i = \frac{\partial Y}{\partial x_i} P$, ^②其中 w_i 是 x_i 这种生产要素的报酬(价格), P 为产品的价格。这个结论可以很简单地从给定生产函数和厂商利润最大化的条件下得出。

边际生产力理论有两要素形式和多要素形式来说明生产要素的需求量。两要素是指总资本和总劳动, 在这种形式下, 生产函数的形式是 $Y = F(L, K)$, L 、 K 分别是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和资本的数量。多要素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分辨要素的种类, 就是在本文开始部分所采用的那种形式。两要素形式可以使边际生产力理论进行简化, 但是这个模型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弱点, 就是如何将一个厂商投入的不同质的劳动和不同质的资本进行加总,^③这也是在上个世纪剑桥资本争论最为激烈的一个问题。多要素形式避免了对不同的劳动和资本进行加总, 但这种形式却远离现实, 因为这种形式会使生产函数连续可微分的性质难以成立: 许多厂商的投入要素都是固定比例, 不可能单独地增减一种生产

学术研究

要素而不增减其他的生产要素,即生产要素之间不存在替代性,这样没有办法得出一种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因此边际生产力的理论适用范围非常有限。本文在这里分析的是边际生产力理论的适用范围,因此,在这里采用的是两要素生产模型,将厂商的投入抽象地分为劳动和资本,而如何将异质的资本和劳动加总的问题给抛开,而抽象地认为劳动和资本是同质的。这样边际生产力的模型就可以描述成:对于一个厂商的生产函数 $Y = F(L, K)$, 劳动者的报酬也就是工资 $w = \frac{\partial F}{\partial L} P = MP_L \times P$, 资本的报酬也就是利润(息)率 $r = \frac{\partial F}{\partial K} P = MP_K \times P$ 。

二、总额相符问题(Adding-up problem)

边际生产力在直觉上非常容易被人接受的,因为它体现了一个基本的经济理论原理,那就是其他要素固定不变时,一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从而使厂商的利润最大化。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问题就是:如果每个要素的每一单位都按照相应的边际生产力得到相应报酬,那么厂商的产量是否等于所有的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这就是 $Y = MP_L \times L + MP_K \times K$ 。在 1894 年,威克斯蒂德在《论分配法则的协调》中详细地论述了这一观点,“这些分配份额加起来等于每个厂商的净产量。”^④这个结论的详细描述是:在生产函数是一次(线性)齐次性时,各种投入的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乘以其投入量的总和正好等于其产值,^⑤这就是总额相符,也就是欧拉定理(Euler's theorem),从而使边际生产力在理论上更加完美。如果用产品的价格和生产要素的报酬来表示,就可以得到各种投入要素的报酬总和正好等于总产值。^⑥厂商的(超额)利润等于厂商的收入(总产值)减去各种生产要素的报酬总和(总成本),即总额相符,厂商的利润为零。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条件,就是生产函数必须是线性齐次的,即生产是规模报酬不变的。

在新古典经济理论中,通常用生产函数的齐次性来表示规模报酬。齐次性是一个数学概念,它表明一个函数 $F(x, y)$ 如果满足条件: $P(ax, ay) = a^n F(x, y)$, 这个函数就是 n 次齐次性。如果 $n = 1$ 时,就是一次齐次性,也称为线性齐次性,即 $F(ax, ay) = aF(x, y)$ 。如果一个生产函数是 n 次齐次生产函

数,那么当 $n > 1$ 时,该生产函数就是规模报酬递增, $n < 1$ 时,是规模报酬递减, $n = 1$ 时,是规模报酬不变。这就意味着总额相符只有在规模报酬不变时,才能成立。同样可以容易证明出:当 $n < 1$ 时,即存在规模报酬递减时,厂商的总产值就小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得到报酬总和,存在着“总额不足”;当 $n > 1$ 时,即存在规模报酬递增时,厂商的总产值就大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得到报酬总和,存在着“总额过剩”。那么,谁来弥补“不足”和得到“过剩”呢?很明显,这两种情况下,边际生产力理论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因为它与规模报酬递增和递减相矛盾,除非可以证明资本主义经济中不存在着这两种情况。在经济中存在规模报酬递减的可能不大,如果存在规模报酬递减,就可以把大企业分割成小企业来生产,而在现实经济中很少出现这种现象。所以一般认为经济是规模报酬不变和递增的。

三、规模报酬递增现象的存在性

规模报酬递增是现代经济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来看,生产是逐渐集中,大规模生产可以实行分工,采用先进设备,聘请高级专家,节省管理费用,都能提高生产效率,这些足以表明现代化的生产肯定是存在着规模递增现象。斯密最早提出分工会导致专业化,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使规模报酬呈递增。^⑦马歇尔相信所有产业都显示出总规模报酬递增;只有受到短期固定性或土地稀缺的阻碍,在这种情况下,他才同意古典经济学所认为的报酬递减的观点,“在那些不是从事于农产品生产的产业里,劳动和资本的增加,一般使得报酬有超过比例的增加;而且,这种组织的改进,趋于减少甚至超过自然对农产品产量的增加所能增大的任何阻力。”^⑧斯拉法在《经济学杂志》1926 年 12 月发表了《竞争条件下的报酬规律》,指出“在纯粹竞争的条件下,只要产量增加伴有内部经济,厂商便不会处于完全均衡状态”,“递增收益也是同完全竞争的假设不协调的”,^⑨从此也就揭开了不完全竞争理论的序幕。也有一些经济学家承认存在着规模报酬递增现象,但是“根据复制的观点,不变规模报酬是最自然现象,但这并不等于说其他情况不可能发生……递增的规模报酬通常在一定的产量范围

内适用。”^⑨用复制来说明不变规模报酬的存在是有疑问的,这种复制是远离现实的,因为在现实世界,人们基本上看不到厂商扩大产量的方法是在原有规模上扩大,而不是去建造新厂复制原来的工厂,范里安这种认为不变规模报酬是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但是不管怎么很难否认规模报酬递增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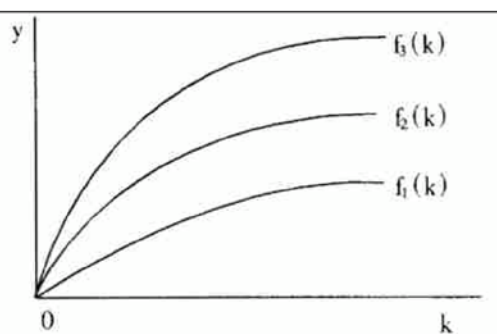
四、边际生产力理论对规模报酬递增的解释

既然规模报酬递增是现代化生产中必然存在的现象,那么边际生产力理论必然要对这种与其相矛盾的规模报酬递增给以解释。

一种解释认为经济中不存在规模报酬递增的现象,之所以产生规模报酬递增,是由于有一种促使规模报酬递增的生产要素被人们忽视了,只要加入新的生产要素,生产函数就不会存在规模递增现象:两种要素的生产函数解释不了现实经济的真实情况,在现代经济中,生产要素也在多元化,科学技术、知识、教育等因素加入到生产函数中去,生产函数成了 $Y = F(L, K, T, I, E \dots)$,从而使生产函数变得越来越复杂,这样处理之后,生产函数就成为线性齐次性,就可以满足于总额相符,从而使边际生产力学说更加完美,甚至进一步找出科技、知识、教育等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来。这种学说存在着一个明显的错误,根据生产要素的性质,生产要素起着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生产过程的投入物,二是要在生产过程中得到相应的报酬。尽管我们可以通过复杂的计算得出科技、知识和教育的边际生产力,但是是谁根据这些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而得到它的报酬呢?是工人,还是资本家,还是科学家?另外,科技和知识都是体现在劳动和资本中,不能从劳动和资本中独立出来,生产函数的形式应该是 $Y = F[L(T, I, E \dots), K(T, I, E \dots)]$,这样,从数学的逻辑上分析,自变量之间必然是独立的,即有完全的自由度。如果技术、知识、教育和劳动、资本之间存在着相关性,它们就不可能同时作为生产函数的自变量,即同时成为生产要素。因此,用多生产要素的生产函数使之成为线性齐次性,从而可以使之满足总额相符的方法,是存在着逻辑矛盾。

还有一种解释的方法是采用改变生产函数的方法,认为生产函数是不断变动,即将生产函数动态化而成为 $Y = F(L, K)$ 。认为在静态中,不存在着规

模报酬递增,只存在着规模报酬不变的现象,之所以存在规模报酬是因为随着时间的变化,生产函数发生了变动,而这种变动的主要原因还是归因于技术进步导致了生产函数的移动。在这里,我们用数学的形式加以说明:在静态中,生产函数的形式是 $Y = F(L, K)$,由于是规模报酬不变,即存在线性齐次性,因此可以得到: $Y/L = F(L, K)/L = F(1, K/L)$, Y/L 是单位劳动的产出,即劳动生产率,我们用 y 来表示, K/L 是资本劳动比,我们用 k 来表示,那么,生产函数就可以表示成 $y = F(1, k)$,我们用一个新函数 $f(k)$ 来代表 $F(1, k)$,那么就得出线性齐次生产函数可以表示为这样的形式:劳动生产率是资本劳动比的一个函数,一般情况,这个函数是凸性,即 $f'(k) > 0, f''(k) < 0$ (如图中的 $f_1(k)$)。随着时间的改变,技术进步改变了生产函数的位置,生产函数从时间 t_1 的 $f_1(k)$ 移动到 t_2 的 $f_2(k)$ 。这样在每个静态的时点上,生产函数是线性齐次性,因此可以满足总额相等原理,从而生产要素可以按照边际生产力得到相应的报酬。而在不同时间上,这种生产函数的移动体现的是技术进步对生产过程的影响。^⑩变动的生产函数不利于数学分析,因此把生产函数 $Y = F(L, K)$ 变形为 $Y = F(L, K, t)$, t 代表着时间。进一步,新古典理论又把生产函数扩展到宏观总量生产函数,因素 t 不包括来自增加资本和劳动投入的贡献,为技术进步的贡献,是扣除劳动和资本增加投入的影响后剩下的部分。很明显,这样的处理方法和前一种方法是相同的,只不过是把技术、知识和教育等因素全部归因于时间的变动。问题与前者相同,即谁是这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谁将得到这种生产要素的报酬?谁是生产函数变动的收益者?



五、结论

因在经济中普遍存在规模报酬递增现象, 边际生产力理论在决定生产要素的报酬时, 不能实现总额相符, 从而出现一个“余值”, 这个余值却不知道归谁所有。很明显, 边际生产力理论是和规模报酬递增相矛盾的。如果考虑到资本和劳动的异质性, 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在边际生产力理论中所要求的资本数量和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利息率)呈反向关系就由于“技术的再转辙”不能得到保证。问题的根源在于边际生产力理论所采用的研究方法, 它抽象掉了分配过程中的社会关系, 而把分配完全归因于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因素。在资本生产过程中, 资本家控制着资本, 从而也就控制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选择, 从而规模报酬递增是资本家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时, 通过资本积累而进行技术选择的必然结果。而资本体现的不仅仅是一种技术关系, 同时也体现着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 不是像边际生产力理论中所表现的那样, 资本和劳动是平等的, 进而得出资本家可以雇佣工人, 支付给工人工资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工人雇佣资本, 支付给资本家利息这种假想的生产方式的结果是相同的这样矛盾的结论来。

①⑩范里安:《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5、399页。

②实际上应该要素的报酬应该等于要素的边际生产收入(marginal revenue of product),而不是边际产值(value of marginal product),由于新古典的边际生产力理论主要是研究是完全竞争市场,因此二者在量上是相等。

③加总问题是边际生产力理论所遇到的最大的困难,边际生产力需要一个总量劳动和资本的概念,资本的加总只能通过对其价值(格)进行加总的形式来实现,而资本的价格受到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利息率)的影响,即维克赛尔效应,从而使边际生产力理论成为一个循环论证。

④《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2-23页;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07-409页。

⑤详细证明见黎诣远:《微观经济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29-131页;惠凤莲:《关于生产函数的分析》,《统计理论与实践》2000年第11期。

⑥在欧拉定理 $Y = MP_L \times L + MP_K \times K$ 两边同时乘以产品的价格 P , 就可以得到 $Y \times P = w \times L + r \times K$ 。

⑦斯密:《国富论》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10页。

⑧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27-328页。

⑨P. Sraffa: The laws of return under competitive conditions, *Economic Journal* 36, 535-550;《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480-481页;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423-426页。

⑪索洛:《资本理论及其收益率》,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5-27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城市社区社会资本及其测量

隋广军¹ 盖翊中²

(1.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32)
2.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摘 要] 城市社区社会资本是城市社区共同体内的个人和组织在长期的内外互动中形成的, 在互惠规则规范下的互利关系。城市社区社会资本在社区服务业市场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本文建立了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测量模型, 并提出培育社区社会资本的要把握的几个要点。

[关键词] 城市社区社会资本 社区服务业 社会规范 社会网络 信任

[中图分类号] F08;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21-03

一、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概念和特点

自1980年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在一篇题为《社会资本随笔》的短文中提出社会资本概念后, 众多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等分别从自己学科研究的领域对社会资本下定义。比较有代表性的几种定义是: (1) 布迪厄给出的定义: “社会资本是真实或虚拟资源的总和。对于个人和团体来说, 由于要拥有的持久网络是或多或少被制度化了的相互认可的关系, 因而它是自然积累而成的。”^① (2) 科尔曼的提法: “社会资本是许多具有两个共同之处的主体: 它们都由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组成, 而且它们都有利于行为者的特定的行为——不论它们是结构中的个人还是法人。”^② (3) 罗纳德·波特提出: “社会资本是朋友、同事和更普遍的联系, 通过他们你得到了使用资本的机会……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关系是社会资本, 它是竞争成功的最后决定者。”^③ (4) 罗伯特·普特南认为: “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组织的特征, 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 它们能够通过推动协调的行动来提高社会的效率。”^④ (5) 亚历山德罗·波茨认为: “社会资本是处在网络或更广泛的社会结构中的个人动员稀有资源的能力”。^⑤以上学者从起源、功能、结构等不同角度给出了社会资本的定義。

笔者认为, 城市社区社会资本是城市社区内部的个人和组织在长期的内外互动中形成的, 在互惠

规则规范下的互利关系。其特点首先体现在社会资本的规定性上。与物资资本、人力资本相比, 社会资本既有相似之处也存在差别。相似之处: 都通过积累而成; 具有规模效应; 需要不断地更新; 具有生产性。不同点在: (1) 在使用上可以达到互惠的效果; (2) 存在于人与人或组织和组织之间, 不能离开人而单独存在, 因此不具有可让渡性; (3) 完全是无形的, 是一种能感觉到却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 (4) 是纯粹的公共物品, 一旦形成就不仅仅是一个人能使用它, 而且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的配合才能实现。其次体现在城市社区特点上。相对农村社区而言, 城市社区人口高度集中; 居民以从事非农业为主; 社区成员的异质性强; 生活方式多样化; 人际关系业缘化等方面。此外, 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特点还有: (1) 复杂化, 由于社区居民在职业、生活方式上存在很大差别, 因此与农村社区相比显得比较复杂; (2) 层次性, 社区社会资本有个人的社会资本, 也有组织的社会资本和整个社区共同体的社会资本, 所以呈现出层次性; (3) 地域意识弱化, 与农村相比, 城市的社会分工很细, 生活节奏也很快, 住宅多呈封闭性, 这些因素导致了地域意识的降低。

二、社区社会资本在社区服务业市场中的作用

社区服务是近十年才兴起的一个新概念。在我

国,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还有很多尚待讨论的问题。如社区服务的内涵,有些学者认为就是社区社会服务的简称,^⑥也有学者认为,社区服务还应包括为社区全体人员提供的便民利民服务。总的来说,当前社区服务面临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政府行为和社会行为的关系,这实际上是政府在社区服务中的功能定位问题,政府应该管哪些事,应该放哪些事;二是福利性和经营性的问题,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看待经营性服务;三是社会化与专业化的关系,主要指服务队伍和资金筹集方面是走社会化的道路还是专业化的路子。笔者认为,要解决以上三个问题就必须走社区服务市场化的道路。这里的市场由社区社会化服务市场和社区社会福利准市场两个市场组成。前者包括社区服务中所有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服务品种,后者则涵盖剩余的其它服务品种。对于不能确定的可以同时在这两个市场提供,在对比其效率后再做归类。社区服务市场化不仅解决了以上三个问题,而且可以提高社区服务的效率,是我国在当前经济发展水平低下、政府财力有限基础上的明智抉择。城市社区社会资本在社区服务业市场中的作用可从如下几方面看出。

1. 提高对社区服务的参与度。如前所述,社会资本是共同体内部产生的互惠互利关系的总和。这种关系就如一种高能胶将处于原子状态的单个人粘合成社区人,将各种分散的力量整合成一种力量,这对于社区服务尤其是社区福利服务无疑是有利的。社区福利服务是一种准公共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很少人愿意提供。社会资本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在一个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存量的社群内,社会服务的提供会容易得多。关于这方面,普特南研究了意大利的不同的社区,并在《繁荣的社群——社会资本和公共生活》一文中指出,不同的社区由于社会资本的不同,其绩效表现出明显的差异。一些社区有许多积极的社群组织,他们彼此信任对方,遵守法律,建立起富有创造性的医疗计划和工作培训中心,开发家庭护理,推动了投资 and 经济发展;在一些“没有公民精神的”社区,公民对社会和文化团体的参与非常少,公共事务是“老板”和“政治家”的事,几乎每个人都认为法律注定要被破坏,每个人几乎都感到无能为力,有被剥夺感和

不幸福感。

2. 培育社区服务市场的运营机构——非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通常被认为是与国家和营利性组织活动相对应的一种组织,包括各种社团组织如志愿者协会、社会福利组织、慈善机构、教会组织等等。非营利组织在社区服务市场尤其是社会福利准市场中承担着组织运营的作用。设计由非营利组织代替政府机构运作社区福利项目的优点在于可以提高社区福利准市场的服务效率,并部分解决政府机构内部监管困难的问题。城市社区社会资本是蕴涵在城市社区内部的个人和组织之间或组织内部的关系资本,社会资本的积累最终表现为社区网络的形式,其中非营利组织是其主要载体。拥有丰富社会资本的非营利组织对于社区服务市场有着重要的意义。普特南在《独自打保龄球:美国下降的社会资本》一文中悲叹美国公民社会的活力与托克维尔时代有显著的下降,其论据就表现为各种社会团体的大量减少。当然,并非所有的非营利组织都对社区服务市场起重要作用,像一些意味着“负社会资本”存在的犯罪网络或一些政治性意味很浓的非营利组织对社区服务就有害或意义不大。

3. 提高社区服务业市场的运作效率。在服务市场的运行分析上,社会资本是沟通个人和制度的中间物。个人行为能否实现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的和谐,以及制度能否解决集体行为的困境,不仅取决于个人和制度本身,还取决于双方联系的中间媒介——社会资本。因为,个人不仅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而且还有寻求共同体生活和被认同的需要,这两个需要也被称为利益最大的理性和行动的逻辑理性。其实,对市场运行的认识,即使是亚当·斯密也认为仅靠市场机制是不够的,他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市场需要某种道德情感,这种情感能成为市场的润滑剂。在一个拥有着丰富社会资本的社区里,社区服务市场的交易成本降低了,制度的僵化或滞后所带来的阻力被减少了,因此,效率也就提高了。

三、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测量

研究城市社区社会资本,可以进行定量分析,也可以作定性分析,还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笔者尝试进行定量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辅以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的难度是显而易见的。一是社会资本的概念有分歧,不同的人选择的指标可以是不同的,这种分歧与普特南将社会资本定义为包括信任、规范、网络三方面有一定关系。如保罗·F·怀特利在构造社会资本起源的模型时,将社会资本等同于信任。二是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复杂性特点,决定了在测量中涉及的变量也较多。鉴于此,要想设计一个普遍都满意的模型是很困难的。这里,我们不妨尝试从先前的定义给出一个模型。澳大利亚学者布伦(Paul Bullen)和奥妮克丝(Jenny Onyx)的一项研究^④认为,社会资本的主题包括网络中的参与、互惠、信任、社会规则、公产、能动性。因而界定社会资本的因素可从8个方面着手:A.对社区的参与;B.社会背景中的能动性;C.信任 and 安全感;D.邻居间的联系;E.家庭与朋友的联系;F.差异化的承受力;G.生活价值;H.工作联系。

据此,并考虑我国城市社区的特点,笔者认为城市社区社会资本可通过综合考查以下几个因素来测量:(1)对社区的参与;(2)信任 and 安全感;(3)邻居间的联系;(4)家庭的联系;(5)社区规范;(6)社会价值观;(7)其它因素。对比布伦和奥妮克丝设计的指标,笔者将A与B项以及C与F项合并,去除了G项和H项,增加了(5)和(7)项。每种因素的测量可以通过设计一系列的问题进行,这里不再赘述。

根据以上因素,我们初步拟造一个测量个人社区社会资本的模型:

$$S_i = a_i + b_1C_i + b_2X_i + b_3L_i + b_4J_i + b_5G_i + b_6Z_i + b_7Q_i + U_i$$

S_i = 个体*i*的社会资本水平; C_i = 个体的社会参与度; X_i = 个体的信任 and 安全感; L_i = 邻居间的联系; J_i = 家庭的联系; G_i = 社区社会规范; Z_i = 社会价值; Q_i = 其它; U_i = 误差项。

该模型所测出的是个人在社区内的社会资本数量,将所有的人加总可得出某社区除社区组织外的社会资本总量,在进行社区间对比时,由于每个社区人口不同,所以计算人均社会资本是必要的。

四、关于培育我国城市社区社会资本要把握的几个要点

要培育好我国城市社区社会资本,根据如上模型,可重点抓好如下几个问题:

1. 让社区个体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活动。社区社会资本包括个人社会资本、组织社会资本、社区共同体社会资本,其中个人社会资本是其它两项的基础。提高该项社会资本,必须使我国社区居民成为社区建设的参与主体,而这又要求在社区建设中,把解决各类社区成员尤其是大多数居民群众的实际需要放在首位,把解决他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社区建设工作的重点,使他们得到实惠,从而调动居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

2. 社区成员单位对社区建设的参与。首先要多方面营造社区共建的氛围,提高我国城市社区各单位的社区意识;其次要逐步构建社区内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机制;还有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建设要坚持互惠互利原则,完善利益引导机制。

3. 培育和引导各类社区非政府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在发达国家,如美国,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非政府组织已成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表现在:没有一大批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就不可能做到政事分离、政社分离,就难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格局;没有一大批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和运作,极容易使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由政府推动走向政府包办的格局;没有一大批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就不易形成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运行发展。在具体的操作中非政府培育可以有三种渠道:一是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把本来由政府承担的若干社会职能交还给社会,并成立相应的非政府组织;二是培育现有的社区中介组织,使之承担起社区建设的职责;三是在现有的社区群众性组织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要求,培育专门性的社区非政府组织。

4. 大力培育社区信任网络和体系。信任是社会资本的重要方面,按照保罗·F·怀特利的社会资本起源模型,与信任相关的因素主要有四个:生活满意程度、道德水平、志愿性活动水平、爱国主义水平。因此,提高这四方面的水平对社会资本的提高有着重要意义。此外,社区信任还是一个系统工程,当前,我国处在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社会资本的提要以法律为基础,培养建立在遵纪守法基础上的信任,而且在目前整个社(下转第131页)

农村社区机制：组织制度及其行为框架

陈万灵

(湛江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湛江 524088)

[摘要] 农村社区具有组织特性, 存在一个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组织制度系统构成的社区机制。社区的组织制度系统决定了社区行为。国家法制、政策及其政府的制度安排构成了社区的制度环境, 决定了农村社区主体进行适应性选择, 在正式制度影响下社区行为沿市场化方向展开, 在非正式制度影响下社区行为走向社区化的深化。

[关键词] 农村社区 社区机制 组织 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12.8;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24-05

农村社区的各种社会经济现象看似杂乱无章、不成规矩。但是, 深入社区内部, 可以发现规则无处不在; 而且社区组织及制度构成了一个机制, 影响和决定着个人及社区的行为或行动。制度作为社会行动的规范或准则, 约束社区主体的交易行为, 把个人与社区行动统一起来, 确定社区资源的配置方案和社区行动目标。

一、农村社区的组织体系与特性

农村社区是在一定地域资源环境中, 以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居民按一定秩序把各自的行动约束在确定的方向(共同利益)上所组成的群体或集团。

“社区”作为组织, 与企业、政府、军队等组织相比, “组织化”的程度比较弱化; 社区的职能及其内部的秩序和目标对个人的约束力比较弱。所以, 米切尔·泰勒(Michael Taylor, 1982, 1987)认为, 社区实质上是一种无序的社会秩序, 其关键的特征是分享共同的信仰和规范; 成员之间具有直接的和复杂的相互关系, 具有互惠性。农村社区的“秩序”就是费孝通(1947)所归纳的“礼治秩序”、“差序格局”、“熟人社会”、“归属感”等。^①

“无序”也是一种秩序, 说明社区成员与组织利益具有互惠共享的特征。

按组织的性质及其发育程度, 把农村社区组织

系统区分为社区内组织和社区组织两大类。

(1) 社区内组织。这是指社区内家庭组织和由个人及其家庭构成的各类组织。家庭是最基本的交易协约或组织,^②其交易的内容及特性主要是纯私人产品, 比如情感、情爱 and 天伦之乐等。社区内其他组织是指为生产某种产品而组成的各类经济、社会组织, 比如商店、工厂、公司等企业, 在其内部进行分工和交易; 为提供某种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商业性公司及中介机构等; 为了共同的兴趣偏好及利益而组成的组织, 如行业协会、工会、商会、个体劳动者协会、联谊会及各种文体协会等; 为共同信仰而组成的组织如宗教、迷信组织等。这些组织各有不同的交易内容和特性, 组织化程度不高, 带有较强的自组织特点。

(2) 社区组织。这是指代表整个社区共同利益的组织, 在农村社会里, 能充当农村社区组织的角色有三大类职能组织: 执政党(共产党)组织、政府组织及村委会组织等。他们代表社区成员从事对外活动, 并为社区提供公益事业、公共事务、公共管理等物品或服务。

总的来看, 农村社区组织与社区内组织相比具有这些特点: (1) 明确的目标和宗旨。社区组织有特定的目标、宗旨, 是由社区全体成员按一定程

序,比如民主议政来确定。而社区内组织目标是隐含的而且经常变动。(2)一定的组织界限。农村社区组织位于确定的地域空间,有确定的成员数,比如一个村落有多少人、男女性别比例、年龄分布等。而社区内组织的成员数会经常变化,时刻都会解散消亡。(3)相对的独立性,只受社区全体成员代表大会或多数人投票的约束。社区内组织大多受社区组织规章制度约束,比如,企业受到社区成员利益从而受到社区组织产业导向的约束;宗族组织受到社区成员及社区组织活动的影响。

二、农村社区的制度结构

农村社区具有组织的特性,本身又是一项制度安排,又处于一个制度环境中。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L. E. 戴维斯, D. C. 诺斯, 1994)。对社区而言,它是社区的外生变量,是一系列确定社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制度,由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家及其各级政府、立法、司法机关等所规定确定,决定社区行为的基本制度,比如,政治制度、产权制度、市场制度或计划制度、户籍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等等。这些因素影响到社区居民各个方面的交易行为。制度安排是社区内生的约束社区主体行为的规范,确定经济主体即社区组织、社区内组织之间竞争和合作的方式。外生的制度环境决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制度创新及其变迁;制度安排及其创新和变迁反过来使制度环境不断完善。

1. 农村社区的非正式制度

非正式制度是人们在长期交易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它包括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因素(诺斯, 1994)。在这一系列非正式约束中,意识形态对人们的社会交易约束性最强。它是一种节约信息费用、降低交易费用、消除外部性的机制。

(1)社区意识形态。这是指社区居民在长期的交易活动中形成的对社区社会的看法和见解,往往反映出社区居民共同的价值观念、思想意识和行为准则,对社区居民具有普遍的规范作用。在一定的事件中,这种社区意识表现为内向凝聚力,统一和调

整着农村社区居民的个人行为,以至于成为社区居民采取合作行动的价值基础。这种社区意识会使居民形成对同一行动的双重标准,一是适用于社区内部居民之间的关系,二是适用于社区对外人或政府的关系。比如,内部的欺骗是不道德的,但为社区利用而蒙骗政府官员或外来人是应该受到奖励。在社区里利用私人关系占据过多利益是不道德的,但是,为了社区企业发展拉关系、走后门则被看成能人和英雄。

(2)熟识信用与声誉机制。这是依靠社区熟人社会的关系建立起来的信任制度。在农村社区的内部事务中,存在着大量依赖熟识信用、熟人声誉来处理问题,甚至在企业运作中也掺杂有这种熟人社会的缘约关系。乡镇企业的管理制度的家族化存在着以缘约关系为中心的“差序格局”。主权阶层的一举一动都面对“父老乡亲”,不能为他们谋福利就无以“江东父老”的压力促进主权阶层尽心尽力、克尽职守,争取社区资源充分合理的利用,是因为他们的权力扩张和地位的提高取决于社区经济发展和经济实力、居民福利改善等的政绩(陈万灵, 1999)。

(3)社会关系网络。这是指农村社区利用人际缘约关系的网络,从而形成的某些非正式制度的方式。社区组织通过本社区的缘约关系与外界“拉关系”,结识拥有权力、资本和能力的人物,引进资本、企业制度和人力资源等,增加社区的经济力量,改善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经济环境,提高社区成员的福利水平。

(4)身份承诺。在身份等级系统中具有“身价”的人利用自身掌握资源的能力对社区成员所做的承诺或担保。社区干部和领导的身份占据权力、拥有人情并与社区整体利益保持一致,在制定社区发展战略、公共决策、社区经济生活、经济活动安排、分配提留等内部事务中,以及处理外部关系时起着决定性作用。

2. 农村社区的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适合较大范围甚至全社会的规则,一般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的规则构成的等级制度等。

(1) 村民自治与村规民约。国家宪法赋予了社区组织的自治地位。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组织具有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职能，主要负责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事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社区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等。这是一项治理社区的基本制度，具体体现在“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机制。村规民约是社区“群定”的正式制度，一般由村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审议和通过，在村社区里具有强制性约束作用。主要涉及到土地使用、宅基地的划分、计划生育、征兵、治安、民事调解、婚丧嫁娶、精神文明建设等。

(2) 村企合一的组织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社区企业是一个组织程度较高的科层组织，村委会是村民的自治组织，两者的职能不同，但是，村委会组织与企业管理机构一般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即“村企合一”现象。有学者认为这是“村民自治的异化”，村民自治组织异化为行政组织，会走向计划体制下“政企不分”(吴绍田，2001)。但是，村委会是村民的自治组织，通过民主方式完全有可能选择村委会成员担任村办企业的组织成员和领导，这是村民的权力表现，况且，村委会不是政府，不会出现“政企不分”。

(3) 村籍制度与“法人成员”资格。随着改革开放后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大多数村民将自己的责任田转包给他人，自己去外地打工。尽管他们外出多年，但总保留着承包地的收回权，以防失业的风险。这实际上是“村籍”问题，保留了“村籍”就保留了社区财产的股份和分享红利的权力，就可以享受在村企业中优先就业、享受公共福利的机会。所以，大多乡规民约严格规定“村内成员”的条件、权力和义务。特别是沿海地区的村庄社区，在外来投资增加，土地不断增值及股份合作组织的“股份”增值，社区公共物品和公共福利不断改善，“村籍”具有更加重要意义，使以前外嫁、外出的本村籍人口回流。在外来经济要素不断渗入本社区过程中，传统村落“自然成员”资格发生了变迁，取而代之的是“法人成员”资格的认定。

(4) 社区组织内部的制衡机制。农村社区组织主要由共产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即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等构成。执政党共产党组织由民众精英组成，能代表社区成员的利益，通过参与和进入村委会组织，对村民自治运作和村委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充当社区事务的决策者和监督者，并受到民众和党章的约束；村委会是社区主要决策者、国家政策实行者和社区事务的管理者，受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村规民约的约束。政府作为社区外来因素，通过构建制度环境，直接领导或指导村委会实施国家政策，约束社区组织行为。

三、中国农村社区的选择行为

社区的选择行为是一个集体行动，受到个人理性的自利行为的影响。一般而言，社区的选择反映了居民共同利益的空间。社区居民的共同偏好受到社区长期形成的制度影响。无论是非正式制度还是正式制度，一般反映了社区共同利益偏好。如果有不能反映共同利益的制度，那么，这项制度迟早会被社区共同利益的选择所突破或改变，就像安徽小岗村18户农民“秘密协定”改变人民公社劳动——分配制度一样。总之，农村社区的选择行为受到制度因素的作用。

1. 一定制度环境下社区的适应性选择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社区成员进行集体劳动，按劳动时间分配，个人利益得不到满足，就出现了“出工不出力”的个人机会主义行为。社区行为就是维护制度环境，表现为“保护集体财产，计量、监督社员劳动，组织按劳分配实际上是平均主义”。当集体利益不能解决个人温饱时，就出现了安徽小岗村社区选择的“制度变迁”——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土地承包制”。当全国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制之后，农民个人地位发生了变化，农民在较大程度上控制了农村社会资源的分配权。这种情形下，农村社区组织化程度下降到最低。“有房有地不靠你，有吃有喝不求你，不批不斗不怕你，有了问题就找你，处理不好就骂你”，正是一个时期农民思想状态和处理问题方式的生动写照。农村社区组织的功能就简化到“要钱、要粮、要命(计划生育)”，农村社区组织处于瘫痪状

态。

联产承包制实行以后，虽然解决了农民温饱问题，但每户农民经营的土地规模狭小，农业生产效率难以提高。集体财产和个人福利并没有大幅度提高，公共事务需要集体组织解决，比如，道路、水利设施等修建，需要集体经营非农产业、发展工商业致富，特别沿海地区开放带来了发展非农产业的机遇，集体组织得到了“新生”，各种形式使乡镇企业得到发展。加上制度环境发生了变化，国家给予了社区村民自治的权力，使农民又选择了社区组织，由社区组织完成村民选举、决策和领导。

当国家规定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定15年不变”的制度临到期限时，农民对未来土地产权的“再一次”变动的预期增强，显示了“土地是集体的，随时就可能被收回”的信号。地方政府和社区组织有权重新设计土地制度，比如重新划地、调整土地经营制度时。于是，农民减少投入，弃田撂荒等，使农业滑坡。加上农业比较利益降低，“用脚投票”是农民明智的选择。所以，农村社区居民外出打工就业演变成近几年经久不衰的“民工潮”。

2 非正式制度影响下的“社区化”的深化

农村社区的行为选择不仅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还受到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在社区意识形态、熟人社会、信誉机制、缘约关系网络、身份承诺等的作用下，农村社区的行为选择出现了“社区化”的深化趋势。社区化是指在一个相对狭小的地域空间，为了节约交易费用和消除外部性，两两交易的基本单位就扩展为多人博弈，从而不断增加共同利益的群体化、组织化过程。其结果是：不断增强以“缘”份在人际交易过程的作用，整个社区形成了以“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网络。在社区化过程中，人际关系网络浸入社区一切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影响到社区主体的行为，从而影响到农村社区变迁。社区化随着社区成员偏好变化和交易内容及特性的变化而深化，社区化影响到市场化、现代化的发展，又受到市场化、现代化的冲击。

据此可以解释中国乡镇企业在农村社区环境中崛起的本质原因。乡镇企业在近20年间的快速发展，物质资本理论难以解释。乡镇企业往往既缺少物质资本——机器设备、货币资本等，又缺乏人力

资本——员工一般是洗脚上田的农民，文化素质比较低，缺少技术和技能。但事实上，乡镇企业常常利用其社会资源来解决企业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寻找设备、原材料、资金等。可见，经济资源以外的社会资源对乡镇企业的兴起功不可没。这也可以解释一些大型乡镇企业的决策特别是厂长和总经理具有“终身制”特点，因为离开某个厂长和总经理，其特殊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就中断了，继续发展就成问题。这是中国乡镇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说明中国乡镇企业存在的“社区精英”、“家族化”治理现象的原因。

3 正式制度作用下的“市场化”趋势

中国农村社区在改革开放以后，一些正式制度发生了重要作用。政府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放权让利”，对经济要素的控制逐渐放松并逐步采取市场配置的方式，给予了个人自由选择空间。发展非农产业，兴办工业企业，搞运销，建市场，实行财产股份合作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村民自治，等等，这一系列正式制度给农村社区带来了重大的冲击。市场方式逐渐深入社区，社区行为“市场化”也对“社区化”产生了冲击。市场化是指人的交易行为超越社区界限，扩展为多人公开交易、公平竞争的过程。物质利益或“利润”是市场化过程的核心。市场化过程就是农村社区主体交易行为不断公开化的过程。

四、农村社区运行机制：一个简单的总结

中国农村自改革开放以来，社区化和市场化机制都是以公社化为基础演化而成的。农村社区的市场化在近20年里不断强化，对社区化有所冲击，但社区化也赋予了新的内容，以悠久的传统“缘”固守社区化交易的边界。所以，社区化和市场化共同作用的社区机制，推动了农村社区的变迁。

由此看来，农村社区变迁过程中，社区化和市场化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社区行为的主旋律。社区化和市场化过程都能节约交易费用和消除外部性。社区化以“缘”为基础，在节约信息费用、谈判和履约费用方面有显著效率；市场化以“利润”为核心，具有节约交易成本的优势。社区化靠“缘”及人际网络和熟人社会的机制来约束交易行

为；市场化靠规章、法律等正式制度来增加交易成功率。一般而言，社区化交易在非物领域比较普遍，适宜于按“缘”进行模糊计量的交易对象。所谓“情义无价”，这些非物质化的交易内容难以计量或者说计量的成本较高，市场化交易在物质领域和易于计量的物品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效率。但这两种交易行为可以转化，比如有的为了物质利益可以背叛朋友、出卖忠诚，有的为了保护世代相传的纪念品而不惜牺牲生命。这由各个人对非物质内容的评价决定，最终由个人的偏好和效用评价所决定。

①20世纪40年代后期，费孝通在一篇题为《差序格局》中对中国社会网络结构进行了论述。1985年以《乡土中国》为书名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1998年以《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为书名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经济学把人与人的关系概括为“交易”（transaction，社会学的“互动”），是指人与人之间让渡“权力”的方式，包含了有形物品或服务、非物质的精神、情感等的交易。

参考文献：

布罗姆利(Bromley, Daniel W.) 著，陈郁等译《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

陈万灵：《农村社区变迁的经济学研究》，华南农业大学博士论文（打印本），1999年。

丁志铭：《农村社区空间变迁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4期。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再版），1947年。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论文集，1989年；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诺斯(North, D. C.):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Tayo, Michael, Community, Anarchy and Lib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吴绍田：《解读村民自治——关于牛溪埠镇村民自治的观察与阐释》，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年。

责任编辑：郑红军

• 书评 •

《知识分子脱帽加冕纪实——记1962年广州会议》一书出版

1962年元月中旬至2月初，国家科委和文化部、全国剧协分别在广州召开了“全国科学工作会议”和“全国剧作座谈会”，这两会又一起解决了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问题，因而统称广州知识分子会议。主持召开广州会议的周恩来、陈毅、聂荣臻同志坚持了对知识分子正确的认识和政策，使知识分子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广州会议是从建国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广州召开的最具影响的全国性重要会议。今年是广州知识分子会议40周年，广州出版社出版了由黄崧华主编的《知识分子脱帽加冕纪实——记1962年广州会议》一书，作为纪念。

该书的编著者志在忠实地记录1962年的广州会

议。它基本上是一本资料性的书，主要是把已经公开发表过的对广州会议的背景，会议进行的情况，有关的讲话、论述、回忆及其他方面的资料进行整理并编纂成册，以便于读者查找有关资料，了解当时的历史情况及吸取有益的经验，便于人们今后继续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为了让后来人能更好地了解当时社会的背景，该书也撰写了几篇对这个重要历史事件作新的考察和剖析的文章，这对读者是会有帮助和启发的。知识就是力量，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发展知识经济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而对于此，该书是具有借鉴和启迪意义的。

（高伟梧）

需求层次与企业激励机制的建构

陈竞晓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100)

[摘要] 本文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出发, 分析了企业员工需求的不同层次, 并指出只有针对需求的不同层次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才能达到最佳的激励效果。激励机制不仅要有有形的薪酬体系提供动力, 更要有员工行为规范和企业文化满足员工内在的精神需求。

[关键词] 激励 需求层次 针对性 企业活力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29-02

一、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在对人的认识基础上

美国企业家巨子艾柯卡(Lacocca)认为, 企业管理无非就是调动员工积极性, 而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核心就是激励。目前国内对激励的讨论大多集中在对经营者的激励上。对经营者的激励固然重要, 但远远不能解决企业的全部问题。莱宾斯坦(H. Leibenstein)等提出的X效率理论认为, 组织内部的效率决定于全体员工的努力水平, 因此,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就是以激励机制为杠杆, 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在人力资源管理的实践中, 如何对企业中个人实施有效的激励, 首先是以对人的认识为基础的。从一般意义上说, 凡是能够促进人们工作或调动人们积极性的因素, 都可以称为激励因素。通过对不同类型人的分析, 找到他们目前的需要, 有针对性地进行激励, 激励措施最有效。对管理学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A. H. Maslow), 他在1943年发表的《人类动机的理论》一书中首次提出了需求层次理论。马斯洛认为, 人类的需求包括五个层次, 从基本的衣食住行到复杂的自我实现, 按重要性依次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会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只有在需求层次中的较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后, 高一层次的需求才会被激活; 一旦人的某种需要被充分满足, 它就不再对行为产生激励作用, 这时人会追求更高一级的需求, 如此逐级上升, 成为推动人类继

续努力的内在动力。在需求层次论的基础上, “人本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 “人”在企业中的重要性已经得到越来越清楚的认识, 企业逐渐将注意力从对“钱”、“物”的管理转到对“人”的管理, 以重视人在企业中的作用为核心, 创新出情感管理、民主管理、自主管理、人才管理和文化管理等各类管理理论及实践。

二、根据需求的不同层次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才能达到最佳激励效果

激励可以是物质的, 也可以是精神的, 可以通过报酬激励, 也可以采取荣誉、地位激励。多种激励方式的综合应用, 往往能够取得较好的激励效果。而某项激励能否达到最佳效果, 主要取决于它是否具有针对性。对激励因素进行分析, 将有助于设计有效的激励机制。

需求层次论认为, 需求就是个人努力争取实现的愿望。人最基本的愿望就是生理需求, 即对衣、食、住、行的需求。如果员工还在为生理需求而忙碌时, 他们为报酬而工作, 关心的是收入、舒适等等, 所以采取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给予更多业余时间、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能取得较好的激励效果。在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的基础上, 员工又会有安全需求, 即人身安全、生活稳定以及免遭痛苦、疾病等的需求。对于企业而言, 应该建立并实施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退休福利、职业保障等规章制度来满足员工对安全的需求。社交需求是对友

学术研究

谊、爱情以及隶属关系的需求。当社交需求成为主要的激励源时,工作被视为寻找和建立温馨和谐的人际关系的机会,能够提供同事间社交往来机会的职业会受到重视,企业也可以通过开展体育比赛和集体聚会等活动来满足员工的社交需求。尊重需求 and 自我实现的需求是比较高层次的需求。尊重需求既包括对成就或自我价值的个人感觉,也包括他人对自己的认可与尊重。有尊重需求的人关心的是成就、名声、地位和晋升机会。当他们得到这些时,不仅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其内心也因此充满自信。不能满足这类需求,就会使他们感到沮丧。在激励员工时应特别注意有尊重需求的管理人员,颁发荣誉奖章、公开表扬、公布优秀员工光荣榜等手段都可以提高员工对自己工作的自豪感。自我实现需求的目标是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重视这种需求的管理者会认识到,无论哪种工作都可以进行创新,创造性并非管理人员独有,而是每个人都期望拥有的,对自我实现的渴望能够使工作变得更有意义,甚至忽视其他较低层次的需求。对于企业内从事简单劳动的员工,由于他们的工资水平、生活水平较低,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还没有充分满足,因此,企业采取奖金等物质激励是最有效的。而对于工资收入较高且生活条件比较优越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企业在提供合理的薪酬外,还要注意满足他们内在精神方面的需求,如表扬、晋升、授予更有挑战性的工作、创造宽松的工作环境等。只有针对不同员工的不同需求,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才能达到最佳的激励效果。

三、综合运用激励手段,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企业的活力源于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由于人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和多层次性,调动人的积极性也应采取多种方法。只有综合运用各种激励手段才能使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及企业的综合活力达到最佳状态。因此,激励机制包括企业从人力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员工提供的有形酬劳与无形酬劳,除了静态工资、动态工资、各种福利外,还有员工相应的股份期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发展机会等等。

一方面,薪酬是企业为劳动者提供的生活保

障,也是企业留住员工并调动员工积极性的一种重要手段。一套良好的薪酬体系,可以让企业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提高员工对报酬的满意度。随着现代企业管理的不断创新,薪酬体系设计也在不断更新,不仅企业与员工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且建立在公正原则基础上的薪酬体系也可以促进企业均衡、快速地发展。为体现公平原则,企业在制定薪酬体系时考虑的因素不断细化,考核指标日益量化,薪酬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目前多数企业通过绩效挂钩的岗位责任制以及复杂的考核体系等工资制度,将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奖励内容紧密联系起来。而建立在岗位分析基础上的更加细化的薪酬体系也开始在一些企业试行。岗位分析将员工个人素质与岗位要求诸如职称、学历、工龄、能力、强度、创造性等相匹配,每个岗位都设定一个系数,在岗位既定的条件下,根据任职人员的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调整系数,客观体现每位员工的工作表现和工作成果,不仅体现公平原则,而且为员工指明了努力方向,促使他们从各方面提高自己。另一方面,激励机制不仅要有有形的薪酬系统提供动力,更要有员工行为规范和企业文化深化有形薪酬对员工的影响,即在给予员工合理报酬、福利的同时,还应以企业文化的培养、渗透、融合、创造来增强员工精神需要的满足。渗透在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企业文化,极大地丰富了企业激励的内容:如示范激励,即通过各级主管的行为示范、敬业精神来正面影响员工;尊重激励,即尊重各级员工的价值取向和独立人格,尤其尊重企业的小人物和普通员工,达到一种知恩必报的效果;参与激励即建立员工参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制度和职工持股制度,提高员工主人翁参与意识;荣誉激励,即对员工劳动态度和贡献予以荣誉奖励,如会议表彰、发给荣誉证书、光荣榜、在公司内外媒体上的宣传报导、家访慰问、游览观光、疗养、外出培训进修、推荐获取社会荣誉、评选星级标兵等;关心激励,即对员工工作和生活的关心,如建立员工生日情况表,总经理签发员工生日贺卡,关心员工的困难和慰问或赠送小礼物;竞争激励,即提倡企业内部员工之间、部门之间的有序平等竞争以及优胜劣汰;信息激励如交流企业、员

契约管理：雇主与雇员间 契约的期限研究^{*}

李 敏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 要]在现代契约理论中,雇主与雇员间的雇佣关系被看成是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对签约双方都有一定的约束力,其典型特征是期限较长,其中既有降低交易成本方面的原因,也有雇员和雇主进行合作博弈的原因。但在实践当中,长期雇佣契约与短期雇佣契约都有成功的范例,两者在不同的企业都有其优势所在和一定的局限性。本文通过对比分析长期雇佣契约和短期雇佣契约,说明企业要重视雇员的流动问题与契约管理。

[关键词]契约管理 雇主与雇员 长期契约 短期契约 契约选择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31-05

一、雇主与雇员间的长期契约

(一)雇主与雇员间的长期契约收益

在现代契约理论中,把雇主与雇员间的雇佣关系看成是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并且是默认契约(或隐性契约)关系。这种默认契约对签约双方都有一定的约束力,其典型特征是期限较长,其中既有降低交易成本方面的原因,也有雇主和雇员进行合作博弈的原因。正因为雇主与雇员间的雇佣交易要付出成本,从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分析,如果以一个较长的契约替代若干个较短的契约,那么,签订每一个契约的部分费用就可以节省下来,这无疑会降低

签约费用。因此在雇主看来,与雇员之间保持一种长期稳定的雇佣关系是合理的。这是因为,在人员录用过程中以及录用后的培训过程中,企业已经支付了一定的成本和从事过一定的人力资本投资,并且雇员在企业工作了一段时间,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雇员的流失或频繁地易“主”,对企业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损失,尤其是一些高级雇员非常态下的跳槽行为,只会激化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矛盾,造成更多的冲突。

从雇员的角度分析,工资收入首先是为了维持劳动力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其次是为了稳定

工之间的信息,进行思想沟通,如信息发布会、发布栏、企业报、汇报制度、恳谈会、经理接待日制度,等等。

综上所述,企业的激励机制可以概括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要了解员工的需求,改善员工生活和工作条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第二个层面是激发员工高层次的追求,优化员工工作心态,营造向上的工作氛围,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围绕这两个层面采取的激励措施能够使每位员工体验到其对企业价值和重要性;体验到他本人对企业发展所承担的责任;看到自己努力的结果并得到应有的回报。当企业真正视员工为企业最大的资源和财富

时,企业员工满足个人需求的活动与企业的发展目标已经融合为一体,从而实现了企业与个人的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美]R. 布雷顿·鲍恩(R. Brayton Bowen)著,范国艳译:《激励员工》,企业管理出版社,2001年。

傅永刚编著:《如何激励员工》,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

庄强、王劲民编著:《以人为本——如何激励下属和员工》,企业管理出版社,1997年。

赵曙明编著:《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郑红军

学术研究

地提高生活质量,因而持风险厌恶态度,乐于签订长期契约而不是短期契约。具体分析雇员的收益,可以看出与企业保持一种长期稳定的契约关系是十分有利的。其原因:一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契约期限越长,晋升的机会越多,加上工资和它的福利待遇也往往同契约期限成正比;二是心理方面的原因,随着年龄的增长,劳动者往往更注重雇佣契约的安全感,更珍惜多年来所建立的良好的人际关系,更珍惜已经熟悉了的工作氛围和环境。

(二) 长期契约的应用分析

长期雇佣契约的典型例子是日本的终身雇佣制。其中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这种交易是一种特殊的交易,即交易的双方以抵押出不能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资源,造成各方退出交易关系的障碍,并在这一交易关系中进行竞争性交易。资源抵押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雇员以隐性的出资方式所进行的资源抵押;另一个是企业特异能力的形成”。

从隐性出资分析,一般雇员对企业的贡献程度(劳动的边际生产率)随着年龄的不同而变化。贡献度是怎样随年龄的不同而变化,对此尚没有确切的数据可以证明,但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作以下的推断:首先,雇员通过参与企业活动,形成各种各样的熟练工。熟练程度如果按学习曲线变化的话,劳动生产率随工龄的增加而增加,但其增加率是递减的。其次,虽然存在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但同时也会发生熟练技术的过时。随着工龄的增加,熟练程度的增长速度一旦低于某一水准,过时的速度会高于熟练程度积累的速度,生产率由此开始下降。图1-1反映了生产率与工资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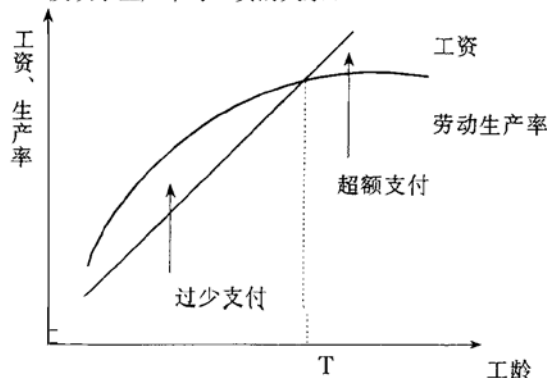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率与工资

这样,单独增加的工资制度在时间上造成了雇员与企业间的不平衡交易。除了刚参加工作的初期阶段,雇员到工龄 T 为止只获得其贡献程度以下的工资,过了这一年龄,方领取超过其贡献程度的工资。这意味着:在雇佣前期雇员过少地领取工资,以此与后期领取超额工资作交换。因此,前期雇员过少的工资是对企业的隐性出资,而这种出资是“看不见的”。

从企业特异能力的形成分析,雇员对企业也有资源抵押。这种资源包括掌握只存在于所在企业中的技术、工作伙伴间的协作诀窍、关于所在企业的知识、人与人间联络网的形成等,这些都是唯有在该企业内工作才有意义的资源。雇员能力的形成是个人努力与时间的函数,这种特异能力只有在该企业内持续工作,其价值才会得到的合理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长期契约有其优势,也有其局限性。优势主要表现在:(1) 将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连在一起。雇员因退出企业存在障碍,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必须为企业的稳定发展而努力,从而构建命运共同体。(2) 促使雇员为挽救企业危机而努力工作,为此需持续进行各种创新,促进企业不断发展,从而在终身雇佣制下形成企业内部的人才自愿积蓄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结果是,在竞争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中,不是为了一时的静态资源配置效率,而是追求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破坏和革新过程中的动态效率。(3) 资源的抵押其本身可以为企业所用,在年轻雇员与高龄雇员大致平衡时对年轻雇员的支付不足与对高龄雇员的超额支付互相抵销。(4) 保护企业的专有资产不流失。由于实施长期雇佣,雇主可以尽量避免雇员离职而带走企业的一些专有技术,也可以避免雇员(尤其是高级雇员)离职后,因为劳资纠纷诉诸法律等各种行为而给企业带来的负面社会影响。长期雇佣制度在一个环境变化迅速的社会中,其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劳动力成本居高不下就是一个最大的缺陷。当市场萎缩、订单减少时,长期雇佣制度给企业带来了沉重的成本负担。在市场多样化、竞争激烈化的背景下,自战后一直实施的日本企业员工终身雇佣制将在 21 世纪划上句号,雇佣契约则可能变为选择性的长期性契约。

二、雇主与雇员间的短期契约

(一) 不完全长期契约的成本

长期契约的有效性依赖于一系列的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声誉机制。若雇佣双方风险中性,在签约时高估投机的价值,总试图通过机会主义行为来索取额外的收益,那么长期契约就难以达成,即使契约达成也难以执行。另一个条件是交易成本。考虑到人的有限理性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契约当事人要预期未来的收益是很困难的,并且任何企图设计详尽的条款来处理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也是一种幻想。许多时候,这些棘手的事情的处理成本如此之高,以致于雇佣双方根本无法达成长期契约。第三个条件是制度环境。在一个有效运转的法律制度和道德体系中,长期契约的生存要容易得多;反之,当法制不健全,道德水准较低时,契约往往是短期的。

一般来说,长期契约的当事人会考虑以下几种成本(Hart and Holmstrom, 1987): (1) 雇佣双方预期雇佣关系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的成本; (2) 处理这类不测事件的协议和决策成本; (3) 为确保契约可执行,必须用足够清晰、不模糊的方式拟定契约条款要支付的成本; (4) 契约执行的法律成本。

由于这些交易成本的存在,长期契约就只能是不完全的。这意味着两个事实: 第一, 隐含了雇佣冲突。在长期契约签订时, 契约当事人只能就可预期的事件拟定条款, 其余的留待以后解决, 并且拟定的条款本身受成本限制, 也可能是模糊的、表达不清的。因此, 在契约的履行过程中, 不断产生雇主与雇员间的各种纠纷。第二, 促使雇主或雇员采用短期契约。长期契约关系最明显和最重要的局限性在于外部机会的出现。如果对一方或双方有更好的外部机会可用, 强迫各方互相坚持对违约的严惩会损害他们。由于解约可能是所希望的, 契约必须在灵活可伸缩性和防止机会主义之间很好地权衡。长期契约还有一个局限性, 即如果当事人一方具有更好的能力, 知道自己将来会有好的外部机会, 他就可能把短期契约当作一种能力显示机制, 通过签订短期契约来改变目前的谈判地位。不过, 为使自已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有更好能力的一方会假装与对方签订一份长期契约, 以获得对方的投资。例

如, 雇员为获得一次难得的培训机会, 伪装成要长期留在企业的样子, 骗取雇主的信任, 一旦该雇员受训完成后, 便可能一走了之。

(二) 短期契约的应用分析

短期契约的典型代表是大部分欧美企业所采用的自由雇佣制度。所谓自由, 即是一个人有能力自由地挑选他的雇主, 并在自己愿意的时候可以弃之他投。

从单个雇员的角度来说, 人力资本理论认为, 变换工作是一种有成本的交易。因此, 工作流动被雇员看成是改善自身福利的手段之一。从更为全局性的角度分析, 劳动力的流动在执行着一种有用的社会功能, 使得雇员与那些对他们的技能评价最高的雇主匹配起来的功能。每个雇员都有着区别于他人的技术和兴趣, 从雇主的角度来说, 不同的雇主对于各种技术以及其他各种雇员特征存在着不同的需求。由于雇员和雇主最初拥有的关于对方的信息是不完善的, 并且获取和维持的成本都比较高, 因此一个雇员与一个雇主达成的最初“匹配”很可能并不是最优的, 并且也不会永远保持在最优的水平上。最初的匹配实现之后所发生的流动在改善雇员在某一段时间内的工作匹配状况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角色。雇主们希望解雇那些实际生产率比他们雇用时所预期的生产率要低的工人; 雇员们希望他们所具备的资质足以使他们能够在别的雇主那里提出更高工资的要求(假如这是因为他们在那里具有更高的生产率), 那么雇员就会离开现在的雇主。这样, 经过了一个试用过程之后, 整个经济就会逐步接近雇员与雇主达到良好匹配的目标。

在短期雇佣制度下的美国企业, 面临着雇员流动给企业所带来的损失。聘用一个雇员, 雇主的投资与回报之间的关系见图 1-2, 其中劳动生产率曲线的含义同前图 1-1 所述。从图 1-2 可以看出, 一般雇员对企业的贡献程度(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是随着雇员在企业工作的年限的不同而变换的。在工作初期, 雇员对企业的贡献程度总是小于其从企业获得的报酬, 两者在一定时期 T' 达到平衡, 这时企业从雇员身上所获得的收益与支付给雇员的报酬相等。若雇员在盈亏平衡点 A 之前离开企业, 企业是亏损的, 只有在盈亏平衡点 A 之后离开企业, 企

业才能从雇员那里得到一定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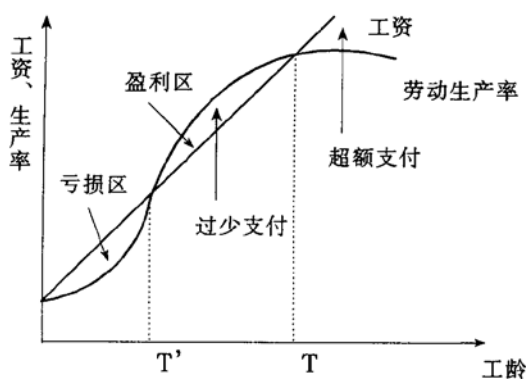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率与工资

面对短期的自由雇佣，企业所采取的对策是尽量把盈亏平衡点前移，移至雇员可能的离职时间之前。具体的对策见图 1-3 所示：(1) 把工资降低，从而达到把盈亏平衡点前移的目的；(2) 把劳动生产率提高，即加快雇员的学习速度，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达到熟练的程度，保证雇员所提供的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达到企业和市场的要求；(3) 同时压低工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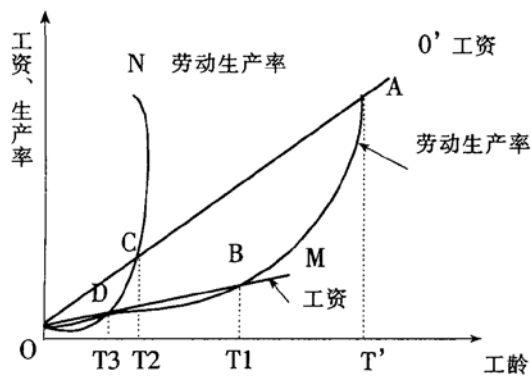


图 1-3 生产率与工资

图 1-3 所示，原来的劳动生产率曲线为 OA，工资曲线为 OO'，两者在 A 点相交，达到盈亏平衡。若压低工资，把工资曲线改为 OM，假设劳动生产率不变，则盈亏平衡点为 B 点，雇员在 T1 点以后离职，企业的亏损降低；若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曲线移为 ON，工资曲线不变，盈亏平衡点为 C 点，对应的留职时间为 T2，企业的亏损也较小；若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压低工资，OM 与 ON 相交于 D 点，这时的盈亏平衡点对应的时间为 T3，雇员

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开始为企业提供贡献，雇主对雇员的离职不在乎，这时的短期雇佣不对企业造成亏损的威胁。

同样，短期契约也有其优势和局限性。其优势表现在，雇员流动给市场、经济活动本身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其具体表现在合理配置劳动力自愿、提高劳动力市场的活力与效率等。以美国企业为代表的自由雇佣，表现在雇员的流动非常频繁。由于美国公司具有充分机会自由地网罗各种人才，因而可以充分吸引到优秀人才，达到吐故纳新的目的。美国企业没有大锅饭的历史，加上国内发达的劳动力市场，企业经理员工流动频繁。这种人员的流动对美国企业减轻企业包袱、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很大的作用。此外，频繁的更换工作机会使得许多人可以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潜力。

短期契约的局限性表现在：首先，劳动者在退出企业时存在严重的障碍。在大多数劳动力市场上，工人的谈判力量与雇主相比明显处于不利地位。其次，劳动者对企业的忠诚无法保证，若没有其它制度作为补充的话，自由雇佣所带来的具体表现就是较高的员工离职率。第三，无法积累过程创新所需的人力资源。在欧美，由于采用自由雇佣制度，企业需要进行详细的分工合作，尽量把工作划分得员工不需很多的培训和技能就能完成。因此，基于专门的技术知识，在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下，对于因前道工序的设备问题导致后道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很难解决。第四，经营者抵押的下降也会影响到其下属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他们会为保护自己而经常给自己留有后路。以美国为代表的工业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初期，由于雇佣关系中的各种缺陷和不能自我调节的原因及后果，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冲突，导致了经济的低效率、工作场所的不公平和个人福利的损害，最大的缺陷是自由雇佣制度限制了企业从长期观点进行基础性资源投资的行为。正因为如此，西方开展了雇佣关系的客观评价与改善研究，并对自由雇佣制度进行了反省，美国高层经理的期权激励制度可以看出这一转变。

三、长期契约与短期契约的选择

在选择雇佣期限制度安排时，最重要的是分析比较不同的雇员，哪些雇员提供的资源更为稀缺，

从而为企业做出了更具本质性的贡献。

在现代知识经济时代，人力资本是比金钱更为稀缺的资源。这里的人力资本指的是有知识、有创新能力的人。因为要形成企业个性，使企业在经济社会生存下去，其最本质的基础就是企业所拥有的“技术”，而拥有技术并创造技术的是人，所以人才是最珍贵的资源。只有拥有了高素质的人，资金才会聚集过来。一个公司如果不能对其所拥有的雇员提供雇佣保障，至少可以选择对其中的一些核心群体提供终身雇佣。

目前，在西方一些企业中，实施的是“无保障终身雇佣”，企业注重的是有价值的雇佣活动，为雇员提供大量的培训、向雇员授权以及对雇员期望的活动投入资源，使得雇员一直为企业贡献力量。正如美国丰田公司总裁所说：“在丰田公司，我们雇佣可望在这里坚守工作30年或40年的人，或一生在这里工作的人。所以，我们永远要记住，雇佣一个每年挣3万美元至4万美元的30岁雇员，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要做一个100万美元的决定”。公司与雇员的承诺是双向的：雇员为对他们有承诺的公司负责任，而终身雇佣目标可能最能表达雇主对雇员的承诺，从根本上表达了企业的命运不可避免地与其雇员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事实。这正是美国的丰田公司、萨顿公司和联邦捷运公司采取“无保障终身雇佣”政策的原因。但在实施“无保障终身雇佣”制度的公司中，依然认为雇佣关系本质上必须是“自由的”。以丰田公司为例，在该公司的文件和管理人员的承诺中不断提到终身雇佣：“终身雇佣是我们的目标，即你与公司共同努力以保证公

司成功的最终结果。”而事实上并没有保证，“雇员和公司都可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终止雇佣关系。”但是丰田公司使雇员们相信，只要他们做好工作，他们的工作就有保障。

综上所述，若一味地追求某一种雇佣契约期限制度，可能会为将来的发展和对市场的应变埋下隐患。理智的做法是准确评价企业的发展进程和企业特征，评估如何在两种制度之间做到平衡，其中评估的关键是企业的成本。中国的“铁饭碗”制度曾经给新中国的稳定和生产率的提高带来很大的益处，但现在已经全面改革。可以肯定地说，我们不能回到历史，也不能重蹈美、日企业的覆辙。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1CJY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迈克尔·比尔：《管理人力资本》，华夏出版社，1998年。
-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 卢昌崇、高良谋编著：《当代西方劳动经济学》，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
- 今井贤一：《现代日本企业制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年。
- 杨瑞龙、周业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
- [美]加里·德斯勒著：《人力资源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 李敏：《终身雇佣与自由雇佣的制度分析》，《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2期。

责任编辑：郑红军

对辩证法三种研究范式的批判性反思

贺 来¹ 陈君华²

(1. 吉林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吉林 长春 130021)
2. 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3)

[摘 要] 辩证法的理论基础是事关辩证法理论合法性, 对于辩证法具有根本意义的前提性问题。但国内哲学界对此问题的理解恰恰存在着严重的不足。本文即是要对这些严重的不足进行深入的反思, 从而为辩证法奠定坚实的理论根基清除地基。本文分别对“自然主义范式”、“认识论范式”和“实践论范式”三种辩证法的基本理论范式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 探究了其各自的成败利弊以及由此所导致的辩证法的“无根”状态, 并在此基础上, 指出立足于现代哲学的视野, 探求辩证法的真实根基, 已成为辩证法研究中的一个核心任务。

[关键词] 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自然主义范式 认识论范式 实践论范式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2) 07- 0036- 07

辩证法一直是哲学研究中十分重要的领域之一, 但近年来, 与其它领域相比, 辩证法研究却呈现出了比较沉闷的局面, 正如国家教育部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高校“十五”科研规划咨询报告》的“哲学编”所指出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在基础理论方面取得了不少重要进展, “但在辩证法……等方面的研究不如前一时期活跃”。^①在我们看来, 之所以导致这种状态, 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辩证法研究中一个最基本的、前提性的问题, 即辩证法“真实的理论基础”究竟为何的重大问题, 始终未能得到有力的澄清和解决, 正是这一点, 直接制约了辩证法研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主要有两层含义。首先是指辩证法作为一种理论系统所包含和悬设的“本体论承诺”。按照奎因的观点, 任何一个理论系统, 总是包含与之相伴的“本体论承诺”, ^②辩证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理论言说, 同样蕴含其特殊的“本体论承诺”, 它与其“本体论承诺”总是一同出场和一同显现的。第二个也是更为重要的层面,

是指在理论本性上, 辩证法是一种既与形式逻辑的、工具性的方法论有着重大区别, 也与知识性的认识论有着本质不同的理论形态, 它是一种与“真理的内容”即“本体”密不可分的“内涵逻辑”, 因此, 辩证法在理论本性上就是一种“本体性”的理论, 它与其相应的本体论基础乃是一体的两面, 二者是完全统一的, 或者说二者乃是同时“在场”的: “辩证法”是其“本体论”内容的内在展开, “本体论”是一种被辩证地理解了“本体”, “本体论”构成了辩证法得以立足和生成自身的载体和依托; 辩证法是根植于这一载体和依托所展开的关于这一载体和依托的思想逻辑, 辩证法是植根于其相应的本体论基础之上的辩证法, 本体论是一种辩证的“本体论”, 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阐释、内在循环的关系, 因而是须臾不可分离的。离开其相应的本体论基础, 辩证法就将失去了其“真理内容”, 失去赖以存在的依托, 成为无本之木, 沦为纯粹形式化的“外延逻辑”和飘浮无据的任意化的概念游戏。

从这两层含义, 可以看出, 辩证法本体性的

“理论基础”是一个与辩证法的理论性质、理论内涵和理论旨趣等内在相关的根本问题，只有其真实的理论基础被澄清并牢固地确立起来，一切关于辩证法的言说才是有基础、有着落的。

依照上述基本观点，我们可以把以往的辩证法研究概括为三种主要“理论范式”：即“自然主义范式”、“知识论范式”以及“实践论范式”。这三种理论范式都对辩证法的理论基础提出了自己的构想，然而它们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内在理论困难，这一点直接限制了辩证法研究取得真正富有实质性意义的突破。在本文，我们将对这三种理论范式进行深层的批判性地反思，意在为确立辩证法真实的理论基础提供必要的理论准备，以促进辩证法研究的理论变革和创新。

一、“自然主义范式”的无根性

所谓“自然主义”，也可称为“客观主义”，按照胡塞尔的看法，它是这样一种思想态度：它将世界的先行存在视为天经地义、无需反思的一个事实，并致力于寻求这个客观的“客观真理”，即无条件的、对于一切理性存在者都有效的客观规律。它认为，最终的实在就是理性可以加以把握的客观世界，主要是物质世界，其次是依附于这个物质世界的心理世界，用理性去把握这样一个客观世界，构成了哲学和科学的使命。^⑤

上述思维态度体现在辩证法上，便表现为辩证法研究中的“自然主义范式”。在此范式内，辩证法的基础被理解为自在的客观物质世界自身（包括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自在的、客观的物质世界的存在、运动和发展遵循着“辩证的法则”、具有辩证的本性，因此，客观的、自在的辩证法则强制性地要求人们在主观的思维对它进行如实地再现和反映，于是便形成自觉的辩证法理论，它的典型表述是：所谓辩证法，“就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自然主义范式”在我们的辩证法理解史上曾长期占据统治地位，人们曾一度把它作为思考辩证法问题时不自觉的、无条件的前提。

我们认为，“自然主义范式”对辩证法理论基础的理解，包含着诸多不可克服的理论困难，它关于辩证法理论基础的承诺是脆弱和经不起反思的。

首先，以“自在的、与人无关的客观物质世界”作为辩证法的基础，将难以在理论性质上对哲学与实证科学作出划界，并因此导致辩证法所独具的理论精神和理论境界丧失殆尽。

众所周知，具体实证科学的基本旨趣就在于以主客二分为前提，以一种对象性的方式去获得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与此毫无二致，“自然主义范式”的辩证法把客观物质世界设定为辩证法的基础，认为辩证法同样是以一种对象性的方式去获得关于对象世界运动的一般规律和“知识”。按此理解，与实证科学知识相比，辩证法与具体学科的区别仅在于它不像后者那样仅仅局限于某一领域，它所揭示的规律性知识具有最大的普适性和一般性。

然而，研究领域的范围宽窄、大小区别仅只具有“量”的意义，而不具有“质”的意义，更何况当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便是越来越明显的“跨学科性”，在研究范围上纵贯各个领域、渗透各个学科的一般性、普遍性的综合性学科和方法已经出现并在科学研究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以研究领域范围上的宽窄、大小作为标准，根本不足以构成在理论性质上把哲学辩证法与实证科学区分开来的充足理由。

由于与具体科学在理论性质上的这种混淆，辩证法必然被实证化和经验化，它所独具的否定性、批判性和超越性等人文解放旨趣将被肯定性、单向性等实证科学的特性所代替；与此相关，辩证法还将不可避免地发生与具体实证科学“争夺地盘”的无意义的争斗，并必然在这场争斗中节节败退，直至最终无家可归。

其次，“自然主义范式”的辩证法还将助长一种“学科帝国主义”的野心，从而严重妨碍具体科学的发展。

以“外在于人的客观物质世界”作为辩证法的基础，辩证法成为了关于客观物质世界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整个自然界的运动均依从质量互变、对立统一与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辩证法有足够的权威来指导各“特殊”的、“具体”的科学，否则，自然科学研究就将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

只要对科学史略有了解，就不难看到这是与科

学发展的基本事实相违背的。

科学发展表明,自然界充满着如此多的未知领域,企图用一种哲学体系、几条规律来总括整个自然界,是根本不切实际的梦呓。大自然的奥秘是永远不会被人一网打尽的。企图用几条“普适性”规律,来对自然界的运动和发展作出一劳永逸地概括和总结,只能是用思辨、幻想的规律来代替永无穷尽的科学探索。

科学实践同样表明,自然科学家只要遵循科学本身所要求的程序和方法,即使不懂得三大规律,也并不妨碍他在科学研究中作出贡献。事实上,大多数科学家是在根本不知道或不懂得所谓“辩证法”规律的情况下取得其在科学上的重大成果的,牛顿、居里夫人如此,爱因斯坦也如此。

相反,强制性地以所谓“辩证规律”来指导具体科学研究,后者将因遭受以“一般科学”自居的“辩证法”傲慢无礼的干涉而深受其害,它除了激化辩证法与具体实证科学之间的冲突,给二者带来双重伤害之外,不可能产生任何积极成果。在前苏联和中国,这方面的教训可谓十分深刻。

最后,以客观物质世界作为辩证法的真实基础,还必然认为社会历史领域如同自然界一样,同样遵循着“辩证法”铁一般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种理解除了有着上述在自然领域的错误,还因为社会历史领域的特殊性而包含着更严重的悖谬。

它完全忽视了社会历史领域的特殊性,因而包含着“社会自然化”之谬。支配着它的是这样的思维逻辑:“既然自然如此如此,由此可得,社会历史也必然如此”,这就把社会历史完全拉平到与自然同质的水平,把人的活动完全拉平到与自然齐一的水平,使社会历史失去了人的活动的性质。

认为社会历史如同自然界一样遵循着铁一般的“规律”,这实质是一种非历史、超人类的、全知主义的“神目观”,是一种以教条来强制性地要求历史而不是从历史出发理解原则的本质先定论,以此来考察社会历史,必然把历史人为地置入一个现成模式,对活生生的现实历史强加剪裁,因而在根本上具有“反历史”和“反社会”的性质。

最严重的后果将是:以此来理解社会历史,还

会助长一种莫名其妙的野心,为一些人以历史“行道者”之名,来“操纵”和“掌握”历史提供合法根据,从而给个体生命自由带来巨大的威胁。对此,现代哲学的许多思想家,如波普尔、哈耶克、阿伦特、阿道尔诺、福柯等,已作过极富说服力的论证和阐释。

以上分析足以表明,以外在于人的自在的“客观物质世界”作为自身的基础,辩证法将面临巨大的理论困难。因此,外在于人的、自在的客观物质世界无法胜任充当辩证法的真实基础这一角色,倘若无视这一点,以一种偏执的态度把辩证法置于这一虚假的基础之上,那么,就像海德格尔在批判西方形而上学传统的无根性时所说的:“那些误以为自己摆脱了虚无主义的人,也许最深刻地推动了虚无主义的展开”,^④那些把外在的、自在的客观物质世界视为辩证法最坚实基础的人,其实最深刻地推动了辩证法的无根和虚无化。

二、“认识论范式”的理论贡献及其无根性

“自然主义范式”辩证法的困境逐渐被一些人所自觉意识。为此,他们提出了以“认识论范式”取代“自然主义范式”,试图为辩证法重新奠基。

“认识论范式”最根本的特点是抓住了“思维与存在关系”这一“基本问题”。它认为,哲学世界观的根本矛盾就是思维与存在的矛盾,思维与存在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是同一的,但在表现上是不同的,思维必须以感性为中介,通过概念的逻辑运动来表达存在的运动规律,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并不是思想内容与对象本质的直接的符合,而是思维在概念运动和概念发展中所实现的矛盾的统一。因此,辩证法的本质就表现在反思概念、范畴、命题和由它们的逻辑联结所构成的诸种理论体系能否以及怎样表述经验对象的本质和规律。

很显然,在此范式里,辩证法的真实基础再也不是自在的客观世界,而是处于思存关系之中、具有辩证活动能力的“思维”及其活动性。与此相伴,在理论本性上,“辩证法就是认识论”,辩证法就是关于人的认识的内在逻辑。

从学理角度分析,这种对辩证法基础的理解,与“自然主义范式”相比,在很多方面具有不可比

拟的理论优越性。

首先，它清醒地意识到了“自然主义范式”的无根性，并运用一种反思的态度来探讨辩证法的基础，这对于克服“自然主义范式”的素朴性和直观性，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

“认识论范式”把处于思维与存在矛盾关系之中的思维及其活动性作为辩证法的基础，这意味着：从思存关系入手，“存在”总是处于与“思维”关系中的存在，“思维”也总是处于与存在关系中的思维，离开思维的存在或离开存在的思维都不具有现实的意义，只有思维作为人类的理论思维能力和人类以概念为中介的认识活动，通过自身能动的活动，追求与存在历史的否定性统一，辩证法才能获得其现实性。因此，追问与人无关的自在的客观世界所具有的“辩证规律”，纯粹是一个无意义的经院哲学问题：如果认为自然界存在着“辩证法”，那么，客观世界也就该相应的存在“形而上学”，如果认为人的思维自在地存在着“辩证法”，那么，为什么人还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如果认为社会历史自在地由“辩证法”所统治，那么，还需要人去努力、去奋斗干什么？

应承认，这些反驳和诘问是极为有力的，它充分显示了“自然主义范式”辩证法的理论硬伤，宣告了它的过时。

其次，它对“自然主义范式”辩证法所固有的实证化、教条化倾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和捍卫了辩证法的哲学本性。

“认识论范式”对于“自然主义范式”混淆哲学和科学的区别，从而导致辩证法实证化和公式化的倾向深为不满。在它看来，只有从思维与存在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视域来理解辩证法，才能真正做到哲学辩证法与具体实证科学“划界”的标准。实证科学与哲学辩证法在理论性质和研究对象上有着重大区别，不能简单混同起来。

应承认，“认识论范式”促使人们重新认识哲学辩证法与实证科学的关系，有力地推动了辩证法从“原则加实例”的实证化倾向中解放出来。

再次，以思维及其活动性作为辩证法的基础，具有一定的哲学史依据，它反映了近代西方哲学的基本主题，捕捉到了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

唯心辩证法所蕴含的真正的问题意识，这一点有力地推动了国内哲学界超越素朴实在论的原始水平，实现“认识论转向”，跃迁到近代哲学的水平。

西方哲学自笛卡尔开始，实现了一场深刻的理论转向，即认识论转向，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实现二者的和解构成了近代哲学的一个基本课题。近代哲学所形成的特定的辩证法形态，正是与究竟如何发挥思维的能动性，以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这一问题有着极为重大的关联，甚至可以说，近代哲学的辩证法形态就是作为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关系这一课题的一种理论回应而“应运而生”的。我国一些哲学工作者们重新发现了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的有关论述，他们认同列宁所说的：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就在于“探讨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⑨因而，如果“竭力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读黑格尔的著作”，^⑩把黑格尔以唯心主义形式表达的辩证法颠倒过来，使之置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在承认存在决定思维、自在的客观物质世界决定自为的主观的精神世界的前提条件下，来探讨思维如何以概念的辩证运动去探寻和表达“对象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以实现思维与存在的否定性的统一，由此形成的辩证法就不再是唯心主义辩证法，而已是“唯物辩证法”了。

可见，以“思维”及其活动性作为辩证法的基础，这充分考虑并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近代哲学、尤其是德国古典哲学唯心辩证法的理论成果，因而无论是理论层次，还是反思水平，都具有“自然主义范式”不可比拟的思想底蕴。

最后，由于把思维及其活动性视为辩证法的基础，“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突出地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这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崇拜“客观性”而轻视“主观性”的传统观念，起到了为“主观性”正名的作用。

在“认识论范式”里，思维与存在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发挥思维的能动性才能解决，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对立只有通过发挥主观的创造性才能克服，因此，“主观性”不仅不是除之务尽的性质，而且恰恰相反，“主观性”正是克服思维与存在的鸿沟实现二者统一的原动力。很显然，禀赋这种信念，

辩证法必然呈现出一种高扬人的精神创造性和自由超越性的气质,呈现出一种崇尚人自身的理性力量而鄙弃消极被动臣服于客观异己力量的主体精神。这一点,对于长期以来把人的主观性和创造性视为达至“客观物质性”最大障碍的中国哲学界而言,无疑是一次意义深远的思想解放。

以上着重分析了“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所具有的积极意义。但我们认为,“认识论范式”为辩证法所确立的理论基础依然存在重大困境,因而仍是不牢靠和不坚实的。

首先,“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实质是将自己建立在一个“自在辩证法”与“自为辩证法”二分这一未经反思的、并不牢固的理论教条之上。它将难以回答:“自在的辩证法”究竟何以可能?其合法性究竟何在?人们究竟有何充分的逻辑和事实根据断言思维之外的“存在”必然遵循着辩证的法

则?回顾前面讨论不难发现:这一问题其实正是“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在向“自然主义范式”进行质疑时所提出的,但颇具讽刺性的是,“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在论证自身时,却把自己曾激烈批评的东西当作了自身赖以成立的重要前提,把自己曾宣告为非法的东西当成了证明自身合法性的一个核心根据,很显然,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做法,它表明了“自然主义范式”的理论困难在“认识论范式”中仍然存在,表明了它在批判“自然主义范式”上不彻底的态度。

其次,“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将难以克服和解决“主体中心困境”这一近代哲学的重大难题。

“认识论范式”以自在辩证法与自为辩证法的两分为前提,为此它就必须回答:主观的思维究竟如何才能通达和切中思维之外的“自在”世界,“思想的客观性”究竟如何证明?

近代以来的哲学发展已经证明,这是一个在“认识论范式”里根本无法解决的难题。康德的“批判哲学”以二元论的方式极尖锐地凸显了这一难题,机械唯物论与其说是解决了这一难题,不如说扭曲和掩盖了这一问题,唯理论者如黑格尔通过无限地膨胀精神的力量,使之成为包揽宇宙、纵横四方的“绝对”,与其说是解决了这一难题,不如

说是消解了这一难题……,这些都表明,“思想的客观性”是根本无法在认识论框架内得到合理解决的。因此,“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以思维及其活动性作为自身理论基础,实质不过是把一个需要证明的问题当作了不证自明的前提,因而是一种理论上的独断。

最后,以处于思存矛盾关系中的思维及其活动性作为辩证法的基础,将难以克服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对立,实现二者的统一。

哲学史告诉我们:思维与存在作为矛盾关系中的两个极端,具有彼此对立的性质,要实现二者统一,首要的一点就是必须找到一个能够把二者联结起来的中介,只有立足于这一中介,才能谈得上二者的互动和融合。否则二者之间将根本不可能克服对峙,达到真正的统一(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已经深刻地显示了这一点)。历史上的哲学家们正是由于没有找到这一辩证的中介,因而只能坚执于一种“两极对立”的思维模式:或者把“存在”一端予以绝对化,以之来“统一”思维,或者把思维一端予以绝对化,以之来“统一”存在,很显然,这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激化了问题。

这表明,要克服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对立,决非像“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所认为的那样,仅仅发挥思维的能动性,让概念流动起来就可实现的。这样做,在逻辑上最好的结果就是如黑格尔那样,无限地发挥精神的统摄作用,让精神来“吞没”存在,以此实现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但这很显然又是谨守唯物主义信念的中国学者们不可能接受的观点,于是,“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实质上陷入了一种十分尴尬的“二元论”:既承诺存在相对于精神的优先性,又强调思维的能动创造性,但同时又没有能力提供超出二者、使二者联结起来的中介和基础。

以统一思维与存在矛盾的抱负为开端,却以二者的分裂为归宿,这显然是“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所始料不及的。但这却是隐含在其前提中的一个必然的理论结局。这一点,极为清楚地宣示了“认识论范式”的辩证法在理论上的严重缺陷,表明它为辩证法“奠基”的工作依然是功败垂成。

所有这些理论困境充分证明:“认识论范式”

以思维及其活动性作为辩证法的基础,并没有真正克服辩证法的无根状况,反而进一步凸显了由于辩证法的无根状况所引发的理论危机。

三、“实践论范式”的理论贡献与未尽之处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哲学界兴起了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大讨论,其根本动机在于突出实践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受此影响,在辩证法领域,人们也试图引进实践观点,以之充当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实践论范式”的出现,是我们辩证法理解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它对辩证法理论基础的设定,与以前各种范式相比,表现出了更大的解释力。

首先,“实践论范式”超越了“两极对立”的思维模式,确立了实现各种矛盾关系辩证统一的中介。如前所述,如何实现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等矛盾关系的否定性统一,是哲学史所遗留的一个重大课题。在“实践论范式”内,“‘实践’是主体依据一定目的变革客体的感性活动,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否定性的统一活动。……在这种活动中既包括了主体又包括了客体,既包括了思维又包括了存在,既包括了理论又包括了存在,是一种包括这一切在内又表现着它们本质关系的总体性活动。它既是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矛盾产生的总根源又是解决这些矛盾的现实基础。”^⑦应承认,以这种方式来确立各种矛盾关系辩证统一的基础,比此前所有解决方式都具有更大的理论优越性。

其次,以“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础,体现了国内学者们现代哲学意识的觉醒。从传统实体本体论和抽象认识论转向生存实践论,并因此重新理解哲学的理论性质和理论功能,是现代哲学的一个重大变革。以“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础,正表现了学者们试图把辩证法从朴素的自然本体论与抽象认识论中解放出来,在现代哲学境域中重新理解辩证法理论基础和理论性质的初衷。

再次,与上密切相关,由于以“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础,使得辩证法可以在同一个理论地平线上吸收现代哲学关于辩证法的研究成果,这对于丰

富辩证法的理论内容,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自黑格尔以来,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些流派和学者从不同方向出发,对辩证法进行了多维度的发挥,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果,但在“自然主义”和“认识论”范式里,这些研究成果被排除在视野之外而不可能得到应有的尊重。但实践观点却使这种关注乃至对话成为了可能,现代西方哲学中如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研究、萨特存在主义化的辩证法理论、东欧“实践派”的辩证法理论等等,与国内“实践论范式”在不少方面都有着可进行对话的通道,这对于改变以往辩证法研究领域封闭僵化的状况,激发国内辩证法研究的理论活力,都有极重要的意义。

最重要的是,以“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础,凸显了辩证法所蕴含的人文关怀,落实到具体现实生活中,在一定程度上表征了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人的精神要求与生存意向,因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其现实性上,都具有深层的合法性。就前者而言,以“实践”为基础,辩证法不再是关于世界的刻板原则,也不再是关于人的思维的抽象意识原理,而是关于人通过实践活动,不断超越自身,以推动自身总体性生成的“人文解放逻辑”,这一点,使辩证法所蕴含的人文价值眷注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展露;就后者而言,中国的社会转型呼唤一种能够表达并塑造时代精神的哲学精神,而以“实践”为基础的辩证法所彰显的主体意识和超越精神正好满足了这种时代要求。

以上分析表明,以“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础,辩证法的理论合法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维护,甚至可以说,这是自辩证法从西方传入中国以来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

“实践论范式”的理论成果应给予高度肯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辩证法基础的奠定工作就一劳永逸地完成了。我们认为,“实践论范式”无论是在对“实践”、对“辩证法”,还是对“实践”和“辩证法”关系的阐释上,都依然存在着不少理论上的重大缺陷和不足,这就使辩证法奠基的工作还存在许多未能尽言之处。

首先,“实践”作为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中介,究竟是在何种意义上充当着辩证法“基

础”这一具有“本体论”要求的角色?“实践”对传统抽象的形而上学的实体本体论的解构,是否有充足的理由表明:辩证法的基础已完全失却了“本体论”性质而必须由一种“活动”来承担?

这一质疑的要害在于:“实践”在否定传统抽象的实体本体论,并由此摧毁了辩证法的教条化和神秘化以后,却并没有因此同时确立起另一种相应的本体论承诺,来承担辩证法的基础,从而实质上使辩证法的基础依然处于隐绰未彰、悬而未决之中。

也许有人提出异议:拒斥形而上学本体论正是一切真正的现代哲学的特征,对传统实体本体论进行摧毁和解构,正是辩证法的基本初衷和重大理论功绩,因此,“实践论范式”对本体论基础的漠视,正是它的特点和优长之所在。在我们看来,这种反驳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对传统抽象实体本体论的批判,并不必然意味着抛弃本体论本身,并不表明本体论本身的无效,全面考察现代哲学的发展趋势,现代哲学对本体论正表现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如何在新的地基上重建本体论已得到越来越多人的重视。因此,以现代哲学拒斥本体论为由而逃避乃至拒绝对辩证法的基础进行必要的澄清,无疑是似是而非的。

基于这种原因,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充分消化实践论已有成果的条件下,进一步把问题推进到对其本体论前提——即“生存论基础”的澄清上。我们认为,只有先行彰显和揭示出“实践”所蕴含的本体论前提,把“实践论范式”提高到“生存论本体论范式”的水平,^①我们为辩证法奠基的工作才能更加脚踏实地,富有成效,辩证法才能传统实体本体论的废墟上,找寻到自己亲切的、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础。

其次,需反思的是,“实践论范式”在对“实践”和“辩证法”所作的阐释中,还存在着障蔽实践的本源性意义,把实践(Praxis)庸俗化、简单化的倾向,这种倾向已严重影响着对辩证法理论精神的揭示和彰显。如:把实践完全等同于经济学意义上的物质生产劳动,使之成为了一个描述性、中立性的概念;如:以一种狭隘的工具理性态度来理解“实践”概念,使辩证法固有的超功利的价值关怀不再存在;再如:把“实践”当成“实干”的代名词,为一些人把辩证法实用化、工具化提供了理论

借口,等等。这种理解给以“实践”为基础的辩证法留下了重大的理论隐患。

最后,以“实践”作为基础,辩证法所固有的一些重要理论本性虽然在一定程度被绽露,但仍然没有得到充分、透辟的展开和阐发,甚至包含着严重的自我矛盾。例如:以实践为基础,辩证法的革命和批判本性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表达,但“实践”背后所隐含的总体主义情结却使批判和革命性难以贯彻到底;再如:以“实践”为基础,矛盾被理解为内在于实践活动的根本环节,这的确比以往理解更好地解释了“矛盾”概念,但“实践”另一方面又悬设了一个终结矛盾,实现主客和解、思存同一、人我一体的目标,于是,辩证法就成了以承认矛盾为开始,却以追求矛盾的终结为归宿的一种理论,这种矛盾观点仍然是不彻底的;又如:以实践为基础,“发展”被理解为人们通过实践活动所实现的自我发展,但另一方面又认为这种发展遵循着某种客观的“规律”,很显然,这种发展观仍然是不彻底的……以上这些,都暴露了以实践作为辩证法的基础所具有的理论局限性,它要求人们对辩证法更本源性基础进行进一步的阐释,以使辩证法的理论精神和理论本性更透辟、更充分地得以展现。

因此,在高度肯定实践论范式的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其理论不足,这些不足呼唤我们立足现代哲学理论视域,进一步深入探索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①教育部社政司科研处组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高校“十五”科研规划咨询报告选》,湖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②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页。

③参见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与超验现象学》,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5-7页。

④《海德格尔选集》下,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772页。

⑤⑥《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0、104页。

⑦王干才:《哲学观念变革简论》,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96-297页。

⑧关于辩证法的“生存论本体论”基础,作者将另文予以详述。

责任编辑:罗 苹

“关系本位”文化环境与市场秩序

——中国市场经济的文化透视

鲁品越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文化模式可分为个人本位、群体本位和伦理关系本位三类。“关系本位”文化模式生成的社会关系网结构, 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结构。在市场经济早期阶段, 它对于突破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应对强大的国外资本的挑战具有积极功能。然而在此过程中把关系网结构筑入市场结构之中, 与规范的市场经济法则构成严重冲突, 由此形成当今中国市场经济的许多特有现象, 是改革过程中许多社会消极现象的重要文化根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面临着文化重塑的任务, 其主要途径是将关系伦理改造为社会信用体系与企业行业协会的伦理基础, 通过城市化过程与其他市场移民过程, 以及干部流动等社会流动过程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结构等。

[关键词] 关系网 市场经济结构 文化模式

[中图分类号] B0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43-06

我国市场取向改革在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的同时, 也相伴出现了腐败现象蔓延、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绝、地方保护主义作祟等一系列问题。那么, 问题的根子出现在哪里? 值得深思。

有人把这些问题的出现归咎于政府改革措施失当。然而, 它们并非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持这种“政府决定论”观点的人们, 实际上简单地把改革理解为政府颁布的各项经济法规的总和。政府意志被认为是塑造社会经济体制的根本的、甚至唯一的原因。社会被认为是一团泥, 政府意志被认为是雕塑这团泥的工匠, 政府意志可以随心所欲地雕塑社会。这是一种相当幼稚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无疑, 政府意志的作用非常巨大, 然而它不可能不受到社会存在的制约: 不仅受到生产力与现行生产关系的制约, 而且不可避免地要打上人们行为方式的色彩, 打上积淀在这些行为方式上的历史文化的烙印。因此, 同一经济法规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 将会产生出不同的经济体制、各种不同的社会结果。

因此, 要成功地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必须从更深的社会文化层次, 研究我国市场

经济的发育机制。中国的市场经济秩序由具有中国文化背景的国人在编织市场的过程中形成, 由此铸就了它的特点, 产生了一系列它所特有的问题。

一、三种类型的社会文化环境

任何社会总要把某种东西奉为它的最高价值, 作为人们行为选择的最高标准, 它是该社会的全部价值观的基础。该社会以此作为其价值判断的本位, 由此而形成了该社会文化类型。那么, 这些作为最高价值的事物, 究竟是什么?

从表面看来, 被尊奉的最高价值往往是神、图腾、圣人、圣物等等。然而综观人类社会一切宗教崇拜, 我们发现所有这些被尊崇的事物只是一种表象——符号, 其实质内容是掩藏在这些符号背后的社会性实在事物。20世纪社会学大师迪尔凯姆在分析古代宗教时说道: “图腾制度是一种崇拜, 但它不是崇拜某些动物、某些个人或某些图像, 而是对某种不知名、非个人力量的崇拜。这种力量存在于上述物体之中, 但又不混同于这些物体。没有任何一个人全部拥有这种力量, 但所有的人都参加其中。……从广义而言, 人们可以说, 这一力量就是每一祭祀所崇敬的天主。不过, 这是一个无个性的

学术研究

天主，它没有名称，没有历史，存在于宇宙之内，弥漫于无穷无尽的事物之中。”这种弥漫于事物之中，通过上帝、图腾、圣人和对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力量，是实实在在的社会利益力量：“宗教利益只是社会和道德利益的象征形式”。^①

人们的社会利益单位分为两类：一是个人，二是群体。于是掩藏在人们崇拜物的背后的社会利益，自然地分为两类：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上帝等等不过是这种世俗利益的符号与外壳。由此自然产生了两种文化：个人本位的文化与群体本位的文化——它们分别成为西方文化与东亚文化的典型特征。

而在维护群体利益，特别是血缘群体利益时，必然会产生出人们之间的伦理关系。血缘伦理关系本来只是维护氏族群体利益的手段，然而在长期的实践中，由于血缘伦理扎根于人类与生俱来的情感，而且血缘群体本身靠血缘关系来维系，所在血缘关系伦理不断被神圣化，从手段升格为崇拜对象，以致它所服务的群体利益退居次要地位。于是，产生了第三类文化——关系本位文化。

1. 个人本位文化模式。

由于海洋交通发达，大多数欧美国家的历史，都与海监生涯与跨海的自由移民相关。这些以个人身份聚居到一起组成新的社会的自由移民，脱离了他们在其出生地社会的背景与身份，摆脱了祖先遗留与积累下来的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的束缚，以平等的个人成员身份出现在新组成的移民社会中。这种移民社会是由游离的个人组成的集合。因此，个人自由观念和个人之间的平等观念逐渐成为基本的价值观念，而这种平等的目的是维护每个个人的利益。这种个人平等，不是指财产平等与权力职位上的平等，而是指交往过程中和参与公共事务过程中，在道德与法律上的人格平等。这种价值观最初出现在雅典等古希腊自由城邦国家，其非奴隶的自由民以平等的身份参加社会交往与公共事务。此后，这种价值观念便作为重要的文化基因遗传下来。在漫长的中世纪，这种文化基因受到了基督教的以神为本位的价值观的压制，但作为“隐性基因”仍然保留在西方文化的母体中。一旦外部条件适合，它将顽强地表现自己。13世纪以后，由于意

大利自由城市国家的兴起，加上对埋没在意大利本土的古希腊罗马文化的重新发现，个人主义文化基因开始苏醒，于是出现了辉煌灿烂的文艺复兴运动。从此，一个以个人为本位的近代西方文明逐渐生成，并开始影响整个世界。在个人本位价值观的冲刷下，基督教发生了宗教改革，由此诞生的新教成为由个人直接与上帝交往的个人化的宗教。

近代西方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制度，实质上是个人主义文化在经济生活中的结晶。在个人主义文化范式下，社会经济生活理所当然地奉行个人平等与个人自由的原则。而按照这个原则进行经济交往的过程中，必然产生个人之间的自由契约关系，来约束彼此的行为，使作为契约双方的个人的平等与自由能够得到实现。于是便形成了保护个人平等与自由、遵守个人间自由契约的一整套经济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日积月累，便形成了今天的自由市场规则。因此，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说到底处于游离状态的个人之间契约关系的基本原则的结晶，是将游离的个人整合到有序的经济秩序中的行为规则体系。这是近代西方自由放任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文化底蕴。

2. 群体本位文化模式。

如果说，近代西方文化是以个人为本位的文化，那么，古代日本文化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群体主义文化，其以群体利益为本位，作为规范与评价人们行为的基本尺度。而现在的日本，“原始性的地域共同体以及封建领主制下的村落共同体早已不复存在，然而，由此产生的以群体为本位的价值意识却作为文化传统不知不觉继承下来，表现为日本人的‘团体主义’或‘集团精神’而发挥作用”。^②在企业中，这种集体主义文化模式，表现为“会社主义”（即“公司主义”），成为日本企业文化的支柱。

至于日本何以会以这种群体本位文化模式为主导，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我国学者刘金才认为，这是因为“共同的氏神信仰和生产活动中的共同利益，使日本人形成了极强的地缘意识，在15、16世纪享有自治权的城乡共同体出现时，它甚至超过了血缘的功能。”此外，“形成以群体为本位意识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日本封建领主制下村落共同体

的存在形式和社会关系”。^③而在我看来，这种群体主义与日本人的“孤岛意识”不无关系。日本是一个资源贫乏、自然灾害频仍的岛国，国民富于对民族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危机感和忧患意识。这种危机感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形成以群体为本位的价值体系。

战后日本的迅速崛起，得益于日本民族的这种群体本位的文化模式。从宏观经济角度来说，它使日本的各个企业在引进外国资本与技术、开拓国际市场的经济活动中，能够在政府主导下协调一致，资源共享，大大降低了引进成本与交易成本。从微观经济学角度说，这种群体本位的文化模式，使企业职工以企业集体利益为本位，对企业具有强烈的忠诚感，大大增强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然而，这种文化模式也具有不可否认的负面作用——因为它具有内聚外斥的性质。极端地以日本本国的集体利益为本位，以至排斥他国的合法利益，正是导致日本军国主义思潮死灰复燃的重要文化动因。

3. 中国传统文化特征：关系本位。

那么，当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移植到历史悠久的中国之时，是处在怎样的本土文化环境之中呢？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非常缺乏西方文化当中那种以个人为本位的价值观念。个人的欲望与自由，即使并没有对他人与社会造成妨碍，也不会受到尊重，且常常被视为“性恶”的表现而横遭干涉。在经济生活中，中国历史上的自由市场经济萌芽，常常受到官方的干涉打击与民间的鄙视嫉妒，所以始终成不了正果。即使在今天，在顽固的文化传统的心理积淀之下，政府和民众对于企业个人的经营自由，仍然常常习惯于不合法的干涉。成为今日中国市场经济痼疾的政企不分现象，既是传统计划经济的遗留，也是传统文化缺乏对个人自由的尊重的表现。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本来具有相当程度的群体本位意识。而这种“群体”，主要表现为以血缘与种族为纽带的家族与民族、国家。在这种群体本位意识中，以民族、国家为本位的意识，是中华民族在历史危机时期中，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逐步形成的。爱国主义精神是这种群体本位意识的光辉的升华。每当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危亡的关键时刻，它表

现得最为强烈，成为中华民族强大凝聚力的来源，是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历经几千年的磨难生存下来的精神支柱，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在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培育经济自由环境的今天，这种群体主义精神，不但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加强，使之上升到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的高度，渗透到每个企业与个人的经济行为中。

群体本位的文化模式虽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据一定位置，然而由于前面所说的原因，维系血缘群体的血缘伦理关系逐步上升为最高价值，“关系本位”成为积淀在民族心理最深层、因而最顽固的价值体系。所谓“关系本位”，是把人们之间的各种特殊关系，特别是血缘关系（以及由它延伸的“义缘关系”）的伦理法则——“忠孝节义”等等作为行为的最高准则。即使这些原则造成对集体利益的危害，也会得到尊奉与褒扬。例如，刘备出于对关羽的兄弟“义气”，在明知对蜀国不利的情况下，仍然决定出兵东吴，视兄弟伦理高于国家利益。此时的诸葛亮，为报答刘备“知遇之恩”，也只能奉从君命。

于是，在关系本位的文化基础上，人们以种种血缘关系及其延伸形式为纽带，逐渐交织起层层关系网。费孝通说，“中国传统的人际关系是以自己为波纹中心，以血缘关系的远近而组成的外推式波纹网络”。“把血亲关系的亲疏远近作为与人关系是否亲和以及亲疏程度的基本尺度。”^④在关系网内部，人们奉行的是以“忠孝节义”之道为核心的封建性伦理关系原则，长幼尊卑有序，哥儿们义气至上，知恩图报、士为知己者死等等信条被奉做人处事的最基本信条。而各个关系圈之间，时而相互利用沟通，时而相互争斗暗算，由此组成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结构。而各关系网势力的大小，往往取决于它们的政治权力背景。生活在此关系网中的国民，除少数桀骜不驯者外，一般总得依附某种关系网，始能在社会上生存下去，由此结成重重封建的依附关系。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结构，本质上是这种关系网结构。毛泽东以他对中国文化的无与伦比的深刻洞见点评《红楼梦》，入木三分地指出，《红楼梦》是关于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的教科

书,其总纲在第四回应天府的“护官符”中:

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
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
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请来金陵王
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

这个“护官符”讲的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地方势力,由那些与京城政治权贵关系密切的诸家族(文中的“贾、薛、史、王”四大家族)的关系网所组成,“四家皆连络有亲,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主宰了地方政治。《红楼梦》描写的正是由这些社会关系网交织的封建社会结构走向没落的过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是以血缘、姻亲关系为纽带,以“忠孝节义”伦理为准则,以物质利益为基础,以政治权力为靠山,结成的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网结构。

这种伦理关系网文化模式,是中国在几千年文明发展过程中,古代氏族的血缘关系伦理经过儒家思想的强化而逐步形成的。它所塑造的社会,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家庭和自然村落为基本社会结构的农业社会。关系网伦理法则及其心理结构,如同一种强大的胶合剂,把各个社会成员胶合起来,形成民间性的社会结构。这是中国古代社会之所以是“超稳定性封建社会”的根本原因。这种文化模式,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稳定、繁荣与发展,对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

二、关系本位文化与市场经济的建构

我们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最终目的是实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观。为了实现这一价值观,我们不仅要保护市场中每个经济活动者的经济自由与经济利益,而且要对这些微观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将其纳入到国家整体利益的轨道,实现国强民富。这就要求我们应当做到:

第一,建立包容经济自由的伦理规范,保护企业与个人从事合法经济活动以追求利润的自由。这是一切市场经济的前提。

第二,把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注入企业与个人的经济活动中,把个人利益纳入到全社会集体利益的轨道,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总之,保护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自由与维护社会

集体利益,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价值观基础。

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社会成员并非以游离的状态组织起市场结构。几千年来以血缘关系伦理为基础的“关系本位”伦理法则,仍然是人们社会交往的基本模式。于是,大多数中国民众,带着传统社会以及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各种复杂身份,带着根深蒂固的“关系本位”的传统价值观念,在用自己的经济行为建构正在发育的市场经济之时,不可避免地把关系网结构及其他伦理法则带入到市场中来,由此而逐渐萌生出一种打上人情关系网文化烙印的市场结构。

在某些特殊的情境下,关系网伦理法则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形成。首先,血缘伦理能够把相关家族凝聚起来,集中资本与人力资源,同心协力,共同对付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其次,血缘关系及其延伸,不仅作为增加人们之间的信任度与建立互助性的伦理纽带,还可以成为开拓市场的天然网络,减少交易成本。在面临强大的国际资本的压力的情境下,或者在市场经济制度发育不全,融资渠道不畅的条件下,这种天然的血缘关系网络及其延伸,作为正规化市场网络的替代品,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东南亚华裔商人之所以能够在国际资本的强大压力下,取得商战的辉煌胜利,正是得益于这种关系网儒家伦理。我国乡镇企业之所以能够异军突起,也是因为在改革开放初期,市场机制严重发育不全的情况下,这种关系网结构充当了市场网络的功能。

然而,当人们利用这种关系网伦理与关系网结构开拓市场之时,也在建构一种与法制化市场相冲突的市场结构。作为血缘关系延伸的种种关系网,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日益深入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扭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造就了种种消极腐败现象,成为今日市场经济之毒瘤:

1. 权力体系内部的私情性“政缘关系网”:这是由任人唯亲构造出来的权力结构关系网。例如,培植和提拔亲信担任下级领导人或要害部门的当权人,把自己的亲友及其子女推荐到自己同僚手下,相互交换任命,由此构成错综复杂的以私情关系为基础的“政缘关系网”。新任干部要在这关系网中

寻找自己的政治靠山。在这类关系网内部，其交往原则不是党纪国法和集体主义范式，而是人们之间的私情关系。如果铁面无私地按照党纪国法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则可能被认为是违背关系网伦理关系的“忘恩负义”。

2. 私情性“官商关系网”：这是企业经营者与政府官员用关系网伦理法则结成的关系网。企业通过拉亲攀友，寻求政府官员作为自己的靠山，使自己在税收、贷款、政府采购与招标、土地使用权买卖、甚至打击非法经营的执法活动中受到特殊保护。这种腐败行为虽然在世界各国屡见不鲜，但是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在中国关系本位的文化背景下，这类行为常常不采取赤裸裸的金钱形式，而是使金钱利益裹上某种“人情关系”色彩。金钱的用处在于平时培育关系，真正到了需要对方“帮忙”的时刻，反而不一定靠金钱交易。它使“权钱交换”建立在彼此信任的心理和“面子”的基础上，加大了腐败的发生机会与概率。

3. 私情性“商商关系网”。企业之间本来就既存在着互补性的相互依赖关系，也存在着竞争性关系，这是世界各国所共有的市场关系。中国关系本位的文化背景，使这些业务性、技术性的市场关系常常不知不觉地染上人情关系色彩，它们作为血缘关系延伸而构成企业间的信用关系。例如，作为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本来存在买卖双方的市场关系，但“关系本位”的伦理法则常常会扭曲市场竞争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做生意主要靠私人交情和社会事务上的相互利用，而不是主要靠产品质量。各相关企业之间甚至通过私人交情结成某种商业同盟，相互勾结共同逃税，共同操纵市场，共同进行种种非法经营活动，等等。此外，以人情关系为基础的信用，常常形成企业间相互拖欠的“三角债”，给社会经济运行造成严重危害。

4. 企业或事业单位内部的关系网结构。例如，有些农村的基层政权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搞家族式管理，有种种血缘和亲缘关系的人把持人、财、物各方面的权力，然后拉拢上级官员作为自己的后台，形成了关系网权力体系。这种权力体系内部没有任何制约机制，把公务行为演变为家族行为，腐败行为不断发生，普通民众处于被压制状态。这种

状况与社会主义原则背道而驰。

上述关系网结构把庸俗的关系本位伦理法则带入到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营造着某种特殊的市场结构——关系网市场结构。它与法制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具有激烈的冲突。如果听其泛滥，它所造成的后果将可能日益严重：

——随着关系网的触角越来越深入地渗透到国家权力体系和法制体系内部，人情关系原则将部分地扭曲与取代国家的法规原则，围绕人情关系的行贿现象将日益泛滥成灾，腐败现象将无孔不入地渗透进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于是，必然出现“政府失灵”和“法制失灵”，造成民众对政府法制的信心动摇，其后果可想而知。

——某种与法制原则相对抗的自发的人情关系网一旦形成，处于关系网包围中的政府官员将必然受关系网力量支配。在这种关系网结构中，讲正气的干部可能受到排挤，一些本来素质较好的干部有可能被一个个拉下水，被迫纳入关系网权力结构之中。更为严重的是，关系网伦理法则不但扭曲市场法则，而且会屏蔽中央政府的政令，造成令不行，禁不止的现象，将可能形成以关系网为基础的事实上的独立王国，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因此，用“关系本位”伦理构筑的关系网已经构成与法制化市场经济体制的严重冲突。我们必须用规范的市场经济法则取代关系网伦理法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

三、文化重塑：中国改革的历史任务

面对关系网市场结构的危害性，我们不但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而且与此同时，还需要通过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改革，触动深层的文化模式的变革——从关系本位文化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模式的变革。只有如此，才可能使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不走形变样，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这是中华民族面临的“凤凰涅槃”式的长期而伟大的历史使命。

与进行有形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不同，深层文化环境的变革是一种无形的潜移默化的历史过程。那么，要实现这一历史任务，我们应当怎么做呢？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我们没有能力给出明确的方案，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长期探

索。初步地说,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第一是从“立”的方面着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发掘传统文化的积极因素,改造消极因素,吸收西方文化的积极因素,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文化环境:

——“关系本位”的传统文化虽然危害性很大,但仍然含有重视人们诚信的积极因素。应当将这种原来只适用于小范围关系圈的非正式的伦理形态,改造为全社会性的普适的正式的伦理原则。这就是说,首先要实现这种诚信原则的普遍化,逐步使企业养成在全社会范围内对所有人都讲究诚信的社会风尚;同时也要使这种诚信原则正式化,用现代化手段给每个企业与个人的行为建立诚信档案,由此建立正式化的社会信用系统,作为市场中人们的经济行为的依据。

——将血缘性“关系本位”改造为企业间普遍的诚信伦理,以此为伦理基础建立企业的行会组织,以作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纽带,从而替代“政商关系网”的功能,以及企业间家族式的“商商关系网”功能。这种行会组织用现代非政府组织的行为规范,负责协调企业之间在市场竞争中的复杂关系,组织起来共同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在加入 WTO 之后,这项工作已经迫在眉睫。

——已经说过,中华民族的宝贵的爱国主义与集体主义文化传统,被狭窄范围内的关系本位伦理法则冲淡了。我们应当揭露“关系本位”伦理对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危害,使被它遮蔽的爱国主义与集体主义精神得到充分弘扬光大。一旦如此,那些掩藏在关系网伦理法则之中的伦理原则,就会逐步得到解放,演变为在国家与集体之下,人们之间的广泛的平等互助精神。

——学习西方文明中法律至上的价值原则,逐步确立法律高于人情关系的价值观念,严禁违反法

制程序的公务行为。通过长期努力,会逐步在人们心目中树立“依法治国”的观念,淡化传统的重要关系、重人情的价值准则。

第二,从“破”的方面着手,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自然发生的全社会范围内的广泛的社会人口流动,来破除旧的关系网和“关系本位”伦理法则的现实基础,在人与人之间和社会的生产要素之间的新组合中,逐步发育出新的社会伦理关系。

——农村城市化过程不仅将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推动,也是我国社会与文化结构变革的伟大历史机遇。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废除那种行政命令式的集体迁移,而应当按照市场机制,通过自由移民活动来实现。如果我们一旦这样来实现农村的城市化,将会打破农村基于血缘的关系网结构,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新社会关系结构。

——关系网结构中危害最大的是干部的关系网。我们应当实行干部任命制度的改革,推行干部的定期与不定期轮换制,破坏关系网结构的形成。揭露关系网伦理观念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危害性,严惩由此导致的腐败行为与渎职行为。

——推行产权改革,发展民营企业,使企业成为真正的承担市场风险的独立活动主体,在竞争风险中加强员工与投资者的凝聚力和集体主义意识。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中,使国有资产支配者负有资产责任,避免其用关系网来蚕食国有资产的行为。

①迪尔凯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转引自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376、370、373页。

②③刘金才:《家庭本位与群体本位——论中日文化中的“和谐和合群精神”的差异》,《中日比较文化论集》,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

④《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关于我国人口伦理问题的思考

江雪莲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本文从人口特别是我国人口的历史发展阐明当代人口伦理已经由多生、重数量的倾向转向节制、重质量的倾向, 从严峻的生态环境压力、达到饱和极限的耕地开发、惊人的就业压力、人口老龄化高峰、经济发展的无形化解、人口素质的某种恶化趋势、独生子女问题、人口性别失衡八个方面, 指出我国 50 余年来人口增长困境所决定的人口控制的迫切性, 并讨论了我国人口调控的伦理政策五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和个体道德自律的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关键词] 人口 伦理 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2-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 07- 0049- 04

一、人口伦理的转折

人口伦理在人类的每个时期都是存在的。只要存在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 就会相应地伴随人口伦理问题。不过, 在 20 世纪之前, 人口伦理总体是以增长人口为价值取向的。由于人口伦理作为人类的一种共同基本需要在起作用, 为人类大部分所遵守, 并没有表示出理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所以仅仅是作为生活实践形态的道德存在。这与被迫切的社会现实上升为理论的当代人口伦理有所不同。

限制人口数量的思想虽早已有之, 但有这种想法的思想家毕竟是极个别的。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城邦人口和规模有一定限制的设想, 认为人口规模必须保持在一定的数量内, 以确保城邦国家的统一。^①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中提出城市人口以 6 万至 9.6 万人为宜。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政体的领土面积和人口数量保持适当比例的观点。韩非也提出限制人口的思想, 他认为古代社会之所以不争, 在于“人民少而财有余”。^②明清之际, 徐光启看到限制、控制人口的必要性: “人生之率, 大抵三十年而加一倍, 自非有大兵革, 则不得减。”^③洪亮吉发展了徐光启的观点, 提出和平时代人口以 30 年增 5 倍的速度发展。^④冯梦龙还看到, “不若人生一男一女, 永无增减, 可以长久”。^⑤马尔萨斯在 1789 年发表了一篇长达 5 万字

的论文里提出了他的限制人口的思想, 并在修改补充的基础上写成《人口原理》一书。马尔萨斯认为社会是一个由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部分构成的整体, 其中任何一个部分的变化都可能对其他部分产生影响。人口规模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它发生重大而迅速的变化, 就有可能破坏社会结构的平衡和稳定。人口的增长是按几何级数进行的, (1, 2, 4, 8, 16, ……) 而生活资料只能以算术级数进行, (1, 2, 3, 4, 5, ……) 任由人口发展, 将会出现人口生产和生活资料产生的差距越来越大的问题。人口限制的社会行为是贫困、饥荒、瘟疫、战争等不道德手段和自觉地控制生育率的道德和法律的手段; 人口限制的自然法则在于生产资料的不足限制人口的增长。^⑥但是, 从总体上来看, 在 20 世纪之前, 绝大部分的思想家都推崇人口的增长。在实践上, 几乎所有的民族都推崇人口的繁衍。犹太人行割礼, 目的就在于此。“不孝有三, 无后为大”、“多子多福”的观念, 在中国的古代社会中实实在在是严肃的道德问题。原因很简单, 在古代社会, 人的生存和繁衍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据估计, 公元前 100 万年前, 世界人口大约在 1 至 2 万; 公元前 10 万年前, 世界人口大约有 20 至 30 万; 公元前 6000 年前, 世界人口大约有 600 万, 实现了首次翻番。公元 1000 年, 世界人口大约有 2.75

亿;公元1600年,世界人口大约有5亿。在漫长的年月里,人类在大自然的生存竞争中艰难地增加自身的实力。

然而,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的生存能力已经没有任何致命的威胁,地球人口开始以加速度增长。1650年,世界人口增至5.4亿;1870年,世界人口增至10亿;1925年,世界人口增至20亿;1980年,世界人口为40亿;1987年7月1日,世界人口突破50亿大关。20世纪末,世界人口已经超过60亿。从1600年至1870年,世界人口在270年中增长了一倍;而1870年至今,世界人口已经扩大了6倍,差不多以每10年4亿人的速度增长。20世纪的人口生产数相当于以前1000年人口生产数的总和!现在,世界人口以每天增加25万人的速度增长,从近代的100年、80年翻一番增至现在的约37年翻一番的速度。从地球所拥有的资源和面积来看,世界人口总数量以100亿以内为宜。现在,世界人口总数量已经超过了60亿,人口的增长已经逼近这个合理的极限,限制人类的人口再生产已经变得迫在眉睫。把人口爆炸问题列为仅次于核战争的威胁并不为过。按照目前的人口增长速度,21世纪中叶即达到适宜的人口极限。世界人口按低速发展,2050年将达到85亿;按中速发展,2050年将达到110亿;按高速发展,2050年将达到134亿,严重超过世界资源所能够承受的限度。

就中国的情况而言,人口问题尤其严重。中国人口在清初约有8000万左右。1712年,清政府以“摊丁入亩”取代了“人头税”制度,从而促进了人口的增长。1762年,清代人口突破2亿大关,1790年突破3亿大关,1834年突破4亿大关。在清王朝统治的200多年里,中国人口翻了5倍,尤其是1762年至1834年的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人口增加了2亿。这在中国人口史上是非常罕见的。^①1949年,中国人口总数约为5.4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三次生育高峰的推动下,50年内人口翻了一番还多,目前已经接近13亿。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是中国人口的第一个高峰期,20世纪中叶至20世纪末是中国人口的第二个高峰期。如果说,第一个高峰期使中国人口接近资源能够维持一个富裕国度的人口的话,第二个高峰期则使中国人

口大大超过中国资源维持一个富裕国度所能承受的限度,使中国社会陷入资源破坏的恶性循环局面。从现在起,即使严格控制人口,人口还将有较大的增长。只有到21世纪40至50年代后,中国人口才有可能进入负增长。世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5人左右,而中国为每平方公里135人。由于中国人口95%居住在内地,即二级地层以东地区,内地的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00至300人。稠密地区则在每平方公里400至500人以上,每平方公里1000人以上的也有一大片。假如任由现有的人口增长速度发展下去而不加控制,用不了500年,每个中国人平均最多只能占有6平方米的空间。所以,控制人口发展已经成为人类生存的紧迫课题。

由上可见,人口伦理在当代已经由多生的倾向转向节制的倾向,由重数量转向更重质量,而且人口伦理学在实践中相应地成为社会需要的学科。

二、我国人口控制的道德迫切性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冷战的世界政治气候下,我国领导人有一种时刻准备着迎接外来侵略要付出人的死亡、准备着以大量的人口绝对数取得战争的胜利而赢得民族生存的潜意识,认为“中国人口众多是一件极大的好事”。^②这种思路与孙中山担心中国人口增长太慢会导致亡国灭种的言论是一致的。从此出发,中国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制定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政策措施,禁止人工流产,禁止绝育;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多子女困难补助。在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高和社会医疗条件提高的基础上,这些政策措施对中国人口的急剧增长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从1949年至1957年,平均年出生人口2100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越过20%,人口总数达到6.4亿,形成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人口生产从旧中国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模式转换为新中国成立后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模式。

面对这种人口问题给社会带来的现实和未来的巨大压力,从1957年6月起,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先生提出了“新人口论”,抨击传统人口价值观,指出由于新中国解决了失业、饥荒和瘟疫等问题,人口增长的负面的不道德限制消失了,但正面的、道德的人口控制政策却没有,这必将导致人口的膨胀。人口的过分发展将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发生矛盾。为此,应该控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的质量。^⑨对此,毛泽东组织了大量的人员进行批判,把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定性为唯心主义学说、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翻版。当然,毛泽东不是没有看到人口生产必须局限在生活资料的限度内,只是觉得还没有达到这一限度,想等实际人口达到7.5亿至8亿时再控制。事实上,等人口达到饱和状态再进行控制,在社会决策上是一个很大的失误,因为人口生产作为一种社会过程,总是有其难以当下刹车的惯性的。1971年,当中国人口达到8.5亿时,政府才开始实行人口控制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小孩,为计划生育提供有政策倾斜的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毛泽东从1957年讲“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到1974年讲“人口非控制不可”了。1978年,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提倡和鼓励计划生育”,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65年提出在20世纪末把人口控制在10亿之内的目标不得不改为控制在12亿之内的目标。事实上这个目标也没有达到。

中国的人口困境,具体说来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严峻的生态环境压力。现在我国每100万城市人口每天要消费62.5万吨水、2000吨食品、9500吨燃料,同时要排出50万吨污水、2000吨垃圾、950吨有害气体。近13亿的中国人每天要排出7亿吨左右的污水,280万吨左右的垃圾,150万吨左右的有害气体,长年积累给环境污染的防治造成巨大的压力。目前中国的环境污染已经到了生态环境无法自行调节的边缘。人口的压力使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迫不得已地过分开发。如今森林面积已经减至可怜的境地,但又不得不砍伐,陷入恶性循环之中。1998年的长江特大洪灾,给长江流域的经济造成了重大损失,其根本原因就是长江上游由于长年的砍伐使得森林面积剧减。如今我国的植物和动物资源已经极为有限,一大批已经绝种。矿产资源的开发是用一些少一些,而且有许多破坏性开采的浪费。沙漠化面积的扩展,农田土质的下降,水土的流失,也在人口压力下日益呈现加重趋势。1990年,水土流失面积为1.5亿公顷,占国土面积15.6%。草原的草产量已经比建国之初减少了近一

半。人口的过分增长,还引起了淡水资源的危机。20世纪90年代水利部门对全国324个城市作了调查,有180个城市严重缺水,缺水城市超过50%。这些城市每天缺水量达到2000万吨。农村有5000万人饮用水困难。

第二,达到饱和极限的耕地开发。我国每人平均耕地面积已经由1949年的2.8亩减至1.3亩,有1/3的省区平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很多地方每人平均耕地面积只有几分地。我国的人平均耕地面积仅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3。据估算,我国土地资源生产能力的最大承载人口量是15至16亿,到2030年,将有可能达到这个极限。我国人平均粮食占有量仅为美国的1/4,每年粮食进口要花一大笔外汇。现在,中国的每亩地就要养活1.4个人。

第三,令社会难以喘气的就业压力。我国在就业上的经济承受的适度人口为8亿左右,现在已经有超过1/2的过剩就业人口。目前中国有4亿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因而在20世纪的最后一个10年,农业劳动力蜂拥进入城市打工成为中国社会的一种特别的现象。由于长期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在市场经济秩序中需要作出重大的调整,下岗工人成为中国社会迫切需要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包括下岗职工在内,中国的“在职失业”人口数以百万计。我国每年的就业缺口至少在1000万以上,大学毕业生找不到工作的情况已经是日益普遍的现象。

第四,人口老龄化高峰的到来。按照国际标准,当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数的7%以上时,就进入老龄化社会。1990年,我国60岁以上的人为1亿,1999年为1.2亿,2000年为1.3亿,占总人口的10%。2025年,60岁以上的人将达到2.8亿,2040年将达到3亿,2050年前后,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4亿。那25年后将是中国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历史时期。由于我国人口超过自然资源承受能力的增长,我国在21世纪中期将不得不面对老龄化问题的历史阵痛。21世纪20—60年代,我国老龄人口的基数之大将是前所未有的。2010年左右起,我国将出现一对夫妇支持4位老人的局面,劳动人口与老年人比例严重不协调。老年人的生活、医疗的费用将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的负担。

第五,经济发展的无形化解。过多的人口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使政府为了尽量提高就业率发展低附加值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被人口增长抵消掉。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人口每年新增加的消费基金中有58%必须用来满足新增人口的需要,用于提高原有人口消费水平的部分只占42%,经济发展的成果被新增人口吃掉了一半还多。

第六,人口素质存在着某种恶化的趋势。中国的人口增长主要在农村和边缘地区。农村、边缘地区的生活条件相对困难,教育条件相对落后,加上教育费用的日益上涨,这使文盲和半文盲队伍有增加的趋势。这种局面势必严重阻碍中华民族的人口素质的提高。不仅如此,近亲结婚和患有遗传疾病的男女所生的后代增加了残疾儿的出生率。这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低素质人口产生的可能性。

第七,按照人口自然发展规律,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才是生育的理想模式。但是,一者过去在计划生育上欠债太多;二者农村很大一部分人及城市的打工族生育多于二胎,因此,迫不得已城镇地区实行一胎制政策。实行一胎制,对如何纠正“小皇帝”的性格缺陷的人格教育问题提出了很大的挑战。

第八,人口性别的失衡。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中,“男尊女卑”、“重男轻女”一直是支配人们生育行为的生育性别观念,生男孩成为我国社会相当大比例的生育性别取向。在中国广大的农村,生男孩的意识仍然十分强烈,90%以上的多胎生育属纯女户,有人则于双女户绝育后抱养一个男孩或利用其他方法收养一个男孩。为此,我国人口的性别比例严重不平衡,1995年,女婴和男婴的出生比例大致为1:1.17。性别比例失调过大对于中国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显然是不利的。

在上个世纪最后20多年时间里,中国政府为控制人口作了许多努力,使人口增长率减缓下来。但由于人口基数太大,加之某些决策偏差或许多决策得不到实行,我国人口仍然以令自然资源和环境难以负重的数量在不断增加,给中国社会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困难。工业化前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历史背景下追求人口的最大限度发

展的思维惯性,在生育上任其自然、传宗接代的观念,把生育视为个人或者家族的私事、把子女视为个人财富的观念,都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中国人口政策的实施。抑制人口增长在我国仍然任重而道远。

三、我国人口调控的伦理政策和个体道德自律的规范

中国在制定人口调节和人口控制的伦理政策时至少应该遵循以下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一,人口生产必须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大体相适应。从中国的国土面积和资源的分布占有情况来看,理想的人口数量不应该超过8亿人。现在近13亿的人口已经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不相适应,极大地影响中国的经济发展,成为中国迈向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现代化强国的巨大障碍。

第二,人口生产必须与地球的承受力相适应。中国的过多人口导致了资源的掠夺性开发,最终将导致生活资料的缺乏。为此,必须使人口生产向同中国资源的再生循环相适应的方向发展。

第三,人口生产必须与生态环境相适应。人口的繁衍和分布在中国极不平衡,在政策考虑上,应该使人口的繁衍和分布向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生态环境的优化的方向发展。

第四,人口生育必须增进而不是削弱人种的优化。中国的人口政策目前主要在非农业地区起作用,在农业地区仍然需要加强。农业人口的生产数量尤其需要加以限制,以确保农村中出生儿童的受教育机会。目前,我国有先天性遗传病的比例占10%以上,残疾人占5.2%,“七五”期间1亿新生儿中缺陷儿有200万人,占2%。这种现实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当前,一个十分有害的趋势是,人口出生率在教育条件较好的大中城市低,有些地方如上海已经实现了负增长,而在教育条件较差的农村人口出生率则很高。在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已经普遍实行后,目前又出现了一个计划生育政策的真空点,即往城市或富裕地区打工的民众。比如,据统计,中国经济发达地区的生育率均值为1.69,而改革开放后经济增长居于前列的广东省,生育率均值却是2.48,这里边除了思想观念的因素外,打工族的高人口出生率是一个十分重要(下转第68页)

马克思的消费理论与人的发展

李悦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社科部讲师,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本文通过对马克思批判性解读穆勒文本中“消费”问题, 阐述了马克思的消费理论。马克思的消费理论在本质上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 更是一个社会问题, 一个与人的本质和发展有着内在联系的问题。充分认识这一问题, 对我们现代社会和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 马克思 消费 私有制 人的本质 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53-04

消费, 虽然主要在经济学的领域中谈论着, 但消费作为人的社会活动之一, 也是一个社会学和哲学所研究的对象, 因为它毕竟是人的和社会的活动之一。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歇尔就曾说过: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财富的学问, 同时也是一门研究人的学问。”^①马克思的消费理论正体现了他对消费现象的一种综合思考, 即从经济学的视角切入, 展现出消费现象的多种深层内涵, 从而使人的社会存在状态得以浮现。本文正是力图对马克思在消费理论上的这一思路给予梳理和挖掘, 并通过它所具有的启示以展示马克思理论本身所固有的当代现实意义。

一

对经济学的研究是马克思思想走向成熟的关键步骤。而马克思的这一研究首先是对已存在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以及到那时为止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经济理论的有力批判开始的。据有关资料表明, “马克思有系统地研究政治经济学是在《德法年鉴》出版以后, 也就是说, 最早是在 1844 年年初才开始的。”^②1844 年的马克思正处于青年的思想转变时期, 是他唯物史观创建之前的思想“产前阵痛”时期, 而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与批判正是这一思想转变和唯物史观之伟大创建的重要契机。马克思的这种研究与批判集中地体现在其重要著作《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同时期对各种经济学著作所作的摘要和批判中。马克思的消费理论也正是在这种研究、摘录, 特别是批判中阐发

的。

在马克思的各种经济学著作的摘要中, 《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是极为关键的一篇。这不仅是因为穆勒的这本书被西方经济学家称为“第一本用英文写出的经济学教科书”, 还因为“它真实呈现了青年马克思以哲学家的身份面对古典经济学时的某种逻辑突变, 即从哲学人本主义的构架去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努力。”^③在其中, 马克思分别摘录了: “论生产”、“论分配”、“论交换”、“论消费”四个部分。对前两部分马克思几乎是不加任何评论的, 只有对“论交换”和“论消费”这两部分, 马克思不仅大段地摘录原文, 而且对其进行了较多的分析与批判。从这些分析与批判中, 我们可以看出, “消费”现象所包含的各种问题是马克思研究的重点, 或者说, 马克思正是通过对穆勒及国民经济学关于消费问题的批判, 来体现他的消费观, 并为自己的消费理论奠定基础。

二

在穆勒的文本中, 消费被分为“生产性消费”和“非生产性消费”, 前者是生产的手段, 后者则是目的; 消费随着生产的扩大而扩大, 等等。然而, 马克思却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穆勒分析的以下两点上: 1) 一个人进行生产只是由于他需要拥有, 因而消费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拥有、占有; 2) 对商品的“需求”意味着得到某种商品的“愿望”和通过

交换“拥有”某种物品，因而消费在某种意义上成为需求的满足。马克思认为，穆勒的分析是尖锐的和明确的，但他忽略了“私有制”这一前提，即，人们以交换方式得到的这些“拥有”，以及“愿望”和“需求”的满足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进行的。也就是说，穆勒与国民经济学的“消费”理论在出发点上也犯了同样的错误，即他们把私有制和异化状态下的人作为一个不争的默认前提，是在这一基础上谈论消费。因此，马克思就针对这两点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1. 对私有制下占有性消费的批判。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的前提下，“生产的目的就是拥有。生产不仅有这样一种功利的目的，而且有一种利己的目的；人进行生产只是为了自己拥有；他生产的物品是他直接的、利己的需要的对象化。”^④这就是说，人的利己和私利在生产与消费中占主导因素。人类在出现交换以前，每个人的生产是以自己的需要为限，因而人的需要限制了生产。一旦有了交换，人们就有了以自己的剩余产品来满足更多的占有欲望，于是，这种交换和剩余产品仍没有超出利己的需要。但是，此时马克思更为关心的是，在这些生产、交换和消费(占有)背后所隐含的人与人之间真实的社会关系。

在马克思看来，由于私有制，人的生产只是一种利己需要的对象化，人的消费只是一种利己的占有，所以，“我”的生产产品与“你”除了利己的占有外，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反之亦然。因此，“我们的生产并不是人为了作为人的人而从事的生产，即不是社会的生产。也就是说，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作为人同另一个人的产品有消费关系。”^⑤在此，马克思向我们表述了他的消费观，即人与人之间真正的消费关系应该是“作为人的人”从事的生产，其产品为人所拥有和满足。这种“作为人的人”从事的生产就是“社会的生产”。换句话说，真正的消费关系应该是由真正的人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真正的人的生产的产品是真正的消费关系的基础。所谓真正的人的生产，在马克思眼里，就是人的本质的展现，是人的社会的存在表现。在这种生产中，“我的产品是你自己的本质即你的需要的对象化。”^⑥因此，当生产作为人的本质的展现时，其

产品也就是成为了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及其结果；而当产品成为人的本质对象化及其结果时，人的消费也就表现为人的本质和人的本质活动(生产劳动)的展现；人们之间的消费关系就成为体现人的本质存在的活动。

但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问题在于，不是人的本质构成我们彼此为对方进行生产的纽带。”^⑦所以，“不是人的本质”的活动只能使生产成为一种私利和利己的生产，我的产品只能是我的私利和利己的对象化，别人的产品也只能是别人的。我与你的产品的交换只能是私利和利己活动，我们的消费关系就只能私利和利己的需要的相互满足和占有。

2. 对私有制下需要性消费的批判。马克思认为，消费虽然是人的需要的满足，但在私有制基础上，我的需要的满足不但没有成为人的本质的实现，反而成为我走向奴役之路的手段和桥梁。因为，当你需要我的产品时，我的产品就作为你的愿望和意志的对象而存在，然而，你的愿望和意志不仅不能作用于我的产品，相反却由于需要而依赖于我的产品，依赖于我。你的需要、愿望和意志“它们根本不是一种赋予你支配我的产品的权力的手段，倒是一种赋予我支配你的权力的手段！”^⑧这种由消费需要所导致的奴役状态，在私有制下是相互的，其原因就是“我的产品所承认的不是人的本质的特征，也不是人的本质的权力。”^⑨可见，由于私有制下人的生产不是人的本质的体现，其产品就不体现人的本质的特征，因而人的消费也就成为使自己走向被支配的奴役之路。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从表面上看，似乎人们在生产劳动中相互得到需要的满足，相互实现着消费关系，但实际上，每个人为他人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是一种假象，隐藏在这个假象背后的是人们之间相互掠夺、相互欺骗和相互奴役的实质。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认为，私有制下的消费关系不仅体现着人与人的这种欺骗和奴役的非人关系，而且还体现了人成为产品的奴隶的非人关系。马克思说：“我们彼此把自己的产品看作一个人支配另一个人而且也支配自己的权力，这就是说，我们自己的产品顽强地不服从我们自己，它似乎是我

们的财产，但事实上我们是它的财产。我们自己被排斥于真正的财产之外，因为我们的财产排斥他人。”^⑥在这种非人的关系中，产品、财产、物品成为人们进行交流的唯一语言，人与人的交往的唯一目的是占有财产。人的价值与尊严也是以对物的占有的数量来衡量。于是，整体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在这里失落了，“一个人本身对另一个人来说是某种没有价值的东西。”^⑦即，他人的存在价值也被我自己对物品和财产的追求所抛弃或蔑视。

3. 对应有性消费的描述。在对私有制下消费的批判后，马克思阐述了他所期盼的应有性和理想状态下的消费理论。马克思认为：“假定我们作为人进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就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⑧这就是说，假定生产活动是人的本质的活动，那么，在这一活动的过程中，每个人不仅肯定了自己，而且其活动产品在满足别人的消费过程中也是对别人的一种肯定，换句话说，这种消费过程也就成为肯定自身的过程。这就是“双重地肯定”的涵义。在此我们看到，马克思把人的消费活动的这种质的转变归咎于生产劳动是否成为人的本质的活动，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马克思说：“我的劳动是什么，它在我的物品中就只能表现为什么。”^⑨假如我的劳动是我生命的表现，是我生活的乐趣所在，我在劳动中肯定了自己，则这种产品必然是我的本质的体现，广义上就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使人的本质对象化，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⑩在交换基础上的物品消费不再是人的私利的占有，而是相互“认识到和感觉到我是你自己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我的生命表现(劳动)中，不仅“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而且“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⑪因而这种产品的消费也就作为人的本质必要组成部分，成为人的发展的必要基础和表现。至此，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劳动生产、人的本质与消费获得了本质上的统一。

三

马克思那独树一帜的消费理论给我们以极大的启示，它对于我们今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这些启示和意义主要有：

1. 从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和思路来看，马克思对消费问题的研究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开始的，虽然以经济学为切入口，但却不囿于经济学的视域，而是把消费问题放置在更大的领域中研究，把它看作是一个社会问题和人的问题。因而，从对穆勒文本的批判性解读到后来对生产与消费的正面阐述，消费是否体现了人的本质和发展是马克思始终关注和解读的核心线索。正因为穆勒等国民经济学家对这一问题的忽视，而从既定的私有制出发，马克思对他们的批判才变成了对异化劳动的批判，并最终变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及其私有制的批判。马克思的这种研究方法在其著作中可谓随处可见。如马克思曾总结到，他对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考察是从“资本”开始的，他说：“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⑫但他认为：“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⑬政治经济学是从商品开始，但马克思的商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开始就不是纯粹的经济学问题，而是社会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马克思说：“所有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⑭也就是说，商品作为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从其产生到真正的把握，都应该放置在“社会”中。

于是，我们看到，经济学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学说。对此，马克思曾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⑮恩格斯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诚然，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在个别场合也曾觉察到这种联系，而马克思第一次揭示出它对于整个经济学的意义，从而使最难的问题变得如此简单明了，甚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现在也能理解了。”^⑯政治经

济学这个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恩格斯眼里也发生了变化，但却是实质性的变化，即“政治经济学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理论分析，因此它以发达的资产阶级关系为前提”。^①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和方法表明，经济学虽然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和发展规律，但任何一个具体而现实的经济问题都不可能是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它的解决必然是一个社会的系统工程，是广义的社会问题。我们今天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构与完善已经证明了这点，而我们即将面临的知识经济时代和知识社会还将继续证明这点。

2 马克思把消费问题与人的问题和社会问题相联系，也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在马克思看来，正如生产劳动应该是人的本质的体现一样，而且正因为这种体现，消费也才是人的本质的体现，并在人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因此，消费一旦失去了作为人的本质与发展之体现的深刻内涵，它就必然蜕变为人对物品的肆意掠夺与耗费，这样，消费就丧失其经济学上的实质性规定，浪费也就不再成为伦理学意义上的可耻，人类的可持续性发展也就成为毫无实际内容的空谈。上述现象已在现实生活中有所表现，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没有全面和实质地把握马克思的消费理论，同时也与我们的社会价值体系及其价值观有着内在的联系。198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认为：“虽然从表面上看经济学的研究仅仅与人们对财富的追求有直接的关系，但在更深的层次上，经济学的研究还与人们对财富以外的其他目标的追求

有关，包括对更基本目标的评价和增进。”^②这个“基本目标”就是社会的伦理价值目标。

总之，在马克思的消费理论中，消费不仅是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也是一个社会现象，一个被社会价值观所制约的对象，一个与人的发展相联系的问题。或者说，在消费问题上所反映和表露的是社会价值体系和价值观念，其中包含了人的存在价值观。因此，通过对马克思的消费理论的分析，我们看到，在现代社会，与消费问题相关联、且应当竭力倡导的社会价值观应该是：在人类的生存方式上，提倡可持续性发展的社会价值观，与此相适应的消费观是绿色消费观；在人类的劳动方式上，提倡人本主义的管理模式。

①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3页。

②[德]瓦·图赫舍雷尔：《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1843-1858)》，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5页。

③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7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0、180、180-181、181、181、181、182、183、183-184、185、184、184页。

⑯⑰⑱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171、123、115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0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页。

㉒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9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墨辩逻辑学” 解构 (下)

——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程仲棠

(暨南大学新闻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7-0057-06

三、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墨辩为什么会受语言现象和墨家意识形态的支配呢? 追问下去, 我们就会发现墨辩与逻辑学有根本的区别, 它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都是相对立的。

(一) 两种对立的推理理论: 墨辩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的根本区别

本文所谓逻辑学指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以思维形式主要是有效的推理形式作为研究对象, 目的是提供一个可以为全人类共享的思维工具或推理工具, 有关推理的理论构成了逻辑学的核心。墨家也研究推理, 其目的正如郭沫若所说, 主要是为“辩敌致胜”, 而不是“专为寻求真理”。^①目的的不同决定了研究对象的不同。我们可以通过墨辩与逻辑学主要是传统逻辑的推理理论的比较, 来揭示墨辩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的根本区别。

众所周知, 逻辑学的推理理论具有这样的特点, 就是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 只研究推理的形式及其语义解释, 并且以推理形式的是否有效作为判定推理是否有有效的标准。与逻辑学相反, 墨辩只研究具体推理, 而不研究推理形式; 并且以推理的具体内容的“是”或“非”作为判定推理的标准。

具体推理与推理形式有什么区别呢? 金岳霖主编的《形式逻辑》指出: “一个具体的推理是由作为前提的具体判断与作为结论的具体判断组成的; 而一个推理形式则是由作为前提的判断的形式与作为结论的判断的形式所组成的……推理形式是用概念变项或判断变项去代替具体推理中的具体概念或具体判断的结果; 推理形式是由概念变项或判断变

项所组成的一组判断形式。”^②可见, 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下文把“判断”改称“命题”): 具体推理含具体概念或具体命题, 它们构成了具体推理的具体内容; 推理形式含概念变项或命题变项, 而不含具体概念或具体命题, 所以没有具体内容。

有效的推理形式是推理形式的一个真子类, 具有这种形式的推理, 结论可以从前提必然得出。在传统逻辑中, 一个三段论式是否有效, 取决于它能否在三段论系统中获得证明(即能否化归为第一格四个“完善的”三段论式或者其中的AAA和EAE两个式), 或者是否符合所有的三段论规则。有效的推理形式及其证明方法和判定规则(即推理规则)就是传统逻辑的推理理论的基础。

可是, 翻遍一部《墨经》, 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具体推理的例子, 却找不到任何一个推理形式或有效的推理形式, 找不到任何一个推理规则, 更谈不上证明。不仅如此, 而且墨辩的推理理论与推理形式有效性的概念也是相矛盾的。《小取》说:

是故辟(譬)、侔、援、推之辞, 行而异, 转而危(诡), 远而失, 流而离本, 则不可不审也, 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类、异故, 则不可偏观也。

作者指出了“辟、侔、援、推之辞”所产生的谬误, 就是“行而异, 转而危, 远而失, 流而离本”, 但这一切仅仅与推理的具体内容有关, 因而是没有客观的评判标准的。怎样才算“危”、“失”、“离本”, 还不是以墨家的意识形态或者墨家对语言的理解为准? “辟”、“援”、“推”暂且不论, 就“侔”所包括的混合关系三段论而

言,它们属于演绎推理,只要推理形式是有效的,在任何解释下所得出的推理都是有效的,为什么“不可常用”呢?“不可常用也”这一结论的实际意义,就是对建立普遍有效的推理形式的可能性表示否定,其理论根据就是“言多方”(一个语词有多个意义)、“殊类”(事物有不同的类)和“异故”(立论的理由有多种),这些理由都属于语言语义学或推理的具体内容的范畴,与逻辑学无关。

由此可见,墨辩的推理理论与逻辑学的推理理论是根本对立的。墨辩的根本缺陷就是缺乏推理形式及其有效性的研究,因而无法划清有效推理与无效推理的界线。

(二) 直观方法与抽象方法: 墨辩与逻辑学的研究方法的根本区别

墨辩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的对立,必然导致墨辩与逻辑学的研究方法的对立。

逻辑学研究推理的方法是抽象方法,其主要的子方法是二分法。逻辑学不但对推理的内容与形式进行二分,而且把推理内容也一分为二,即分为具体内容与抽象内容,后者亦称“基本内容”。^⑥具体推理中的具体概念或具体命题所表示的就是推理的具体内容;推理形式没有具体内容,但并非没有任何内容,概念变项或命题变项经过语义解释之后,就被赋予某种抽象的内容。以三段论式为例,从现代逻辑的观点看,在解释下,每一个变项S、P、M都表示任意的一个非空非全的类,构成三段论式的命题形式即“所有S都是(不是)P”、“有的S是(不是)P”,则表示类与类之间的某种关系,这种抽象的类及其关系就是推理或思维的基本内容。从本质上说,“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的基本内容,就是一定范围内的客观事物的最普遍的属性即基本属性……的反映”。^⑦在我国有一个被人们广泛接受的看法,即“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而不研究思维内容”,如果所谓“思维内容”包括了思维的抽象内容或基本内容,那么这个看法是片面的,它“只适用于语形学而不适用于语义学”。^⑧

抽象方法是科学的基本方法,一切科学都用抽象方法,但表述的工具不同,一般科学以自然语言作为主要的表述工具,逻辑学的抽象方法的特点是以形式语言或半形式语言作为主要的表述工具。现

代逻辑用的是形式语言,即由符号组成的语言,形式语言的运用使抽象方法升级为形式化方法。传统逻辑用的是半形式语言,即由符号和自然语言中的逻辑词(例如“所有”、“有的”、“是”、“不是”、“如果……那么”、“或”、“并非”等)组成的语言,“组成半形式语言的基本单位是变项(名词变项或命题变项)和逻辑常项,变项用符号……表示,逻辑常项用日常语言中某些语词表示”。^⑨变项是半形式语言的关键性因素,是刻画逻辑形式的重要工具,以变项代替具体概念或具体命题,就可以从具体命题得出命题形式,从具体推理得出推理形式。

墨辩研究推理的方法是一种与逻辑学的抽象方法根本对立的方法,就是直观的方法。首先,与逻辑学的二分法相反,墨辩的直观方法是“不分法”,就是把具体推理当作一个整体,内容与形式浑然不分的方法。不过,我们对墨者研究具体推理的方法却可以从两方面分析:在思维的具体内容方面,墨者主要是以墨家意识形态为依据;在逻辑有效性方面,墨者则全凭直觉。应该说墨者的逻辑直觉是有一定水平的,《小取》之所以能够从日常思维中识别一些有效和无效的具体推理,就是靠墨者的逻辑直觉。但当逻辑与墨家意识形态发生冲突时,墨家的意识形态往往战胜了墨者的逻辑直觉;不过有时在逻辑直觉的指引下,墨者也会超越墨家意识形态的控制。例如,“臧,人也,爱臧,爱人也”和“获,人也,爱获,爱人也”两个有效推理与“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的观点是不相容的,墨者却肯定两个推理,而背弃墨家的价值观,可以说是逻辑直觉的胜利。但这是以陷入另一个矛盾——对这两个推理的肯定与对“盗,人也,爱盗,爱人也”的否定是相矛盾的——作为代价的。可见,逻辑直觉是靠不住的,它不是一种科学方法,不用区别推理的具体内容与逻辑形式的科学二分法,就无法对推理进行合乎逻辑的判定,更不可能建立逻辑科学。

其次,墨辩的直观方法所使用的表述工具是自然语言,用不含变项的自然语言只能表述不含变项的具体推理,而不可能刻画含变项的推理形式。有人说,《墨经》使用了指示代词“彼”、“此”、

“之”、“是”来表示变项。但不能把语法上的指示代词混同于逻辑上的变项。指示代词是自然语言的构成部分,与作为人工语言的变项有原则上的区别:变项表示值域中一个任意的物,其意义决定于人为的解释;指示代词不表示任意的物,而只表示上下文范围内一个特定的物,其意义决定于自然的语境,没有值域,也不能另作解释。

由此看来,墨辩不但缺乏研究推理形式的意愿,也缺乏研究推理形式的手段。

墨辩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就是墨辩陷于自相矛盾的根本原因。墨辩既然缺乏有效的推理形式和推理规则,就不免以推理的具体内容作为决定推理取舍的标准,因而不能不受日常语言和墨家意识形态的支配,以致产生逻辑矛盾。可见,墨辩的逻辑矛盾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是从它的根本即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中必然地产生的。任何一个被称为“逻辑”的理论,都要满足正确思维最基本的必要条件,即矛盾律;反之,凡是蕴涵矛盾的理论包括推理理论,都不属于逻辑学。

四、“墨辩逻辑学”的论证不能成立

按照“墨辩逻辑学”的概念,墨辩就是逻辑学。“墨辩逻辑学”的论证有两种相反的方式:一种是传统的方式,就是承认墨辩缺乏推理形式的研究,但认为这正是“墨辩逻辑学”的优点;另一种是时尚的方式,就是力求证实墨辩研究了推理形式。但无论用哪一种论证方式,“墨辩逻辑学”的概念都是不能成立的,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是不可抹煞的。

(一) 有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吗

传统的论证方式来源于胡适。他写道:“墨家名学(引者按:与‘墨辩逻辑学’是同一概念)所有法式上的缺陷,未必就是他的弱点,未必不是他的长处。”^⑧随后更明确断言:“有学理的基本,却没有法式的累赘”,是墨家名学的“第一长处”。^⑨胡适所谓“法式”,主要是指推理形式。墨辩缺乏推理形式的研究,究竟是“弱点”还是“长处”呢?这还只是一个表面问题。胡适的论断深藏着一个可疑的预设,即:存在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它有“基本”的逻辑“学理”,但没有“累赘”的推理形式。这就引发一个深层问题,即:存

在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吗?这是一个必须澄清的问题,它关系到我们对逻辑学这一学科的根本性质或存在方式如何正确理解。并非一切研究推理的学问都属于逻辑学,一切借助逻辑思维建构的学问都要应用推理,而推理的应用必以推理的研究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说,哲学(包括神学)和一切科学都不能不研究推理,但它们所研究的是具体推理,着眼的是推理内容。只有逻辑学才用抽象方法研究推理形式,也只有以推理形式作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才属于逻辑学,因为不研究推理形式,就无法得出推理的逻辑规律,逻辑的“学理”也就失去“基本”的依据。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就是以他在《工具论》中明确给出并加以系统化的14个“累赘”的三段论式(亚氏所说的“式”是指基本式,一个基本式可以包含几个分支式,亚氏的14个式实际上包括了传统逻辑全部24个有效的三段论式^⑩)为“基本”的。逻辑的“基本”“学理”离不开推理形式,没有“累赘”的推理形式就没有逻辑学,如同没有“累赘”的数学公式就没有数学一样。所以,不存在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缺乏推理形式及其有效性的研究,是墨辩的最不幸的弱点,是墨辩的全部问题的总根,它带来的后果,就是使墨辩的推理理论始终停留在逻辑学的预备阶段,而不可能有进一步的发展。

胡适的论法有一定的影响。杜国庠就发挥了胡适的观点,说“墨家重实质不重形式,这正是他们的优点”。^⑪温公颐则合取了胡适和杜国庠的观点,颂扬“墨辩逻辑”“注重于实质问题的研究……不纠缠于形式逻辑的烦琐形式”。^⑫所谓注重“实质问题”的研究,就是指注重思维的具体内容所涉及的问题的研究,但是,思维的具体内容是哲学和其他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而不是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如果认为逻辑学不应该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去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或者不研究逻辑形式的学问也算是逻辑学,那就违背了我国逻辑学者经过几十年的争论与反思,顽强地抗拒了“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严厉指责之后所取得的基本共识。形式逻辑注定要研究逻辑形式,“不纠缠于形式逻辑的烦琐形式”的“墨辩逻辑”,自然可以免受“烦琐”的贬斥,却不属于逻辑学。

(二) 墨辩研究了推理形式吗

与传统的论证方式相反,“墨辩逻辑学”的时光是力求证实墨辩研究了推理形式,但墨辩本无推理形式,结果“证实”变成了虚构。

一位研究者断言:“《墨经》中不仅讨论了推理的形式问题,而且用自然语言揭出了推理形式方面的理论和学说”。^⑧据说《小取》的“或”、“假”、“效”、“辟”、“侔”、“援”、“推”,就是七种推理形式或“论式”。他写道:

这七种论式中已经包括了传统逻辑中三种基本的间接论式——假(假言)、或(选言)、效(直言)。此外,还包括了直接论式……侔;包括了三种……演绎类推式——辟、援、推。^⑨

有必要对七种所谓“推理形式”或曰“论式”逐一剖析,看看它们是否名符其实。

《小取》说:“或也者,不尽也”。“不尽”意即:“并非全部……都是……”(等值于“有的……不是……”)。根据“或”即“不尽”的定义,“或”是一个表示全称肯定命题的负命题(等值于特称否定命题)的逻辑词,但不是表示选言命题的逻辑词,它不能表示析取或者严格析取。如果把“或”看作析取词,那么“不尽也”与析取的意义相悖,因为它排除了支命题全部为真的可能性。如果把“或”看作严格析取词,那么“不尽也”只说对了一半,即支命题不能“尽”真,但说漏了更重要的一半,即必有一支命题为真,这是一切析取词或选言命题共有的基本意义。认为“或”指选言推理,是没有根据的,“不尽也”三个字连析取或严格析取的意义也没有说清楚,更没有关于前提和结论的任何提示,“选言推理”又从而何来?来自墨辩研究者的生花妙笔,而不是来自墨辩的本文。

《小取》说:“假者,今不然也”。这是对假言命题的前件(假设)的一个片面的语义分析,因为“今不然也”即“现在是假的”,只符合反事实条件句(假言命题的一个真子类)的前件的语义,其他假言命题的前件都是真的。断言“假”指假言推理,也是没有根据的。在假言推理中,不管假言前提的前件是真是假,都要设前件为真,才能推出

后件为真;反之,如果断定前件“现在是假的”(“今不然也”),即否定前件,那就推不出任何结论。《小取》的说法应该修正为:“假者,今设其然,而无论其然不然也”。这里要区别两个语义学概念真(“然”)和假(“不然”)的语言层次。当我们说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现在是假的”(“今不然也”)之时,“假”(“不然”)属于对象语言;当我们在推理中设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为真(“设其然”)之时,“真”(“然”)属于元语言。可见,在推理中所运用的真假概念属于元语言,而在“假者,今不然也”这个定义中,“不然”却属于对象语言,所以,这个定义不能揭示假言推理的逻辑特征。

《小取》说:“效者,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这是说,“效”就是为命题立“法”(建立法则),据以判定它为“是”或者为“非”:合“法”即“中效”者为“是”,否则为“非”。可以说“效”指演绎推理,“法”相当于前提,对有关命题的判定就是结论。但“效”的概念没有揭示“效”的推理形式。“中效”或“不中效”,是就被判定命题与法则的具体内容之间的关系而言的;从逻辑的观点看,“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并不完全符合演绎推理中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蕴涵关系。按照这种关系,若前提真,则结论必真;若前提假,则结论可能假,也可能真。墨家的所谓“法”或法则无非是经验的概括,都是可真可假的实证命题,当法则(前提)为真时,“中效”的命题必然是真的,“不中效”的命题必然的假的;但当法则(前提)为假时,“中效”的命题未必就是真的,“不中效”的命题未必就是假的。有人说:“‘效’式推论……相当于三段论式的第一格(‘中效’)和第二格(‘不中效’)”,^⑩这完全是牵合附会。周文英就实话实说,承认《墨经》“对‘效’的具体形式没有说明……究竟怎样去具体进行必然性的推论,我们还不太容易把它说清楚。”^⑪

《小取》说:“辟也者,举他物以明之也”。就“辟”的实际意义而言,指的是类比推理;但作者辞不达意,把类比推理说成了譬喻。有两种譬

喻,一种是“明”物即描写事物的,一种是“明”理即说明道理的,从逻辑学的观点看,用以“明”理的譬喻就是类比推理。但类比的逻辑学定义与譬喻的修辞学定义不同,至少应该指出此物与他物之间有一定的共同之处,并根据此物有某种情形,推出他物亦有此种情形。《小取》的说明没有揭示类比的推理形式,与修辞学的譬喻(比喻)定义没有原则性区别。

从前述(上篇)可知,并非所有的“侔”都是推理。就其中的推理而言,主要是混合关系推理,其次是时态推理,例如,“止且出门,止出门也”,就是一个有效的时态推理。《小取》说:“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这个定义没有揭示“侔”所包括的任何一种推理的逻辑形式或逻辑特征,而只是概括了它们的语言形式或修辞学特征。因为“比辞而俱行”不过是一个笼统的修辞学术语,它没有给出“辞”的命题形式及其关系。有趣的是,正因为“比辞而俱行”的笼统,“侔”的逻辑谜底引起了墨辩权威的纷纷猜测,梁启超回答是“比较”,^⑧胡适归结为“命题之间的比较”,^⑨张纯一说是“双关体归纳法”,^⑩章士钊认为包括了“换质、换位诸律令”^⑪……要不是《小取》提出的具体推理都披着“比辞而俱行”的修辞学外衣,使人还可以认出某些“侔”的逻辑身份,恐怕至今还不知“侔”为何物。

《小取》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独不可以然也’”。根据这个定义,“援”可以表示为:“‘子’之命题为‘然’(真),所以,‘我’之命题亦‘然’(真)”。但这只是“援”的语言形式,而不是它的逻辑形式,我们看不见前提与结论的命题形式之间有什么逻辑关系。“援”的语言形式掩盖着两种不同的推理形式:一种是演绎推理,其形式有效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前提蕴涵结论。另一种就是逻辑类比(不同于一般类比推理),即论者所谓“演绎类推”,这是演绎推理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形式有效的必要条件与演绎推理相同;其形式有效的充分条件是:前提与结论具有相同的命题形式。“援”的定义没有揭示任何一种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条件。《小取》的“援”是指逻辑类比,但如果不满足其形式有效的必要条件,

“援”就只算是一种辩论术,不免流于诡辩。且看《小取》的一个论证:

盗,人也,多盗,非多人也;无盗,非无人也。奚以明之?恶多盗,非恶多人也;欲无盗,非欲无人也。世相与共是之。若若是,则虽盗,人也,爱盗,非爱人也;不爱盗,非不爱人也;杀盗,非杀人也。无难矣。此与彼同类,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无他故焉,所谓内胶外闭,与心毋空乎?

研究者认为,这是“援”的适例,其实是无效推理。其中“若……则”相当于“所以”,前面四个命题就是前提,后面三个命题就是结论。从前述(上篇)可知,四个前提都是A集中的真命题,而在三个结论中,中间的一个是A集中的真命题,其余两个是B集中的矛盾命题。可见,这个“援”从真前提推出了假结论。其症结在于任何一个前提与任何一个结论的命题形式之间都没有蕴涵关系,更不必说同一关系。《小取》说:“此与彼同类”。可是,“此”(结论)与“彼”(前提)两类命题只是含有一些相同的概念(“盗”、“人”),而没有相同的形式,有的甚至没有相同的真值,又怎能说“同类”?这个“援”在语言上咄咄逼人,在逻辑上却毫无根据。无怪乎郭沫若讥之曰:“援来援去,其实只是诡辩”。^⑫

《小取》说:“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犹谓’也者,同也;‘吾岂谓’也者,异也。”从这个定义看来,“推”也是指逻辑类比或“演绎类推”,但用于反驳,就是以对方的主张(“其所取者”)作为前提,推出一个对方所不能接受的(“其所不取之”)结论,其根据是前提与结论有“同于”关系。但《小取》没有揭示这种关系的逻辑形式,而只是给出它的语言形式,即用“是犹谓”表示前提与结论有“同于”关系,用“吾岂谓”否认它们有“同于”关系(要反驳对方的“推”,就要用否认这种关系)。按照墨辩研究者的诠释,“同”就是“同类”。从上文可知,《小取》所谓命题“同类”,是指它们含有相同的概念即相同的具体内容,但这不能作为逻辑类

比的根据,逻辑类比的根据是前提与结论的命题形式相同。“推”的定义没有揭示其推理形式及其有效性条件,同“援”一样,“推”也不过是一种辩论术。

综上所述,“或”和“假”不反映任何推理;“效”、“辟”、“侔”、“援”、“推”则分别从辩论的角度描述了某种推理的某些特征,主要是语言形式的特征或修辞学特征,可以断言,在这七个概念中没有任何一个概念刻画过任何一种推理的逻辑形式。研究者关于在《小取》本文中存在着种种推理形式或“论式”的说法,完全是出于附会和虚构。

结束语

总之,墨辩不是逻辑学,而是墨家的辩论理论。墨辩也研究推理,但多半停留在修辞学水平,而没有达到逻辑学水平;墨辩也包含逻辑学的萌芽,但未能从语言现象和意识形态的纠缠中脱颖而出,形成独立的逻辑体系。这就是本文的主要结论。

何以墨辩的逻辑萌芽未能变为逻辑学成果,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有助于了解中国古代文化的历史原貌,正视它的缺陷,这比之用“墨辩逻辑学”的虚构来满足民族虚荣心,对于中国现代文化的建构更有实益。

⑪⑫郭沫若:《十批判书》,第298、299页。

⑬金岳霖:《形式逻辑》,第141页。

⑭⑮⑯程仲棠:《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第386、386、393、78-79页。

⑰程仲棠:《逻辑与思维》,《哲学研究》1993年增刊(逻辑学研究专辑)。

⑱⑲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198页。

⑳杜国庠:《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三联书店,1961年,第177页。

㉑温公颐:《先秦逻辑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17页。

㉒周云之:《〈墨经〉逻辑是中国古代(传统)形式逻辑的杰出代表》,《孔子研究》1992年第2期。

㉓周云之:《名辩学论》,第83-84页。

㉔杨苾荪:《中国逻辑思想史教程》,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7页。

㉕周文英:《中国逻辑思想史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8页。

㉖梁启超:《墨子之论理学》,《梁启超全集》第6册,第3187页。

㉗胡适:《先秦名学史》,第89页。

㉘张纯一:《墨子集解》,成都古籍书店,1988年复制,第405页。

㉙章士钊:《逻辑指要》,《中国逻辑史资料选·现代卷(下)》,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19页。

责任编辑:罗 苹

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韩安贵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是我们党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是我们党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成就的最重要的思想法宝。“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新的实践 “三个代表”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63-06

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要使党和国家的事业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丢掉老祖宗,是错误的、有害的;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也是错误的、有害的。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①“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这是我们党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也是我们党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成就的最重要的思想法宝。

一、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发展的科学体系,它随着实际运动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否则,我们的事业就会因为没有正确的理论基础和思想灵魂而迷失方向,就会归于失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反复地证明了这一点。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不是凝固的、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发展的,是同革命的实践、建设的实践以及科学的发展一道前进的。恩格斯反复强调:“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②与时俱进,这是马克思主义

的一个重要特征。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以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即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这与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真理是不矛盾的。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过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全面的,它应该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而且应该动态地反映这一过程,因此,真理也是一个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对包含着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的发展过程的阐明。”^③他还说:“任何一种社会哲学,只要它还把某几个论点奉为最后结论,还在开莫里逊氏丸的药方,它就远不是完备的;我们最需要的不是干巴巴的几条结论,而是研究。结论要是没有使它得以成为结论的发展,就毫不足取,这一点我们从黑格尔那时就已经知道了;结论如果变成一种故步自封的东西,不再成为继续发展的前提,它就毫无用处。”^④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的思想认识也应不断前进。一种理论要保持其科学性,就必须是开放的,与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同行。

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50多年前创立的,它本身也是时代的产物,带有那个时代的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些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是我们认识和改

学术
研究

造世界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具体论断和行动纲领,则是因时而宜、因时而化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随时随地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客观实际情况相结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得出新判断,发展新理论,用以指导新的实践。这样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一切将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的教条、当作可以到处生搬硬套的公式的观念和做法,都将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从而受到历史的嘲弄。历史实践表明,马克思主义每一次与时代课题和时代特征相结合,都会使马克思主义获得一次新的发展和飞跃。马克思和恩格斯晚年对资本主义新变化的认识、对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的新探索、对俄国等东方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新构想等等,都是对原有理论的新突破和新发展,有力地指导了19世纪后半叶国际工人运动的健康发展。列宁将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俄国,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首先获得成功,并且领导十月革命取得了胜利,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中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全党全国人民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又一光辉典范,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和本质特征。

二、对于马克思主义,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一个完整准确地理解问题和灵活机动的运用问题

学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最主要的是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立场,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很多,最重要、最根本的是贯穿其中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内容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不是可以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所以我们每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就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从自己所处时代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面对的实际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针对19世纪中叶的历史情况得出无产阶级革命只能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结论,而列宁根据19世纪末的历史情况得出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在一个或几个国家首先取得成功,而且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经济政治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革命成功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不同的,甚至表面看来是相反的,但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因为它们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眼前的历史运动”^⑧而得出的结论,是共同的世界观、方法论决定了它们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结论。同样,列宁领导十月革命,走的是城市武装暴动的道路,而毛泽东领导中国革命,走的却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革命的道路不同,但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是完全一致的。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整科学的理论体系,而不是一个个具体结论的汇编。所以我们绝不能肢解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某个方面或某些观点从它赖以存在的整体中剥离出来,加以片面夸大,加以绝对化,或者将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个场合这个条件下所得出的具体结论照搬到另一个场合另一个条件下,即使是他们反复强调的结论,也不能凝固化,教条主义地照抄照搬于其他任何条件下,必然损害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马克思、恩格斯一生都坚决反对对自己的理论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马克思说:“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⑨恩格斯说:“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⑩列宁最清楚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他认为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如果离开了这一点,“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

一种片面的、畸形的、僵死的东西，就会抽掉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会破坏它的根本的理论基础——辩证法，即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就会破坏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实际任务，即可能随着每一次新的历史转变而改变的一定实际任务之间的联系。”^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任何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他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的论述是通过批判资本主义而得出的逻辑结论，带有明显的推测性质，而且他们立论的主要根据是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样，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本”里面，就很难找到可以直接拿来使用的现成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只言片语”。所以苏维埃俄国在实行了一段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而遭到挫折之后，列宁说：“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⑦在这种情况下，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开始探索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制定了著名的“新经济政策”。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曾出现过多次教条主义盛行的时期，几乎把中国革命和建设推向绝境。20世纪20年代后期，王明等人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的指示和苏联的经验神圣化。他们一切听命于共产国际，一切照搬苏联经验，他们考察问题的出发点不是中国革命的实际，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本本和共产国际的指示。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旗帜鲜明地提出“反对本本主义”。他说：“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⑧邓小平对教条主义也是深恶痛绝的。1978年，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邓小平率先倡导“解放思想”，认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所谓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是“形式主义的高举”、“假的高举”。他大声疾呼：“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⑨江泽民同志深刻

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眼光，观察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把握人类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趋势，反复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必须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紧跟时代潮流，倡导改革精神，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理论创新，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创造性地向前发展。他说：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⑩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无产阶级政党和广大人民群众所面临的主要历史任务不同，必然会突出地强调马克思主义某些基本原理原则。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与一定时代的实际任务之间的联系时就说：

“因为具体的社会政治形势改变了，迫切的直接行动的任务也有了极大的改变，因此，马克思主义这一活的学说的各个不同方面也就不能不分别提到首要地位。”^⑪比如，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甚至列宁曾经用是否承认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作为判断真假马克思主义的标准。但对这一重要理论的实际运用，我们也要作具体分析。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那个时代，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十分尖锐激烈。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首先是争取从资产阶级制度下解放出来，为建立和建设新社会创造必不可少的政治前提。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但是，阶级和阶级斗争，仅仅是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的产物，而不是与人类社会相始终的永恒现象；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以及革命胜利后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暂时形式，也不是永恒的国家政权形式。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只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性任务。突出强调阶级斗争，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19世纪中叶，在列宁和毛泽东所处的19世纪末20世纪上半叶是正确的和必要的，而当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执政党的中心任务不再是革命而是建设的情况下仍然突出强调阶级斗争，强化阶级观念，甚至要“年年讲，月月讲，日日讲”，而不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精

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则是错误的、有害的。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不仅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内部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面对这种情况，有些人教条主义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断言中国出现了“资本家阶级”，这种认识在一些干部群众中已经引起了思想混乱。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和阶层理论的新发展，为我们正确分析和对待我国社会的阶级和阶层问题指明了方向。

又比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写道：“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④他们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应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从而消灭剥削和压迫。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我国现行政策则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并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通过实行这个基本经济制度，逐步消除由于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发展造成的羁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之后，社会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取酬”，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更高水平上，即到共产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则实行“按需分配”。我国现行宪法则承认“按要素分配”，而且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事实上存在着贫富差距。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社会生产也将克服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商品、货币、交换、市场等将不存在。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史则证明，单纯搞计划经济是不行的，发展市场经济是实现社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我们党也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所有这些，都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有设想不一致。面对这种现实与马克思主义已有理论之间的巨大反差，一些人仍然死

抱着马克思、恩格斯在 100 多年前所写的老本本，对党和人民根据新的实践作出的新探索、新创造指手划脚，说三道四。对此，江泽民同志鲜明地指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关键是要结合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努力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就是不能用本本去框实践，而只能用实践去发展本本。如果一切都要先看本本上有没有，老祖宗讲过没有，就很难在实践中迈开步子。”^⑤

应当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同在实践中出现的某些错误认识以及个别原理因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适用的现象区别开来。特别是那些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错误、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甚至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和曲解等等，这些既不是来自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当然不能由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来代人受过。有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然习惯于沿用不合时宜的旧观点、旧方法和旧经验，不考虑时间和条件的变化，思想僵化，这在本质上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我们不应该要马克思主义替一切在本质上与它相左甚至相反的东西承担责任，“背黑锅”。对于这一点，早在马克思在世的时候，他就坚决地同那些错误或歪曲理解他的思想的所谓“马克思主义者”划清界限，他公开表示，他不是诸如此类的“马克思主义者”。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进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形势逼人，不进则退。我们党要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的历史任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庄严使命。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善于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善于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新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新创造。

马克思主义诞生于 150 多年前，从那时到现在，社会主义已经从科学的理论变成了现实的社会制度，从一国胜利发展到“社会主义阵营”，其间又经历了 20 世纪 80、90 年代苏东社会主义的大崩溃，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却一枝独秀。另一方面，世界资本主义无论是在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等方面也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与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面对的资本主义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世界各种力量的组合和利益的分配继续发生新的深刻变化。各国人民渴望世界持久和平，渴望过上稳定安宁的生活，渴望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渴望实现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渴望促进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共创人类美好的未来。在国内，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都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化，社会经济成分、利益主体、社会组织 and 生活方式日趋多样化。党员队伍、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的新变化，如何认识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如何认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关系的新变化，如何认识执政党建设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等等，都是马克思主义的老本本上没有现成答案的，都要求我们从新的实际出发，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去加以研究和解决，在实践中寻找答案，在实践中发展和创新理论。

江泽民同志强调，进行理论创新，必须坚持两个基本要求：一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一点，要坚定不移，不能含糊。二是一定要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勇于追求真理和探索真理的革命精神。这一点，也要坚定不移，不能含糊。这两个“坚定不移、不能含糊”，始终是检验我们是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试金石。今天，我们讲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从我们面对的国内外实际出发，一定要看到《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多年来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看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充分估计这些变化对我们党执政提出的严峻挑战和崭新课题。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是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科学地观察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趋势，总结改革开放的新鲜经验，赋予党的性质以鲜明的时代意义，赋予党的宗旨以鲜明的时代内涵，赋予党的任务以鲜明的时代特征，是对执政党建设的规律、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人类社会发规律作出的新的理论认识，是我们党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以来重大的思想理论成果，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坚定性、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政治智慧和理论勇气，为我们党认识自己、加强自己、提高自己，领导人民不断开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在新的世纪，我们党要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完成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必须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贯穿于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全党和全国人民思想和行动都要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全面落实“三个代表”要求。只有这样,我们的党才能坚如磐石,我们的人民才能无往而不胜,我们的国家才能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

① 《人民日报》2002年6月1日,第1版。

②③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81、680、688页。

④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642、416页。

⑤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5、286页。

⑧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4页。

⑨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76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1-112页。

⑪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3页。

⑫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6页。

⑬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5页。

⑭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38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上接第52页)的因素。在广州市、深圳市及周边的珠江三角洲一带,外来人口占有很大的比例,有些地方甚至比本地人口还多。而这部分承担着广东省最主要的体力劳动的外来人口,也是承担广东省高出生率的主力军。

第五,人口生产必须有益于而不是破坏人的全面发展的可能趋向。中国的人口压力,使中国的绝大多数人都处在为生而奔波的生活环境中,个性全面发展的条件是极为不充分的。在性别的均衡分布、不同种族的生存价值、地区的人口分布方面,都应该使人口生产为个性的全面发展提供社会治理的可靠基础。

中国人口伦理在生育自律方面有以下的道德要求:

第一,优生优育,以适度的人口观念取代“多子多福”的人口观念,控制人口数量,确保人口质量。

第二,加强社会责任心,以周密的计划生育取代听其自然的生育方式。生育本质上是一种公事,它关系到社会的利益。生育必须按照符合社会利益的方式进行。生出缺陷儿,无论对父母、对孩子、对社会都是一种悲剧。为此,应该自觉反对近亲结婚等不良习俗,在患有基因遗传病时自觉放弃生育权利。

第三,优养优教。把重生不重养的生育方式改为优生优育优教相结合的方式,为儿童在身心两方面的健康发展提供必备的条件。

第四,尊重和维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妇女的生命权利高于胎儿的生命权利,禁止把妇女当成单纯的生儿育女的工具。不能不尊重子女的人格尊严,更不能把子女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任意打骂虐待;必须坚决地履行为人父母的义务。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37页。

② 参见《韩非子·五蠹》。

③ 《农政全书·田制·玄扈先生井田考》。

④ 参见《洪亮吉集》,中华书局,2001年。

⑤ 《太平广记钞·古元之》。

⑥ 参见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92年。

⑦ 参见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多卷本,复旦大学出版社。

⑧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10-1511页。

⑨ 参见马寅初《新人口论》,北京出版社,1979年;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罗苹

“三个代表”的理论品格

黄育新

(汕头市龙湖区委宣传部部长, 广东 汕头 515041)

[摘要]与时俱进是“三个代表”的卓越理论品格,此外,“三个代表”的理论品格还表现在科学性、时代性、先进性、创新性、实践性等方面。“三个代表”贯穿了邓小平理论的灵魂和精髓;贯穿了党的性质宗旨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贯穿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贯穿了政党建设和政权建设的根本要求。

[关键词] “三个代表” 理论品格 马克思主义 与时俱进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69-02

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与时俱进是“三个代表”卓越的理论品格,此外,“三个代表”的理论品格还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 科学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创造性运用和内在体现了科学的生产力论,社会主义的利益原则和人民主体说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因此它是建立在科学方法论基础上的。同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在全面总结建党80周年、执政50周年经验教训和深入考察世界其它政党兴衰成败基础上提出来的,是以江总书记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入实践,长期探索,深思熟虑的结果,集中了全党的智慧,反映了全党的意志,因此它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样,具有严密科学性。

2. 时代性。“三个代表”是在人类社会进入新世纪新千年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是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提出来的,是在我们党的建设面临新的考验新的挑战的形势下提出来的,是我们党面对新世纪的铿锵有力的回应和回答,是面向21世纪的中国共产党宣言,它所包括的内容,所体现的精神具有强烈的时代性。

3. 先进性。先进性是“三个代表”最卓越的理论品格,是这一重要思想的出发点。这种先进性首先表现为理论思维的开阔性和对社会发展把握的准确性,即跳出了就党建论党建的旧的思维模式,把

党的建设和党要承担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紧紧联系起来,使党的建设与其它方面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能与时俱进。其次是它从内容上抓住了人类社会两种决定性力量,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强烈使命感和对中国人民的庄严承诺。当好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与当好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代表,就是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加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国家繁荣富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开阔胸襟、雄心壮志。再次是表现为广泛的代表性,即人民性。“三个代表”的落脚点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更鲜明体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因而使这一思想理论获得了无比深厚的群众基础,理所当然得到全体党员、人民群众的拥护,因而具有广泛代表性。

4. 创新性。“三个代表”的创新性突出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与时俱进的品质和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在实践中能够不断创新。江总书记近年来多次强调理论创新的重要性,指出“思想解放、理论创新,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是这种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在新形势下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它深刻回答了在新世纪党的建设的基本问题,提出

了党的建设新的目标定位和方法途径，特别是赋予党的先进性以富有时代特色的新含义，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自身建设的探索、认识进入到一个新境界。

5. 统一性。“三个代表”的统一性首先表现为内涵的丰富性、持续性。“三个代表”的内涵和外延涵盖了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基础等广阔领域，而且它强调的是“始终代表”，这就使“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的含义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完善，从而获得无比丰厚的内涵。其次表现为内容的有机统一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其中，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基础和根本，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灵魂和先导，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核心和归宿。这三方面有机联系不可分割。

6. 实践性。“三个代表”的实践性首先表现为它是我们党建党 80 周年、执政 50 多年经验的结晶，是对具体实践的科学总结，而不是一种抽象的理论思维。其次表现为它是新形势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的新要求，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行动纲领。“三个代表”来源于我们党的伟大实践，它的先进性也只能在具体实践中才能得到充分体现。“三个代表”的生命力在于它的先进性，而这种先进性正是建立在实践性基础上的。“三个代表”的提出，充分证明我们党不仅是善于理论思维和理论创新的党，而且是一个勇于实践、不断开拓创新的党。

“三个代表”的卓越的理论品格不仅表现在科学性、时代性、先进性、创新性、实践性等方面，同时也表现在广阔的理论视野和非常丰富、深刻的理论内涵上。

“三个代表”贯穿了邓小平理论的灵魂和精髓。首先，它贯穿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

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其次它贯穿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三个代表”中，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属于物质文明建设的范畴，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属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它的内容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一致的。再次是它贯穿了“三个有利于”的思想，“三个代表”汲取了“三个有利于”思想的精华，并加以创造性运用，是“三个有利于”论断在党建领域的具体运用。

“三个代表”贯穿了党的性质宗旨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三个代表”把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摆在首位，把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作为重要内容和保证，把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归宿，这不仅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同时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

“三个代表”贯穿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三个代表”把党的阶段性要求和长远奋斗目标有机结合起来，让人们认识到为党的最低纲领而努力和为党的最高纲领而奋斗的内在统一性，从而更加坚定了走有特色中国社会主义的信念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因此它贯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党的最高纲领。

“三个代表”贯穿了政党建设和政权建设的根本要求。“三个代表”是在总结我党建党 80 周年正反两方面经验基础上提出来的，它的出发点是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建设，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使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又是我们党执政 50 多年经验的结晶，对于如何进一步巩固政权建设具有巨大指导意义。就是说，不仅党的建设要遵循“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政权的建设也要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责任编辑：叶金宝

新的视角 新的成果

——读《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

苏双碧

(《求是》杂志社编审, 北京 100727)

〔中图分类号〕K25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7-0071-03

戚其章的《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用新视角探索甲午战争历史的著作, 是一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著作, 是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的一个新的丰硕的成果。中国和日本接触到国际法, 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的。中国早在鸦片战争中, 林则徐在组织翻译一批西书时, 就摘录了瑞士国际法学家滑达尔《万国法》中的一些内容, 随后美国惠顿的国际法著作《万国公法》也译成中文。日本接触国际法在中国之后, 是从中国介绍过去的。但两者对国际法的理解和重视程度很不一样。中国认为国际法不过是“其地儒者所撰”, 而“被各国君长奉为经典”。集军事、外交权力于一身的李鸿章则坚信有“万国公法在, 日本决不敢挑起战端”。而日本不论是政界还是学术界, 都有一种强烈的观点, 认为“万国公法”不过是“侵夺弱者的一种工具”, 况且万国公法“毕竟非各国协商而立”, 当然没有必要为“万国所共守”, 要尽可能摆脱万国公法所造成的约束。为了使国际法为其发动战争服务, 日本在甲午战争后以及“二战”后都掀起对国际法的讨论, 其落脚点都是为了借国际法之名行歪曲历史之实, 宣扬“皇国史观”和“侵略史观”, 为否定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寻找法理上的依据。但是在中国, 用国际法对“甲午战争”、“二战”进行研究却几乎是一片空白, 不仅没有能够对日本的所谓“研究”进行必要的回应, 更谈不上对日本政界、学界的种种谬说进行批驳和澄清。因此, 戚著的推出, 就有它特定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开创了研究这一领域的新视角。

日本的两次“研究热”, 多是以学术讨论的名义出现的, 这不同于陆奥宗光等军国主义分子对发动侵华战争的直接筹划, 但却起到为军国主义招魂, 千方百计为其侵略本质辩护的作用。戚著正是针对这两次“研究热”中的诸多观点, 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分析研究, 并加以澄清。该书至少在如下几个问题的论述上是十分精辟和有说服力的, 为近代史研究领域起了重要的开启作用:

其一, 对甲午战争“偶发论”的批驳。日本学界中有一种论调, 认为甲午战争不是“预谋”, 而是“偶发”。说什么战争是朝鲜东学党起义引起的, 或者说是由于日本政治、经济危机不得不把内部之争转向对外出兵。还有一种说法, 就是认为战争是由于阴差阳错的偶然事件促成的。但不论哪一种“偶发”说, 立论的前提都是对大量历史事实进行歪曲, 或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 对历史的表象进行主观分析和津津乐道。该书作者针对这些观点, 搜集发掘大量历史资料, 用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 刨根溯源, 从日本倡导海外扩张的鼻祖丰臣秀吉, 以及江户时代的一些学者散布海外扩张论说起, 比如熊泽蕃山、山鹿素行等人, 以批判旧华夷秩序为幌子, 宣扬日本中心论, 为尔后兴起的日本中心主义思潮提供了依据。至于日本对朝鲜的侵略, 也早有预谋。丰臣秀吉早就有“率军进入朝鲜, 席卷明朝四百余州, 以为皇国之版图”的侵略野心。随后, 吉田松阴、胜海舟更是宣扬“征韩论”的急先锋, 叫嚷要由日本派出船舰, 先“说服邻国朝鲜, 其次是中国”。在这里“说服”是“征服”的同义词。不仅如此, 胜海舟还主张以日朝“修交”为

名,对朝进行“经略”,如果达不到目的,即发动“征韩”战争。

日本明治维新期间,木户孝允等又把“征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主张用武力“开辟韩地釜山”,认为要为日本“生辉”,“应从此地开始”。并把“征韩”计划和伐清计划放在一起考虑,主张日本加兵朝鲜之后,则遣使通知清国,“若清必出援兵,则可并清而伐之”。“征韩论”在日本朝野曾有过争论,有的学者把这场争论归纳成征韩派和反征韩派之争。作者认为这“是不能成立的”。实际上在征韩这个大原则上双方并没有分歧。“征韩”之争实际上是急征和缓征之争,本质上都是要征韩的。所以,自19世纪80年代开始,“征韩”计划便逐步实行,特别是日韩间《汉城条约》的签订。这是一个非常屈辱的条约,日本对朝鲜内政进行干涉,公然派军队入主王宫,公开帮助叛乱分子挟持国王,甚至随意戮杀大臣,并使日本在汉城驻军成为永久性。

作者之所以有必要对“征韩论”进行历史地、系统地考察,是因为“征韩”的实质就是征大陆,把朝鲜作为侵略中国的桥头堡。由此可以看出日本挑起的甲午战争,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蓄谋已久,从发兵入侵台湾、吞并琉球到参与策划朝鲜甲申政变和《天津条约》的谈判,实际上都贯穿一个最终对中国开战的目的,这些实际上都是对华开战的前奏。从“征韩论”的历史考察,看日本发动的对华侵略战争,很明显不论是征韩,还是对华战争,都是经过长期预谋的战争,决不是一次偶然发生的事件,所谓中日战争的“偶发论”是毫无根据的,是站不住脚的。

其二,关于“陆奥外交”。策划和预谋“甲午战争”的主要是当时日本的外务大臣陆奥宗光,他以“狡诈”的外交手段,成功地达到发动对华战争的目的。对此,该书作者从国际法的视角对所谓“陆奥外交”进行了有力地揭露。指出,关于日本“六·二”出兵,陆奥本人在记述此事时就说,如果朝鲜确有要求中国“派遣军队的事实”,日本也“必须向朝鲜派遣相当的军队”。这明明是对中国的挑战,但他却说是为了“维持中日两国在朝鲜的均势”。不少人因此认定陆奥外交是和平外交,不

是发动侵华的外交。但正如该书作者指出的,在陆奥提出出兵朝鲜当天,就和外务次官林董等三人,共同讨论落实出兵朝鲜的计划,这个会议“不是议论怎么和平解决问题,而是讨论怎样进行作战和如何取胜的问题。”

“陆奥外交”为侵华战争作准备的另外一个事实,就是打俄国牌,利用英国当局的惧俄心理,大讲什么俄国人南侵,中国人无力抵抗。英国人听信了日本所谓“俄国人南犯”的讹诈,觉得为了防俄战略的需要,只有用牺牲中国的办法来满足日本的侵略欲望。于是正式向日本提出要日本政府保证,“与中国开战时不对上海及其通道采取军事行动,因为通讯中断会大大影响在中国的经济利益。”这实际上等于告诉陆奥宗光,英国政府认为中日两国的战争已经不可避免,而且英国也不想去制止它。英国的这种态度,是陆奥外交所造成的结果。正如作者指出的,日本之所以敢于在走向战争的道路上最终采取“断然措施”,是与英国政府远东政策之向日本偏移分不开的。如果没有英国的支持和默许,日本虽有发动侵略战争之心,也是难以得逞的。

很明显,所谓“陆奥外交”就是策划侵华战争的外交。但长期以来,有些日本学者将陆奥说成是个和平主义者,而“陆奥外交”则是“以和平手段收拾时局”。近年来有的日本学者更把“陆奥外交”说成是弱肉强食时代的“帝国主义外交艺术”,鼓吹当代日本要以“陆奥外交”为榜样,为当代日本右派势力造势,这已经不是学术,而是政治。不过,该书作者认为,即使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根据日方的文献,揭示日本“六·二”出兵、撕毁中日撤军协议、“改革朝鲜内政”案的提出等一系列事件的经过和真相,也足以证明“陆奥外交”并不具有和平性质,而是名符其实预谋战争的外交。作者还尖锐地提醒人们:“陆奥外交”的实质是以西方强国为靠山,对亚洲的近邻肆意侵略,而且“陆奥外交”至今还在产生影响,这是该书作者之所以有必要用大量篇幅剖析“陆奥外交”性质的原因。

其三,关于甲午战争的责任问题。战争一开始,日本就叫嚷这是一场文明对野蛮的战争,对日

本来说是“义战”，否认其挑起战端的责任。为达到这个目的，日本在战争起始的时间上大作文章。作者根据日本当局采取“断然措施”时内部训令，在汉城“擒王劫政”的实际行动，以及日舰击沉英国商船高升号的原委和甲午战争开始的时间进行考究，证明日本明治政府是发动甲午战争的罪魁。战争的时间和战争的责任有着密切关系。作者抓住这个要害，对日本各种说法进行剖析，驳斥了所谓中日宣战为起始时间等几种错误说法，指出这些说法是缺乏法理依据的，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并厘定两种说法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即：一是7月23日清晨日本军队攻占朝鲜王宫为开始时间，即指日本对朝鲜实际战斗的开始时间；二是7月25日日本海军在丰岛海上袭击中国军舰济远为开始时间，这是指日本对中国实战的开始。作者认为，这两个时间的认定既有法理根据又符合历史事实。这样一来，日本必须承担战争的责任也就无法抵赖，罪责难逃。

其四，对旅顺屠杀事件及其性质问题的论定。1894年11月24日日军攻占旅顺后，连续四天滥杀无辜居民，制造了震惊世界的旅顺大屠杀惨案。对此严重违反战争法的罪行，日本当局却搞了一个《辩解书》，编造了许多谎言，矢口抵赖，拒不承认。更另人费解的是至今还有一些人置大量历史资料于不顾，胡说日军杀戮人数不过2000多人，其中主要是清兵，平民则是在“难以区分”的情况下误杀的。另一些人则散布什么当时旅顺人口不过10000人，杀戮人数不可能如中国学者所说的20000人之多。针对这些说法，作者用大量史料，其中包括当时日军的法律顾问、随军日本记者，还有日军参战者留下的日记、英国海员等等目击者留下的记述等等。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英国海员艾伦写的回忆录《在龙旗下》，旧译本因编成章回体裁，以《旅顺落难记》传世，故许多研究者认定此书为艺术作

品，没有引起注意，很少人引用。该书作者在充分重视其它相关资料的同时，对英人艾伦《在龙旗下》进行认真考证，认为此著确为艾伦在旅顺的亲身经历实录，是揭露日军在旅顺屠杀和平居民的罪行的重要证据，并在该书加以引用。作者根据这些材料，证实了日军在旅顺大屠杀的事实，证明日军在旅顺确实是屠杀了20000多人，日方所说旅顺“平时人口10000人”，实系指旅顺三条街的人口，并非指旅顺全区的人口。至于说百姓与清兵“难以区分”，这更是强词夺理。被杀害者中，有不少是白发老头、老太婆、妇女和婴儿，这些难道也和清兵“难以区分”吗？

该书除了以上四点内容建构全书的扎实根基外，还具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是，不仅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对这些资料都能进行认真地客观分析，辨明史料的真伪，然后加以运用。由于有扎实准确的史料基础，所得结论就比较客观，有很强的说服力。比如钓鱼岛的归属问题，本来大量历史材料已经说得很清楚。但该书还是运用了大量历史材料，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以国际法为准绳，对钓鱼岛的归属问题，作了合乎法理的评判，说明日本占领钓鱼岛是非法的。二是，对日方歪曲史实、强词夺理，不是简单化的批驳，而是说理，有理有据，反复引用确凿材料以见事实的全体，没有以个别材料为依据的单证现象。这样，揭露对方的错误观点时，就使对方难有辩驳之隙。三是，全书以国际法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严格掌握历史尺度。甲午战争是发生在100多年前世界性的重大事件，该书除涉及“二战”的一部分内容外，都是按甲午战争时期的国际法进行审视的。因此，该书的许多立论和结论都是经得起推敲的，是令人信服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想象史研究述评

徐善伟

(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 本文主要以雅克·勒高夫的想象史研究为例, 对当今法国年鉴-新史学派所开创的想象史进行了较为细致的介绍, 并对它出现的原因及其意义进行了简要的评价。笔者认为, 想象史出现的原因和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 想象史是法国年鉴-新史学派的史学家继续致力于开拓新领域和进行跨学科研究的结果, 同时它的出现也有力地促进了史学研究的深入和细化。其次, 想象史是法国新史学家更新史料观念和开发史料领域的结果, 同时它的出现也进一步更新了史学家的史料观念和扩大了历史资料的范围。再次, 想象史是法国新史学家不断更新史学观念的结果, 同时它的出现又进一步导致了史学观念的更新。

[关键词] 想象史 法国年鉴-新史学派 雅克·勒高夫 评价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74-09

想象史(L'Histoire de l'imaginaire)是当代法国年鉴-新史学派所开拓的一个新的史学领域。虽然它的开创性研究可以追溯到年鉴学派的创始人马克·布洛赫和吕西安·费弗尔, 以及其他非年鉴派史学家赫伊津加、E·马勒和H·福西戎等, 但是直到20世纪70年代, 它才正式出现, 并在80年代伴随着心态史的繁荣而走向兴盛。至20世纪80年代末, 随着表象史的崛起, 想象史作为其中的一个最富吸引力的组成部分则继续受到新史学家们的青睐。而在国内, 我们对它的介绍和研究还相当薄弱, 到目前为止, 只有姚蒙先生编译的《新史学》中有一篇介绍想象史的文章, 而且还是20世纪70年代的。^①所以, 本文将对想象史作一简要的概述, 以期引起大家对这一史学新领域的关注。

—

在法国年鉴-新史学派那里, “想象”(imaginaire)这一术语的含义正如“心态”(mentalité)和“表象”(représentation)一样仍然是相当模糊的。在普通的法语字典中, 想象的含义是“想象出来的东西”, 但在想象史的研究中, 它的含义却是相当复杂的。艾芙琳娜·帕特拉让指出: “想象这一领域是由超越经验的界限并超越经验所许可的推演过

程的表象整体构成的。”^②而雅克·勒高夫则有感于“想象”这一术语过于模糊, 所以他试图对之做出限定, 以区别它同另外三个与之相互联系但又存在着明显不同的术语: 表象、象征主义和意识形态。他认为, “‘表象’的含义是指对可感知到的外部现实所创造出的任何一种精神形象(image)”, 因此“表象与抽象过程密切相联”, 如一座教堂的表象就是我们有关它的思想; 而“想象出来的形象则是被创造出来的而不是依照外部客体复制出来的”, 因此, 尽管从“语义学意义上来说, 想象和表象是相互联系的”, 但这些形象却是“充满诗情画意的形象”。所以, “想象要比表象的含义更为宽泛”, 因为“幻想并不为人们的推理能力所限制”。勒高夫亦认为, 象征和想象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重合的, 如雨果在《巴黎圣母院》中不仅创造出了一个反映加西莫多三个世界的象征性的教堂, 而且还创造出了一个想象的教堂。但是, 象征却往往与一种潜在的价值体现相联系, 因为“一个客体只有与一种潜在的价值体现相关联, 它才是象征性的; 不管这一客体是历史上的还是理想中的”。同时, 意识形态和想象也是密切关联的。但是在意识形态系统中, 正统或非正统学说“精心构造的社会

分类观念却不是恰当意义上的想象系统”。^③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勒高夫所谓的想象是人们凭借其诗歌式的想象思维所创造出来的各种形象，它与表象、象征和意识形态相互联系，但它却既不像表象那样与抽象过程发生密切联系，也不像象征主义那样与一种潜在的价值体系相关联，也不像意识形态那样去构造一些社会观念。不过，雅克·勒高夫只是通过论述想象与上述三个术语的联系和区别来对之作出规定的，因此他对想象史的界定仍然是模糊的。随着表象史(histoire de représentations)在20世纪80年代末的出台，想象的含义又被学者们在表象史的范畴内作了界定，即“它其实指的是客观事物和社会群体在人们心目中形成的形象，由此使人们形成对某些客观事物和社会群体的固定看法，决定了人们对它们的态度和要求。”^④于是，勒高夫对想象和其他几个相关术语所作的区分，伴随着表象史的扩展而逐渐淡化了。而心态史、想象史、表象史这三者间的界限也逐渐模糊，并逐渐被统一到表象史的旗帜下。然而，想象史却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它在发展过程中(尽管这一过程相当短暂)所形成的一些研究领域和主题、其理论和方法等仍然值得我们作认真的探讨。

法国年鉴—新史学派所致力于研究的想象领域主要集中在雅克·勒高夫所谓的“扩大的中世纪”(4—19世纪中期)^⑤这个时段，虽然古代希腊和罗马与现代的想象领域也得到了有限的开拓。就研究的主题来看，古希腊和罗马时代的想象史主要集中在其神话与传说上，现代想象史主要集中在二战时期的纳粹问题上，而“扩大的中世纪”时段的想象史则相当广泛。概括起来说，它主要集中在基督教化的过程、14和15世纪想象领域所体现出的向近代情欲和宗教观念转变、近代彼世观念的演进过程、近代法国公共象征物和社会话语的研究等，而每一个方面又包含一系列的主题。^⑥下面，我们将以雅克·勒高夫的想象史研究为例，作较细致的介绍。

雅克·勒高夫是一位中世纪史专家，所以他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该时期，即5—16世纪。在《中世纪的想象》一书中，他将自己有关的研究成果分为五个方面：奇迹、空间与时间、肉体、文学与想象、梦。

中世纪想象的许多方面都包含着奇迹(le merveilleux)。从某种意义上说，奇迹是超自然事物的一种自然形式，它介于神圣的超自然事物(miraculous，即圣迹，它只依赖于上帝慈悲的恩赐，是善的)和恶魔超自然事物(magic，即魔法或巫术，它由撒旦的毁灭行为所控制，是恶的)之间。实际上，早在前基督教时代，奇迹就存在着，并深深扎根于民间传统中。那么，伴随着中世纪西方的基督教化，奇迹的命运如何呢？对此，雅克·勒高夫作了认真的考察。他认为，在中世纪，奇迹以梦、鬼怪、幻影、变形、巫术、圣迹和艺术形象的方式而出现。在中世纪早期(即5—11世纪)，奇迹作为异教文化中的一部分虽未被抛弃，但是却受到了抑制。至12、13世纪，基督教则逐渐将奇迹纳入到其体系中，从而导致了奇迹在概念化和运用方面的变化，正如它导致了12、13世纪的社会变化一样。至14、15世纪，奇迹走向了审美化的道路，即是说，它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装饰中，这反映出人们的思想逐渐从超自然走向世俗化。奇迹揭示了中世纪人们潜在的观念和情感的变化。尤其是在12、13世纪，奇迹还成为人们据以解释超自然事件的方法，所以它对中世纪人们的影响是相当广泛的。那么奇迹作为中世纪想象的一个方面，它具体发挥了怎样的功能呢？雅克·勒高夫认为，其作用是多方面的。首先，它充当了单调乏味、墨守陈规的日常生活的一种补充物。在中世纪西方，奇迹倾向于创造“一个倒影的反映真实社会形象的世界”。在这个倒影的世界中，人们食物充足，赤身裸体，享有性自由，并不用工作。同时，奇迹也使时间倒转，使有关地上天国或黄金时代的观念得以复活。其次，它是对正统的基督教意识形态的一种抵制形式。这是其最为重要的功能之一。它在很大程度上使世界非人化。因为奇迹在动物、矿物和植物世界中充当了主角，这是对基督教的核心思想(即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而被创造出来的)的抛弃。当所谓的基督教人文主义在不断深入地去开发一个神人同形同性的上帝形象时，奇迹却在反其道而行之。再次，它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作用。不仅个人的名誉有赖于奇迹，而且家庭、血统和王朝也大量依赖于奇迹。如中世纪的统治者就利用它来达到其政治目的。

总之，奇迹融入到了中世纪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它并不仅仅给中世纪的人们以欢乐、愉悦、恐惧，满足其好奇心，使他们逃避现实，而且它还为他们提供了一种在任何其他地方都难以获得的对整个现实的完整解释。^⑦

空间与时间是历史的基本组成部分。雅克·勒高夫曾从心态史的角度对中世纪的时间作过研究。在此，他从想象史的角度对中世纪西方人的时空观进行阐释。在雅克·勒高夫看来，这种探究是有价值的，因为“空间和时间为观察‘真实’和想象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对于中世纪的男女来说，空间由“森林、田野、花园、领地和城市——这些地理的和想象的现实——组成”。在这些地方，中世纪的人们“进行工作，各种社会准则得以制定，同时，这些地方也是一些有威力的象征符号，恐惧和欲望的对象，梦想和传奇的主题。”中世纪也存在着许多种时间：如礼拜时间、时钟时间、农村的劳动时间、城市的工作时间、学年、圣日年历。但其中的每一种时间“都与各种不同的形象和神话相关联”。当然，历史本身也有其自身的时间度量。即便是机械钟，它虽然为人们提供了相对容易掌握和客观的时间度量，但是这亦“成为想象的产物，并不可避免地与末世时间，世界末日和最后的审判，甚至时间本身的终结——来世混合在一起。”因此，“空间和时间结构是脆弱的和易变的。在中世纪，人们不仅去清理现世的新土地，而且他们还创造来世的一种新空间和时间。”^⑧每一位基督教徒都期盼着来世，并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其死亡的时间上。同时，变化着的宗教准则和艺术、文学及音乐的新发展则在每个人的心中打开了一个新的时空：良心。基督教会将它控制在自己手中。在该部分中，雅克·勒高夫集中探讨了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在《中世纪西方的荒野》一文中，他论述了荒野或沙漠与宗教的关系。因为，不论是真实的或者是想象的沙漠和荒野在欧亚主要宗教的兴起和发展中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旧约》中，沙漠的实际价值在于，它“不是一个孤独的场所，而是考验，尤其是无根基的漫游的地方”。而在《新约》中，沙漠并不仅仅是一个地方，而是“宗教史上的一个上帝教导其臣民的时代”。在中世纪西方，岛屿、

森林则成为隐士们心目中的荒野，并被他们看作是一种天国、一个考验人的地方、获得拯救的避难所、悔罪的地方。这样，“蛮族”传统与日耳曼——斯堪得那维亚传统就加入到了犹太和东方的沙漠传统中。而在宫廷文学中，“森林作为骑士冒险故事的背景则起了重要的叙述和象征的作用”。所以，森林被雅克·勒高夫看作是象征和激情在其中漩流的一个地方。^⑨最丰富的空间和时间形象可能与旅行相联系。当然，雅克·勒高夫的注意力并不在于我们通常所谓的旅行，而是人们想象中的到另一个世界的旅行，这是雅克·勒高夫在《炼狱的时间（3—13世纪）》一文中所考察的问题。他认为，作为空间和时间实体的炼狱形成于3至13世纪末之间。古代后期和中世纪早期的基督教徒就开始对之发生兴趣，而炼狱的真正奠基者则是圣·奥古斯丁和大格里高利。至12世纪后期，对炼狱地点和涤罪时间的界定获得了加速发展。在13世纪，炼狱成为了基督教的一个永久性的定制。炼狱的诞生改变了基督教徒的时间观念，而它的诞生则是1150至1250年间所发生的各种巨大变化的结果。其中，在该时期的基督教徒身上所发生的最重要的革命就是“一种日益增长的对现实利益的兴趣，一种从天国转移到尘世的兴趣”。这种强调现世生活的新思想与其他的知识和文化变化携手并肩，从而导致了一种“可充当媒介的、可测量的、可分的、并与暂时存在的地点相联系的炼狱时间观的出现”。于是，基督教会不得不去调整原有的时间观以适应这种新的变化。同时，由于对时间及其度量的控制是社会和意识形态冲突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炼狱时间也被卷入到了争夺其控制权的斗争之中。在13世纪，教会、新的社团和个人分别成为这场斗争的胜利者。教会虽然对社会和其他一些时间的控制减弱，但却加强了对炼狱时间的控制。新的世俗和宗教团体（如各种城市社团和协会、各种新的托钵修会）的出现，以及新的集体记忆形式的发展，使得炼狱时间将有效记忆的扩展超出了个人死亡的时刻。而炼狱的出现使得个人审判的重要性在中世纪后期不断增加。由于炼狱时间的断限是由个人生前的行为所决定，而在她或她死后则是由其所属的社团所决定，所以死亡时刻的个人责任和死后的集体责任就得到了突出的强

调。这也显示出该时期人们的死亡观念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曾被学者们错误地归功于文艺复兴时代。^⑧

历史人类学是法国年鉴-新史学派在与人类学对话的过程中所开拓出的一个新领域,而“肉体”这一部分就体现了雅克·勒高夫在这一领域的创见。由于肉体观念在中世纪的思想体系中占据了一个中心位置,而想象(也包括象征主义和意识形态)则促成了肉体观念的形成,所以它也就成为雅克·勒高夫等史学家所热衷研究的对象。在《中世纪西方的肉体与意识形态》一文中,雅克·勒高夫探讨了基督教在西方的胜利所导致的中世纪西方人肉体观念的革命性变化。在古代,即便是那些认为灵魂至上的学说也从未在不涉及肉体这一中介的情况下去想象灵魂的美德,而基督教的出现则导致了对肉体观念和思想的根本变化。基督教认为,肉体是可鄙的,或如大格里高利所说,肉体是“灵魂的一件令人憎恶的外衣”,因此,修道准则规定,必须通过苦行、克制和节欲去驯服它。在肉体与灵魂的关系方面,基督教认为它们是不可分的,虽然它也承认在死亡和最后的复活的这一间隙它们也会分离。事实上,灵魂只有通过肉体才有可能得救。因此,“想象的肉体处于悲惨与荣耀、屈辱与神气之间”。同时,想象的肉体在规定中世纪社会的三个阶层之次序方面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因为“基本的社会阶层的划分按照肉体类型的差别而被作了很好的表述”。如贵族体形优美,外表英俊,并因勇敢而使其变得高贵;农民外表丑陋,并因劳动的重负而使其体格变形;教士的肉体则是神圣的,所以他们从事神圣的职业,而残疾人也就被拒之于该职业之外。^⑨姿态则是肉体象征主义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在《炼狱中的姿态》一文中,雅克·勒高夫对之进行了研究。在中世纪早期,教会是带着怀疑的眼光去看待姿态的。但至12、13世纪,教会则试图控制姿态这一领域。为此,在其监督下,基督教士对一套有关姿态的规范作了详尽的阐述。雅克·勒高夫通过对有关叙事的研究,得出了两种假设。其一,空间中的方向性暗示是十分重要的。在中世纪,最重要的两对反义词是上与下、内在与外在,它们与攀登和下降、进入和出来(有时是进入、横越、出来)的动作相关联。而在中世纪基督教意识形态中,

真正的价值是高升和内在性,所以这两者也就成了基督教徒所追求的一种理想。该时期有关的叙述故事则完全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新的另一个世界(a new other world)。这另一个世界给予人们这样一种希望,即通过炼狱和惩罚的考验就越来越有可能获得拯救的希望。其访问者走下去,然后横向移动,最后攀登上来。在此,其目标就是从恶的内部逃出。其二,叙述故事中的姿态系统也是相当重要的。每一个姿态就是一个更大的行动与反应系统的一部分。在炼狱中,自由的姿态象征着前进。于是,一个灵魂不再是被动的,她重新获得人类的自由,她可以主动地用姿态去表达其意愿,自由地移动,并踏上复活之路。这样,作为“一种极富象征性语言”的姿态,其“象征性意义在炼狱中得到了提升”。^⑩

文学和艺术是人类想象的典型产物,所以它们必然成为想象史学家们所热衷研讨的对象。“文学与想象”这一部分就是雅克·勒高夫在这一领域的开拓性研究成果。在该部分,雅克·勒高夫认真翻阅了1150至1250年间几种不同类型的文学作品,并借助人类学的视角和方法,集中围绕如下几个主题展开研究:森林与城市神话、服饰和饮食准则和意识形态。在《对一则宫廷传奇的简要分析》一文中,雅克·勒高夫运用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方法,对特鲁瓦的克雷第安(Chrétien de Troyes)所写的一则流行的传奇故事(Yvain ou le Chevalier au lion 写于约1180年)进行了研究。该传奇主要讲述了主人公雅文(亚瑟王宫廷中的一位骑士)是如何离开有组织有秩序的社会而进入到森林(荒野和自然的象征),并变成了一个疯子,后来他又是如何重返人类社会的。雅克·勒高夫依据结构分析的方法,对雅文的这一历程作了细致而耐人寻味的分析,并深入揭示了它与当时的社会现实间的关系。^⑪服饰和饮食规范是一个社会之文化的重要表征。通过考察它们在想象作品中的地位,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其作用。在中世纪社会,“服饰和饮食规范是极为有效的,因为它们在价值体系和社会地位方面起了一个基本的作用。”这是雅克·勒高夫在《伊里克和伊尼德》所描述的服饰和饮食规范》一文所要探讨的问题。《伊里克和伊尼德》是特鲁瓦的克雷第安的另一部作品。雅克·勒高夫通过考察其中所描述

的服饰和饮食规范,深入探讨了它们的社会作用。如,他依据该传奇中所描述的服饰规范,搞清楚了其中的配偶之间的关系、结婚和死亡的仪式、王室的典礼、冒险的开始、返回社会生活等关键性的社会问题。^④在中世纪西方基督教世界,12世纪是城市发展的一个伟大时期。在年轻的方言文学作品中,该时期的作家们根据其意义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对城市作了各种各样的描绘。在《骑士和征服中的中产阶级:12世纪法国文学中的城市形象》一文中,雅克·勒高夫对该时期法国文学作品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对骑士阶层有关城市及其强有力的主人——中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了阐释。他指出,通观该时期的文学作品,骑士阶层对城市的看法主要有三种。其一,他们对城市充满了强烈的欲望。骑士往往为城市的美丽和财富所吸引,但他们却期望在不改变其原先生活方式的情况下去开发这些财富。对他们而言,城市是征集贡品和税收、获得欢乐和进行军事活动的基地。城市是军事体系中的有效的防御堡垒,也是举行锦标赛的中心和军事远征的基地。所以,城市是一个有价值的捕获物。其二,他们把城市理想化。在他们看来,城市不仅美丽、高贵、富有,而且它也是各阶层(尤其是骑士和中产阶级)在国王的庇护下和谐共处的地方,即是一个城市的乌托邦。这种对城市的非真实描绘当然有其意义。城市的这种乌托邦形象和城市和谐的梦想预兆着内心害怕城市环境的骑士们希望驱除城市中的魔鬼,并用魔法将之理想化的愿望。同时,他们梦想着与中产阶级和谐一致,梦想着一种文化上的适应,由此城市的各阶层会接受文雅礼貌和慷慨大方的骑士阶层的价值观。而他们希望用这种梦想去克服军事贵族阶层,尤其是破落的骑士们的日益衰落的地位。这是面对社会地位日益上升的商人和其他城市居民的威胁,骑士阶层所表现出的一种焦虑。其三,他们把城市看作是自己的对立面。这种对立是骑士阶层价值体系和中产阶级价值体系的对立,它具体体现在饮食、服饰、装备、职业行为和居住习惯等方面。城市世界是城堡和森林、游吟诗人和狩猎世界的对立面。骑士把城市看作是一个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组织机构,它不仅与高贵的骑士阶层的价值体系不同,而且还对之有着深深

的敌意。^⑤将历史现实与过去时代的教诲和想象文学进行比较,并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当今法国中世纪史学界的一个热门课题。在《13世纪早期的社会现实和意识形态法则:维特里的詹姆斯的〈一则说教故事〉》一文中,雅克·勒高夫以詹姆斯的说教故事为资料,探讨了迅速变化着的13世纪早期的物质现实与想象现实间的关系。^⑥

梦是“想象经常显现的领域”,而“探讨梦对个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则一直是自《圣经》到弗洛伊德的文学作品所致力的一個研究主题”。^⑦在20世纪60—80年代的20多年时间里,雅克·勒高夫本人也一直从史学的角度在研究该问题。“梦”这一部分就是他在这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该部分包括两篇文章。在《基督教与梦(2—7世纪)》一文中,雅克·勒高夫对于因基督教的出现所导致的人们对梦的看法和梦的阐释传统的变化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在古代西方,人们曾发展出了一整套的解梦方法。教会则对之进行了谴责,并从理论和实践上揭示了梦的弱点和对梦的后果的畏惧。在中世纪,梦是上帝和魔鬼争夺人的灵魂的主要战场之一。撒旦、上帝、肉体 and 灵魂是这场战争的参与者,他们的赌注是现世和来世的永恒拯救和有关未来的知识。在开始,教会试图将梦限定在精英阶层内,最多也只是逐渐给予梦和做梦的人以较大程度的自由。这样,对梦的兴趣就被“民主化”了,正如有关梦的来源被“自然化”一样。于是,人们逐渐将肉体看作是人類夢的来源,虽然仍然有人将恶魔看作是夢的根源。如此,对于将恶魔看作是夢的来源的人来说,梦就具有欺骗性和毁灭性,而对于那些受到上帝启示的人来说,梦则具有预言性、预见性,甚至具有救世的性能。总之,在公元4—7世纪,基督教会为了控制教徒们的思想便尽量去抑制和控制对梦的解释。^⑧但是,至12世纪,梦的特权就从精英阶层扩大到了所有基督教徒,于是“任何一位基督教徒都有幸做一个值得阐释的夢”。而梦“作为一种集体现象”,它的发展则“与到另一个世界的旅行及死后的‘个人审判’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密切相关”。在《大海尔姆布莱奇特的夢》一文中,雅克·勒高夫就对一个与特殊的社会和文化集团——农民和僧侣阶层有密切关系的夢进行了分

析。^⑩

二

通过上面的介绍，我们对法国年鉴—新史学派的想象史有了一个大体的了解。下面，我们将对想象史出现的原因及其意义作一简要的评价。

首先，想象史是法国年鉴—新史学派的史学家继续致力于开拓新领域和进行跨学科研究的结果，同时它的出现又有力地促进了史学研究的深入和细化。

众所周知，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60 年代，年鉴学派主要致力于经济和社会史的研究，文化史的研究虽然也已展开，但仍然较为薄弱。但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上述领域的研究直接导致了一个新的领域的出现——心态史。尤其是其中的人口史使“已冻结了的”心态史得以复活。虽然心态史学家在相当模糊的意识上使用着“心态”这一概念，但他们却从一个新的视角打开了通往历史解释的道路，即从观念和心态变迁的角度去解释历史问题，或如阿里埃斯所说的“能对各种现象作非经济学的、更为广泛的解释”。^⑪伴随着心态史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走向繁荣，历史学家们的研究也逐渐走向深入，并步入到了一个从前为人们所忽视的领域，即想象史。因为，心态史学家在对历史领域的开拓中发现，不仅“每一个社会，甚至每一个复杂社会的每一个层次，都有其自己的想象领域”，^⑫而且“人的生活和各个社会也都大量地依赖于形象，正如他们也依赖于大量可感知的现实一样”，^⑬所以只有认真“清理这一梦幻部分与其他历史现实的复杂关系”，才能“深入了解社会”。^⑭而在现实的历史研究中，虽然“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认识到人和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历史学合适的研究对象”，^⑮但是历史学家在开拓历史研究的领域时，却把想象领域给忽略了。

自然与想象领域可以说是历史学的两大极端边缘领域。年鉴学派已经把自然领域纳入到了“历史学家的领地”中，如以埃马纽埃尔·勒鲁瓦·拉迪里为代表的史学家对气候史的研究，以罗伯特·蒂洛特为代表的史学家对动物史的研究等。^⑯然而，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形象，尤其是那些“为历史变迁所塑造、改变和传递的集体形象”，本来应是

“社会史的一部分，但却不为其所包容”。^⑰与此同时，学院内部各门学科的过分专业化也为跨学科研究设置了巨大的障碍。虽然，对跨学科研究的倡导早在年鉴学派创立之初就已开始，而且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直到想象史出现之时，历史学与文学、语言学和艺术史之间的合作仍然相当微弱。文学和艺术是想象的典型产物，而由于历史学家“缺乏这方面的技能和训练”，所以也就使得这些资料“难以开发和利用”，从而导致历史学家所重建的历史是有重大缺陷的历史。^⑱因为“没有想象史的历史学就是一种支离破碎的、空洞的历史学”。^⑲所以雅克·勒高夫在 1985 年出版的《中世纪的想象》一书中就指出：“已经到了废除那些设置于‘纯’历史、文学和语言史及艺术史之间的学院障碍的时候了”。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法律、科学和技术史也必须逐渐融入到总体史中。”而在上述所有领域，“想象都有其用武之地”。^⑳

早在 1978 年，雅克·勒高夫就把想象史看作是未来新史学“可能而又必然发展”的三个方之一。^㉑而在是年出版的《为了另一个中世纪》一书的前言中，雅克·勒高夫也明确提出，“要给中世纪想象史的研究一些坚实的基础”。^㉒从那时起，他本人也“越来越对作为历史之一部分的‘想象’感兴趣”。^㉓至 1985 年，他将自己的想象史作品汇集成册而出版，名为《中世纪的想象》。在这部著作中，他再次讲道：“我坚信，想象不仅将成为历史科学的一个日益重要的课题，而且也将成为一般科学的一个日益重要的课题。”^㉔可以说，雅克·勒高夫的研究集中体现了法国年鉴—新史学派的这一发展潮流。同时，大批心态史学家加入到了想象领域的研究行列中。^㉕而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心态史和想象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则又直接导致了系统的表象史的最终确立。从此，随着表象史研究的深入，心态史和表象史甚至也逐渐被涵盖到了其中。^㉖当代法国新史学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

当代法国以至整个西方史学研究都越来越走向细化，这是他们的研究不断深入和对新领域不断开拓的结果。想象史就体现了当今法国史学发展的这种趋向。当然，这种细化并不是无意义的细化，而是“以微见著”。这种研究方法是值得中国的史学

家效仿的。因为，在当今浮躁的中国史学界恰恰就缺少这种微观史学的研究。

其次，想象史是法国新史学家更新史料观念和开发史料领域的结果，同时它的出现又进一步更新了史学家的史料观和扩大了历史资料的范围。

史料本身是不会说话的，只有历史学家向它们发问，它们才会开口。因此，新史料的发掘和历史学家史料观念的更新直接与史学研究的深入和新领域的开拓密切相关。法国年鉴—新史学派的出现就导致了一场所谓的“史料革命”。这集中表现在它极大地扩大了历史资料的范围，建立起了一种多元的史料体系。由此，传统史学所忽视的新的书面史料、考古资料、图像资料、口头资料等都被纳入到了史料的范围内。这是年鉴学派在从经济、社会到心态领域不断开拓而导致的结果。尤其是心态史的出现不仅导致了历史学家领地的极大扩展，而且还导致史学家以新的眼光对旧有资料进行重新分析和运用，以及对新资料的开发。而脱胎于心态史的形象史的出现则使他们认识到，“文学和艺术资料也应当纳入到对社会的解释中”，^⑨因为“所有的精神形象都是重要的”。^⑩这样，从前为历史学家所不屑一顾的文学和艺术资料也成为了历史学家探求历史想象和历史现实之关系的重要资料，而且还逐渐成为了一种风气，如乔治·杜比主编的《私生活史》(II)中就有一章专门利用文学资料去探求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私人空间、家庭、婚姻、肉体等)。^⑪

当然，文学和艺术资料是想象史的“主要资料”，因为它们本身就是“想象的产物”。^⑫但是，它还包括其他各种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民间长期流传的口头话语材料，这是长期以来为历史学家所忽视的材料。同时，历史学家通常所用的历史文献也包含着某些想象的因素，因为它们“所反映的并不仅仅是具体的社会境况，而且还反映了想象中的权利、社会、时间和公正的方式”，^⑬所以它们也应当成为想象史的资料。

需要指出的是，新史学对新资料的开发还与他们所提倡的跨学科研究有关。其中，对之影响最大的当属历史人类学。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年鉴学派的第三代代表人物就积极提倡与人类学展开对

话，从此，历史学与社会学、人类学及民俗学便逐渐走向交叉、融合，并最终导致了历史人类学的产生。由于人类学和民俗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以，它们所运用的材料只有少数是文字性的，大多是形象的、实物的和口头的材料。而人类学和民俗学对这种非文字材料的高度重视，以及对该种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分析和阐释则给历史学家以极大的启示，图像资料、口头话语资料等就是这种跨学科研究所带来的硕果。

实际上，我国前辈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早就为我们开创了以文证史的研究新思路，如他的名著《秦妇吟校笺》和《元白史笺证稿》就是这方面成功的范例。不过，陈先生所开创的这种新的研究思路在其后的中国学界几乎没有得到回应。大多数史学家仍然拘泥于传统的史料观念。所以，如何借鉴当代法国的想象史研究，结合中国的固有传统，去开拓中国的想象史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新的研究视角可以打开通往开发和解释新史料和旧有史料的道路。

再次，想象史是法国新史学家不断更新历史观念的结果，同时它的出现又进一步导致了历史学家们的历史观念的变化。

众所周知，传统史学专注于事件史，注重历史的叙述，而以法国年鉴学派为代表的现代西方新史学却提倡总体史，注重历史的分析和阐释。为此，新史学家就要去开拓新领域，开展跨学科研究。从总体上来看，年鉴—新史学派从经济和社会史向心态史和想象史及表象史的不断演进就是这种史学观念的产物，虽然其最终结果导致了史学的“碎化”和“总体史”观念的动摇。而史学的“碎化”实际上是史学研究细化的一种表现。它虽然是西方新史学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并且有助于历史研究的深入和向更高层次的迈进，但是却又重新导致了学科内部的过分细密的分工和各史学领地的独立性的增强，尽管各领域在研究主题、研究方法等方面发生了许多的重合。这样，一种强调史学研究各领域具有相对独立性和自治性的新的史学观念由此而生。想象史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出现实际上也推动了这种新的史学观念的诞生和发展。

从历史本体论方面来看，想象史等新的史学分

支学科的出现更进一步强化了年鉴学派的历史解释多元化的理论。众所周知,年鉴学派反对历史解释的一元论,强调决定历史演进的因素是多元的。^①想象史学家就认为,人的想象并不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可有可无的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它决定了人们的行为。如雅克·勒高夫指出:“想象养育了人并使他们去行动。”在探讨十字军东征的原因时,一位史家论道,使得十字军东征成为可能的首要因素是西方基督教徒“对耶路撒冷所形成的一种影像”。^②亨利·福西戎则认为:“中世纪的艺术既不是一种自然的凝结物,也不是一个社会的被动表达:它在很大的程度上创造了中世纪之本身。”^③可以说,强调人的主观想象,强调人的主观感受和思想观念的相对独立性和自主性,及其它们在历史演进中的巨大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是想象史的一个突出特征。对此,雅克·勒高夫等史学家也毫不隐瞒地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在许多方面是有不足之处的。因为在他看来,正是“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塑造了中世纪本身”,而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就是作为封建社会体制的一个基本因素的基督教。^④于是,他们转而强调马克思主义中关于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理论。法国新史学在历史本体论上的这种特点值得我们思考,因为它重新向我们提出了如何更深入地去认识意识形态在人类历史演进中的作用问题。同时,伴随着法国新史学家对心态史、想象史研究的深入,他们还还对传统的历史分期提出了质疑。因为,从心态、想象和思想观念的角度来看,它是不合乎历史发展的实际的。雅克·勒高夫就不同意将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代”加以人为地割裂开的做法。在他看来,“挑选出一个称之为‘文艺复兴’的时期对于理解历史的变化是没有用处的。大多数被用来区分这两个时期的那些典型的标志早在15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如“回到古代”的文化现象早在13世纪就已出现。在该时期,亚里士多德已侵入各大学,古代的雕刻已对比萨、佛罗伦萨等地产生了影响,“马基亚维里”的国家存在于公正的菲利普的法国,透视法已在光学和绘画中为人们所认识,个人主义已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⑤他在另一篇文章中再次谈到,在扩大的中世纪时代,以复

古为特征的文化复兴运动曾在加洛林时代、12世纪、14—16世纪和18—19世纪连续出现。所以,从长时段的历史来看,文化复兴运动是一个长期的连续过程。^⑥

总之,想象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代法国新史学演进的一些特点。因此,对它的研究也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当代法国新史学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借鉴其中有益的东西,以推动我国新史学的发展。

①参见J. 勒高夫、P·诺拉、R. 夏蒂埃、J. 勒韦尔主编《新史学》(姚蒙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

②艾芙琳娜·帕特拉让:《想象史学》,参见姚蒙编译《新史学》。

③上述引文均见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P. 1-2。

④沈坚:《法国史学的新发展》,载《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

⑤See, Jacques Le Goff, “For an Extended Middle Ages”,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p. 18-23. See also, Jacques Le Goff, *Pour un autre Moyen Age* (Paris: Gallimard, 1977)。

⑥有关具体情况可参见艾芙琳娜·帕特拉让:《想象史学》;沈坚:《法国史学的新发展》。

⑦See, Jacques Le Goff, “The Marvelous in the Medieval West”,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雅克·勒高夫的研究引发了大量想象史著作的出现,其中主要有:Kappler, Claude, *Monstres, démons et merveilles à la fin du Moyen Age* (Paris: Payot, 1982); Lecouteux, Claude, *Les Monstres dans la littérature du Moyen Age (1150-1350)*, 3vols (Göttingen, 1982); Poirion, Daniel, *Le Merveilleux dans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au Moyen Ag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2); Meslin, Michel, ed. *Le Merveilleux: L’imaginaire et les en Occident* (Paris: Bordas, 1984)。

⑧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13.

⑨Jacques Le Goff, “The Wilderness in the Medieval West”,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在《1274年的罗马教廷和主教特别会议组织的基督教世界观》一文中,雅克·勒高夫探讨了1274年里昂大会组织所确立的基督教世界观。这次大会假定了一个想象中的基督教世界的存在,并重新将其中心放在欧洲。这是在圣地失却和十字军精神衰落的情况下,主教理事会组织所重新确立的一种对空间和时间进行控制观念(See, Jacques Le Goff, “The Perception of Christendom by the Roman Curia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n Ecumenical Council of 1274”,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⑩Jacques Le Goff, “The Time of Purgatory”,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See also, Jacques Le Goff, *Naissance du*

Purgatoire(Paris: Gallimard, 1981),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as *The Birth of Purgatory*(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在该部分的最后一篇论文《劝诫故事的时间》中, 雅克·勒高夫试图通过对劝诫故事这一文学流派的研究, 以确立叙述时间和末世时间的关系(See, Jacques Le Goff, “The Time of the Exemplum”,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⑪Jacques Le Goff, “Body and Ideology in the Medieval West”,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⑫Jacques Le Goff, “Gesture in Purgatory”,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在该部分的最后一篇文章《对肉体欢乐的批判》中, 雅克·勒高夫主要探讨了中世纪基督教所确立的新的性观念及其社会影响(See, Jacques Le Goff, “The Repudiation of Pleasure”,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⑬Jacques Le Goff, “Lévi — Strauss in Broceliande: A Brief Analysis of a Courtly Romance”,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⑭Jacques Le Goff, “Vestimentary and Alimentary Codes in Erec et Enide”,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⑮Jacques Le Goff, “Warriors and Conquering Bourgeois: The Image of the City in Twelfth-Century French Literature”,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在接下来的另一篇文章《奥弗涅的威廉的城市隐语》中, 雅克·勒高夫则以奥弗涅的威廉的著作为例, 探讨了13世纪前期人们的城市想象, 并揭示了该时期的意识形态发展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See, Jacques Le Goff, “An Urban Metaphor of William of Auvergne”,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⑯Jacques Le Goff, “Social Realities and Ideological Codes in the Early Thirteenth Century: An Exemplum by James of Vitry”,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⑰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16.

⑱Jacques Le Goff, “Christianity and Dreams(Second to Seventh Century)”,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⑲Jacques Le Goff, “The Dream of Helmbrecht the Elder”,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⑳菲利普·阿里埃斯: 《心态史学》, 参见姚蒙编译《新史学》, 第176页。

㉑艾芙琳娜·帕特拉让: 《想象史学》, 同上, 第292页。

㉒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5.

㉓J. 勒高夫: 《新史学》, 参见姚蒙编译《新史学》, 第38页。

㉔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5.

㉕See,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Histoire du climat depuis l’an Mil*(Paris, 1967); Robert Delort, *Les Animaux ont une histoire*(Paris, 1984).

㉖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5.

㉗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3.

㉘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5.

㉙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15.

㉚J. 勒高夫: 《新史学》, 参见姚蒙编译《新史学》, 第37—39页。

㉛See, Jacques Le Goff, *Pour un autre Moyen Age*.

㉜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1.

㉝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17.

㉞具体参见艾芙琳娜·帕特拉让: 《想象史学》; 雅克·勒高夫的《中世纪的想象》一书中的注释部分。

㉟具体参见沈坚: 《法国史学的新发展》。

㊱J. 勒高夫: 《新史学》, 参见姚蒙编译《新史学》, 第38页。

㊲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5.

㊳See, “3. Exploring Literate”, in George Duby ed.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II. Revelations of the Medieval Worl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㊴Ibid., p. 5.

㊵Ibid., p. 2.

㊶参见姚蒙: 《法国当代史学主流的内涵与变迁》, 载郝名玮译《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年。

㊷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 5.

㊸艾芙琳娜·帕特拉让: 《想象史学》, 姚蒙编译《新史学》, 第301页。

㊹Jacques Le Goff, “For an Extended Middle Ages”, in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㊺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Imagination*, pp. 9—10.

㊻Jacques Le Goff, “For an Extended Middle Ages”, see also, Ibid. pp. 18—2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论心理史学的成长历程及发展趋势

顾 蓓

(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3)

[摘要] 心理史学是现代西方史学界的新流派、新方法。其在产生之初即与精神分析学密切相关, 而精神分析学在美国的盛行则使心理史学由此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所取得的成就及达到的水平引人注目, 心理史学被认为“几乎是美国特有的现象”。本文即针对这一突出特点, 论述心理史学的成长历程及今后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心理史学 精神分析学 美国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83-05

心理史学, 顾名思义是历史学与心理学的结合。但事实上,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的成长发展却是与精神分析学这一特殊的心理学派别息息相关的; 它同精神分析学一起在其诞生地欧洲受到冷遇, 却在美国找到了生根的土壤; 它最初的产生不是由于历史学家对研究领域的拓展, 而是源于精神分析学家检验其理论的尝试。

—

弗洛伊德在治疗神经症的过程中创立了精神分析学。在其庞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中, “俄狄浦斯情结”是一个重要内容。弗洛伊德对这种男孩恋母忌父的心理极为关注, 认为它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临床治疗的范围, 可以用于解释许多现实中和历史上的现象和问题, 甚至是解开人类文明之谜的关键。于是他自然不能满足于将之仅仅应用于医学, 势必会涉足其他人文领域和社会学科, 而精神分析学与一般正统心理学之间的差异及自身的特点也决定了它对历史学更具亲和力。

近代科学心理学继承了哲学心理学的悠久传统, 其创始人冯特最大的贡献在于使之严密和制度化, 在他创建的心理实验室里, 成人的意识是最早的研究对象。^①其后的许多心理学派别也基本沿袭冯特的先例。因而正统心理学(或称学院心理学)是在学术机关和实验室里建立起来的, 它起始于正常人的心理研究, 关注心理表层的意识、心理过程和外

在的行为, 以实证主义为原则、以实验法为主, “在实验情境中分取不同的变量加以研究”; 精神分析学则来自精神疾病的治疗实践, 起始于对变态者的心理研究, 关注心理深层的潜意识、心理动力和内在人格, 它以研究问题为中心, 理论围绕问题而建构, 以个案分析法为主, “以完整的人体为研究对象, 广泛收集一切有用的材料”。^②

在历史研究中, 对人们行为的意图和动机的考察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就这一点而言精神分析法与其他解释方式之间并无区别, 不同之处在于精神分析学是“一种非神秘的理论, 它声称可以透过有意识意图的欺人外表找到行为的真正原因”。^③这对历史研究者来说无疑极具诱惑力。此外, 历史学家通过搜集档案和其他史料来重构历史场景, 精神分析学家从患者的家庭背景、经历和自述中再现其早年生活; 两者都需要经过训练, 以具备去伪存真、透过表面发现事物本质的能力; 精神分析学家追溯个人生活史, 承认人在思想和行为上的连续性, 这在认识论上与历史学家有共同之处; 好的历史著作是细致的分析与流畅的叙述完美结合的产物, 而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的表述才能也使精神分析学较其他心理学派别更易为人接受和理解。“如果没有精神分析学, 心理学在研究人类行为方面是没有意义的(如绘制一张皮肤痛感区图)。”^④用著名精神分析学家及心理史学家埃里克·埃里克森的话说, “从

根本意义上讲,心理史学就是用精神分析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个体和群体的生活。”^⑤

1910年发表的《列奥那多·达·芬奇:一个童年的记忆》是弗洛伊德通过涉足历史研究以论证其理论的结果,这篇论文也被认为是心理史学诞生的标志。

二

《一个童年的记忆》的写作源于达·芬奇日记中的一段话:“一只秃鹫向我飞了下来,它用翘起的尾巴撞开我的嘴,还用它的尾巴一次次地撞我的嘴唇。”^⑥对此,弗洛伊德以“幼儿性欲论”(即认为人在婴儿期就有性欲,并在3-5岁时开始选择性欲对象——父母双亲中的异性)加以分析,认为文中“秃鹫的尾巴”象征了母亲的哺乳与亲吻,这些动作由于激起了幼儿的口唇快感而具有性的含义,并刺激了儿子对母亲强烈的依恋和性早熟。因是私生子,小芬奇的幼年处于有母无父的状态中,这使其性探索的冲动更强烈于一般儿童,为了不让这种冲动受到压抑,“他对性本能的需要的相当大部分升华为一种普遍的求知”,^⑦并演变为成年芬奇难以餍足的好奇心和无法集中精力于一件事的怪毛病。总之,弗氏认为,只要掌握了“变相俄狄浦斯情结”这把钥匙,就能解开围绕在这位文艺复兴巨匠身上的种种谜团。

《一个童年的记忆》首次将精神分析与历史人物心理研究相结合,“内容新颖离奇,结论令人震惊”。^⑧然而作为一部开创性作品,人们对它却是贬多于褒。批评者指出弗洛伊德犯了“心理因素决定论”的错误,几乎是在完全脱离当时历史文化背景的情况下进行“纯粹”的精神分析,而且支持其推测及结论的证据过于单薄:仅仅是德文中秃鹫(mut)与母亲(mutter)在词型上的相近——后来的研究表明“秃鹫”其实是“鸢”的误译,历史文献也显示小芬奇的幼年很可能是在父亲家度过的。基本证据的薄弱和经不起考验使得整个推断和结论如同一个倒立的金字塔,“任何华丽辞藻或烟幕屏障都不能遮掩其自然崩塌的过程。”^⑨

然而,正如弗洛伊德在文中一再表示的,他丝毫没有贬低达·芬奇的意图,只是想通过精神分析这一新方法弥补过去人物传说的不足,“在有关精

神机制的知识的帮助下,努力把这个人的性格的动力基础放在他的反应的力量上,发现他的心理的原始动力以及它们以后的改变和发展。”^⑩他也承认,即使手中材料丰富,对精神机制的处理有很大把握,他也只能回答是什么而非为什么的问题。就这一点而言弗洛伊德的尝试性努力是应该肯定的,毕竟他使我们从一个全新的角度看待问题,并给予具有长期探索历史人物心理传统但苦无科学理论工具的史学界以极大的启发。(不过,弗洛伊德的先例也造成日后的心理史学在史料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解决,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心理史学的命运。)

对于精神分析这一新兴理论,各国史学界反应不一。相对于态度冷淡的欧洲,美国历史学家表现出一定的兴趣。1913年,普里泽夫德·史密斯在《美国心理学杂志》上发表《以精神分析观点看路德早期的发展》,这是历史学家在心理史学方面的首次尝试。1922年,巴恩斯在《论新史学》中指出:历史研究“需要增添精神分析心理学,因为这门科学深刻地说明了行为的不自觉动机……这是理解任何个人行为、内幕根源所必需的。”^⑪1935年,威廉·兰格的以心理分析解释19世纪末帝国主义对外扩张动力的专著《帝国主义外交》出版。显然,从一开始美国的心理史学就走在了前面。不过,由于当时各国史学界整体思路较为狭窄,尚未真正意识到历史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相结合的必要性,因而心理史学仍处于萌芽阶段,其成熟与发展还需要一个过程。

三

1957年,威廉·兰格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在就职演说中他以对精神分析理论应用的裹足不前为例,对史学界在学习其他学科研究成果上的保守性表示忧虑,认为历史学在研究的广度上已有相当的发展,下一步的方向应是向深度扩展,而精神分析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力手段,它的应用将有助于解决即使是那些最伟大的史学家在进行“一些平凡的、常识性的解释”时无法避免的“幼稚”与“不够的可怜”。他并且指出,历史学家还具有精神分析师所没有的优势:可以观察历史人物的整个生涯,从而“能够评论重大势力的作用”。^⑫

就在兰格号召美国的历史学家们将心理史学研究作为“今后的任务”的第二年，埃里克·埃里克森出版了《青年路德：对精神分析与历史学的研究》一书。这是一部公认的经典，无论在理论的成熟性，还是论证的严密性方面都有很大提高。它标志着心理史学的真正形成。

埃里克森是新精神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最大的贡献是创建了以自我认同(或称同一性)为核心的、将人的生命周期分为八个阶段的人格发展渐成说。他认为青春期(15—25岁)对人的一生具有决定意义，青春期危机的潜因是人的社会化，这一时期的年轻人处于一种不断的期待与无所作为的矛盾状态中，“如果(他)坚信自己由以往的发展形成的内心一致性与连续性同他人和外界对他的看法是一致的”，就会形成自我认同；反之，个人的不幸和社会动乱会造成自我认同危机。自我认同危机的出现及其克服的过程往往会给予人一种新的内驱力，促成精神上的升华和事业上的成功。^⑤

在《青年路德》中，埃里克森试图将路德的早年经历与他中年时发动宗教改革的行动联系在一起，说明路德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出现的自我认同危机是其宗教思想形成的重要原因。他从路德有一次在教堂中大喊：“我什么也不是！”并昏厥在地的传说推断出他正经历着青春期的迷失，处于服从权威的教导与强大的逆反心理之间的巨大冲突中。他在修道院的经历和对《圣经》的研读不仅没有解决这一冲突，相反动摇了他对正统神学的信仰，促成其长期受压抑的逆反心理的总爆发，导致他最终将郁结的愤恨转向体现最高权威的天主教会。

与弗洛伊德相比，埃里克森在以下方面实现了突破，促进了心理史学的成熟与发展。首先，他否定弗氏的机械进化论观点(即断言5岁以前的经历就奠定了一个人一生的基调)，承认人在由生到死的过程中始终有变化发展的可能，从而使心理史学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必须追溯童年的束缚，拓展了应用史料的范围；其次，他认为自我认同感的形成要依靠“人在社会中的经济机会、可实现的理想和实用的技术”，而且作为自我认同对象的父母也不仅是性别不同的家庭成员而更多的是“工作者和传统的承担者”，^⑥进一步深化了精神分析的社会性；第

三，他认为“不能将个人同社会的变化分割开来，不能把个人生命中的同一性同历史发展的现代危机分裂开来。”^⑦从而极大地纠正了心理因素决定论的弊端。

在埃里克森的带动下，心理史学迅速成长。据统计，1965—1969年间有关心理史学的博士论文有12篇，到1975—1979年间则为65篇，增长率为400%，^⑧超过其他研究方向的论文；心理史逐渐在美国高等院校的历史教学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到70年代末，已有30所院校开设了心理史课程，有的还招收这一方向的研究生；1972年，美国历史协会成立了一个下属组织“历史学应用心理学小组”，该组织的《心理史学评论》(The Psychohistory Review)成为心理史学的正式刊物；1973年，《心理史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sychohistory)创刊，其他登载心理史学文章的刊物有数十种，一些著名的历史刊物如《美国历史评论》、《现代史杂志》、《跨学科史学杂志》、《历史学家》等甚至还出版了心理史专刊。总之，用英国史学家杰弗里·巴勒克拉夫的话说，“70年代后，心理史学已成为一种时髦”。

^⑨在几乎所有论述当代西方史学思潮的著作中，心理史学已成为不可缺少的章节。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一种史学新思潮，心理史学的发展“几乎是美国特有的现象”。美国的心理史学无论在发展规模、学术水平还是社会影响方面都远远超过欧洲。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一)20世纪初期弥漫于欧洲的文化悲观主义和非理性主义思潮逐渐影响到美国，动摇了美国人一向坚定的进步与理性的信仰。(二)二战期间，大批弗洛伊德的学生和追随者移居美国，使美国成为精神分析学的研究中心。以荣格、阿德勒、埃里克森、沙利文、霍尔奈和弗洛姆等为代表的新精神分析学派在继承古典精神分析学重要概念的同时，从不同方面对之进行批判、修正、补充和发展，使精神分析理论更加适应战后的美国社会，从而为心理史学的兴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美国社会的巨大动荡加速了传统观念的崩溃，特别是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更使人们对一切权威产生质疑，认为阴谋无处不在的公众情绪促成对任何事件“真实的、隐匿的”原因的不断追索，而精神分析被认为是一个

很好很有效的工具。^⑨四)更深入地看,应该说注重个案研究、关注深层心理的精神分析法迎合了美国的民族性格。根深蒂固的清教传统使美国人坚信个人的力量(包括自我救赎的能力)。当宗教势微时,精神分析作为科学替代前者成为驱逐头脑和精神中“魔鬼”的有力武器,“它是民主的、又是个人主义的……(它)并非来自上帝或任何身居高位的人,答案就在我们每个人当中。弗洛伊德所做的,就是使之合法化,最终把强调个人和自我制度化。”^⑩因此,不管弗洛伊德的思想是否真正被理解,它都在大洋彼岸得到了极大的普及和应用——在70年代,美国的精神病学家有3.1万人,而在法国却只有1000人。^⑪这应该说是心理史学几乎排斥了其他心理学派别而被定义为“用精神分析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个体和群体的生活”,^⑫并只在美国取得很大发展的根本原因。

四

精神分析学是20世纪影响深远却又争议极大的理论体系。由于心理史学以它作为理论主体,因而也受到对精神分析科学性的争论(即是否能以实验的方法和具体的数据加以证明和检验)的波及:心理史学“无论已经取得了多么辉煌的成果,都不可能完全消除一开始对其方法论上的怀疑。”^⑬尽管从弗洛伊德以来的心理史学家辩解说,心理史学的侧重点是人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因而可能将不得不忽略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但史学界仍难以接受心理史学家处理和应用史料的方式。前面已提到,弗洛伊德对达·芬奇的分析就因为论据过于单薄而为史家所不屑;埃里克森的《青年路德》是公认的经典,然而支撑其论点的也主要是一个未经证实的传闻。由于早年材料缺乏,造成对人物行为的解释“形成一种怪圈:关于早年成长的假设是由成年后的行为和事件来推演的,然后又被用来解释成年后的行为和事件”。^⑭尽管威廉·兰格承认“历史学家无论在什么基础上进行工作,总是感到论据缺乏的苦痛”,^⑮但埃氏基于普通的历史材料无法提供完全的人物早年经历以供追溯的考虑所提出的“必须接受‘半是传说半是历史’的历史”的观点却直接违背了历史学的治学原则。心理史学从一开始就不是历史学家以心理学理论强化历史研究的结果,而是精

神分析学家用历史证明其理论的产物,因而出现上述缺陷就不足为奇了。

此外,一些心理史学传记过于关切历史人物的精神病史却并未说明其伟大之处;有些作者为掩饰其“混乱、矛盾及对心理学掌握上的欠缺,而大量堆砌心理分析术语”,令读者望而生畏。更有甚者,部分所谓的分析文章由于沉溺于生理解剖学用语而“近于色情文字”,“轻浮可厌”。“心理史学著作心理学上的简单化和历史学上的归纳主义”^⑯趋向,使美国学者大卫·斯坦纳德断言:“有可能是最好的心理史学也仍然是糟糕的历史学。”^⑰

事实上,在心理史学还未成潮流前,美国史学界对它自身存在的不足已有了一定的认识并表示出相当的忧虑。1952年,当时的美国历史学会主席蓝达尔就认为“弗洛伊德派的心理分析是一回事,在并无充分传记根据或历史根据的情况下把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应用到人物传记上又是一回事,这两者是非常不同的。……如果一个人是在写传记,那么心理分析那种空气就需要历史这样一个使它能浮游空中的气球。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气球,其结果时常是令人惊异的。”^⑱比如林肯就绝对想不到他本人原来是“受制于一种恋母情结或对伊甸园的一种终生记忆。”^⑲两年后的美国历史协会主席库尔替在《知识分子和其他人》的报告中肯定了精神分析理论对理解人性中非理性力量的巨大贡献,但他同时指出弗洛伊德的“某些追随者是以囫圇吞枣著称的”,对精神分析理论的曲解和误用难以避免。^⑳兰格在回顾20世纪前十年兴盛一时的借用精神分析理论撰写人物传记的风潮时并不讳言:由于那些低级作品“一知半解,耸人听闻,毁谤诬陷”而使弗洛伊德派的整个治学方法丧失信用,并使严肃的学者因此打消了认真调查这一理论有无实践可能的念头。但他相信这一状况可以通过历史学者的积极学习和参与而有所改变。然而事与愿违,从他的《下一个任务》的报告发表后25年的发展情况看,心理史学未能担负起革新史学的重任,经过短暂的繁荣后,到70年代后期就已呈现颓势。1982年,美国历史协会主席伯纳德·贝林不得不承认:“从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若干探索性研究所引起的反响来看,要在明显的历史事件与潜在的、隐蔽的意识世界之间

确立联系是困难的,而且必然会引起争议。”^④

尽管心理史学的产生和发展并未促成历史学的重大突破,但因此对之加以否定也是错误的。“心理因素是历史研究的正当内容,是历史学家能够加以探究的人类过去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⑤迄今为止,历史学家所能回答的最有价值的问题仍是“为什么”而不是“是什么”,仅此一点而言,心理史学就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对于那些坚信其价值和意义的学者来说,目前心理史学的不足和问题只能促使他们更严肃地进行反思并寻找改善的途径。美国新一代心理史学代表托马斯·科胡特建议历史学家可以通过系统接受精神分析的正规训练来提高其理论水平,增强其“通晓世故的能力”;不过他一再强调历史学家要坚持注重史料、冷静客观的史学传统,力戒以论代史。他同时指出,心理史学的确存在“其实证性或经验性不少,其相对性不少,其逻辑性或其定义的明确程度不强”的特点,^⑥这一观点有助于缓解对心理史学科学性的争论,明确心理史学的地位。美国学者理查德·舍恩沃尔德提出时代的发展要求对心理史学的重新定义:“对历史的心理研究,就是用心理学和社会科学的部分思想、方法和结论对过去进行考察”,^⑦这里的心理学包括精神分析学和其他心理学派别,诸如认知心理学、行为主义等。此外,受法国心态史的影响,心理史学的关注焦点发生转移,群体心理探究、儿童史、家庭史日益成为最具潜力最有前途的课题。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突破使心理史学获得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材料所限,笔者暂时无法对80年代以来的美国心理史学的发展状况做出全面概括,但相信作为美国史学有机组成部分的心理史学将同其他史学派别、方法一起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共同发展。

④美]托马斯·黎黑:《心理学史》(上册),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07页。

⑤葛鲁嘉:《心理文化论要——中西心理学传统跨文化解析》,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03—104页。

⑥⑦美]杰拉德·艾岑伯格:《心理史学与思想史》(Gerald Eizenberg, *Psychohistory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 1975年第10卷,第140、139页。

⑧⑨⑩⑪美]理查德·舍恩沃尔德:《对历史的心理学研究》,《史学理论》1987年第2期,第156、156、156、158页。

⑫⑬⑭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列奥那多·达·芬奇:一个童年的记忆》,载何兆武编《历史理论和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03、407、409—410页。

⑮⑯⑰美]威廉·兰格:《今后的任务》,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03、203、203页。

⑱⑲美]大卫·斯坦纳德:《退缩的历史——论弗洛伊德及心理史学的破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41页。

⑳㉑美]J. 鲁宾逊:《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03页。

㉒美]埃里克·埃里克森:《认同与生命周期》,转引自陆象淦:《现代历史科学》,重庆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4页。

㉓弗雷德·温斯坦因、杰拉尔德·普拉特:《心理史学正在到来的危机》(Fred Weinstein & Gerald Platt, *The Coming Crisis in Psychohistory*),《近代史杂志》(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75年第47卷,第207页。

㉔埃里克·埃里克森:《同一性:青少年与危机》,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㉕罗凤礼:《再谈西方心理史学》,《史学理论》1989年第4期,第121页。

㉖⑲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01、104页。

㉗美]E. 布罗塞赫:《历史学》(Ernest Breisach, *Historiography*),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344页。

㉘⑲美]理查德·里夫斯:《美国民主再考察》,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9—180、179页。

㉙⑲⑲美]托马斯·科胡特:《心理史学与一般史学》(罗凤礼译),《史学理论》1987年第2期,第149、141、155页。

㉚美]蓝达尔:《历史学家的身份》,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第76页。

㉛美]库尔特:《知识分子和其他的人》,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第132页。

㉜美]伯纳德·贝林:《现代史学的挑战》,载《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61—198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2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关于“海上丝绸之路”概念 及其历史下限的思考

赵春晨

(广州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海上丝绸之路”是指以丝绸贸易为象征的、曾在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的、中外之间的海上交通线及与之相伴随的经济贸易关系。明清时期, 是其发生演变并最后终结的时期。虽然从形式上看, 中外海上交通的道路并未如古代陆上的“丝绸之路”那样因阻断而荒废, 反而借着西人的东来殖民而更趋畅达和兴盛, 然而中西之间贸易关系的性质却在发生急剧的变化, 传统模式的“海上丝绸之路”正日渐让位于隶属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近代中西贸易关系。

[关键词] 海上丝绸之路 历史下限 概念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88-04

一

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不断升温, 发表了不少的论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我国沿海一些港口城市也组织了不少对“海上丝绸之路”的考察或纪念性的活动, 这些都大大推进了人们对这一史实的重视与认识。但是究竟何谓“海上丝绸之路”? 人们对其的理解是否一致? 兹以几部常见的文史工具书和有关研究专著为例加以分析:

由孙毓棠、杨建新、荣新江撰写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丝绸之路》条目写道, 丝绸之路是“中国古代经中亚通往南亚、西亚以及欧洲、北非的陆上贸易通道。因大量中国丝和丝织品多经此路西运, 故称丝绸之路, 简称丝路。……近来一些学者更扩大了丝绸之路的概念, 认为上述道路只是通过沙漠绿洲的道路, 因称之为‘绿洲路’。又将通过中国北方游牧民族地区的道路称为‘草原路’, 经中国南方海上西行的道路称为‘海上丝绸之路’或‘南海道’等等, 这些提法虽然对研究中西交通有意义, 但已非原来意义上的丝路了。”^①

《辞海》中对于“丝绸之路”的解释是: “古代横贯亚洲的交通道路, 亦称丝路。……约自公元

前第二世纪以后千余年间, 大量的中国丝和丝织品皆经此路西运, 故称丝绸之路。其他的商品以及东西方各种经济和文化的交流, 在整个古代和中世纪时亦多通过此路。丝绸之路的支线, 亦有取道今新疆天山北面的通道及伊犁河流域西行者; 亦有取道海上者, 或自中国南部直接西航, 或经由滇、缅通道再自今缅甸南部利用海道西运, 或经由中亚转达印度半岛各岛再由海道西运。”^②

张维华主编的《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一书前言中, 关于“海上丝路”写道: “从古代对外交往的范围来看, 陆、海两路是主要的孔道。……海路的交通开始虽早, 真正的繁荣是在隋唐及以后, 至明成祖遣郑和下西洋而达于极盛, 使通往东南亚、南亚、阿拉伯和非洲东岸国家的海路贸易迅速发展。人们有时也称海上的对外交通为‘海上丝路’或‘陶瓷之路’, 可见其具有与陆路交通同等的重要性。”^③

卢苇著《中外关系史》前言中说: “古代中国对外发生关系的途径, 不外是经过陆上和海上通道, 也就是一般所称的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海上丝路虽稍晚兴起, 却越来越具有重要作用: 先是东西方开辟了通向印度的航路, 不久出现了从中

国广州通向阿拉伯帝国的巴格达航线,后来泉州港兴起,又开辟了通向亚历山大港的直航线路;最后是长江下游的宁波、上海等港口兴起,从而与地中海边的威尼斯、热那亚等诸港口城市并列,交相辉映,无比繁荣,从此,海上丝路已成为东西方交往的重要途径。”^④

石源华主编的《中外关系三百题》中解释道:“‘丝绸之路’是20世纪初叶以前沟通亚欧非大陆的主要交通路线的通称。自古以来,东西方的一切经济交往都经由这些交通道进行传播,由于其中最著名的产品是丝绸,所以便名之曰‘丝绸之路’。”又说:“广义地说,‘丝绸之路’可以分为三类:……第三类通道是发自华南,经东南亚、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而达波斯湾、红海的南海路。这条道路也称‘海上丝路’,当然,也有学者称之为‘陶瓷之路’,因为后来中国的陶瓷制品都经海道外销。”^⑤

国内较早提出“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学者陈炎在其所著《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一书中,将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划分为形成时期(唐代以前)、发展时期(唐、宋)和极盛时期(元、明、清),并认为除“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外,近代亦有“海上丝路”。^⑥

另一部《海上丝绸之路》专著的作者陈高华等则认为,就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发展而言,“明代是个转折点,15世纪上半叶的郑和下西洋,是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历史上最光辉的事件。但自16、17世纪起,西方殖民者纷纷东来,许多亚洲国家沦为殖民地,中国的海外贸易无论规模或范围都大为缩小,海上丝绸之路也就由盛转衰。到了清代更趋于停滞和没落了。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标志着中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对外关系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至此也就终结了。”^⑦

日本研究丝绸之路史的著名学者长泽和俊称:“我们一般所说的丝绸之路,是指太古以来自东亚经中亚及西亚连接欧洲及北非的东西道路的总称。”又说:“丝绸之路的古代史是以草原路为中心,自古代后期至中世纪是以绿洲路为中心,而近代以后则是以南海路为中心了。由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的东渐而发展起来的東西貿易,包括非洲及美国,成为近代以后丝绸之路的中心课题。”^⑧

从以上引述的这些文字中可以看出,人们对“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理解虽有相同之处,但也并非完全一致:相同之处是所有人都承认“海上丝绸之路”乃是历史上相当长时期里曾存在过的东西方之间海上贸易和交通的道路;不同之处是有关这条道路起止的时间(特别是其下限是否延伸到了近代)、涉及的地域范围(是否能够涵盖整个东西方的海上交通)以及其社会属性等,不同学者的解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使得“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涵义显得有些模糊不清,不免给人以莫衷一是之感,此点已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一些学者的质疑。因此,为了研究工作和各种纪念活动的进行,实有必要对“海上丝绸之路”这一概念的涵义作出科学的界定。

二

要对“海上丝绸之路”概念作出一个科学的界定,就必须把握住构成这一概念的一些最基本的要素。我认为,至少应具备以下四点:

一是“海上”,即它是通过海洋的贸易和交通线。此点为人所共知,毋庸讨论。

二是贸易商品,即丝绸。“海上丝绸之路”之所以得名,而不谓之曰其他什么之路,当然与丝绸贸易有关。在古代,丝绸曾是中国出口贸易的最主要商品,无论是陆地上由张骞通西域所开辟的经由中国西北新疆地区与中亚、西亚乃至罗马帝国的贸易道路,还是起自中国沿海港口与东亚、南亚、东南亚、西亚乃至东非和欧洲之间的贸易道路,最初的贸易商品皆以丝绸为主,即中国输出的主要是丝绸,外国拿自己的特产同中国贸易换回的主要也是丝绸,“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亦因此而得名。所以尽管后来这些贸易道路上的商品结构有所变化,丝绸贸易的比重不一定占据主要的地位,但它始终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基于此,那些自始就与丝绸无关的海上贸易和交通线,自然不应当列入“海上丝路”的范围;而那些曾经从事过丝绸贸易但后来已经停止此项业务的贸易和交通线,也只能称之为“丝路古道”,并非始终都是“海上丝

路”。

三是贸易者。海上丝绸贸易的开辟者是中国,古代海上丝绸贸易的起点和支配方亦是中国。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海上丝路与陆上丝路一样,都反映了中国不愧是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不愧是勤劳勇敢的伟大民族。我们的祖先为了通过海洋,走向世界和造福人类,他们不惜自我牺牲,战狂风斗恶浪与大自然搏斗,以大无畏的精神,终于征服了海洋,开拓出一条条海上丝路。这些海上大动脉从中国伸向世界五大洲、三大洋,将中国与世界各地连接在一起,使世界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外贸、宗教、文化、艺术各方面,乃至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都发生了密切的联系、交流和相互影响。这是我们中华民族对世界文明所作出的伟大贡献,也是我们所有炎黄子孙的光荣和骄傲!”^⑧因此,“海上丝绸之路”应专指中国与海外国家及地区之间的贸易和交通道路,而不能脱离中国这个主体,泛化为整个东方世界与西方间的海上贸易道路。与中国无关的东方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以及它们同西方的交通道路和贸易关系,不应列入“海上丝绸之路”的范围。

四是贸易的性质。人们通常所说的“海上丝绸之路”,不仅是指中外之间海上航行和贸易往来的道路,而且还是指在古代长期存在的特定性质的中外间的贸易和交往关系。这种贸易和交往关系与古代中国的社会状况以及中外关系的性质相联系,可以说是古代中国人对海洋、对海上贸易、乃至对整个海外世界的认识与应对方式的体现。这种传统性质的中外贸易与交往模式只存在于中国古代社会,与近现代的中外贸易关系有着性质上的不同。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认为,“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涵义应当界定为:它是以丝绸贸易为象征的、在中国古代曾长期存在的、中外之间的海上交通线及与之相伴随的经济贸易关系。

三

与“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界定有密切关系的是关于它的历史下限问题,即“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终结于何时?一般认为,16、17世纪之后,由于明清两代封建王朝对外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和西方殖民者的大举东来,许多亚洲国家沦为殖民地,

中国的海外贸易无论规模或范围都大为缩小,海上丝绸之路已经由盛转衰,清代更处于停滞和没落状态,到中国进入近代后则完全终结。但近年有的学者提出,16世纪之后西方殖民者的东来并未造成“海上丝绸之路”的衰落,反而“大大拓展了海上丝绸之路的地理范围”。^⑨借助于西人殖民之力,“在明清两代,广州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海运航线,海上丝绸之路开始向全球扩展”;^⑩这种“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的全球大循环”,“一直延续和保持到鸦片战争前夕而不衰”^⑪;或曰,明清时期被葡人占据的澳门港的兴起,“标志着一直自东向西由中国起航的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已经衰落,代之而起的是由西方海上强国葡萄牙船队开辟的,逆方向的近代海上丝路正在从西向东兴起”。^⑫有的学者还把1784年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首次从北美洲航行来华、1805年俄罗斯船只来粤要求进行海路通商和1819年英人詹姆士·菲地臣“从广州向新南威尔士的杰克逊口岸开出第一艘茶叶船”,列为清代前期新辟的三条“丝绸之路”新航线。^⑬“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有越来越向下延伸的趋势,有人甚至将近代中西之间的海上经贸和文化关系也纳入了其名下。对于这种看法,我认为不妥,因为它与上述界定“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原则不相吻合,容易造成对“海上丝绸之路”概念的泛化,使其失去原有的涵义。

应当看到,16、17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进行世界性的海上贸易活动,虽然使得东西航道大开,在古“海上丝绸之路”上所进行的航行与贸易活动并未如古代陆上的“丝绸之路”那样因阻断而荒废,反而有日趋兴盛和畅达之势,然而这时及以后的中西之间的贸易,无论是商品的结构、贸易的支配权,还是贸易的性质及作用,都在发生变化,已经与前此有了明显的不同。从贸易商品看,丝绸这时虽然仍是中国出口货的大宗,但其重要性和象征性已经降低,而西方输入中国的商品、尤其是鸦片数量与重要性则与日俱增,并最终使得西人的对华贸易由开始的入超地位变为了出超,以致于到19世纪30年代,中国因支付贸易逆差所流出的白银,平均每年多达五六百万两;^⑭从贸易支配权来看,这时在中西航道上从事活动的主要已是西人和

西方船舰,而非中国的商人与船只,即使就中国外贸而言,中外商人的相对地位也在发生明显的变化,在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中国行商“由独立的商人逐渐转变为受外国商人支配甚至降到依附于外国商人的地位”;从贸易性质看,这时西人的对华贸易已经越来越带有殖民掠夺的性质及作用,尤其是从18世纪后期起,西方殖民者不顾中国政府的屡次禁令和中国人民的死活,大规模地将毒品鸦片输入中国,用于打开中国的市场,更是一种伤天害理的罪恶行径。因此,这种西方殖民主义为开拓海外市场而进行的航海与贸易活动,显然已经不属于前述体现传统性质中外贸易与交往模式的“海上丝绸之路”了。

当然,“海上丝绸之路”的衰落和它被西方殖民贸易活动所替代,是经历了一个逐步转换的过程的,并非一朝一夕所完成。这一转换的过程,从明中叶持续到清代前期(鸦片战争前),历时三百多年。在这三百多年中,既有西方殖民主义为开拓中国市场而进行的航海和贸易活动,又有传统性质“海上丝绸之路”的存在(主要是在中国与周边一些亚洲国家之间进行),两者同时并存,并时相交错,但总的趋势是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扩大,传统性质的“海上丝绸之路”已日渐衰落,而由西方国家操支配权的、旨在扩大其海外市场的交通和贸易活动则日益兴盛,并最终取代了前者。

因此,我认为,“海上丝绸之路”在明中叶以后和清代前期已经衰落,并逐渐被西人的殖民贸易所替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下限是作为古、近中国历史分界的鸦片战争。鸦片战争后,中国进

入近代时期,中西之间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已被纳入不平等条约体系之中,成为隶属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贸易关系的一部分,不复再有古代那种“海上丝绸之路”的存在了。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光盘(1.1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

②《辞海》(1979年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53页。

③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6页。

④卢苇:《中外关系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3页。

⑤石源华主编《中外关系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94-95页。

⑥⑧陈炎:《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5、185页。

⑦陈高华、吴泰、郭松义:《海上丝绸之路》,海洋出版社,1991年,《前言》。

⑨日]长泽和俊:《丝绸之路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代序》。

⑩陈炎:《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自序》。

⑪徐德志等:《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0页。

⑫杨万秀、钟卓安主编《广州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1页。

⑬⑭黄启臣:《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的兴起与发展》,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编《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广东省社会科学院,1991年。

⑮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的数量》,《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夷乐与洋琴

——清诗中所见西乐东传

周 湘

(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西注音乐在清代社会中虽非广为流传, 但亦不乏听众, 而清代文人的一些诗作, 则成了我们了解清人观念中西洋事物的途径之一。从这些诗作中我们可以看出, 西洋乐器构造的精妙, 受到了吟咏者们众口一辞的赞叹, 而西洋乐曲的清幽意境虽也不乏褒辞, 但部体而言, 他们觉得不应提倡。他们思维的双重性, 正是在对待外来事物时矛盾心理的体现。

[关键词] 西洋乐器 西洋音乐 清朝 诗歌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92-05

制礼作乐, 被古人认为是奠定文明的根本, 足见音乐在中华文明中的重要地位。乐有雅颂, 亦有土风, 在敦崇礼制的士人看来, 土风虽有补于民俗, 但无论如何是难登大雅之堂的, 如此观念, 转而成衡量外来音乐的标准。于雅、俗分野中, 复加上华、夷之辨。音乐在社会礼仪中的“功能”, 甚是彰然。然则, “中国古乐之亡, 说者以为始于魏晋, 自是而后, 所有雅乐, 皆杂胡声。”^①姑勿论周秦之时, 中土与外界已有音乐的交流, 即李唐时胡乐之或激荡、或悠扬, 与中国音乐结合, 卒成大唐盛世之重要象征, 至今仍为人所津津乐道。

作为抽象的事物, 音乐的交流较之商品的流通, 更能反映对外来事物接受的程度。随着“大航海时代”的展开, 自西徂东而来的音乐, 由胡乐渐渐转而为夷乐。西洋音乐在清代社会中虽非广为流传, 但亦不乏听众, 至于演奏夷乐的乐器, 也成了引人遐思的新奇玩意。诗可以言志, 士人于聆赏西洋音乐之余, 不忘吟哦诗篇, 抒发胸臆。这些诗作, 成了我们了解清人观念中的西洋事物的途径之一。本文即拾缀其中数首, 略为阐发, 虽未能尽道清代西乐东传之详, 亦可于细微处见其大势。

一、西洋乐器

要演奏西洋音乐, 西洋乐器必不可少。1582

年, 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Matteo Ricci)来华, 在广东肇庆建立教堂, 教堂内的西洋乐器, 让中国人开了眼界: “他们也羡慕我们的乐器, 他们都喜欢它那柔和的声音和结构的新颖。”^②这不知其名的西洋乐器首次登场, 在普通百姓中找到了“知音者”, 效果不俗。其后, 各式的西洋乐器随着天主教传教士的足迹进入北京, 作为贡品而为中国宫廷所接纳, 由此而得到社会上层的赏鉴。至于在北京教堂内的洋琴, 更成了宦士人们吟咏的对象。此种风气, 亦为清代的文人所承继。所寓目的清人诗歌中, 咏及的西洋乐器有以下几种。

金焜, 浙江仁和人, 乾隆年间任国子监典簿, 其《妙明书屋诗》中有《听洋琴歌》一首, 当为任京官时所作。诗中有刻画洋琴形状及弹奏方法的句子, 节录如下:

此琴来自大海洋, 制度一变殊非常。取材诂用斫桐梓, 发声亦自循宫商。

图形宛然如便面, 中短铁丝经百练。钿钉栉比排两头, 二十六条相贯穿。

携来可击不可弹, 双椎巧刻青琅干。琴师举手指未落, 满座肃听生心

欢。

初持孤椎只轻打，秋树寒蝉饮霜哑。旋舒双腕著意敲，淅沥雨飘青竹瓦。

左击右击无雷同，疏槌密槌相间工。五音和会含众妙，节奏宛转包纤鸿。^③

此诗所咏洋琴，用槌击而非用手敲，且有“二十六条相贯穿”的弦，当为击弦古钢琴之属(clavichord)。

乾隆年间著名的文人赵翼，江苏阳湖(今常州)人。乾隆二十年(1755年)至二十五年(1760年)以内阁中书派在军机处行走，其后入翰林，授编修，仕途多舛，未尝有高官厚禄，但其文名之著，彼时亦难有匹敌者。乾隆己卯(1759年)，赵翼造访天主教传教士、钦天监刘松龄(Augustin de Hallerstein)等西洋人，得聆西洋乐曲。乐曲气势宏大，赵翼大为惊叹：“万籁繁会中，缕缕仍贯脉。方疑宫悬备，定有乐工百。”孰料他登楼后看到的，竟然只是一件乐器和一个琴师：

岂知登楼观，一老坐搦擘。一音一铅管，藏机挟关膈。一管一铜丝，引线通骨髓。

其下鞞风囊，呼吸类潮汐。丝从囊隙绾，风向管孔迫。众窍乃发响，力透腴理耆。^④

“一音一铅管”、“一管一铜丝”、“其下鞞风囊”，赵翼细致的观察，让我们可以肯定，这件乐器是管风琴。据陶亚兵考证，这座管风琴是在康熙年间，由葡萄牙籍传教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制作的。^⑤

除了北京外，广州及澳门两地，素为与西洋各国通商的要地，也是天主教传教士进入中国的主要门户，因此，各样舶来品最为常见。由是，无论是粤东本地居民或侨寓粤东者，均有机会观洋琴，听洋曲。

许宗彦，德清人。其父祖京乾隆己丑(1769年)进士，曾官广东布政使，宗彦随侍。他到黄埔港游玩，登西洋商船，以琴会友，一方奏了《水仙操》，一方则作“海涛之音”，可谓是趣事一桩。

许宗彦所赏“夷乐”，非为弹奏，而是鼓乐：“顷之蛮奴四人至，分左右立，两腋各挟一鼓，交络于肩，扬槌互击，疾徐尽态，忽为天风海涛之音，汹涌澎湃，回薄万里，怒帆破浪，超踊腾疾，听者形神激壮，亦夷乐之妙致也。”^⑥许宗彦指击鼓之人为“蛮奴”，当非欧裔人士，观其击鼓时之激越，乐曲节奏之急骤，颇疑此四人为在船上服务之黑人耶？此点只有存疑待考了。

较之许宗彦所见的鼓，风琴作为外来乐器，应该更为人所熟悉。顺德人胡斯球著有《竹畦诗钞》(又名《绿篠山房诗》)，内有《风琴歌》一首，当为嘉庆、道光年间所作，其形容风琴之结构如下：

西洋乐器何神奇，西洋别调风所为。新声呜呜出宝匣，名之为琴琴无丝。

匣中旋转秘机轴，下接横云风入腹。崇牙钩击节繁声，倒刮金星仰照目。^⑦

从《竹畦诗钞》看来，胡斯球一生乡居，足迹不出珠江三角洲，他看到的这具风琴，当亦在此范围内。

澳门是西洋商人的住冬地，这里也是西方音乐在华流传的重要基地。道光丁亥(1827年)，香山(今中山)人蔡显原游澳门，在一西洋人家里听洋曲，并作诗咏其事。诗序描写乐器之型制如下：

琴形方长如书案，平面嵌盖，四足，有腹，乍见不知为乐具也。今尺高二尺六寸，长三尺，广尺二寸。揭其盖，铜丝为弦，缕结千百，弦端下贯，纽系腹中，腹有潜机，上与弦应，循节按弦，触指成韵，人工之巧，于斯极矣。^⑧

蔡显原所见的乐器，外型方正，且弹奏时以手触弦(键)，当为钢琴之属。“于斯极矣”一句，实为诗人对该种西洋乐器的最高赞辞。

上述几段描写西洋乐器的清诗(诗序)表明，清代人们已可见到多种洋琴。这些洋琴型制结构大异于人们习见的中土乐器，因之诗人们不吝笔墨，详加描绘。吸引他们的不仅是乐器的外观，而且还有其内部构造。从管风琴发音的原理到所使用的原材

料,均一一予以描述。诗人们对西洋乐器由表入里的观察,足见他们聆赏“夷乐”之余,对舶来的“奇器”也有浓厚的兴趣。不过,再新奇的器物,假若不付诸实践,也就无可足道。旋律节奏与中土传统音乐大异其趣的西洋音乐,究竟其演奏的奥秘何在?这才应该是听者关心的话题。对于洋琴的精巧,歌咏者几乎无一例外地加以称颂。然而,他们对于西洋音乐流入中土的感触,又是大大的不同了。

二、“自来夷乐偏气胜”

前引清诗,对西洋乐器之巧制,均赞扬备致,至有谓“柳公双锁未为巧,李氏百张胡足奇”,称“洋琴”之佳构为空前者。于西洋音乐“器”这一方面,几无挑剔;可是,于其“神”之方面,则因人而异,各有褒贬。

赵翼在缅怀了华夏音律开辟的传说后,以为西洋音乐自创一格,亦为可喜之事:

缅惟华夏初,神圣几更易。鸞鸞肇律吕,柷黍度尺寸。嶰谷截绿筠,泗滨采浮石。

元声始审定,万古仰创获。迢迢神海外,何由来取创?伶伦与后夔,姓名且未识。

音岂师旷传,谱非制氏得。始知天下大,到处有开辟。人巧诚太纷,世眼休自窄。

域中多墟构,儒外有物格。

承认外人同样可以创新,天下处处自有其传统,赵翼的思想看似朴实无华,但当时为乾隆盛世,许多士大夫均乐观地认为中华较之各处“蛮夷”,远为优越,赵翼却说“儒外有物格”,已属难能可贵。

像赵翼那样平正持论的人似乎是少数派,在笔者所引清诗中,多数的言论是以严“夷”、“夏”之防为中心的。类似的言论,在不同诗人的笔下,有了不同的表达方式。在北京当官的金焄以西洋乐曲与中国古乐作比较,以为西洋乐曲不足以相提并论:

我闻古人作乐各有取,旧典至今存册府。闲邪纳正是为琴,如此曼淫同郑妩。

请君举手决其弦,靡靡自古不在悬。锦囊出我龙湫瀑,追取希声太始前。

(自注:余家藏古琴,背有文曰“龙湫瀑”。)

“五音和会含众妙,节奏宛转包纤鸿”的演奏,被等同于“曼淫”的靡靡之音,诗人显然只认同乐器的精巧,而不认为西洋的音乐具有可于中土古乐相比的神髓。

无独有偶,香山人士蔡显原在澳门听西洋乐曲时,也有同样的感想:

却嫌浮滥荡心魄,云和古制浑漓分。自来夷乐偏气胜,非邪则暴稀雅驯。

铁角金笳既亢戾,此尤溺志昏精神。明堂清庙正声在,宫自为君商为臣。

中土弦歌尚雅乐,勿使奇技淫吾民。

蔡显原寓居香山,紧邻澳门,于各种西洋事物,即非亲见,亦尝耳闻。他初次欣赏西洋音乐,即联想到了这种与中土雅乐相对立的“奇技”会贻害黎民,恐怕他这番议论也不是人云亦云的陈词滥调,而是有感而发。至于将他听到的钢琴乐曲与“铁角金笳”相比拟,认为西洋音乐与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的音乐同样不可登大雅之堂,也就进一步强调了华夷之辨。

虽然蔡显原已感觉到了来自西洋的威胁,但他绝对不会预测到数十年后之大变局,因此他的想法只是断绝百姓接触“奇技”的可能性。其他的诗人也同样提出了严“夷”、“夏”之防的问题,至于解决的办法,就是使鄙陋的西洋人归化中土:

南薰中国风生指,夷俗僻陋何有此。土风传出韵不同,审音亦足娱吾耳。

娱吾耳,来万里,圣德洋洋溢海隅,八风向化无远迹。

这种想法当然只能是一厢情愿,难奏其效的。

假如说在鸦片战争之前,吟咏西洋音乐的清诗中对来自欧美海上强国的威胁已有隐约的反映,在

那之后，西洋音乐在清人诗句中已成了列强欺辱的象征。广东番禺人士冯询，鸦片战争后，曾在江西等地任官。他生长于得西洋风气之先的广州附近，又任官于内地，对于鸦片战争前后社会之转变，有切身体会。在他的诗歌中，来自西洋的音乐盒也成了托物舒怀的对象：

夷工得计逞诡秘，乐不求精但矜异。自为节奏自始终，听似天籁俱人工。

富商买得宴豪客，酒醉无端夸合拍。吁嗟音乐情易移，平生不解解好之。

嗶音焦杀尚沈溺，那堪别调听胡儿。我闻功成作乐古所重，周宣石鼓平淮夷。

论勋可致龟兹乐，失德乃动渔阳鞞。倘将歌舞为戏具，遂恐战阵皆儿嬉。

奸声乱俗况猾夏，此俗虽小宜防微。不然正乐鲁中叟，夹谷安用侏儒麾。^⑩

冯询的诗歌，开篇明义地指出：“自从粤海通关榘，鬼船入市珍错落”。这就等于将粤海通关看作是后来种种乱状的祸根。鸦片战争后，这种思想在士人中普遍存在，有人更宣称“不因互市通海舶，哪得诸番入虎门”。^⑪对西洋奇器的排斥，其实是对局势担忧的心理所致，在没能明了国家积弱根源的情况下，各种奇技淫巧的舶来品自然就成了批评的目标。

西洋乐器构造的精妙，受到了吟咏者们众口一词的赞叹，而西洋乐曲“琮琤琤盈耳注，碎佩丛铃满烟雨”^⑫的清幽意境也不乏褒辞，但总体而言，他们觉得西洋音乐不应提倡。因为西洋音乐不符合中国的古制，且有从精神上腐蚀庶民之嫌。这些清代诗人们大多将西洋音乐的“器”和“神”剥离，区别对待。他们思维的双重性，正是在对待外来事物时的矛盾心理的体现。他们对西洋乐器的认可，表明这些传统的士大夫并非一味的抱残守缺，而他们视西洋音乐为曼淫的靡靡之音，亦不应简单地斥之为排外。中土音乐，崇尚清幽致远，本不类于西

洋音乐，诗人们不愿接受外来者，部分地也是欣赏品味的差异所造成的。并且，以广州为口岸的中西海上贸易，即使在鸦片战争之前，也绝非日日笙歌，时时太平，“夷氛”之说，不时为人所提起。这些诗人在抵斥西洋音乐时，头脑中固然是以中国的传统为中心，而视西洋为蛮邦外夷，但他们也担忧西风东渐的后果，并循着固有的思路去寻求解决的办法，此亦难一概抹杀之。

三、广州与西乐东传

上文已论及，清代中前期的广州及其外港澳门是西洋文化进入中国的重要门户。往来于该口岸的西洋商人、天主教传教士等，将西洋音乐引入到了中国。广州人长期与欧美人士保持着接触，有更多的机会见识各式物质或精神上的“舶来品”。上文所引吟咏西洋音乐的清诗中，有四首与广州有关，足见此地在清朝中前期的西乐东传上具重要地位。

五口通商之前，寓居广州的人士对西洋音乐认识之深浅，当是因人而异。能深入探究的人毕竟是凤毛麟角，上引许宗彦、胡斯球、蔡显原等人的诗作，均是偶然的机会上听到西洋音乐后写下的。西洋音乐对中土人士而言，充满了新奇及陌生感。当然，也不能仅据此就判断洋曲在中土无和应者。

据广东高要人苏维熙所作《夷童乐》一诗，嘉庆道光年间，广州有少年街头卖艺，以演奏“夷乐”招徕观众，诗曰：

金鼓嘈嘈间丝竹，乐不笑歌哀不苦。过洋乐杳想前朝，幻出新音骇耳目。

寻撞跳剑多伤人，裸体跳足丞相噀。短襟窄袖调新乐，状作番儿亦可人。

小儿生长年十五，日日街头走风雨。十三行外往来多，似与番奴能共语。

乐部新翻乐教成，云从番部得新声。番音自合番人奏，此儿亦是可怜生。

粉楼鬼子情多媚，吹竹弹丝动人思。盈盈碧眼发鬚鬢，汝曹合向此中置。

峨峨海舶乘天风，满载辟支多罗
絨。鬼头钱散三城肆，莫笑人人爱此
童。^⑫

卖艺的少年，作“番儿”打扮，并宣称演奏的乐曲是得自“番部新声”。并且他是“十三行外往来多，似与番奴能共语”，这点更惹人猜测：莫非他是从十三行的西洋人那里学到的西洋乐理？然细析此诗，诗人对演奏乐器没有描写，但从“金鼓”、“丝竹”等字眼看来，少年所用的，多半仍是中国传统的乐器。至于他演奏的音乐中，到底有多少西洋音乐的成分，则无从考究了。诗歌以“鬼头钱散三城肆，莫笑人人爱此童”为尾声，可谓意味深长。对西洋贸易为广州带来了财富，也带来了西方的文化，即以此少年演奏西洋音乐一事论，就算其动机仅是为了哗众取宠，然亦可见“舶来品”之引人注意。少年的演出似乎颇受欢迎，观众们驻足观赏，多半是出于好奇心，而不是要欣赏真正的西洋音乐。至于这乐曲正宗与否，就无人深究了。

四、余论

这种对外来事物既好奇而又不详作探究的态度，使得诗人们往往以固有的思维来解释“新”的事物，五口通商后，西方音乐有了更多的人华途径。光绪年间，东莞人张其淦与朋友邀约，到“洋酒楼”饮宴，并且听了“夷乐”的演奏，他对西方音乐的观感，与数十年前的那些诗人几无二致：

紫鬃又奏苏莫遮，玉螺铜鼓文身
趋。蹶容锐气世所畏，摩诃兜勒传非
诬。

吾闻舒难陀献驃国乐，谨奉正朔来
皇都。太常编科纪鞮鞞，扶娄效智趋若
鳧。今之横吹胡为乎，忽觉腥风生海
隅。^⑬

“苏莫遮”是起源于伊朗的乞寒戏歌词的调名，北朝后期传入中国，在唐朝最盛行。唐诗人张说有《苏摩遮》诗，中有句云：“摩遮本出海西胡，琉璃宝眼紫髯须”，张其淦诗中“紫鬃”句即用此典。^⑭然而，这些从“大西洋”远道而来的“紫鬃”行事的方式，已大异于当日的西胡，所谓的“太常科纪”无法约束他们。面对“腥风生”的局

面，诗人无可奈何之下，也只有以醉浇愁了。

本文所拾缀的几首吟咏“夷曲”、“洋琴”的清诗，除金焜的诗写成年代较早外，其余的诗歌多半是在乾隆中期（广州成为唯一的对欧美国家商船开放的港口）后至五口通商前后写成。多数诗人在评价西洋音乐时，将演奏的乐器与乐曲的内涵割裂开来，褒器具之精制，而贬斥其贻害中土百姓。娱人耳目的音乐俨然被视作是西方威胁的象征。当然，对于不主张推广西洋音乐的士大夫，也不能一概斥为排外保守。乾隆至道光年间，正是清代与西方关系的转型期。一般认为，条约贸易体系的确立，是清代走向衰落的开始，但对于来自海洋的威胁，清人早有警惕之心。多首诗歌中对“夷曲”的贬低，就是这种心态的反映。

①向达：《龟兹苏祇婆琵琶七调考原》，载氏著《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45页。

②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第216页。

③⑪（清）金焜：《妙明书屋诗》，转引自钱仲联主编《清诗纪事》第八册，第4792-4793页。

④（清）赵翼：《同北墅漱田观西洋乐器》，载氏著《瓠北集》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5-126页。

⑤陶亚兵：《明清间的中西音乐交流》，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114-120页。

⑥（清）许宗彦：《鉴止水斋集》卷八。

⑦（清）胡斯球：《风琴歌》，载氏著《竹畦诗钞》卷二。

⑧（清）蔡显原：《听西洋夷女操洋琴》，载氏著《铭心诗钞》卷二。

⑨（清）冯询：《西洋八音盒歌》，载氏著《子良诗录》卷三。

⑩（清）刘文麟：《广州杂咏》（十五首之十四），载氏著《仙樵诗钞》卷三。

⑫（清）苏维熙：《夷童乐》，载氏著《旧雨来斋诗草》卷二。

⑬（清）张其淦：《陈印波邀洋楼小饮，偕陈子砺、潘星河听奏夷乐》，载氏著《梦痕仙馆诗钞》卷一。

⑭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76页。

责任编辑：林延卿

平等互利 和平可求

——论江泽民新安全观的精髓和特征

邱丹阳

(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江泽民的新安全观, 在安全主体上是主权安全, 在安全内容上是综合安全, 在安全途径上是合作安全; 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和平的、合作的、普遍的安全观; 它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

[关键词] 江泽民 新安全观 协作安全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097-05

学术研究

江泽民同志作为我们党的第三代领导核心, 在邓小平国家安全观的基础上, 进一步审视和思考了国家安全问题, 提出了“摒弃冷战思维, 树立新安全观”等一系列新的思想。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明确指出: “各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各国的事务应由本国政府和人民决定, 世界上的事情应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平等协商, 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国际社会应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 努力营造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国际和平环境。各国应加强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逐步改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使经济全球化达到共赢和共存的目的。”^①据此, 江泽民的新安全观可以概括为: 顺应冷战后世界发展的大趋势, 站在 21 世纪的战略高度, 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 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 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 协调、兼顾政治、经济、国防、信息等综合安全利益, 运用多种手段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营造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的国际和平环境,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江泽民的新安全观, 在安全主体上是主权安全, 在安全内容上是综合安全, 在安全途径上是合作安全。它既突破了传统的安全观, 具有涵盖领域广、涉猎内容多的“综合安全”特征, 又突出了主权安全在我国国

家总体安全中的特殊地位, 是既适应世界潮流又符合我国复杂环境现实的大安全观念, 而且将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有机地结合起来, 同以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为基本内容的“冷战思维”针锋相对, 是和平的、合作的安全观念。江泽民的新安全观为我国在 21 世纪抓住机遇, 迎接来自安全方面的各种严峻挑战, 继续营造对我国有利的安全环境提供了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

一、新安全观的基础、前提和目标

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新安全观, 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和平的、合作的、普遍的安全观, 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 各国之间互相信任、平等相待、互利互惠是新安全观的典型特征, 它与冷战思维的旧安全观的本质区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新安全观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江泽民在坚持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我国新时期外交指导方针的同时, 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五项原则的内涵, 并将其看作是维护世界和平和树立新安全观的重要基础。1997 年 4 月 23 日, 江泽民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发表的演讲中, 向全世界阐明了我国关于维护整个世界安全的基本主张, 即: 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 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 别国无权干涉; 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 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 任何国家都不应该谋求霸

权,推行强权政治;以和平方式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一切分歧或争端,而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应通过对话协商,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通过多边、双边协调合作,逐步解决彼此间的矛盾和问题;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加强和扩大经济、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与繁荣,反对经济贸易交往中的不平等现象和各种歧视性政策与做法,更不允许动辄对别国进行所谓经济制裁。1999年3月26日,江泽民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是维护和平的政治基础。互利合作、共同繁荣,是维护和平的经济保障。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对话、协商和谈判,是解决争端、维护和平的正确途径。只有建立新的安全观和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才能从根本上促进裁军进程的健康发展,使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得到保障。”^②这些主张,全面、系统、科学地提出了新安全观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从而构成了江泽民新安全观的重要理论基础。

二是新安全观以尊重世界多样性为前提。江泽民认为,要摒弃冷战思维,树立新安全观就必须尊重并发展世界的多样性,在世界上造成各国自主选择、求同存异的国际和谐局面。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深刻指出:“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各国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应尊重各国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承认世界多样性的现实。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③江泽民强调,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大家要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取长补短。“在国际交流中绝不允许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于别的国家。强加于是行不通的。只有尊重各国人民的自主选择,求同存异,互不干涉内政,大家才能和睦相处,我们这个世界才会有真正的和平与安宁。”^④所以,没有对各国文明多样性的相互尊重和平等相待,新安全观就难以树立起来。

三是新安全观以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战略目标。江泽民提出的新安全观并不单

是为了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而是为了推动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能够使世界长治久安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江泽民提出的新安全观与国际新秩序观是一脉相承、互相统一、互为表里的,二者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和因果关系。早在1988年,邓小平就明确提出了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主张,江泽民主持中央工作后,在继续坚持这一方针的同时,在理论上使邓小平国际新秩序思想系统化、具体化了,在实践中身体力行,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共同推动新秩序的建立。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江泽民将新安全观的思想与推动建立新秩序的主张结合起来,作为我国新时期外交的重要思想基础和奋斗目标,在国际上得到了普遍的赞赏和认同。

二、新安全观的基本特征

江泽民不仅全面阐述了我国综合安全包括的主要内容,并且明确指出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科技、信息安全在我国综合安全中的不同地位,以及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国内安全和国际安全相互交织的复杂态势。概括起来,江泽民的综合安全思想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把政治安全视为综合安全的首要。从总的情况看,在当今世界上,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安全环境相对较好,他们没有或很少面临外敌入侵、政治颠覆、和平演变、民族冲突、领土纠纷等危险。相反,他们却采用经济制裁、政治颠覆、军事威胁、外交施压甚至军事打击等种种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手段干涉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事务,以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在冷战结束后仍然面临着政治安全的巨大挑战。中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自然成为西方国家和平演变的主要对象。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打着“人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的旗号,支持所谓“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的颠覆活动,利用台湾问题、东突、西藏等问题,西化、分化中国,并把崛起的中国视为最大的潜在对手之一加以遏制,军事上围堵,政治上施压,并挥舞经济制裁的大棒进行威胁。江泽民多次指出,冷战虽然结束,“但是,冷战思维依然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是威胁

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主要根源”。^⑨特别是近年来,江泽民根据台湾、西藏、新疆和法轮功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强调要高度重视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危险性,提出要警惕台独、藏独、疆独以及“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在2001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之际,在中国与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把中俄与中亚四国联手打击“三股恶势力”的斗争正式写进了国际多边安全合作的文件当中。“9·11”事件后,针对我国安全环境发生的新变化,江泽民告诫全党,既要重视恐怖主义对我国安全的危害,又要清醒地认识到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是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特别要警惕一些西方大国将反恐行动转化为对我国的政治军事压力的阴谋和企图。江泽民对国内的政治安全十分关注,并把维护政治安全视为第一位的任务。他多次引用邓小平在1989年“政治风波”后的一段话:“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他不仅在理论上进一步阐述了“始终”和“第一”的特殊分量和意义,而且付诸于筹划国家安全的实践当中。

第二,把经济安全看作综合安全的基础。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关系,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此后,他又在多种场合强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意义。江泽民强调,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没有经济安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国家安全。江泽民反复强调了邓小平关于“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想,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依靠自己的发展。”^⑩这里所说的“所有问题”当然包括国家安全问题,实际上阐明了经济发展在当今中国社会的基础地位,指出了经济安全在国家安全中的战略作用。

第三,把国防安全作为综合安全的支柱。冷战结束后,由于全球军事对抗程度大大减弱,国际社会竞争的重点由单纯的军事转向以经济为基础、以科技为先导、以军事为后盾的综合国力上来,经济发展成为各国制定国家战略的优先议题,国家安全

越来越趋向综合化,国防安全不再是国家安全的单一考虑,这是国际安全和各国国内安全形势变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安全问题复杂化、安全威胁多元化的必然反映,但这并不意味着军事因素在国家综合安全中的地位和作用下降。特别是近年来,台湾当局倒行逆施,分裂祖国的活动变本加厉,国际社会反华势力明里暗里支持、纵容台独发展,干涉台湾问题的力度也在加大,台湾分裂的危险有增无减;我国边界领土领海主权被侵害的情况也相当严重;境内三股恶势力之间以及与境外三股恶势力之间相互勾结,严重危害着国家安全。在这种形势下,国防安全、军事力量的建设在综合安全中起着十分重大的支柱作用。

第四,把科技室安当作综合安全的关键。江泽民继承了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的思想,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技术创新的战略意义。认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科技落后,失去科技创新能力,本身就是重大的不安全因素。通过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家安全问题。他说,世纪之交,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就是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我们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认真对待新技术革命给我们的挑战和机遇,顺应潮流,乘势而上,把我国的科学技术搞上去,把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搞得更好。科技进步了,经济发展了,综合国力增强了,国家才有强大的物质基础,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才能大大提高。到那时,国家安全也就有了坚实的保障。所以,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是实现国家安全的根本途径。同时,江泽民也指出了科技发展可能给国家安全带来的新的挑战,提醒全党必须警惕科技发展可能导致的不安全因素。)

江泽民不仅明确指出了综合安全所包括的主要内容,而且特别阐述了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的相互交织性和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相互渗透性特点。提醒全党要警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将非传统安全问题引入传统安全领域,使非传统安全威胁上

升为传统安全威胁。他认为,现在我国国家安全形势中既有内忧,又有外患,而且两者交织在一起。但内忧外患,内部是最重要的,保持国家长治久安,关键还在国内。只要我们内部团结一致,国力不断增强,就无懈可击,任何国外敌对势力都奈何我们不得。江泽民的这些重要思想正确地指出了维护我国国家安全的根本途径,为制定我国国家安全战略指明了方向。

三、新安全观的成功实践

近年来,江泽民同志在多种场合反复呼吁国际社会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努力营造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国际和平环境”,并且领导中国政府身体力行,在国际舞台上实践新安全观,以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参与国际事务,以平等、合作的姿态开展多边外交,为国际社会树立了榜样。

江泽民多次强调了新安全观的“八字核心”,即“互信、互利、平等、协作”,实际上回答了一个新的思路。进一步说,新的历史时期,各国谋求国家安全应该本着互信、互利、平等的精神,通过协作的方式达到“共赢、共存”,实现普遍安全。

所谓“互信”,就是各国通过对话协商,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摆脱意识形态的束缚和冷战思维的偏见,互不猜疑、互不敌视,不人为地以别国为假想敌,不人为地迎合某种势力的需要去刻意制造一个敌人,这是各国和平共处和安全保障的前提。实力对比的变化本身并不对世界安全构成威胁,对世界安全构成威胁的,是变化了的实力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竭力追求。要做到互信,就必须摒弃冷战思维。所以,互信是实现协作的思想基础。

所谓“互利”,是指在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安全越来越依赖于国家整体安全的实现。“互利”要求在实现本国安全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和尊重别国的安全利益,让所有相关国家的安全利益都得到切实的保障,从而实现安全利益的共享,随着经济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增强,经济安全越来越成为国家和国际安全的重要基础,所以,要达到安全利益上的共享,就必须努力

做到经济上的互利。以经济上的互利为纽带连接安全上的共赢、共享。所以,互利是实现协作的物质基础。

所谓“平等”,就是指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都享有和平与安宁、保护自己安全利益的平等权利,在国际安全事务中具有平等的发言权,反对任何国家谋求霸权、推行强权政治,也反对由一个或几个国家主宰世界安全事务。国际安全应建立在维护所有国家安全的基础之上,大国、强国对世界安全应比小国、弱国负有更大的责任,承担更大的义务,同时也更应尊重小国、弱国的安全需求,任何安全问题的解决都应听取各方的意见,坚决反对以大欺小,恃强凌弱。所以,平等是实现协作的政治基础。

作为实现安全的新的途径和方式,协作就是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就是以信任取代猜疑,以对话取代对抗,以和谈取代冲突,以互谅互让取代争夺,以人类共同安全取代联盟集团安全。协作安全并不是靠牺牲本国的安全利益来委曲求全,也不是把本国的安全利益凌驾于别国之上,更不是为维护本国安全利益不惜损害人类共同的安全利益。它是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相互尊重、相互信任,通过经济交往、政治谈判、军事对话等和平方式求得共同安全。协作安全的具体内涵有五点:

一是强调安全的同等性,认为各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享有完全同等的权利和平等的地位。所有国家,都不能以牺牲别国的安全来换取自己的安全,安全应是“双赢”、“共赢”,而不是“零和”,任何国家都不能将本国的安全凌驾于他国的安全之上。

二是强调安全的普遍性。主张安全是多边性质的,一国的安全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也要以他国安全为条件,离不开他国的支持与合作,那种我行我素的“单边主义”不仅对国际安全造成严重损害,而且最终也难以行得通。

三是强调安全的合作性。认为安全并无明显的敌方,获取安全的主要方式是合作而不是对抗,各国只有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双边、多边的磋商、协调、对话与合作,才能有效保证彼此的安全。

四是强调安全的机制性。国际社会和相关地区安全感的获得必须通过一定的机制和制度建设,并由此建立起码的相互信任,以加强安全领域的对话、沟通、交流和协商。

江泽民在许多场合深刻论述了协作安全的思想,并在实践中身体力行,积极推动协作安全关系的建立。

中国努力改善同亚太地区 and 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政治关系,发展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联系,以根本改善中国的安全环境,并为地区 and 全球的发展稳定作出贡献。在冷战后短短的10年中,中国实现了同亚太地区所有国家的关系正常化,同西方等国家改善了关系,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联系日益深化,在国际上不当头、不树敌。

中国通过互谅互让、平等协商、共同减少军事力量、建立信任措施等和平方式,解决了同俄罗斯、中亚各国间的边界争端。这充分体现出中俄等国以新的安全观念和途径解决安全问题的立场和主张具有巨大的生命力,是对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真正贡献。本着同样的精神,中国同越南达成了陆上和北部湾边界协议,同印度的边界争端也通过谈判和建立信任措施而得到控制。在南海领土争端中,中国本着“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立场,采取了十分克制的态度,使之保持较为平静的态势。

特别是2001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正式宣告成立。这个在中俄等有关国家共同推动下,由“上海五国”会晤机制发展而来的多边地区安全合作组织,是新安全观成功实践的结晶,是建立在新安全观基础上的一种全新的地区安全模式。会议发表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和《打击恐怖主

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以及首次响亮提出的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文明多样、谋求共同发展”为基本内容的“上海精神”,标志着由五国共同倡导的新型安全观的最后成形。江泽民在该组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上海五国’进程,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次重要的外交实践。它首倡了以相互信任、裁军与合作安全为核心的新型安全观,丰富了由中俄两国始创的以结伴而不结盟为核心的新型国家关系,提供了以大小国家共同倡导、安全先行、互利协作为特征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它所培育出来的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不仅是五国处理相互关系的经验总结,而且对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⑥事实证明,江泽民关于协作安全思想和实践,是适合冷战后世界和平与发展时代要求的,是行之有效的,也是大有前途的。它不仅有利于我国的安全与稳定,也促进了亚太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发展。

①③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84页。

②江泽民:《推动裁军进程 维护国际安全——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9年3月27日。

④江泽民:《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共同努力》,《人民日报》1997年4月24日。

⑤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3、17页。

⑦江泽民:《在“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6月16日。

责任编辑:叶金宝

健全伦理运权机制探析

钱俊君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博士生, 湖南 长沙 430000)

[摘要] 健全伦理运权机制, 是防治腐败的核心环节。“为人民服务”为运权主体提供了正确的价值导向。伦理运权外在机制的建构需从道德制度约束、法制约束、民主监督约束等方面进行。

[关键词] 伦理 道德 运权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02-05

伦理, 是一种实体性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它包括社会生活的全部过程, 是一种包含着道德与法同时又高于道德与法的一类社会现象。法是底线伦理, 道德是不成文法, 伦理实质上是法与道德的统一。这种统一主要就是伦理规范具有法与道德的两个基本特征, 即“行为规范的他律与自律的统一, 客观性与主观性、外在性与内在性的统一”。^①

伦理运权是指运权主体在伦理范围内对权力的运用和实现过程。运权主体掌握权力不是目的, 其目的是将权力运用于社会事务和现实生活, 发挥权力功能。任何权力都有其运行过程, 权力运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度如何, 关系到权力运用效率、功能和现实后果。运行后果有好坏, 后果的好坏决定因素取决于权力是否在伦理范围内得以公共运用。偏离这个范围, 权力就会滋生腐败。从这个意义上讲, 伦理中的德与法是权力运行中的两根铁轨, 健全伦理运权机制, 是防治腐败滋生的核心环节。

一、立足道德自律, 完善以德运权内在机制

道德自律是指运权主体在运权过程中按照道德规范进行的自我约束。自律是道德规范一个重要特征, 它能支配人们的内心活动的动机。匈牙利现代法学家朱利叶斯·穆尔指出: 道德规范“能否得以执行的保证, 完全在于有关个人内心”, 而“不是外部的有形强制与威胁。”^②道德自律力能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约束运权主体运权动向。运权主体如果超越道德约束, 其身不正, 纵有威权, 而无道

德威信, 其后果: 一方面其令不行, 不足以为政; 另一方面滥用权力, 导致腐败。目前我们党内权力滥用造成党风不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运权主体道德约束不强。因此要大力提倡道德自律, 提高运权主体行为的自我控制。通过自我的道德修养和社会的道德教育, 使运权主体增强自律能力、防御能力, 自觉地按照道德规范进行约束, 形成伦理运权的自控机制。

第一, 端正道德在权力运行中的坐标位置。运权主体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产生的效果与他自身道德品质有关。一个品质高尚、廉洁奉公而无私心杂念的人, 因为慎用权而不会滥用权; 一个道德沦丧、满脑子是私利观念的人, 一旦拥有权力, 就难免会滥用权力而谋取私利。两种截然不同的权力运用, 要求运权主体在运权过程中定好道德坐标位置, 崇尚道德风范, 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道德核心, 唱好集体主义道德主旋律, 把握好社会主义利观, 以高层次道德来自我控制, 自我约束。

“为人民服务”作为运权主体的运权道德核心和根本问题, 它解决了为什么人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指出: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 原则的问题”。^③“为人民服务”的原则最主要的伦理意义就在于: 它为运权主体解决“职权的目的, 和运用职权为谁服务”的问题提供了正确的价值导向。首先, 它告诉运权主体, 用权为民, 在处理个人利益与人民利益关系时, 以人民利益为本位, 把人民利益作为其运权的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

点。要把握好义利观,提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正如邓小平指出:在我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有矛盾,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④其次它告诉运权主体要忠于和热爱人民,忠于人民对自己的权力委托,而不能由人民的公仆变为人民的“老爷”,在人民至上的观念基础上建立起忠于人民的神圣道德情感。再次,它告诉运权主体,权力就是责任,为了尽到自己的职业责任,应当具有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自我牺牲的精神。

第二,加强运权者的道德自律能力。真正意义上的道德行为是一种自律行为,即自我调控,自我约束行为。提高道德自律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要强化良心的作用。“良心就是个人在履行对他人的道德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深刻的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是个人意识中各种道德心理因素的有机结合。”^⑤良心是每个人自身内部的道德评价和道德价值意识。是自己对自己行为的道德价值的认识、认知、判断、态度、感情和体验、意志动机等一切心理反应活动。这种心理活动如果是对自己行为所具有的正道德价值的肯定性评价,便叫做良心满足;如果是对自己行为所具有的负道德价值的否定性评价,便叫做良心谴责。所以良心具有使人遵守道德规范的价值和作用。运权主体运用权力应具有一种运权良心,它是在权力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深刻的道德责任意识和对运权行为进行自我道德评价的能力,作为一种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它构成运权主体内心深处的道德律,是推动运权主体伦理运权的内在精神力量。作为一种运权行为的自我评价能力,它构成了运权主体内心深处的“道德法宝”和调节器。费尔巴哈曾经把良心区分为“行为之前的良心,伴随行为的良心和行为之后的良心。”^⑥我认为:良心在运权主体的运权过程中也具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运权之前,对其运权动机的选择起调控作用,运权为公、为

民,则心安理得,运权为私、为小集团则形成心理上的不安感或内疚感、恐惧感,这种正反心理体验就促使运权者在一定程度上修改放弃或端正原有的不良动机。促使运权者选择与权力的公用目的和人民意志相一致的行为动机。二是运权过程中,运权者的良心对行为趋向的变化起监督作用。它像“警察”一样伴随运权行为的全过程,并构成强有力的心理防线。当行为保持正确运行方向时,它会给以内在的激励和支持,当运权行为发生偏差时,它会以恐惧、羞耻的心情加以制止和克服,以免产生不良后果。三是运权行为之后,良心会对运权后果起反思和评价作用。当运权结果符合道德要求时,良心就会给予肯定,而从心理上产生道德满足感,给运权者带来欢乐、安慰和成就感,即问心无愧。当运权者从良心角度去反思,感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职业道德要求和权力的公用性,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了损害和痛苦,那么良心就会给他形成一种心理上的内疚感、罪恶感,造成他心理上的压力,惭愧和悔恨一直缠绕着他,使他受到良心的谴责和评判,而痛不欲生。促使他设法纠正自己的过失,补偿自己所造成的恶果。

二要加大节制的力量。节制,亦即自制,是受理智支配而不做明知不当做之事的为。反之,就是放纵,亦即不节制,是受情欲支配而做明知不当作之事的为。节制的对象是情和欲。节欲是理智支配欲望的行为,节情则是理智支配情感的行为。节制的根本在于节欲,“因为情不过是欲之满足与否的心理反应;欲是源,情是流。”^⑦节制并非压制一切情欲,而是压抑那种害人害己的不合理情欲。运权者要做到伦理运权,首先要分清自己欲望和感情,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然后再进行“扬弃”过程,即克服私欲,做到用权为公不为己,不为小集团;克服权欲,做到运权规范,不使权力滥用,克用不合理的情欲,做到情系人民,情系公共事业。

三要善于自省。自省,是权力主体在运权过程中对自己的品格和行为是否符合道德的自我检查。用权之前,想一想自己用权是不是符合运权的目的,运权过程中,查一查自己是否有违道德规范,偏离了运权程序。运权之后,想一想结果是否有利

于人民,是否促进发展,是否损害自己的人格和集体的利益。自省可以让自己清楚地知道所作所为在道德价值上的意义,从而用正确的道德规范去客观评判自己的运权行为。

二、立足德法他律,构建伦理运权外在机制

道德自律是内在性约束,固然重要。我们倡导道德自律,但决不能把运权者的道德建设完全建立在人人能自律的良好愿望上。运权者伦理建设的维护离不开“他律”,离不开外在制约,即道德制度约束、法制约束、民主监督约束。

1. 道德制度约束

健全以德运权机制,主要是加强权力运行的道德制度建设和约束,权力道德属于职业范畴,是指运权者将道德原则和规范深入个人的职业活动中并加以具体化,是运权者的运权行为是善或是恶,是正义或非正义的具体道德要求。任何一个干部虽然都有一定的道德基础和道德经验,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一旦掌了权就能自觉按照和遵守权力道德的要求,能够以德运权,能做到清正廉洁,高风亮节。事实上,任何一个干部接受和遵守权力道德都有一个从他律到自律过程,只有经过这一个由外在强制性力量支撑的他律化训练,才能够学会自觉遵守道德规范。而道德的他律性或外在约束性要发挥约束作用,就须凭借权威力量的支持和以赏罚为内容的实施机制的支撑而发生作用。所以要使运权者有效地发挥道德他律作用并实现他律向自律转化,就必须加强道德制度化建设。

具体说来,目前,我们在运权道德制度化建设方面,重点应放在道德责任制度和道德奖惩制度建设上。一是加强责任制度建设。运权责任应包括运权职责和运权罪责。职责是运权的任务和义务。罪责是指权力施发过程中越界的后果承担,所有运权者都应建立起高度的责任心,要尽职尽责,要按“三个代表”的要求、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检查自己的运权是否是负责任的行为。运权者既要对自己所做的事负责,还要对自己所疏忽的事负责。要按照伦理学上的责任原则建立一套责任制度。目前行政、事业、企业等部门实行的责权到位制度就是一例,他们首先是实行首长负责制或“一

把手”负责制,然后将权力下放到各部门,责权具体到人到位,运权分级,采取下级对上级负责制。如果那级违规超越权力界限,违背伦理运权责任规则,就要究其罪责。每个运权者都有自我选择的能力和维持伦理运权的职责。运权者不仅要为自己的非伦理运权行为承担罪责,而且还要为执行上级和组织非伦理运权命令和行为承担罪责;伦理运权者不应把自己看作是受别人控制的工具,而应有责任对上级、同事和身在其中的组织所作的缺德和违法等非伦理运权行为提出反对意见和采取制止措施。要建立一系列责任制度,以保证运权者自己不直接从事非伦理运权行为,和有能力制止上级和组织运权的非伦理行为,特别是当上级或组织将这些非伦理行为强加于我们时,我们要有责任认清形势并采取纠正措施。这样做既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也是人民对运权主体的责任要求,只有建立这样的责任制度,才能保持运权的公利性,才能提高运权绩效,防止权力滥用而滋生腐败,更有利于促进运权主体在运权过程中感悟到如何进行伦理选择。另一方面,要实行道德赏罚制度,使运权者“守德受益,缺德受损”。作为领导干部在确立无私奉献的道德观时,对于个人利益得失应该置之度外,但社会主义义利观,承认、尊重和保护个人的合法利益。对于那些履行道德义务、为民办实事并作了贡献而使其个人合法利益遭受牺牲或损失的运权者,应采取奖励办法,实行德行代价补偿机制,以物质的适当形式予以补偿。特别是那些以德运权,且为国为民产生了较大经济效益的运权者,应按效益的多少、贡献的大小来提高其待遇,充分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利益分配原则,也是对运权者诚实劳动、忠于职守的一种奖励。这样可以提高运权者的积极性、主动性,从道德效益上真正做到使立足道德践行的运权者得到“好报”。对那些以权谋私、运权主观随意者,除了法律制裁、行政降职、免职处罚外,还要给与较大的经济处罚和工资降级,特别是要造成一种巨大的道德谴责氛围,使之受周围人的憎恶、疏远、排斥和指责,使他产生一种深刻的孤独感和失落感,内疚感耻辱感甚至罪恶感,使之在心理上感到巨大的压力,良心受到巨大的谴责,从而受到精神惩罚。在社会造成一个

扶持正气,贬斥奸邪,亲近好人,疏远坏人,赏善罚恶,善恶分明的道德风气,把这种运权道德奖罚制度化作为运权者以德运权的动力。再一方面要把责任制度与奖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用权的全程管理,建立对权力运行的管理、考察和激励制度。以道德制度的形式对各种权力的限度进行规范,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权力进行科学的分解和定位,克服权力功能在道德范围内的伸缩性和权力使用中的随意性。这样,通过对权力运行制度的确立和规定,建立一个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轨道运行。

2. 法制约束

道德制度约束是有一定限度的,有些道德要求制度化是指获得制度上的认可,形成制度上的激励,有些道德要求的制度化是指本身成为制度上的具体规定,还有些道德要求则上升为法律,即道德法律化或道德立法。道德在本质上具有软约束性。权力腐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道德规范软约束机制造成的,道德规范软约束性就在于道德说教抽象性和一般性;道德教化效果不明显就在于其总是停留在说教层面上,许多道德口号、道德提倡只是悬挂在半空中,当作中看不中用的摆设。要想把抽象的道德目标、规范转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规范和准则,必须实行道德法律化促使道德规范“硬”化。所以对运权的约束,除软性的道德力量外还必须借助于硬性的法律的力量。

道德法律化是道德约束权力较为有效、稳定的手段,它可使道德成为权力,从而以道德权力约束运权主体的权力。美国现代综合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指出:“那些视为社会交往的基本而必要的道德正义原则,在一切社会中都赋予了具有强大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的约束力增强是通过它转化为法律规则来实现的。”^⑧如我国宪法把“四有”、“五爱”、“五个教育”等道德要求以法的形式确认下来,还如道德中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以《民法》的形式法律化了。因此为了约束政府官员权力,首先必须把权力道德一些底线层次与国家法律特别是刑法中的一些条款结合起来,还可以把权力道德一些底线层次的要求直线上升为专

门的“道德法”。目前我国制定了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财产申报、接受礼品等规定,应该还要出台一部《从政道德法》,将以上规定纳入《从政道德法》之中,以便防止以权谋私。其次实施道德法,维护道德风尚。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缺德行为予以否定,并加以制裁。如我国法律体系里明确了关于惩治违反职业道德的违法犯罪的规定,这些制裁性规定,能迅速地、更强制有力地制约权力运行。再次,必须依法运权,建立运权的法制约束机制。权力运用必须在一定规则的指导下进行,拥有权力的人并不能随心所欲地运用权力,而必须遵守一定的伦理规范,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特别是受法律的限制。运权的目的要合法,运权的程序也要合法,运权的结果也要合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坚持依法用权的原则,必须坚持德法并举的原则,为保证我国公共权力能够得到正确而有效的运用,确有必要加强权力运用的立法和执法工作,建立运权的法制机制,以保证公共权力在法制轨道上有规则地进行。同时也有必要加强运权者的道德教育,提高其运权的道德水准,从而提高其依法运权的自觉性。

3. 民主监督约束

以道德制约权力,除了通过道德法律化约束外,还可以利用道德的社会权力化。所谓道德的社会权力化,主要是运用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参政议政权、批评、控告、建议权等法定权利,以及法定的或非法定的人权抵抗权等等,在集体行使这些个人权力和各种社会组织行使其集体权力的情况下,形成有组织的社会公共舆论,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媒,对权力者的德政加以支持、褒扬,对某些恶行丑闻加以曝光,从而转化为强有力的道德权力,促使正气得以弘扬,腐败得以抑制。^⑨

道德的社会权力化的主要形式是民主监督。因此要加强监督机制建设,发挥道德的社会权力制约作用。权力的运用,必须以权力的有效监督为基础。缺少监督的权力,是不健全、不完善的权力,往往会导致权力运行失控,产生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监督是一种民主权力,既包括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又包括党内党外群众的舆论监督等。

首先要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强化监督力

度,拓宽监督范围,将权力运行置于有效监督之下。权力腐败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监督制约机制又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了保证运权者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就必须加强对权力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制约。一要强化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制约的整体合力,改变目前存在的监督不到位和多种监督形式不配套,监督力度分散,工作缺乏协调的状况,要把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结合起来,专门机构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结合起来,舆论监督和法律监督结合起来,行政监督和经济监督结合起来,既明确分工又协同作战,形成内外结合、上下贯通、纵横交错的监督制约网络,消除监督的空白点,在发挥监督制约的整体合力和效能上下功夫。具体讲要充分发挥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内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健全定期报告工作和廉洁从政情况的制度,逐步建立巡视制度,将主要负责人的廉政勤政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党的纪检机关、国家监督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德法监督职能,对严重违反德法要求,影响恶劣的领导干部要加大劝戒和惩罚力度。二要扩大监督制约范围。既要对权力的决策进行监督,又要对权力的实施及后果进行监督和考评,对运权主体的监督,从八小时以内延伸到八小时以外,从工作圈延伸到生活圈和社交圈。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的舆论监督作用,对那些违背伦理的行为,要给予揭露和批评,针砭时弊,激浊扬清。三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增强权力监督制约的针对性。封闭型的权力运行方式容易滋生腐败行为,权力行为缺乏应有的透明度,群众对权力运作的情况不了解,就无法监督,公开是监督的前提,所以我们要扩大群众对权力运作和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干部用权行为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在更大范围内推行办事公开,并以制度和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彻底疏通监督渠道,增强群众参与意识,努力创造一个使运权主体因受到教育而不想滥用职权,因制度健

全而不能滥用职权,因监督有力而不易滥用职权,因纪律严明而不滥用职权的氛围。

第二,发扬民主,建立民主评价机制。对运权主体的道德评价,就是以社会主义道德为标准,通过社会舆论等形式,对运权主体的行为进行善恶判断,表明褒贬态度。一方面积极运用大众传播的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国家通讯社和电台、电视台的主渠道作用,通过道德的褒誉与贬抑,营造一个有利于干部正确运权的氛围,使接受权力道德约束的人感到光荣,违反权力道德规范的人产生压力,更好地促进运权道德建设。另一方面,实行群众对运权者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执政者的一切工作应以“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①干部年终考核既要听取干部的自我工作评述,更要由群众来评议其工作实绩。“只有人民,才是我们工作价值的最高裁决者。”这样才能促使干部深入群众,替群众用好权、管好权,才不会使权力扭曲。

①王伟:《行政伦理概述》,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7页。

②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中译本,第361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7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7页。

⑤唐凯麟:《伦理学教程》,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2页。

⑥《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85页。

⑦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42页。

⑧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中译本,第316页。

⑨刘海年等主编《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第319页。

⑩江泽民:《在优秀县(市)委书记表彰会上的讲话》,《北京日报》,1995年7月1日。

责任编辑:叶金宝

转型中的宗族与农民

谢永梅¹ 罗兴佐²

1.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法学部讲师, 广东 广州 510053
(2. 江西省井冈山师范学院副教授, 江西 井冈山 343000)

[摘要] 宗族活动的重新活跃是农村发生的诸多变化中一个突出的现象。本文通过一个个案透视转型中的宗族与农民, 从一个侧面去把握宗族转型的特点及其在当代中国农村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关键词] 转型 宗族 农民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07-05

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 在广大农村发生的诸多变化中, 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宗族活动的重新活跃。本文通过一个个案透视转型中的宗族与农民, 并进而分析在村庄生活与治理中, 宗族之间、农民之间、宗族与农民之间的互动关系, 以期从一个侧面去把握宗族转型的特点及其在当代中国农村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本文所描述的村庄——龙村,^①地处赣中西部, 全村共有47户, 224人, 自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 村庄迅速富裕起来, 电视普及率近100%, 其中彩电达50%以上, 拥有电话10部、摩托车10辆, 多数人家拥有数量不等的存款, 使龙村成为附近的“小康村”。现村庄只有罗、刘、彭三姓。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三姓宗族均在不同程度得以复兴, 但从目前所呈现的结果看, 宗族的利益仍没有打破村庄原有的人际关系准则, 传统的规则仍在规范着人们, 并指引着人们的合作行为。

一、村庄生活中的宗族与农民

1. 新型村落权威的突显

一般而言, 在村落存在着三种权威: 一是宗族权威, 它以血缘关系为基础, 在宗族生活中, 人们屈从于宗族文化的权威; 二是村落权威, 它以地域范围为特征, 在村庄的人际交往中, 人们服从村落文化权威; 三是行政权威, 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 在国家与村落的关系上, 人们以维护行政权威为理性选择。这三种权威可能同时存在, 也可能表现为一个此消彼长的变化过程。

建国前, 宗族组织较为完善, 宗族功能亦较为突出, 因而在村落中, 人们认同宗族权威, 寻求宗族的合作与保护, 宗族成为人们对外交往的象征资源。新中国成立以后, 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开展, 尤其是人民公社化运动和体制对宗族文化的冲击, 宗族权威被来自国家的行政权威所取代, 宗族活动被停止, 宗祠、家谱等被作为“四旧”而扫荡, 农民转化成为强大政治体系中的一个细胞, 集体化的生产成为人们的生活之源, 基层政权组织成为人们唯一可以而且必须依赖的权威。但这种情况在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却又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 随着生产责任制的实施, 农民的生产生活回复到以家庭为单元的阶段, 宗族在不同程度上得以复兴, 消解着行政力量的权威; 另一方面, 由于目前基层政权组织、自治组织功能的单一、利益取向与农民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矛盾, 造成乡村关系紧张, 因而基层政权组织的权威亦流失严重。而与此同时, 尽管宗族已经重建, 但它必须是在现存国家体系的框架之内, 因而传统的宗族文化权威即使有所抬头, 它仍然被抑制着。因此, 现实是, 宗族的传统权威未能重建(至少在龙村是如此), 而正式组织的权威亦未能真正主导着村落。

新型村落权威体现着权威的综合。它既有基于地域的公共权威, 又有基于血缘的宗族观念, 还有生存于村落的传统习俗(并不是宗族的内部习俗), 这里的习俗亦不仅仅是一种表象(王沪宁, 1991),

而是一种权威的综合，是真正支配人们的主导权威。在村落中，权威往往并不单纯体现在具体人身上，尽管龙村确实有一群村落精英，但问题主要不在他们个人，而在于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村落文化中那种宽容、公益、勤劳、大方的内涵，与其说他们代表着新型村落权威，不如说权威体现了那些人们公认并欣赏的村落文化。

2 宗族仪式的形式化色彩

如前所述，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龙村的罗、刘、彭三姓宗族均在不同程度上重建了。实际上，就宗族生活的某些仪式活动来说，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便逐渐得以恢复。但考察这些活动，我们不难发现，在追求其本体意义中往往流于形式，是形式的而非功能的。扫墓与拜祖作为罗姓两项大的宗族活动，自恢复以来一直坚持着，成为惯例，但除了其表面形式外，似乎对强化人们的宗族认同，沟通人们的血缘感情并未起到多大的作用。其一，对活动的参与并无明确的规定，是否参与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态度；其二，活动的参与者多为户主，并未扩展至全体族人，其对活动带来的吃喝的功利性要求远远超过对宗族文化本身的体认，因为即使某一户主没有来参与扫墓，吃饭时人们总会去叫他，毕竟他家也是出了钱的；其三，在活动过程中还有可能激化宗族内部的各种矛盾。可见，宗族仪式多有流于形式之嫌，即使我们撇开它可能导致对宗族的负面效应不谈，也不可高估它对于强化宗族认同，增进血缘情感的作用。

3 村落纠纷的逻辑顺序

龙村是一个小村落，龙村的宗族亦是小宗族，但同样有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考察各种纠纷发生的频率，我们发现存在着这样一个事实，即呈现着由家户之间的矛盾到族内房与房之间的矛盾再到宗族与宗族之间的矛盾的递减趋势，由此亦可判断出村落大量的、主要的矛盾是家户之间的矛盾。

家户之间的矛盾是经常的，因为村庄作为一个固定的生产生活区域，尽管自生产责任制实施以来，农户的利益已经单元化了，主体界限非常清晰。然而利益的实现却仍然是连在一起的，你家的牛吃了我家的禾，刚晒完田你就要过水，甚至小孩打架也能引起大人的吵口，矛盾真是时时有，不仅

有为实体利益的，也有为面子的。在同一宗族内部的房与房之间也有矛盾，这一点主要表现在罗姓宗族上。不过这种矛盾往往是由家户之间的矛盾扩展的，所以并不尖锐，多数情况下表现为相互之间的隔阂进一步加深。在龙村，罗、刘、彭三姓之间未发生带宗族性的矛盾，异姓农户之间的矛盾一般不会上升至宗族矛盾，尽管其背后有不同的宗族基础。在村庄内，异姓之间也经常因为一些实际的利益发生口角，有时甚至也动手推拉几下，但基本上限于农户之间，不会扩展至宗族性矛盾。

二、村庄治理中的宗族与农民

1. 宗族边界的模糊与清晰

村庄传统的互助互庆亦促进着村庄人的团结与友爱。龙村自清末以后已经变成了一个小村落，因此，在平时的互助中就不能仅限于本姓，尤其刘、彭两姓。近年来，村庄上凡建房、喜事、丧事之类需大量帮手时，人们都得请人，而凡被请者均会乐意为之，且只供伙食，不计报酬。村庄上还有共庆的传统。凡村庄上每户人家的红白喜事的酒席，除本房大小人等一律参加外，还会按每户请一人，帮忙的再增请一人来参加酒席，这一传统有助于增进村庄人的宽容与共处。此外，龙村罗姓与刘姓、彭姓之间均存在姻亲关系，因而，在扩大的姻亲称呼上，人们都能以舅舅、老表称呼对方。因此，在实际生活中，龙村的人际关系网中还增加了亲缘因素，这也有助于降低人们的宗族隔膜心理。

可见，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在龙村宗族的边界是模糊的，这种模糊使得地缘利益超然其上，在村庄治理中，农民们溶入到村落的地域概念中，从而有助于村民认同新型村落权威及其建立于其上的公共权力机构，保持村民的一致行动能力。然而，在村庄治理中，宗族的边界有时又是清晰的，它突出表现在：第一，在村庄治理事项的酝酿中，村庄公共权力机构一般会主动地听取各宗族的意见；第二，在一些难度较大的事项上(如集资)，除了召开全村户主会议予以布置外，一般先与各宗族(包括各房派)的说话人事先商量，如遇阻力，也依他们去解决；第三，在村庄管理中，充分考虑到各宗族(包括各房派)存在的事实，村庄桥梁维修委员会(桥会)的组成便生动地体现了这一点。从桥会组

成人员看,他们几乎均匀地分配在各房派中。龙村3个宗族共7房,每房1人,加上2个村小组长和1个负责人,正好10人,并且若要调换,一般也局限在本房内。在这里又表现出了宗族、房派边界的清晰,这种清晰实际上又提高了村庄管理的有效性。因为它包含着对村庄宗族、房派存在现实的认可,体现了公平、公正地对待这一事实的观念,因而是可行的,也是有效的。

2. 正式组织村庄功能的持续

应该说,自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由生产队演化而来的村民小组的功能大大衰弱了。在基层组织体系中,村小组长除了去村委会开会分摊税费任务并填在农民负担卡上分发给农户以及在村委会集中收粮收款时参与本村庄的工作外,几乎没有其它的事要做。正因为如此,在许多村庄,村小组长似乎已经变得可有可无了。然而,在龙村,情况却有些不同。以村民小组为组织依托,以村小组长为核心,村庄人兴修了一系列村庄公益事业,表现出了村庄高度的自主治理能力。在龙村的一系列治理事件中,突出的是修桥与修路。

在1993年由龙村两个小组长牵头,成立了修桥委员会,着手进行建桥工作。首先是筹集资金。资金的筹集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村庄原有的卖松枝的资金约1000元,二是村庄在外工作人员的捐款约4000元,三是村庄内集资按人均10元,户均15元共筹集约3000元,总计8000多元。其次是购买材料,由两个小组长出面,通过乡政府和白云山林管站购得数立方米木料。再次是将修桥的木工活承包给村庄上的木工。上述工作完成后,由2个小组长安排劳力,按每户1天1人,劳动力多者则愿多来,所有参与修桥的劳力除统一安排伙食外,均不计报酬。历经3天,终于架起了一座木桥。近10年来,龙村还维修了2条乡间道路。

从上述事件,我们可作如下分析:第一,村民小组对于村庄仍是一个具有凝聚力的组织,它能够整合村民的利益诉求,村民亦认同这一正式组织的组织功能,服从它的调配;第二,村庄精英必须借助于正式的组织资源;第三,正式组织亦为上下沟通提供了合法身份。在村庄各项公益事业的兴修中,村庄人总是希冀着能从村庄外获取额外资源与

便利,而在目前的政治生活中,只有依托村级正式组织才能进行上下沟通。可见,在村庄治理中,农民身份主要是村民而不是族民,突显的主要是正式组织而不是宗族,尽管后者并不能忽视,但它主要是潜在的,处于隐形状态。

3. 村庄舆论的评价与整合功能

村庄治理诸事何以达成,治理过程中各方力量何以互动?因而存在着一个评价与整合机制,这个机制就是村庄舆论及其扩散效应。

村庄舆论往往起源于非正式场合。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彼此间面对面的交往非常频繁,村庄上的许多事情往往都起源于村民日常交往中的非正式论坛。夏天的晚上人们通常喜欢坐到村庄的空旷地来乘凉,冬天人们又总爱一起围坐在火炉边烤火,村庄上人家的婚丧嫁娶人们又往往坐在一起喝酒、聊天,甚至在田间地头干活时,相邻田的农户亦可大声交谈。一句话,村庄非正式论坛的场合、机会实在太多。人们交流着对某些事物的看法,村内村外,人与事,人们无所不谈,村庄治理诸事恰恰就发端于这样的闲谈之中。当村民们对某事有了相当的共识后,便由村小组长出面组织户主会议,往往在村小组长的家里召开,这可看作村庄的正式论坛,一般是由小组长提出一些想法后,村民们便进行讨论。以修桥为例,诸如如何筹集资金,哪些人负责,具体怎样操办等,均在会上讨论确定。这种场合,发言者多为村庄中能够管些事的人,包括家庭的、家族的,一般人则要么附合、要么沉默,因而讨论进行得相对充分,一旦形成决议,便成为村民们必须予以遵守的准则。

正式论坛达成共识后,村庄舆论又转入非正式场合。这时,人们的谈论便有了选择性,一是人们对决议当中不符合自己想法的说三道四,二是对那些未能及时履行决议要求的村民提出私下批评,因此,这时的议论又变得嘈杂了,但因为有着相当的共识,所以主流倾向是对那些持异议者进行批评,尤其妇女们在私下的交流,这种批评往往极为刻薄。这样一来,基于共识的村庄舆论便构成村庄生活中一种无形的压力,这是没有村民能够抗拒的。

在村庄舆论这样一个简单的流程中,包含着各种主体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首先,村小组与村民

的互动,这是清晰的,因为在多姓村,唯有村小组才更具备组织起村庄人的权威基础;其次,家户之间的互动,这是直接的,因为它涉及到对现实利益的分配,如集资是按户还是按人则区别很大,人多的主张按户,人少的倾向按人,免不了要谈判、妥协;再次,宗族之间的互动,这是潜在的。龙村是小村落、小宗族,尽管从未发生过宗族性矛盾,但3姓7房却是明显的,因此,如何保持他们之间的均衡,虽不用明说,但大家都是心知肚明的,因而,凡涉及村庄事务都得尽量考虑这种宗族格局。

三、宗族重建与转型的深层思考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宗族在不同地区得以不同程度的重建,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并且它已经不是旧宗族形态的简单重复和翻版,而应被看成是传统宗族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的产物(钱杭,1995)。然而,对于宗族转型过程中的特点,仍然需要人们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首先,关于重建对宗族本身的价值认识。一般认为,修谱、维修宗祠等宗族重建活动对于整合宗族认同,增强人们的血缘情感,提高宗族的凝聚力具有积极作用,这是毋庸置疑的,但作用的程度尚需人们进行更为细致的分析。从龙村罗姓宗族来看,其重建的作用似乎并不明显。从实际的结果来看,它并未降低宗族内部各户之间的纠纷,吵口、打架亦是族内的常事,尤其是人们的房派意识变得更加突出了,它似乎又在消解着宗族仪式的整合功能。只有当宗族受到外族欺负时才能显示其内聚力,但这又不一定非要以宗族重建为前提。罗姓曾在1976、1989、1993年三次与邻村因祖坟山地之争几成械斗,罗姓宗族表现出了很强的团结性,但那时罗姓宗族并未重建。^⑨因此,似乎并不能过高估计重建对宗族整合的价值,关键还在于宗族本身的特质。

其次,关于宗族重建的基础问题。宗族重建除了有其心理需求以及适宜的社会条件外(钱杭,1995)还有其本身的基础问题。人们在谈论宗族重建时常有此论,以为重建就是在完全被破坏甚至完全不存在的背景下展开的,其实不然。诚然,建国后的历次运动确实使原有的宗族遭受了打击,有些甚至是毁灭性的,如没收族田、推倒祠堂、焚烧族

谱、批斗族内头人等。显然,这些多属表层的、外在的,蕴涵于人们内心的那份血缘情感、宗族认同只能说在一定程度上被压抑着。1971年2月,邻村(与龙村相隔5华里)一罗姓地主被安排到龙村来接受改造,然而该地主在村庄“改造”了近5年,却未曾受到不公正待遇,以致于到最后竟不愿回原籍。问及村庄人当时何以这样做,罗姓人均说有宗族观念。可见,即使在那个时期,宗族意识依然存在着,依然在村庄生活中发挥着作用,它所抑制的仅仅是宗族仪式,而不是本体意义上的宗族。因此,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宗族重建并不一定是在宗族趋向衰亡这一基础上的(赵力涛,1999),在一定意义上,毋宁说是现时代的人们选择性地恢复着过去曾被抑制的宗族仪式,是一些传统仪式的重新拾取,尽管它已经被人们赋予了一些新的内涵。

再次,关于宗族转型中的农民问题。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各地的宗族重建像一阵风似的,一个接着一个,人们争先恐后,并且攀比着。其实,考察各地的宗族重建活动,我们发现:第一,农民是能够理性对待宗族重建的。根据肖唐镖先生的研究,在宗族活动中,多数农民持“随大流”或“无所谓”的态度,积极分子和持消极态度的农民并不多(肖唐镖,2000),这反映出在宗族重建活动中,农民依然是理性的。第二,在宗族重建活动中,农民表现出了对宗族一定程度的亲和力。这种亲和力既体现了农民对自身历史感和归属感的体认,也反映出了宗族在现实生活中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也即宗族的重建不是自然的,而是人们的一种自觉行为。第三,转型的宗族组织作为一种弱式结构(钱杭,1995),已经大大地丧失了对农民的约束力,毕竟现代法制观念在不断得到普及、现代组织体系在日益完善。

总之,中国社会从20世纪开始进入转型时期,这个总过程是村落宗族文化嬗变的不可缺少的前提(王沪宁,1991),考察宗族的转型不可脱离这样的前提,但宗族作为一种历史久远的世系群组织,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赋予了不同的宗族以不同的内涵,表现出了不同的特性,因而宗族的重建、宗族的转型,都不可一概而论,而应当把问题放到特定宗族的历史与现实中加以分析。唯有如此,方可客观、

公正地看待宗族重建与转型问题，避免以偏概全。

①本文所指的村庄均特指自然村。根据学术惯例，本文所涉及的地名、人名均作了技术性处理。

②本文以是否修了族谱和维修宗祠作为判断宗族是否重建的标志。参见肖唐镖：《宗族》，熊景明主编《进入21世纪的中国农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

参考文献：

钱杭：《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

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肖唐镖：《宗族》，熊景明主编《进入21世纪的中国农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

赵力涛：《家族与村庄政治 1950—1970》，《二十一世纪》1999年第10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上接第14页)企业产权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专业镇里，经济行动者的主体是传统体制之外的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地方政府在谋求地方经济发展时，不可能以“企业家”的身份直接介入企业的经营活动，他们理性地调整了谋求地方经济增长的手段和方式，从企业内走到企业之外。

另一个促使政府在企业之外积极参与经济发展的因素或者说条件变量是，中介组织的缺位使地方政府介入经济活动具有必要性。转型期市场化改革的过程是市场与社会关系的重塑过程，表现为企业开始寻求与各种中介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相互联系和互助支持。而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政府统揽和包办了各种中介组织和社团对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政府的强势职能使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中介组织缺乏成长空间。因而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地方社会民间力量难免稚嫩。这也使得市场转型时期的地方政府不得不更积极地扮演“守夜人”的角色。

综上所述，在财政体制改革、政府合法性基础的转变、企业产权性质的约束以及中介组织不成熟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专业镇中的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不是一个立足于企业内部主导企业经营运作的“企业家”，而是一个立足于社会空间里为企业发

展提供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守夜人”。

参考文献：

边燕杰、丘海雄：《企业的社会资本及其功效》，《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李路路：《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特殊动力》，《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

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

洪银兴、曹勇：《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地方政府职能》，《经济研究》1996年5期。

Granovette,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1985.

Goleman, Jame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Supplement), 94: S95–121, 1998.

Andrew Walden,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5, Vol. 101, No. 2 (September). 安德鲁·G·沃尔德，应星译《作为工业厂商的地方政府：对中国过渡经济的组织分析》，《国外社会学》1996年第5–6期。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on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No. 45 (October), 1992.

责任编辑：黄振荣

香港文学研究 20 年

古远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台港文学研究所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64)

[摘要] 香港文学研究不仅在弥补内地文学研究空白中占有不同寻常的地位, 而且它还承担着开拓内地学者研究视野和整合两岸三地文学这一重任。它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目前仍属“试写”、“初写”性质, 为学科的草创阶段。正如全球化不会使香港文学失却自己的特色一样, 新世纪的香港文学研究在一国两制背景下仍可单独成为一门学科。

[关键词] 香港文学 文学研究 内地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12-05

内地的香港文学研究如果从 1982 年在广州召开的首届台湾香港文学学术讨论会算起, 已有 20 年发展的历程。在这 20 年间, 香港文学在内地得到了空前普及, 有关作家作品研究和文学史的编撰, 从思维方式到理论范式, 从思想资源到学术背景, 不少地方都出现了与研究中国内地文学不同的风貌。在 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史上, 香港文学研究无疑是特殊的一页。从过去无法接触当然也更谈不上研究香港文学, 到现在把香港文学作为中国当代文学一个分支学科来建设, 折射出内地新时期文学研究格局的一个重大变化。很显然, 从这 20 年历程可以发现, 香港文学研究不仅在弥补内地文学研究空白中占有不同寻常的地位, 而且它还承担着开拓内地学者研究视野和整合两岸三地文学这一重任。

—

内地的香港文学研究大体上可分为 20 世纪 80 年代前半期和 80 年代后半期至世纪末这两个阶段, 由于 80 年代后期的历史语境变动不定, 因而作为学科草创阶段的 90 年代的成果特别值得重视。

在改革开放前, 内地读者知道的唯一香港作家是唐人, 知道的唯一作品也是唐人写蒋家王朝野史的《金陵春梦》。其余皆视为声色犬马之作, 是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文艺, 禁止进口和阅读。后来从旅客走私带回的武侠小说中, 知道香港作家还有金庸和梁羽生。窗口打开以后, 香港作家作品源源不

断地涌进来, 但都是经过严格的政治筛选才跨过罗湖桥的。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出版香港作品的政治标准是: 首先, 作者必须是左派和进步作家。那怕像曹聚仁这样的形中实左的资深作家, 因他解放后“逃亡”香港, 以前又受过鲁迅的批判, 故对这种被某些人称为“反动文人”^①的作品在这时期不能重印。其次, 作品的内容必须是揭露香港阴暗面的。像首届台港文学研讨会, 内地学者提交的论文均是有关刘以鬯与舒巷城的作品, 之所以选中这两位作家, 主要不是他们的地位和影响, 而是这两位作家在内地出版的是《天堂与地狱》^②一类披露香港社会充满了千奇百怪阴影的作品。第三, 作品必须是用现实主义手法写就。因而这时期的研究虽谈到了刘以鬯主张打破传统小说定义的小说观及其使用的意识流技巧, 但多数研究者所持的仍是现实主义的评判标准。对用现代派手法写的“怪异”作品, 多半不敢碰, 也“碰”不了, 因为这类创作手法研究者颇感陌生, 无从解读。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的研究成果, 主要表现为香港作家小传、作家剪影、作品赏析的出版, 有学术品位的研究著作还未出现。此外, 作品选编了不少。作品选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研究成果。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1 月出版的《香港小说选》。这本书共收入 30 位香港作家的

48 篇作品,清一色是如编者所说的“通过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香港的形形色色的描述,反映了摩天高楼大厦背后广大劳动人民的辛酸和痛苦,同时揭露和鞭挞了上层社会的那些权贵们的虚伪和丑恶”。从这段话可看到政治标准第一的狭窄性。用批判现实主义的标准去要求香港作家,必然会有大批非写“辛酸和痛苦”、“虚伪和丑恶”的作品排斥在外。香港评论家李怡曾批评这本小说选远未能反映丰富多彩的香港小说全貌,由此引起与内地作家的一场争论。京派作家苏叔阳在读这部小说选后评论道:“读这本书颇有啃一只酸果的感觉,都让人觉得作家们仿佛灵魂上戴着沉重的枷锁,目光被浓重的雾所遮断,使他们只能感慨于眼前的生活,或悲歌,或牢骚,或于苦涩中寻求小小的安忍与欢欣,或寄情于不可捉摸的朦胧的未来,而不能把目光透射到这个小岛外面去,更不用说看见广阔的世界和更加广阔的宇宙。于是在文风上就给人以晦涩、恍惚,甚至有那么点儿矫情的味道。这难道是岛市生活的局限?地理文化所使然?”^③苏叔阳这种看法,显然是他的目光被这部小说选所散发的“浓重的雾所遮断”,即他未能读到这部选集外大量的不受“岛市生活的局限”作品的缘故。就一部小说选去概括香港作家的创作特征,其本身就是一种冒险行为。苏叔阳还说“资本主义制度于文学的发展是不利的”,这句话其实只说对了一半。资本主义社会的商风对严肃的文学创作是一种腐蚀,但它一般不搞行政干预。以香港而论,它没有频繁的文学运动和斗争,至少不像内地把许多优秀作家打成“右派”或“反革命”,这是它开明的一面。故笼统地说香港的社会环境不利于文学发展或说香港文学是“被黄金霸占和奸污的诗神”,属“美丽的妓女”^④,不足以服人。苏叔阳的看法代表了内地主流作家和评论家的看法,在 80 年代前期的香港文学研究中很具典型性。

二

内地的香港文学研究观念的转变,是在 1984 年 9 月中英两国草签《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之后。这时,香港文艺界有的在赶制《九七与香港文艺》专辑,有的大专院校在此之前还合办过《九七的启示——中国·香港文学的出路》座谈会。内地

的创作界和研究界也从各方面做好迎接香港回归的准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香港不再被认为是“人间地狱”,而是一颗闪闪发亮的“东方明珠”,人们对“香港文化沙漠”的看法也有了重大的修正:那里不仅有文学,而且有精品,有金庸那样的通俗文学大师,有卫斯理那样的科幻小说大家,有东方第一部意识流小说《酒徒》。曹聚仁这样的中间派作家也不再被视为“反动”。从更深层次的背景看,曹聚仁这一类自由派作家受到重视,既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必然文化走向,也是结束殖民地耻辱历史所呼唤的历史趋向。因此,经过观念调整后的研究,虽不能脱离政治,但其“政治”的涵义更宽广。为适应转型期这一需要,研究者不能不将“革命现实主义”、“批判现实主义”的强调转向中华民族的认同和宣扬做香港的中国人的自豪感,强调血浓于水,突出香港文学与中国文学的血缘关系。这表现在香港文学史编写中,强调鲁迅当年在香港演讲的重要影响——以至在世纪末的香港文学研究中,有人说“文革”期间香港发生的“反英抗暴”是学习鲁迅抗争精神的结果,^⑤突出“南来作家”的“领导”作用,并由此建立起广泛的文学统一战线:虽不是左翼但爱国,虽反共但写过有影响作品的作家,均肯定其对香港文学的贡献。这就难怪香港文学史编写的内容激增:从“概观”到文学史,从文学史到分类史,从薄薄的小册子膨胀为像电话簿那样厚的专著。在香港文学资料长期缺乏整理的情况下,包容面更广一些,材料更丰富一些,似无可非议,但从“文化沙漠”一下跳到“文化绿洲”,使人感到走出“学术政治化”误区后又来到另一个误区,至少是过分夸大了香港文学的繁荣及其地位和贡献,难怪香港作家有受宠若惊之感。

内地香港文学研究逐步走向学术语境,和两地文学界的频繁交流分不开。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文学研究计划的实施和岭南学院现代中文文学研究中心的成立,先后邀请了众多内地学者赴港研究香港文学。这些内地学者,在阅读无禁区的自由港,看到了大批过去无法读到的书刊,并听到了学术界许多不同于内地主流话语的声音,这对改变他们的学术观念,改进其研究方法,尤其是从价值取向上的政治判断转向艺术多元的审美评价,起到了重要作

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香港在特殊政治环境下所形成的资讯全方位开放的特点,使赴港的内地学者在资料占有上不再像过去那么困难。研究条件的改善,使研究者不再依赖研究对象提供资料,在选择研究视角和态度上有了一定的主体性。

正是社会的改革带动了学术的开放。世界华文文学多向的尤其是与香港文学界的双向交流,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不过,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异和学术背景、文学观念的不同,内地与香港学者交流中产生了一些碰撞。如1986年底在沙田中文大学举行的香港文学国际研讨会上,来自广州的三位学者写的论文,几乎成了香港学者的众矢之的。戴天发表《梦或者其他》,^⑥开头一句直呼“潘亚噉之流”,猛烈抨击潘氏在研讨会上提出的“南来作家”在香港文坛占主导地位的论断。应该承认,广州学者所写的论文,确有值得质疑之处,潘亚噉对“南来作家”所起的作用过分夸大,也不切合香港文学的实际,但戴天的反应太过情绪化,以致把批评变成挖苦和抨击,这不利于学术问题的深入探讨。又如对内地掀起的“梁凤仪旋风”的评价。内地从商业利益出发推销梁氏作品,与此“配套”的是阵容强大的梁氏作品研讨会在京召开,不少论者拔高梁氏作品,这引起香港作家反感也是情理中的事。但由此说这是内地学者在“堕落”,^⑦则言重了,便难免引起对方的反弹。这些争论,虽然是自发的,远不具论战的规模,但通过这零星的交锋,促使内地学者反省自己,至少研究时应力求客观公正,不应为了一时的功利需要对香港文学现象及作家作品的评价陷入另一种盲目性。

从香港社会和文坛的发展趋势看,过渡时期的香港文坛比20世纪80年代前期也有了巨大的变化。这时期的香港文学在转折中勃兴,在过渡中繁荣。这转折首先是指殖民色彩的逐步清除及随之而来的左右翼界限走向模糊。在回归前,由于受重英轻中教育的影响,不少作家缺乏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不关心自身的文化身份,而有了“九七”问题后,文化身份却成为热点话题。对追寻文化身份不感兴趣的作家,则在盘算着如何移民。作家队伍的分化和人心的不安定,促使了一种特殊形态的以“九七”为题材的作品诞生。香港文学不同于澳门

文学正是在这点上鲜明地显示出来。不过,“九七”并没有改变一些香港作家的政治冷淡感,他们仍我行我素,以自己极富个性色彩的作品丰富着香港文坛。这就使研究者感到过渡时期的香港文学,并不能简单地划分为现代主义/现实主义文学两大类,或是西化/乡土、严肃/通俗的二元对立,而是众声喧哗,朝多样化发展。

如果将20世纪80年代前期与后来的香港文学研究加以比较,就不难发现过渡时期的香港文学研究有了新貌。如1986年底在深圳召开的第三届港台及海外华文文学研讨会上,所提交的香港文学论文多达17篇,比上届研讨会多出一倍,而且质量有所提高。其中带宏观性的论文有5篇,所论作家的范围也有所扩大,说明研究领域在走向深化。后来还有大陆、香港、台湾三地文学比较研究、关于香港文学史分期及思潮、流派、社团研究,乃至研究之研究。至于作家研究的对象最集中的是金庸,对他的武侠小说的评价,成为多年持续不断的兴奋点,这使人觉得严肃文学研究还跟不上,至少是研究面不够宽,对某些文学现象(如“艺术发展局”扶助文学出版的功能和作用)和社团(如“素叶”)的研究仍属未开垦的处女地。

在研究布局上,20世纪80年代后期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最初进入香港文学研究领域的大都是有海外关系的学者。像家在香港的潘亚噉,利用这种得天独厚的条件,使其成为首批研究香港文学和海外华文文学成果最多的一位学者。随着内地开放程度的加大,人际关系和地利逐渐不成为决定因素,因而从80年代后期起,除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及京沪两地的学者仍拥有学术资源的优势外,内陆学者也通过各种渠道取得各不相同的香港文学研究资料,故在这一时期的香港文学研究,和台湾文学研究一样,在全国遍地开花,内地许多省份都有人从事香港文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与研究布局相关的是研究队伍的变化。最早加入香港文学研究队伍的一批学者,现在大部分已年过花甲,但一批生力军的加盟则使研究队伍老化的趋势得到遏制。这些学者的研究视野比老一辈宽广,他们吸取了西方现代派的一些重要思想成果,以活跃的思维方式,深化了香港文学审美特征的研究。

究,改变了过去研究中过于单一和封闭的状态。正是在观念变革的洗礼下,批评个性得到充分的张扬。像赵园对施叔青“香港三部曲”小说的扎实研究,艾晓明对西西小说的探讨,吴义勤对陶然小说的文本分析,均极为到位。年轻学者的开拓精神和学术上的建设者胸襟,使我们看到香港文学研究队伍的朝气与锐气。

在检视20年来的香港文学研究成绩时,还不能忽视媒体在推动香港文学研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正因为有众多的报刊,如内地的《台港文学选刊》、《世界华文文学》、《华文文学》、《世界华文文学论坛》及香港的《香港文学》、《香港作家》、《当代文艺》发表内地学者的研究文章,香港文学研究才活跃起来。至于文学论争,更是离不开传媒的推动。而90年代的内地传媒并非是主流话语的一统天下,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商业炒作性质,传媒的商业化使论争走出学院大门,也使香港作家有了更多面对大众的机会。如在20世纪90年代末王朔评价金庸以及由此引起的争议中,媒体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由此也可看出20世纪末香港文学研究的两个另类特色:一是“亲评”与“酷评”并存。如果说,冯其庸、严家炎等人对金庸作品作全盘肯定为“亲评”的话,那何满子说“没有吸毒贩毒的人照样可以批判吸毒贩毒,没看过金庸小说的人照样可以批判这种精神鸦片”(大意)^⑧则属“酷评”乃至“恶评”。但有些批判者并不属于当下流行的那种无知无畏、满口胡言的“酷评”,而是出于社会责任感以及人文精神的张扬和对武侠小说的深入分析上。如王彬彬对北京某些著名学者无限崇拜金庸的态度提出纯学理的批评,指出他们加入拜“金”主义的行列时一再犯的常识性错误,均体现了以理服人的原则。^⑨二是文学研究的载体不再是书刊一枝独秀,新浪网上有“金迷”总舵的“金庸客栈”,他们不在报刊而在网上形成与王朔论战的热潮。虽然网上文章的“自娱”性质影响文章质量的提高,这也是一种文化新风景。它有可能发展成一种以对话形式出现的新的“网络文学评论”。

三

香港文学研究的成果,比较引入瞩目的是属

“初写”、“试写”性质的香港文学史的《香港文学史》^⑩及《香港当代文学批评史》、^⑪《香港小说史》。^⑫香港文学史的写作与内地一般文学史写作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它探讨的是一个特定地区的文学现象。在前港英政府统治下,香港华文文学并非是主流文化,文学史涉及的作家作品数量少,可背景十分复杂。二是作为内地文学分流出去的香港文学,其历史很短,史的线索少且不明显,况且对何时才有真正的香港文学乃至什么叫香港文学,学术界仍有争议。这些特点,给香港文学史的编撰带来相当的难度。但内地学者不畏困难,拿出史家的气魂与史识,对各种史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尽可能加以学科化与系统化的整合,为后人“重写”香港文学史打下了基础。这里应强调的是,内地学者写史得到香港学者的启发帮助和文艺界的支持。像黄维梁的《香港文学初探》^⑬及卢玮銮、黄继持、郑树森编的众多史料集及相关论述,成了内地学者案头的必备参考书。刘登翰主编的《香港文学史》,则由香港作家联会一手策划。这种用大兵团作战方式写出的文学史,在观点上无法做到像私家治史那样前后统一,但它集思广益,体例新颖,在各章中大体上做到了史论结合,这是港内外较多人肯定的同类书中有特色的一部。在香港文学研究中,还出现了一种整合性的研究,如陈辽、曹惠民主编的《百年中华文学史论》,^⑭从人文精神、世间情怀、现代化转型、传播与消费等更广的范畴内审视百年台港澳文学,开拓了两岸三地文学研究的新空间,也揭示了百年来的台港澳文学产生发展的渊源和变化,为包括香港文学在内的中华文学的学术思考注入了新灵感。

与文学史写作相关的是个案研究。在这方面,李勇的《曹聚仁研究》、^⑮吴义勤《漂泊的都市之魂》、^⑯周伟民与唐玲玲的《论东方诗化意识流小说》、^⑰陈墨的金庸研究系列,^⑱均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些专著所折射的香港文学演变,均不是线性推进式,而是表明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香港作家出现,有不同的文学风格形成。而对这些作家艺术成就的肯定,又往往通过不同地区的内地学者批评经验的积累和探索去完成的。如果我们只有宏观研究而没有这些个案研究,那宏观研究就会建立在沙滩

上。一些以 20 世纪为名的中国文学史或通史，其香港文学部分之所以写得比大陆文学乃至台湾文学差，除把香港文学作为聊备一格加以处理方法的失误外，还与缺乏扎实的微观研究有关。

比起内地的台湾文学研究来，香港文学研究成果要逊色。再加上香港文学成就比不上台湾与内地，因而香港文学被某些人认为是“学问”很浅的学科。“九七”回归后，甚至它能否单独形成一门学科，有人还提出疑问。不能说这种看法全属偏见，因为香港文学提供的研究资源有限。另一方面，还因为香港文学史料的整理，内地学者做得远比香港差。这里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如有人就瞧不起史料整理工作。有些香港文学史著作之所以引起香港学界不满，除史料错得离谱外，还有一个问题是以内地的评判标准去套香港文学，这自然会削足适履。要解决这个问题，除有条件者多赴香港考察外，应用内地研究当代文学学者所倡导的历史还原法，即在占有充分的史料基础上去还原，尽可能把问题放在历史语境中去考察。同时，还应把制约香港文学发展的种种因素置于学术解剖刀下。在阐明香港文学创作和评论高度自主化的历史合理性的同时，也应揭示前港英政府对华文创作任其自生自灭的负作用，其中对各种背景作家的文化处境和流行作家文化性格的解剖，还有因圈子多引起党同伐异现象的分析，均应鞭辟入里。这样，才能显示史家从政治层面延伸到历史视域乃至哲学层面的通透眼光和不为贤者讳、不为人情所囿的学术风格。

近几年，内地学术界在探讨全球化问题。其实，全球化不可能仅像经济全球化那样，使世界各国的文学走向同一化；相反，全球化会使各民族文学保持各自的特征和品格。香港文学同样不会因为全球化失却自己的特色，更不会因回归而与内地的特区文学一体化。在一国两制的大背景下，新世纪的香港文学研究必将通过两地文学的密切交流和理论对话，形成新的研究秩序。这不是说否认全球化给作为弱势的世界华文文学带来了威胁——尤其是在大中华文化空间内，香港文学会继续受到内地文学、台湾文学的挤压，我们要强调的是全球化给香

港文学及其研究所带来的挑战。对内地学者来说，全球化可继续改变自身长期形成的自我封闭和禁锢，这是扩大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视野和从分流走向整合的一次机遇。内地的香港文学研究者在吸纳世界思想文化优秀成果的同时，必将发掘中国文学研究固有的宝贵资源，把香港文学研究更推进一步。

①秦似：《回忆〈野草〉》，《新文学史料》1979 年第 2 辑。

②刘以鬯：《天堂与地狱》，花城出版社，1981 年。

③苏叔阳：《沙漠中的开拓者——读〈香港小说选〉》，《读书》1981 年第 10 期。

④苏叔阳：《关于〈香港小说选〉的批评的反映》，《文艺报》1983 年 8 月。

⑤黄树红：《鲁迅与香港新文学》，广东鲁迅研究会编《鲁迅与五四新文学精神（1999 年研讨会论文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76 页。

⑥香港《信报》1986 年 12 月 30 日。

⑦罗孚：《最高一级的堕落》，香港《明报》1993 年 6 月 14、15 日。

⑧参看何满子《为武侠小说亮底》，刊《文汇报》；《破“新武侠小说”之新》，刊《中华读书报》。

⑨王彬彬：《雅俗共赏的神话》，《红岩》2000 年第 6 期。

⑩这类著作主要有：王剑丛《香港文学史》，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 年；潘亚暾、汪义生《香港文学史》，鹭江出版社，1997 年；刘登翰主编《香港文学史》，香港作家出版社，1997 年；施建伟等《香港大学简史》，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⑪占远清：《香港当代文学批评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

⑫袁良骏：《香港小说史》，海天出版社，1999 年。

⑬黄维梁：《香港文学初探》，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 年。

⑭陈辽、曹惠民主编《百年中华文学史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⑮李勇：《曹聚仁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⑯吴义勤：《漂泊的都市之魂》，苏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

⑰周伟民、唐玲玲：《论东方诗化意识流小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⑱由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0 年起陆续推出。

责任编辑：王法敏

王国维与胡适词学观异同辨析

曹辛华

(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迄今为止, 人们在论述王国维与胡适的词学观时存在着一种值得商榷的倾向, 即不少学者多立足二者的共同之处, 对二者的“同中之异”辨析不够。实际上, 两人词学观的性质、目的、渊源乃至所采用的观念、方法以及话语等都有所不同。辨析王、胡二人词学观“同中之异”不仅仅有利于澄清 20 世纪词学史的误会, 更重要的是向人们揭示 20 世纪学术史存在的两种模式。

[关键词] 王国维 胡适 词学观 同中之异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17-04

王国维与胡适均为近代著名学者。他们在近代学术史上均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在词学研究上他们也均有着开创性的成就。然而迄今为止, 人们在论述王氏、胡氏的词学观时存在着一种值得商榷的倾向, 即不少学者多立足两人的共同之处, 以为胡适的词学观乃是由王氏的词学观“改造”而来, 而忽略其相异之处, 尤其是对两人词学观的“同中之异”辨析不够, 以至于混淆了两人的词学观, 造成了种种不应有的误解。

王国维的“境界说”是否同于胡氏的“意境—风格论”, 这是辨析两人词学观异同的关键所在。胡适虽然也曾言“我很觉得我们(指同王国维)确有一些相同之点, 所以我很高兴”, 但他对别人将其“意境”论与王国维“境界”说混同, 也很不满意并曾做过申辩。^①尽管如此, 在胡适生前逝后, 仍有不少学者以为两者是相同或相通的而忽略其相异之处。谷永即于 1928 年王国维逝世周年纪念时所撰《王静安先生之文学批评》中以为“胡氏后于先生而推先生之波澜者也。先生之于文学有真与不真之论, 而胡适有活文学与死文学之论; 先生有文学蜕变之说, 而胡氏有白话文学史……先生论词取五季北宋而弃南宋, 而胡适《词选》多选五季北宋之作……凡先生有所言, 胡氏莫不应之、实行之, 一切之论发之自先生而衍之自胡氏, 虽谓胡氏尽受先生之影响可也。”^②任访秋于 1934 年专门撰文《王

维〈人间词话〉与胡适〈词选〉》, 从论词体演变、对时代之批评、批评之标准、对咏物词之见解、对文坛上之影响等方面探究王、胡两人词学观“出人意外之如许相同之处”。^③当代词学家谢桃坊、施议对等先生亦更多着眼于两者的共同点。如谢氏于《中国词学史》中征引谷永之论时称:“胡适的词学观点和方法, 都显然受王国维的影响”;^④而施氏则于《词体结构论说》、《关于批评模式的思考》等文章中认为“王国维以后, 经过胡适、胡云翼的推衍, 境界说已逐渐演变为风格论, 例如胡适编撰《词选》, 大刀阔斧, 将唐宋词分为三种: 歌者的词, 诗人的词, 词匠的词; 其论词标准是作者的天才与情感, 而其具体方法则看其如何处理意境的关系; 胡适赞扬苏辛, 谓其不管能歌不能歌, 也不管协律不协律, 只是用诗体作新诗; 同时贬斥史达祖、吴文英、张炎等人, 谓其不惜牺牲词的内容, 来迁就音律的和谐。十分明显, 胡适的批评模式与王国维‘词以境界为最上’的批评模式有许多共同之见。”^⑤与施氏一同执教澳门大学的郑伟明博士最近在所著《略论〈蕙风词话〉与〈人间词话〉二书的际遇》一文中亦仍言, 胡适于词贬斥吴梦窗派, 选词取舍标准等“与观堂之境界说, 实多有暗合之处”。^⑥这里, 本人通过进一步考辨, 认为以上说法值得商榷处甚多。王氏的“境界说”与胡氏“意境—风格论”貌同实异。

学术
研究

首先,“境界说”与“意境—风格论”二者内涵不同。王国维“境界”说的内涵,叶嘉莹先生的解释最为贴切。她以为“所谓‘境界’,实在乃是专以感觉经验之特质为主的。换句话说,境界之产生全赖吾人感受之作用,境界之存在全在吾人感受之所及……《人间词话》中所标举的‘境界’,在作品中作鲜明真切地表现,使读者也可得到同样鲜明真切之感受者,如此才是‘有境界’的作品。”^⑦结合王氏《红楼梦评论》及《孔子之美育主义》等文章,可将叶氏所述王国维的“境界”简单归结为:由作家(第一审美主体)、读者(第二审美主体)的共同作用产生的最佳的审美效应或感受。“境界”的有无取决于“意境”等审美条件以及审美主体的审美兴味。在王氏那里,“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即做到情真、景真、语真,才算有意境。“意境”同“神韵气格”等一样是审美客体(作品)的一部分,属于艺术技巧理论范畴。

早在20世纪30年代,胡适便对有人将其“意境”论等同于王氏的“境界”的谬误予以驳斥。他认为,“王国维的‘境界’说也不很清楚,如他的定义,境界只是真实的内容而已。我所谓的‘意境’只是作者对于某种题材的见解(看法)”,“着重作者个人的看法”,“不是情感等,而是作家对于某种情感或某种景物作怎样的观察,取怎样的态度,抓住了哪一点,从哪一点出发”;^⑧他又认为,“风格都是从意境出来,”“有什么看法就有什么风格”,“见解是因,风格是果”,^⑨“风格乃是学问与人格结构的”。^⑩由此可以看出,王说为审美论,是从作者、读者、作品三方面立论,侧重于审美感受或审美体验;胡氏“意境”说则为创作论,侧重于作者的选材、作者的审美,其“风格”论虽亦为审美论,然仅限于作品的风貌气味状态及其给人的感受。王说是综言审美过程中种种感受,“境界”为其中最佳者;而胡论则用两个术语分述作家创作要求与作品气貌,不像王氏那样兼及了读者审美接受。若从王国维“境界”说角度来谈,胡适的“意境—风格论”也只是创造或产生“境界”的一个条件,只有“意境”好、“风格”高的作品,才符合王氏的“境界”。也就是说,王国维的“境

界”属审美理论范畴,为“本”;而胡氏“意境—风格论”属艺术技巧理论范畴,是“末”,其目的和归宿也是类似王氏“境界”这一类的审美境界或美感。

其次,两者的渊源、目的、性质乃至所采用的方式、观念、话语等等都有所不同。

王国维的词学观曾受常州词派极大影响。王国维曾于1905年批点校跋周济《词辨》及《介存斋论词杂著》,并说:“此选颇多不当人意之处,然其论词则颇多独到之语,始知天下固有具眼人,非予一人之私见也,因书于后。”^⑪后来,他在《国粹学报》中刊出的64则论词定稿中,采纳周氏论见者甚多,如周济认为“姜张非巨擘”,王国维则以为姜“终不能与于第一流之作者”,周济谓史达祖词中喜用“偷”字,足以定其品格,王国维以为“令人解颐”;周济以为南宋词人陈允平,“宗少游,径平思钝,乡愿之乱德也,”王国维推而及于吴文英、史达祖、周密、张炎等人,谓“面目不同,同归于乡愿而已”;周济论词重“才”,重“词品”,王氏亦然;周济有“赤子随母笑啼”之语,王氏则有“赤子之心”之论(尽管此论受西人叔本华影响者多);周济初不喜周邦彦,终誉其“集大成”并尊崇之;王氏亦初贬之,而终以周邦彦为“词中老杜”,并作《清真先生遗事》这样一篇20世纪最早的具有“现代”形式的专家研究论文。^⑫虽然王氏见解源于常州派甚多,但他不囿于常州派,而是在大量批点校跋各种词籍的基础上,博采众家,如他在《人间词话》中,赞许刘熙载、潘德舆、谭献、况周颐等人的某些词学观。非但如此,王国维更以西方美学、哲学等理论之眼审视词学,新视角使得他扬弃了常州派等词学观点,从而形成了“词以境界为上”的观点,并以此标准确立了以“境界”为中心异于传统的词学批评体系。而胡适的“意境—风格论”等一系列词学见解,则源自他尝试并提倡白话文运动的过程中,他不像王国维批点校跋词籍时以“西方之眼”审视词学,而是有意识地大量援引词体文学为例证来申述其文学革命主张与开展白话文运动,其最初目的不在于研究词学,只不过将词体文学作为其“白话文学”、“活文学”的“实验田”、“样本库”,从中选取对其有价值的论证

材料或证据。直到白话文运动蓬勃开展后,他始反过来以“白话文学”、“活文学”等新文学理论研究词学,编著《国语文学史》、《词选》等,方形成其“意境—风格论”等词学新见。也就是说,王国维的“境界说”来自其文学研究,立足于词学,目的为纠正词学创作传统的偏失;而胡适的词学观则来自其倡导的白话文运动,立足于新诗或白话文,目的为打破旧的文学传统、文学样式。

虽然王氏、胡氏都是词学“现代化”进程中的先锋,但是二者的词学活动的性质是不同的。简单地来说,王国维采用“中体西用”的折衷方式,具有词学改良的性质;而胡适则采取西方的实验主义等方法,“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具有词学“解放”的性质。王国维虽然贬抑南宋以还词人词作,但并不否定词体的种种约束,相反对周邦彦等人的“言情体物,穷极工巧”、“妙解音律”褒扬有加;他虽称“北宋风流,渡江遂绝”,且不同于传统词学流派的推尊师法,然这只是他以一己所嗜的“境界”这一审美标准烛照唐宋词的结果,他并不因一己之嗜好主张“废却”南宋以还词人词作,如他曾著录校跋所见历代词籍、对清人纳兰性德乃至谭献、况周颐诸人的词作也赞叹不已。在词的创作方面,王国维实践其“境界”理论,大作“哲理词”,并颇为自许,以为五代北宋之大词人“亦未始无不及余之处”。可见王国维是站在词体这一传统文学的体制内来论词,通过从词体文学中抽绎归纳出理论来改良词体。而胡适则采用“双线文学史”观,肯定了属于“白话”的通俗词作的价值,而对“文言”的雕琢词作的价值予以否定,称之为“死文学”,虽与王国维一样看重五代北宋词人词作,但其本质却是实用的、非审美的,是“破坏”的、非改良的。尽管胡适也尝试过作“白话词”,其指向不是词体本身的改良,而是以词体为中介为新诗建设提供“实验品”。

既然王国维与胡适词学渊源、目的、性质、方法等存在着差异,二者的词史观念也就貌同实异。如同是采用进化论观念,同样地视词为“时代文学”,王国维则从“羔雁”之具“难出新意”的角度阐发词体“退化”、“后难为继,遁作他体”的文体代变现象;而胡适则从“语言之自然”即文体

对语言表达的适应程度这一角度,认为“词乃诗之进化”。王国维的“时代文学”观旨在说明词体文学自身创作中“后不如先”的原因,而胡适则以词体文学为例说明文学在语言表达上由不自然到自然的进化原理,通过肯定词体在中国诗史演进上的价值和地位来为新诗、白话文学谋求存在的理由。王氏由词体内部为词体而论,而胡适则由外部着眼于诗体或文体之演进为新诗而发。这样,同是重五代北宋词,同是重唐宋词而不满其后之词,同是推尊欧阳修、周邦彦、苏轼、辛弃疾,贬抑姜夔、张炎、吴文英,王国维以“境界”为审美高标,侧重的是词的文学价值,而胡适则以“白话文学”、“平民文学”等新文学理论来观词史,偏重的是词的文学史价值或词对新文学建设的实用价值,“意境—风格论”等即是其尺度。王国维以“境界说”对词人词作的思想、艺术、审美、语言等方面的文学价值作了综合评估,进而形成了其异乎前人又别于他人的词史观,而胡适更多地侧重词人词作的语言自然表达上的贡献,白话词史观念尤为明显。对此,胡适曾指出任访秋的比较,“太着重相同点,其实静庵先生的见解与我的不很相同。我的看法是历史的,他的看法是艺术,我们分时期的不同在此”。^⑩王国维的词史观重艺术审美,旨在扭转人们将词体等文学艺术从属于政治、伦理、道德的僵化文学思想,而胡适则重发掘词体文学的文学史价值对当时新诗建设的意义、对当时新文化运动的意义。

针对有人将王国维的“不隔”之论与自己的“意境”相混,胡适也曾作过辨驳。他说:“静庵先生说的‘隔与不隔’,其实也说不清楚,我平常说‘意境’,只是‘深入而浅出’五个字,要观察深刻,见解要深刻而表现要浅近明白,凡静庵先生所谓‘隔’,只是不能浅出而已”。^⑪胡适于此已明言自己的“意境”为“深入而浅出”,则可知王氏的“境界说”与胡氏“意境—风格论”的确不同,与其说胡氏之论乃由王氏之说“推衍演变”而来,毋宁说二者貌虽合神却离,是王国维感受到当时文学通俗化倾向的迫切要求而采取的权宜方法同胡适为文学革命而以词体等文学为“样本”进行实验的方法上的一种“巧合”。王国维虽感受到“语

真”、“脱口而出”对词体“境界”的美感创造的重要性,却只能将“不隔”作为“境界”的条件,尚未有能力、有胆识去动摇数千年来使用的语言工具。胡适则采取“怀疑—假设—实验”这样的实证方法,将词体文学按语言表达工具分为“白话”与“文言”两类,从而揭示出“白话文学”(包括白话词)的历史。

胡适到底受到王国维的词学观多少影响?我们还可以从胡适与王国维的交游来看。胡适于1935年致信任访秋这样说道:“静庵先生的《人间词话》是近年才有印本的,我在他死前竟未见过此书,他晚年和我住的相近见面时颇多,但他从未提起此书”。^⑨从胡适此言看来,他的词学观不可能受《人间词话》的影响。查检1910年胡适留学美国以前的行迹,其接触王国维的学术论著的机会是有的,但是胡适见到《人间词话》的机会则很小。《人间词话》分三期刊于1908—1909年的《国粹学报》上,而胡适此时在上海,先后为教公学、辞婚、为杂志而忙碌,并且尚有一段“浪子”生涯的经历。自然胡适之言当是可信的。倒是于1906—1908年这段时间中,胡适主编《竞业旬报》为其后的白话文运动乃至词学观念作了准备。《旬报》用通俗的白话作宣传,而且时间长,胡适写了大量的白话文。白话文遂成为他的一种工具,七八年后使他能够在中国文学革命的运动里,“做一个开路工人”。^⑩至于胡适后来与王国维虽有词学交往,如多次致信向王国维叩教商讨“鸡坊拍案”、《教坊记》、“词的起源”等词学问题;^⑪然此时胡适的词学观业已形成并传播开来。可见,所谓的“相同暗合”、“推衍演变”之说实在有些牵强。

造成人们对王、胡两者词学观这种“只求其同,不关其异”偏颇的缘由,除以上析论以外,还在于人们对王、胡二人的学术身份的体认有误。王国维对20世纪中国学术贡献卓著;其中最为突出的一方面就是较早采用西方理论、采用单篇论文的形式来评论中国文学。如《〈红楼梦〉评论》被视为“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实在乃是一部开山创始之作”。与《〈红楼梦〉评论》一文完全假借西方之理论与西方论文形式来批评中国旧有之文学不同,王氏《人间词话》则“并不使用西方之体系,而仅

采纳其可以适用于中国的某些重要概念,而将之融合于中国文学的精神生命之中,从而建立起自己的一套批评理论来”。^⑫《〈红楼梦〉评论》发表于1904年的《教育世界》杂志上,而《人间词话》64则定稿则以传统词话的形式同另一位传统词学家况周颐的《蕙风词话》一块刊登在1908—1909年的《国粹学报》上。这就表明王国维在“以西代中”与“中体西用”这两种学术方式上曾有过尝试与选择,最终选择了“中体西用”,选择了“欲保国先保学”的折衷方法,以形成异于传统又别于西方的学术特色。胡适在其1922年8月28日的日记中将王国维与罗振玉、叶德辉、章炳麟等人归为“旧式学者”,而将自己与梁启超等人归于“半新半旧的过渡学者”,旧式学者“内中章炳麟是在学术上已半僵了,罗与叶没有条理系统,只有王国维最有希望”。^⑬这就意味着胡适已将自己同王国维的学术身份予以区分定位。胡适背上由于年少与留学而极少历史的沉重包袱,将自己对中国文学乃至文化的怀疑付诸实验,进而从表达工具—语言上进行革命,将此前梁启超诸人的“白话运动”彻底完成,他是以“解放派”、“破旧者”的姿态出现的。但是由于人们过分强调“新变”、“革命”,忽视了王国维、胡适二人在新文化运动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这就必然造成“只求其同、不求其异”的偏颇。

就当前学术界情形来看,辨析王、胡二人的词学观“同中之异”的意义不仅仅有利于澄清对20世纪词学史的误会,更重要的是向人们揭示20世纪学术史存在的两种模式。一种是由胡适开创的由古典文学外部研究中国文学的模式,即以西方理论代中国文学理论、“套”中国文学,从文学外部入手研究古典文学;另一种模式是由王国维开创的从古典文学内部研究中国文学,即以中国为本、西方为用,乃至“学无中西”,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又不泥于传统,从中国文学中抽绎归纳出符合中国文学特性的理论,而不是以西方理论来硬套、比附中国文学。最近陶文鹏先生在南京大学举行的《纪念程千帆先生学术座谈会》上,仍大声呼吁古典文学研究者当多多致力于王国维开创的这一模式,要求无论是各种学科贯通、中西贯通,还是多种研究方法结合,都应当立足于古典文学研究的基点上,而不是

花间词创作的情景模式

闵定庆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大多数花间词的表达过程本身是一个叙事过程, 以一个较为完整的情节、情景来实现情感的抒发; 同时, 由于女主人公活动空间狭小, 叙述过程便在特定的时空画面内展开, 几乎与女主人公的心绪保持着“同一”的节奏感。因此, 花间词发展出了一种与唐诗迥然不同的叙述性抒情风格。

[关键词] 花间词 情景模式 叙述性抒情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21-04

一

吴世昌先生在《唐宋词概说》中预言: “《花间集》的许多作品中有一个特点, 即在简短的小令中若隐若现地包含着一些动人的故事, 所以, 不论是写客观的背景或主观的感情, 都是真切动人的。不像后人作品那样只是些浅薄的、俗套的描写和空疏的议论。”^①以这一观点来观照花间词, 我们不难发现, 花间词确实在特定时空画面里呈现着充满了戏剧性的叙事结构。例如, 温庭筠《菩萨蛮》(小山重叠金明灭), 全篇即以懒睡、梳洗、妆扮、绣襦图案这四个画面的连续性组合, 展示闺中美人懒起梳妆的过程, 以此体现伊人心中的愁绪, 表现出

戏剧性叙事因素奇特的艺术效果。这说明丰富多彩的叙事性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对花间词的抒情风格的形成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花间词里, 无论是人生经历的自然表述, 还是内在心绪、人生况味的抒发, 都是与其真实的场景或想像的情景密不可分的。词人常常以具体时空内的情景的再现和体味来呈现内在心绪, 只有相对少数的作品才能划归为像唐诗型的“纯粹”的抒情风格。尽管花间词是一种高度类型化的情景叙述, 但里面有人物、地点、时间、事件及情感反应等叙述性要素, 我们可以将其中的叙述诸要素归纳为以下的结构模式:

学术研究

失去自我、无视古典文学的“中国特色”。本人撰写此文由此而发, 目的也在于此。

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②谷永:《王静安先生之文学批评》,《学衡》第64期,1928年。

③任访秋:《王国维〈人间词话〉与胡适〈词选〉》,见姚柯夫主编《〈人间词话〉及其评论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

④谢桃坊:《中国词学史》,巴蜀书社,1993年。

⑤施议对:《宋词正体》,澳门大学出版中心,1996年。

⑥见《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⑨参见《谈“胡适之体”的诗》,吴奔星主编《胡适诗话》,四川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662页。

⑩见胡适《词选》苏轼词小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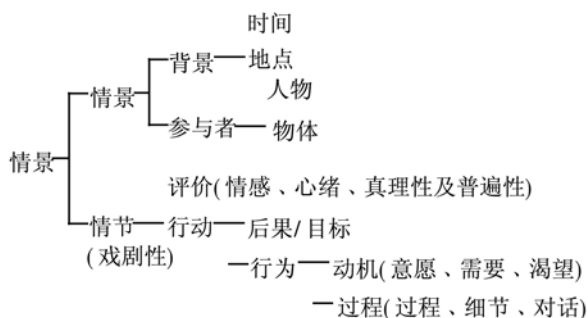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⑮参见白吉庵《胡适传》第二章,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责任编辑:呼 韩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结构,我们不妨先来分析韦庄的两首《女冠子》,词云:

四月十七,正是去年今日。别君时,忍泪佯低面,含羞半敛眉。不知魂已断,空有梦相随。除却天边月,没人知。

昨夜夜半,枕上分明梦见。语多时,依旧桃花面,频低柳叶眉。半羞还半喜,欲去又依依。觉来知是梦,不胜悲。^② 吴熊和先生在《唐宋词通论》中指出这两首词是联章体,“第一首女忆男,第二首男忆女,追忆梦中相会情景,犹如两地月下遥遥相应的对歌。”^③这两首词所展现的旖旎情景包涵了以下明确的叙事要素:

时间——“四月十七”(去年今日)和“昨夜夜半”(今年昨夜),暗含时间(今日月下);

地点——去年的地点(“别君”处)和昨夜梦中相会的地点(“枕上”),暗含地点(即回忆和相思处“卧房”);

人物——沉浸在追忆和相思中的男女双方;

情节——回忆“去年今日”分别的情景,今夜遥想对方的感情波动;

细节——分别时的“忍泪佯低面,含羞半敛眉”,梦中“语多时”、“依旧桃花面,频低柳叶眉”及临别时的不舍之情;

情感——女方:“去年今日”分别时的悲戚不舍,“今年今日”心事“没人知”的怅望和失落;男方:梦中相见青春依旧的欣喜,临别看见女方“半羞还半喜”,而心中充满“欲去又依依”之情,“觉来知是梦,不胜悲”的痛苦;

戏剧性——“擦肩而过”的梦幻故事:女方记住了离别场景,试图梦见情人,却未能如愿,此情只

有明月知道,对方“肯定”不知道;而男方却在梦中“分明”相见,并且“欢语”多时,临别时的情形清晰地烙在心灵深处,与女方想像的一样。男女双方所思所感正好在一猜疑一恳切之间,在“有情”与“无情”之间。通过这种“擦肩而过”的梦中故事,展现了一种旖旎的情调和深层的谐趣。

叙述的三种基本方式——叙事、描写和对话,在这两首词中也得到了鲜明的体现:

叙事——男女双方分别在各自的立场叙述相思、相忆、梦见的过程,从而复合为一个整体,彰显爱情主题;

描写——人物描写:“忍泪佯低面,含羞半敛眉”,“依旧桃花面,频低柳叶眉”,“半羞还半喜,欲去又依依”;动作描写:分别,思念,梦见;心理描写:“不知魂已断”,“除却天边月,没人知”,“觉来知是梦,不胜悲”;

对话——显性对话:“语多时”;内心独白:“不知魂已断,空有梦相随。除却天边月,没人知”,“觉来知是梦,不胜悲”;

综上所述,这两首词以“复调”方式整合双方的角度和情感,叙述了一个发生在同一时间、空间内的完整的爱情故事,人物、事件、场景、情感等浑然天成。

二

在探讨这两首词的叙事性特征时,我们还必须研究词人本人与叙述者(在诗歌当中又称“抒情主人公”)之间的关系等关键问题。

首先,从创作实践来看,词人本人是以一种“替代”式的或“代入”式的叙述方式,通过仔细揣摩、体味、描摹女性细腻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并像宫体诗那样借助“代言体”来“代替”女性抒发感情,叙述者的“声口”直接“置换”为女性,有时又置换为女性的情人,这实际上产生了与其男性身份难以逾越的距离。这就展现出叙述者与叙述者之间的高度“融合”,无论是身份、视界,还是叙述语言和风格,叙述者都随着被叙述者同喜同忧。词人虽然进行了写作,但并未在作品中充分展露自己的存在及其对时间、空间、情节的主

观控制,而是由叙述者与被叙述者的融合来“共同”创造情节、情景和意境,抒发感情。词人在真实的情景或想像的情景的叙述中消融了“个人性”存在,这样,词作显现出女性化的抒情风格是一种内在的必然。纵观这两首词,词人在如此密集的故事叙述中几乎找不到表现自己意志、抒发自己感情的余地,完全是依靠叙述故事情节来展现情感的。

其次,这两首词的抒情方式典型地代表了花间词中叙述人称的构成,即大量使用第三人称,极少出现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据不完全统计,500首花间词中,第一人称约出现十多次,第二人称约出现20多次,而且,这两种人称基本上限于对话和心理活动之中,如韦庄《菩萨蛮》“忆君君不知”,牛峤《感恩多》“愿君知我心”,魏承班《黄钟乐》“何事春来君不见?”显然,叙述人称的单一化倾向,实际上是与叙述者与被叙述者视界融合直接相关的。虽然叙述者与被叙述者视界实现了一定的融合,但是,叙述者并不能彻底与其合为一体,视界的界限依旧无法彻底泯灭,所以,叙述者不可能选择第一和第二人称,只能选择第三人称。而且,如果叙述者一旦与被叙述者“合一”,他就会成为故事中的人物,失去观察和描摹的全知全能的视角,在艺术表现力方面受到极大的限制。这种全知全能的叙述和描摹,在这两首词中洞彻了男女双方的心曲,将同在一片月光下的相思之情完整地表达出来了,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如果说这两首词中的“对话”结构成份并未得到充分的显现,我们还可以找出更直白、显豁的例证,如牛峤《菩萨蛮》云:

玉楼冰簟鸳鸯锦,粉融香汗流山枕。帘外辘轳声,敛眉含笑惊。柳阴烟漠漠,低鬓蝉钗落。须作一生拼,尽君今日欢。

如果将最后两句与前面的“敛眉含笑惊”连贯起来看,其中的“对话”性是不容置疑的。这两句既可理解为内心独白,也可以理解为对话,此词明显比前述韦庄的两首词更富于戏剧性。

通过对这两首词的解析,可以昭示出一个基本事实,即花间词已渐渐远离了唐诗意象并置的构境方式,而直接上溯《诗经》、乐府诗的叙述传统,从中找到完全属于“词”的文体表达方式——叙述

性抒情风格。在花间词中,像王维《使至塞上》“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杜甫《春日忆李白》“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温庭筠《商山早行》“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这样的句子,确实已经不多了,更多的是为适应叙事功能的增强而沿着王维《终南别业》“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杜甫《春夜喜雨》“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一类顺连的句子,进一步扩展成一个完整的情节或一幅有纵深感的场景,以叙事的方式完成情感的呈现和抒发,乃至呈现某些颇具戏剧性的结构。

三

花间词的叙述性抒情风格的文化源头,可上溯至《诗经》、乐府、南朝宫体诗和民歌,这一系的爱情诗歌都不同程度地具备了叙事性作品的因素。词人在继承历代绮艳文学精华的基础上,适当地融入了审美意识中对于时空形态、外在世界和内心揣摩的新成果,使得整个审美观照和艺术表现过程充满了细腻尖新的新奇发现和体味。花间词的情景,大致可归纳为企望、闲愁、闺怨、离别、欢会、奇遇等基本模式,而所有的叙述都较严格而明显地体现了叙事文学的基本要求。

首先,几乎每一首词都突出了一个行为主体。花间词的绝大多数行为主体都是女性。她们都是青春美丽、充满憧憬、向往圆满爱情的女性,无论是在深闺之中,或在绮筵前,还是在郊野踏青,这一人生的本能愿望始终在内心深处萌动、奔突并流泻出来,由此形成词作情节的基本结构及其内在推动力。然而,由于花间词中女主人公的所有行为及抒情主人公要抒发的情感都有鲜明的可预测性,作品的内容建构也因而高度类型化、模式化。如温庭筠的《菩萨蛮》:

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新贴绣罗襦,双双金鹧鸪。女主人公的身份并不明确,但绝不会削弱她作为一个女性应有的特质,像美丽动人、深情款款、温柔而专一等等,她在精美的环境中活动,沉浸在相思之中而流露出淡淡的闲愁。这个“原则”可以派生、衍生出多种形态,诸如怨怼、梦想、盼望以及

重逢等等，而女主人公的出场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容貌美丽，神情忧郁，心绪幽眇，环境华美，这样，其内心的忧愁及解脱、满足，便成了抒情的“期待”视野。

其次，女主人公的时空感知，主要是依赖视觉、听觉和体觉共同完成的，由感觉整合的情景、情节必定是片段的、短暂的。由于花间词的时空基本上局限在女主人公活动和想像的范围之内，所以，“此在”的时空呈现出两种对立而统一的形态：凝聚与开放。即一方面女主人公通过自身的感觉确定这一时空是展示生存状态的“当下”，另一方面，又是追忆前缘、体味人生的“基点”，以前和先进的各种感觉、经历汇集成不分彼此的一片，将跨度极大的两个乃至两个以上的时空叠合在一起。在这一时空中，“感觉”是唤起“注意”和“回忆”的核心，如顾夘《甘州子》其一：

一炉龙麝锦帷傍，屏掩映，烛荧煌。禁楼刁斗喜初长，罗荐绣鸳鸯。山枕上，私语口脂香。

其中，“龙麝”是唤起“性”意识的暖香，这种香必定是摆设在香港内，而“禁楼刁斗”传来的更鼓声，又确定了时间必定是在深夜。时间、空间一旦确定下来，词中最后一幕旖旎景象便呼之欲出了。

第三，花间词的叙事描写，主要是通过叙述者的眼睛观察女主人公外部行动的自然过程，进而“代入”式地揣摩、体会其心绪，依次展现女主人公的所思所想，这就很自然地构成了叙述的层次感和节奏感。如韦庄《归国遥》云：

春欲暮，满地落花红带雨。惆怅玉笼鹦鹉，单栖无伴侣。

南望去程何许？问花花不语。早晚得同归去，恨无双翠羽。

整首词由外而内，几乎每两句为一个基本单位，层次分明。而叙述节奏也随着层次的递进，体

现出由缓而急的趋势来。“春欲暮”是一个总体性的观察，“满地落花红带雨”就是总体观察之后的审美注意，明显地稍有停顿，“惆怅玉笼鹦鹉，单栖无伴侣”一句则是一次更长的审美注意过程，还伴随着相应的心理活动，“南望去程何许？问花花不语”，是“物”——“我”双向交流的过程，持续的时间比前面的单向心理活动要长，而“早晚得同归去，恨无双翠羽”则表现了心理活动多层次回旋的过程。审美注意过程在前，出现两次，心理活动在后，出现三次，比前者的频率稍高，因而显得稍急促一些。

综上所述，就大多数的花间词而言，语言的表达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叙事过程，以一个较为完整的情节、情景来实现情感的抒发。由于女主人公活动时空的狭小，叙述过程便在一个特定的时空内展开，显得异常的精微舒缓，与女主人公的心绪非常合拍，几乎保持“同一”、“同步”的节奏感，因此，花间词发展出了一种与唐诗迥然不同的叙述性抒情风格。英国诗人、文论家 I. A. 瑞恰慈曾说过一句启人深思的话：“具有戏剧性结构的诗比我们料想的还要多。”他的后继者美国“新批评”理论家 C. 布鲁克斯进而认为，对于“诗”的结构描述，最合适的比喻还是戏剧，并提出了“诗的戏剧性原则”。^④无疑，花间词便具备了一种戏剧性的叙事特征。

①吴世昌著，吴令华编《诗词论丛》，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9页。

②本文所引花间词，皆依据李一氓《花间集校》，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不另注。

③吴熊和：《唐宋词通论》，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80页。

④转引自赵毅衡《新批评——一种独特的形式文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责任编辑：王法敏

《梦溪笔谈》文字学价值初探

巫称喜

(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硕士, 广东 潮州 521041)

[摘要] 《梦溪笔谈》有关文字学的内容较多, 价值较大, 不容忽视。该书辨析字形字义, 研究语音发展, 记载“右文”说, 资料珍贵, 方法科学, 是一份难得的语言学遗产。

[关键词] 梦溪笔谈 文字学 价值

[中图分类号] H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25-03

《梦溪笔谈》是我国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所写的一部科学名著。全书共有609条, 分正篇26卷, 补编3卷, 续编1卷。其内容既有自然科学技术的实录, 也有社会科学和社会生活的记载, 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专著。英国科学史家、汉学家李约瑟博士称: “《梦溪笔谈》是中国科学史上的座标”。

《梦溪笔谈》虽以自然科学方面的价值受到极大关注, 但其社会科学方面的价值也不容忽视。仅就《梦溪笔谈》语言学价值而言, 不乏真知灼见。在《梦溪笔谈》600多条笔记中, 有关语言学的就有40多条, 涉及到文字、音韵、词汇、训诂、语法、修辞等各个方面, 论及最多的是文字问题, 有25条之多。本文仅从文字学的角度谈谈《梦溪笔谈》的价值。^①

一、考辨字形字义, 批评讹误谬见

沈括以其丰富的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知识从实物考察入手, 对字形字义作出令人叹服的解释:

枣与棘目类, 皆有刺。枣独生, 高而少横枝; 棘列生, 卑而成林, 以此为别。其文皆从束, 音刺, 木芒刺也。束而相戴立生者枣也, 束而相比横生者棘也。不识二物者, 观文可辨。(卷十五 艺文二)

沈括结合汉字构形方法和实物形态特征分析“枣”和“棘”的区别与联系。从植物形态来看, “枣”(繁体作棗)树与“棘”树是同类, 都有刺。枣(棗)是乔木, 单株独生, 植株较高; 而棘是灌木, 多株丛生, 植株低矮。从两个字的字形来看,

都从“束”旁, “束”音“刺”, 就是刺的意思。

《说文解字》: “束, 木芒也, 象形。”两“束”相戴(独株、高)就是“枣”(棗)字。两“束”相比(多株、丛生)就是“棘”字。沈括这种“因物辨字, 因字辨物”的方法十分适合汉字构形的特点, 对文字的考释和词语的训释都有帮助。

沈括善于利用出土文物和出土文献, 考释文字字形字义, 为后世研究出土文物和出土文献提供了极好的范例。如书中写道:

礼书言罍画云雷之象, 然莫知雷作何状。今祭器中画雷, 有作鬼神伐鼓之象, 此甚不经。余尝得一古铜罍, 环其腹皆有画, 正如人间屋梁所画曲水。细观之, 乃是云、雷相间为饰, 如者, 古云字也, 象云气之形; 如者, 雷字也, 古文为雷, 象回旋之声。其铜罍之饰, 皆—相间, 乃所谓云、雷之象也。今《汉书》罍字作, 盖古人以此饰罍, 后世自失传耳。(卷十九·器用)

沈括从考释礼器入手, 推论“雷”的古文字形, 竟与千年之后出土的甲骨文“雷”字字形极为吻合, 不能不为沈括的见识拍案叫绝。

《梦溪笔谈》对当时说解文字方面的一些讹讹作了分析与批评。如:

古文自变隶, 其法已错乱, 后转为楷书, 愈益讹舛, 殆不可考。如言有口为吴, 无口为天, 按字书, “吴”字本从口从夨

(音庚),非天字也。此固近世谬从楷法言之。(卷十七·书画)

汉字的形体不断演变发展,从甲骨文算起,到沈括时,汉字已经历了金文、大篆、小篆、隶书和楷书等变化,特别是隶变和楷变以后,汉字形体发生了巨大变化。依据隶定和楷化后的字形来说明文字,特别是字的本义,往往会扞格不通,沈括批评的正是这种做法。再如:

自古言楚襄王梦与神女遇,以《楚辞》考之,似未然。……以此考之,则“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者,“王”字乃“玉”字耳。“明日以白玉”者,“以白王也”。“王”与“玉”字误书之耳。前日梦神女者,怀王也;其夜梦神女者,宋玉也。襄王无预焉,从来枉受其名耳。(《补笔谈》卷一·辩证)

沈括通过对形似字“王”与“玉”的分析和判断,认为古书中“王”与“玉”常有误书混淆现象。根据上下文情境推断何处是“王”何处是“玉”,从而考辨楚襄王梦遇神女说,堪备一说。这是应用汉字常识解决训诂问题较为典型的例子。

二、注重方言研究,沟通古今字音

沈括研究汉字时不仅注意到形义问题,而且注意到读音问题,特别是利用方言、梵文材料考辨古字读音,指出古今语音不断发展变化,有许多精辟之处。例如:

《楚辞·招魂》尾句皆曰“些”。今夔、峡、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咒句尾皆称“些”,此乃楚人旧俗,即梵语“萨嚩訶”也。三字合言之,即“些”字也。(卷三·辩证一)

沈括所说的“些”,到底如何解释,历来说法不一。汉·许慎《说文解字》:“些,语辞也,见《楚辞》。从此从二,其意未详,苏个切。”清王引之《经传释词》^②:“些,广雅曰:词也,曹宪音先计反。楚辞招魂用此字。尔雅释文曰:咎,息计反,又息贺反,语余声也。”并引用了其父王念孙的观点及论述,论证“咎”即“些”字,认为“楚辞之咎,与诗之斯字同义,尔雅斯咎皆训为些,而声又相近,故二者又皆为语词。”总之,王引之所

提到的《广雅》、《尔雅》、《说文解字》以及王念孙的观点,都认为“些”是个语词,即表示语气的虚词,没有实在意义。

沈括别有见地,从梵文合音的角度,并充分考虑楚地方言特征、文化特征以及文体特征,提出“些”是一个表示禁咒语气的梵文合音字,应该可以自成一说。尽管对梵语流传中土的时间和沈括的观点历来有不同的意见,^③但是无论如何,沈括指出“些”是楚人用以表示禁咒语气的说法是值得重视的。这种以梵音证汉音,以方音证古语的方法是值得借鉴的。再如:

尝观《文子注》:“秦人谓虎豹曰程”。予至延州,人至今谓虎豹为“程”,盖言“虫”也。方言如此,抑旧俗也。(卷三·辩证一)

沈括在实地调查方言的基础上,印证了《文子注》的说法,从而解决了一个难解之谜。又如:

《唐六典》述五行,有“禄”、“命”、“驿马”、“湓河”之目,人多不晓“湓河”之义。予在郾延,见安南行营诸将阅兵马籍,有称“过范河损失”。问其何谓“范河”,乃越人谓“淖沙”为“范河”,北人谓之“活沙”。予尝过无定河,度活沙,人马履之,百步之外皆动,飒飒然如人行幕上。其下足处虽甚坚,若遇其一陷,则人马驼车应时皆没,至有数百人平陷无子遗者。或谓,此即流沙也。又谓,沙随风流,谓之流沙。湓,字书亦作湓(蒲湓反)。按古文,湓,深泥也。术书有湓河者,盖谓陷运,如今之“空亡”也。(卷三·辩证一)

沈括根据北宋以前古书上记载有关“湓河”的内容,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加以验证,认为“湓(河)”与“范(河)”在语音上有密切联系,“湓”为古音,“范”为今音,存在古今音差异,以历史的发展的观点说明古字古音与今字今音的前后传承关系,极有说服力。

三、明记“右文”学说,暗载《字说》成果

“右文”说的首倡者王子韶(字圣美)是北宋

的文字学家，沈括对他的理论备加推崇，将其学说载入《梦溪笔谈》：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从𣎵为义也。（卷十四·艺文一）

沈括虽然没有对右文说给予具体的评说，但以例证说明了右文说的实质。右文说的价值，在于它大胆突破《说文解字》形声说体系，主张作为声旁的部件“音中有义”，利用“右文征义”的方法来训释文字，丰富了文字训诂学说。王圣美首创右文说，影响深远。其后的王观国称右文为字母；^④张世南认为“右旁亦多以类相从”；^⑤戴侗《六书故》主张“六书类推”；^⑥明末黄生《字诂》联系谐声偏旁说义；^⑦到了清代，右文说理论获得进一步发展，王念孙等主张因声求义，不限形体，堪称“右文征义派”；^⑧黄承吉提出“凡同声之字皆为一义”，由右文说发展而成为“右声说”；^⑨章太炎、^⑩刘师培、^⑪沈兼士^⑫等一批学者应用现代语言学理论进行科学的研究和阐发，使右文说更臻完美。《梦溪笔谈》的记载，使有宋一代极有影响的文字学理论得以传播发展，使文字学理论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沈括的贡献是巨大的。

与沈括同时代的王安石（字介甫）著《字说》24卷，颁行天下。宋哲宗元佑初，太皇太后当政，不仅废弃熙丰新政时创立的新法，而且禁止王安石《字说》等著作。因此《字说》失传。沈括不顾当时政治上的风险，不顾朝廷的禁令，在《梦溪笔谈》中仍然引用《字说》的原理和成果，因而当今的学者还能从中窥见《字说》的一鳞半爪。由于《梦溪笔谈》正是元佑年间撰就的，所以并未注明

《字说》是王安石的成果，而是后代学者经过研究认定的。沈括以其卓绝的勇气和超人的识见，为后代留下一笔可贵的语言学遗产。

《梦溪笔谈》有关文字学的材料虽然零散，但其价值是珍贵的。它保存了大量的文字训诂材料，由此可以窥见宋代文字训诂学发展的一些状况，对于了解宋代文字训诂学史极有帮助，对于整个文字训诂历史的研究也有重大意义。

①本文所引《梦溪笔谈》文字依据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引文后括号内所注为《梦溪笔谈》卷目名。

②王引之《经传释词》，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③参看宋·叶梦得《岩下放言》卷上：“《楚辞》言‘些’，沈存中谓梵语‘萨埵訶’三合之音，此非是。不知梵语何缘得通荆、楚之间？此正方言，各系其山川风气使然，安可以义考？”

④参看宋·王观国《学林》五。

⑤参看宋·张世南《游宦纪闻》九。

⑥参看宋·戴侗《六书故·六书通释》。

⑦参看明·黄生《宋诂》“疋、𠂔、𠂔、𠂔、梳”条，纷、雾、𠂔、粉、芬”条。

⑧参看清·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下“末也”条，卷六下“子也”条。

⑨参看清·黄承吉《梦陔堂文集》卷二《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

⑩参看《章太炎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⑪参看刘师培《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⑫参看《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

参考文献：

胡道静注本《梦溪笔谈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王骥注本《梦溪笔谈全注》，内部印行，1998年，安作相：《〈梦溪笔谈〉中的汉字文化》，《汉字文化》1995年第4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金文“女”、“母”的形义试析

曹兆兰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副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金文中有关“女”、“母”的字形, 从文字的产生发展来看, 应该是先有“𡚩”。由于“𡚩”所写词义太多, 人们要求在字形上加以区别, 于是产生了“𡚩”、“𡚩”二形。𡚩、𡚩、𡚩起初分工并不明确, 其后发展路径各异。

[关键词] 金文 女 母 字形 隶释

[中图分类号] K8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7-0128-04

金文中有关“女”、“母”的字形可大体归纳为三种: 𡚩、𡚩、𡚩。凡是侧身跪坐、双手向前交叉, 不论左向右向、下肢省否, 均归纳于𡚩。在𡚩的基础上, 头上加一横(发笄)的, 均归纳于𡚩。胸部加二点(双乳)的, 均归纳于𡚩。

“𡚩”与后世文献“女”对应, 被释为“女”固是顺理成章。但由于甲骨金文中存在“女”“母”通用的事实, 而且“女”既用作独体字又用作“女字旁”, 故在金文的隶释中常常出现“𡚩”字释“女”、释“母”、释“女字旁”三者游移不定或被误释的情况。不过, 我们可以从词义系统的角度观察, 根据核心义素的原则加以隶释; 从概率统计的角度观察, 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加以隶释; 从历时的词义变化的角度观察, 根据形素形位的原则加以隶释。以上原则对𡚩、𡚩、𡚩各字形都是适用的, 不过在具体运用时可各有侧重, 并根据其他条件综合考虑。

在金文中, “𡚩”除假借义外, 主要有5个义项: 1. 一般女性; 2. 女孩; 3. 先公先王的配偶; 4. 母亲; 5. 成年女性美称通称。女字各义项涵盖从女孩→成年女性→为人妻→为人母, 即女性整个人生发展阶段。换言之, “女”字最初记录的是概括性极强的“女性”义, 而并不严格区别未婚或已婚、长辈或晚辈、为妻或为母(乍看有些奇怪, 其实这是古今汉语中常见的现象。比如父, 初为“成年男性”义, 后才缩小词义范围, 分化出“父辈”、

“生父”义)。这反映了在时间上地域上词义范围或扩大、缩小、或转移的复杂情况。从文字的产生发展来看, 应该先有“𡚩”, 由于“𡚩”所写词义太多, 负担太重, 容易导致歧义,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词义的日益精密, 人们要求在字形(字音)上加以区别, 于是又分化产生了“𡚩”、“𡚩”二形。

1. “𡚩”的试析与处理意见

除假借为“母”, “𡚩”都应处理为“母”, 主要有两个义项。a. “𡚩”的核心义素主要用于父母对言的“母亲”义。如:

例 1. 父母[𡚩]嘉寺, 多用旨食²⁷³⁰。

例 2. 用追孝于其父母[𡚩]¹⁴⁰⁴⁰。

例 3. 用饗朋友, 用饋王父王母[𡚩]¹⁴¹⁶⁰。

例 4. 侯母作侯父戎壺⁹⁶⁵⁷。

例 1、例 2 父母连言, 例 3 王父王母连言, 例 4 侯母、侯父对言, 用“𡚩”是常例。西周中期以后, 对已故母亲的称谓再也不满足于殷晚西早时“母+日干”质朴简单的形式, 而加以繁化美化, 出现“皇/文+母”、或再接上“惠/恭/圣+姓”等形式: 皇考皇母^{三代 4·6·2}、文母刺考³⁹²¹、皇考惠仲皇母惠妣⁴¹⁵⁰、皇考恭叔皇母恭妣²⁸²⁷、皇母懿恭孟姬³⁹³⁹、文考圣公文母圣姬⁷⁴⁵, 均用𡚩形。可见, 随着西周中晚期“皇/文+母+惠/恭/圣+姓”称谓形式的出现, “母”的表词形式也由𡚩、𡚩、𡚩的多样无定变为确定单一的𡚩。

b. “母”又用于“成年女性美称通称”义。王

国维《女字说》：“盖男子之美称莫过于父，女子之美莫过于母。男女既冠笄，有为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①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曰：“字女子曰母者，所以别于男子，明其为女子也。……诸父母字亦皆只示阴阳性之不同，非常言父母义也。”^②彼时人们敬老尊长，哪怕尚未为人母（但要成年及笄），也可字之曰“某母”，使得“母”的外延扩大。王国维及笔者在金文中共寻得“×姓×母”36例，其中字形为𡛗的29例。《广韵·模韵》：“嫫母，黄帝妻。”这位传说中的“嫫母”也可能是“×姓×母”的省略式。金文还有：华母₉₆₃₈、寿母₂₆₀₃、保侃母₃₇₄₃。

2. “𡛗”的试析与处理意见

（一）“𡛗”处理为“女”，有三义。

a. “𡛗”处理为女氏名。“𡛗”除了假借作代词“汝”、动词“如”之外，还假借作“女氏”之“女”。如：女[𡛗]母[𡛗]作妇已彝₁₀₅₆₂。此例女作“𡛗”、母作“𡛗”，字形区别甚清，“𡛗、𡛗”连文应理解为“女氏之母”，与下文“妇己”对言，文意畅顺。

b. “𡛗”处理为“女儿”之“女”。“𡛗”核心义素之一是“女儿”（与母辈对言）义。在某某之女的语境中，一律作“𡛗”，而决不作“𡛗”。

例1. 丕显穆公之孙，其配襄公之妣，而成公之女[𡛗]…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𡛗]皇考₂₈₅。

例2. 齐侯女[𡛗]雷₉₇₃₀。

例3. 王之女叙₉₂₈₇。

例1成公之女的“𡛗”、皇母的“𡛗”，字形区别甚清，说明在某某之女的语境中，“𡛗”决不与“𡛗”相混。例2齐侯女雷即齐侯之女名雷者。例3王之女叙即王之女名叙者。此三例“𡛗”前均有领属性定语。想来，金文中之“女雷”、女叙”及文献中之“女须”^③，即由此类语境而省去领属性定语所形成。可能当时有些女童的称谓是“女雷”之类，并延用至成年以后。这样，金文中的“女某”之“𡛗”应隶释为女而非母。这是从词义系统的角度观察，根据核心义素的原则加以隶释。又如：女[𡛗]姪作簋₃₃₄₇、伯蔡父作女[𡛗]嫫宝簋₃₆₇₈。女姪、女嫫即女子名姪者、名嫫者的称谓。再如：女[𡛗]嬖董于王，癸日，赏嬖贝二朋，用作嬖尊彝₂₅₇₉。杨

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女嬖者，女为氏”^④

《金文人名汇编》：“女氏，名嬖”。^⑤《青铜器铭文检索》：母嬖董于王”，^⑥又释为“母”。笔者认为，“女嬖”与“女姪”、“女嫫”同例，释为女子称谓较好。

有些称谓中虽无“之”字连接，但根据文意亦可知其为领属与被领属的关系。以下诸例可能是某某人之“女儿”义，其中的“𡛗”应隶释为女而非母：伊生作公女尊彝₃₆₃₁、召伯毛作王女尊₅₈₇、寻仲腰仲女子宝盘₁₀₁₃₅、莱伯_□女子_□宝鬲₆₆₃、宰女[𡛗]₁₇₁₂。

c. “𡛗”处理为“男女”之“女”。在男女、士女的语境中，一律作“𡛗”，而决不作“𡛗”：百男百女[𡛗]₄₄₆₀、男女[𡛗]无期₁₀₁₅₉、毳俘士女[𡛗]羊牛_{三代9·28}。

（二）“𡛗”处理为“母”，有三义。

a. “𡛗”处理为“母亲”之“母”。如母[𡛗]己、母[𡛗]戊、母[]辛、母[𡛗]庚等，此类应从概率统计的角度观察，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释为母字。再如：公宕其参，汝[𡛗]则宕其貳；公宕其貳，汝[𡛗]则宕其一。…戾我考我母[𡛗]令，余弗敢乱。余或至我考我母[𡛗]令₄₂₉₂，此例“𡛗”字4见，前二处假借为代词汝，后二处“我考我𡛗”对言，显然应释为“母”。母[𡛗]亚₉₁₇₇、异母[𡛗]尊彝亚矣、彭母[𡛗]冏₆₃₅₂、婴母[𡛗]₁₄₆₀，均指某氏族之母亲。

b. “𡛗”处理为“配偶”义之“母”。孟黻文帝母(𡛗)日辛尊_{文穆97·12}。“母”、“女”在甲骨文中都有“先公先王的配偶”义，如“祖丁女妣己”、“大甲女妣辛”。正如今天人们称配偶为“某某的女人”、“某某的老婆”一样，“文帝女日辛”，意思是“文帝的女人、庙号日干为辛者”。𡛗作“先公先王的配偶”这一义项在文献中未见，当今学者多隶释作“母”。

c. “𡛗”处理为“成年女通称美称”义之“母”。“×姓×母”中字形为𡛗的只有6例，从概率统计的角度观察，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亦当如王国维隶释为“母”。^⑦有些“×𡛗”，可能是“×姓×母”的省略式。庚姬作黻母[𡛗]宝尊彝₁₀₅₇₆，可能是“母亲庚姬制作‘女字’为黻母的女儿

的媵器”。又如：康母[𡗗]₃₀₈₅、臬母[𡗗]作微姬旅盃₄₃₅₂、鬲父作兹母[𡗗]宝盃₉₄₁₈，盂母[𡗗]₆₁₄₉。静母[𡗗]₁₀₁₆₁、帛母[𡗗]₁₅₃₅。

以上可见，“x𡗗”的意义有三种可能：一是“x𡗗”可理解为“某某家长之女儿”；二是“x𡗗”可理解为“某某氏族之母亲”；三是“x𡗗”可理解为“x姓x母”的省略式。至于到底属哪一类，仅从“x𡗗”的形式是无法辨别的，只有结合其它条件来斟酌决定了。

3. “𡗗”的试析与处理意见

“𡗗”字形所含词义很可能有“发上插笄”、“尊贵妇女”等义素，妇好墓出土的四个玉人均有“似作侧身蹲居形”、“头戴高冠”_{妇好墓 154-155}。这说明当时贵族的矜庄坐姿就是侧身蹲居，而𡗗、𡗗、𡗗的姿势也与玉人相近。看来，有人认为𡗗字形是女性下跪卑微委屈被统治的形象，^②是“古者掠婚，此象人跪地而双手被缚之形”，^③这是不足取的。“妇好”的“好”字多在“子”的左右各有一“𡗗”，作对称形式（《妇好墓》第94页箕形器铭文尤显）。甲骨文中“妇好”的“好”字一般从“𡗗”。同为一人之称，为什么甲骨文少一横作“𡗗”，而金文多一横作“𡗗”？这可能与两种文体的目的不同有关：甲骨文是“对内”的，目的仅在于记录备查，只供贞卜者自己及有关的少数人看，所以笔画较简、书法较草。金文是“对外”的，目的在于扬之当时并垂之后世，所以笔画趋繁、书法较工。与甲骨文“好”字比较，再与“鼓母”^④合观，反映了追求对称美的时代风尚及书法风格。所以，面向着“子”的两个“女”，是“好”字的繁化、美化部件，不好劈出其中一“𡗗”视为“妇”字的构件。“妇”字一般仅有一个构件即“帚”，并不从女。而《汉语大字典》^⑤等金文字典将妇好钺之“帚”加上了“𡗗”，恐有未当。𡗗盛行于殷晚武丁至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已形迹渐消，故在后世文献中没有完全对应的字形，当时该字形可能是𡗗、𡗗之间的“自由变体”，处于“形素”状态，尚未形成“形位”，其所写之词义后来由女、母分担。所以，我们可以从历时的词义变化的角度观察，根据形素形位的原则加以隶释，将𡗗字比照女、母的词义分工，分别隶释为女、母。

（一）“𡗗”处理为“女”。“𡗗”字曾经分担着“女”字的几乎全部功能。

a. “𡗗”处理为“女氏”之“女”。

例1. 子作妇媵彝，女[𡗗]子母[𡗗]庚宓祀尊彝₅₃₇₅。例2. 女[𡗗]子妣丁₇₂₂₀。

例1. 女[𡗗]、母[𡗗]字形有别，说明𡗗在此承担着“女”而非“母”的功能。此例意思应是“子制作妇媵所用之祭器，以用于女氏子爵者的母亲曰名庚者的宓室，作祭祀之器”。例2意思应是“女氏子爵者作妣丁之祭器”。

b. 用作第二人称代词“尔汝”之“女(汝)”，如：今我唯令汝[𡗗]二人亢累矢_{三代 6·57·1}。《积微居金文说》216页。^⑥引此例，以作𡗗释女(汝)之证。

c. 用作“女儿”之“女”，如：宁女[𡗗]又母[𡗗]₂₁₀₇。其中𡗗、𡗗字形不同，在字形及词义上可能均具区别性，其意思应是“宁族之女制作侑祭母亲名创者之器”。女[𡗗]朱戈₆₃₄₈。其中女字均为𡗗或𡗗，当释作“女儿”之“女”。

（二）“𡗗”处理为“母”。

a. 用作“母亲”之“母”，如：史母[𡗗]癸₃₂₂₅、甲母[𡗗]□₇₁₆₄、友戣父癸妣母[𡗗]₉₀₈₅、母[𡗗]牢朱妇_{9873·2}、母[𡗗]₇₄₀₉、母[𡗗]₇₄₁₂、母[𡗗]鱼_{4851·1}、恭母[𡗗]₃₀₈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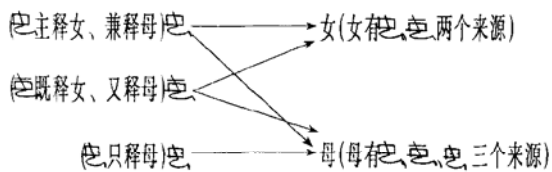
b. 用作“成年女子通称美称”之“母”，如“后母[𡗗]”。

综上所述，在金文中，“𡗗”、“𡗗”的5个主要义项：1. 女孩；2. 一般女性；3. 先公先王的配偶；4. 母亲；5. 成年女子通称美称，第1、2义项在文献中写作“女”，第3义项在文献中未见，当今学者隶释作“母”，第4、5义项在文献中写作“母”。

在金文中，“𡗗”主要有2个义项：1. 母亲；2. 成年女子通称美称。在文献中均写作“母”。

从文字的产生发展来看，应该是先有“𡗗”，由于“𡗗”所写词义太多，负担太重（另外还有假借义），容易导致歧义。随着词义的日益精密，人们要求在字形(字音)上加以区别，于是产生了“𡗗”、“𡗗”二字。在产生之初，三形的分工并不明确，所以在金文中𡗗、𡗗、𡗗“三形演义”特别激烈，表现五花八门，这是“在分化过程中体现在表义方

面的一种交叉性”。^⑩但“𡥉”的字形有乳房的限定，故不可能“逆转”去写不必强调乳房生育的“女孩”、“一般女性”这两项词义。这样一来，“𡥉”、“𡥉”、“𡥉”三形的发展路径各异：“𡥉”主要记写“女孩”、“一般女性”这两项词义，文献中作“女”；“𡥉”主要记写“先公先王的配偶”、“母亲”、“成年女性通称美称”这三项词义，文献中及今隶释作“母”；“𡥉”夹在“𡥉”、“𡥉”之间，先是“什么都管”，但由于字形“二不像”，没有显著特点，人们在写词时渐渐少用“𡥉”字，以至在后世文献中销声匿迹了。总之，金文中𡥉、𡥉、𡥉三形与文献中女、母的关系大致可以下图所示：



(上接第 23 页)会的信任程度低下的情况下，社区信任的培养应从社区政府信用的建立为起点，做到立信于民，从而为社区的个人和组织树立诚信的榜样。

5. 创造和睦的家庭和邻里关系。家庭和邻里关系一直是中国人看重的社会资本形式。所谓远亲不如近邻即可为证。在思想观念日益开放、个人空间不断扩展的年轻一代，家庭和邻里观念正在弱化，这不仅导致家庭职能残缺不全和邻里之间形同陌路，而且导致家庭破裂、家庭暴力和邻里冲突事件不断发生，对社会资本的培养是十分不利的。

6. 培养社区价值观形成良好的社区规范。社区规范是社区社会资本的重要部分，社区规范是社区成员在共同价值观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作用在于规范引导社区成员的行为，一旦某个社区成员违犯了，将得到某种惩罚。社会资本的三大部分信任、网络、规范三者的关系表现为：信任组成网络，为维护网络而建立规范。因而社区规范对城市

①⑥王国维：《观堂集林·女字说》，[M]，中华书局，1959年，第163-165页。

②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M]》，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年。

③⑪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M]》，中华书局，1997年，第51页。

④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M]》，中华书局，1987年，第214页。

⑤⑨周何：《青铜器铭文检索[M]》，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第253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M]》，中华书局，1989-1994年。

⑦左民安：《汉字例话[M]》，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第186页。

⑧高鸿缙：《中国字例[M]》，广文书局，1960年。

⑩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M]》，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1062页。

⑫朴仁顺：《殷商一期甲骨文形义关系研究[D]》，北京师范大学，2000年，第44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社区社会资本具有重要性，良好的社区规范要能具有适用性和适时性。

①Pierre Bourdieu, Loic Wacquant,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119.

②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02.

③Ronald Burt, *Structural Ho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9.

④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67.

⑤Alejandro Portes,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conceptual Overview*,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5, p. 12.

⑥徐永祥：《社区发展论》，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67页。

⑦Paul Bullen, Jenny Onyx: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in Five Communities in NSW: An Analysis*, CACOM Working Paper Series, 1997, p. 41.

责任编辑：韦 前

勘正点校本《史记》地名线误用两则

黄 震

(武汉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中图分类号〕K8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7-0132-01

一

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秦始皇本纪》第275页)^①案:此句“杜南”下专名线只应标出“杜”字,“南”不在其内。《高祖本纪》叙“汉王之国”,曰“从杜南入蚀中。”(第367页)正义:“韦昭云:‘杜,今陵邑。’《括地志》云:‘杜陵故城在雍州万年县东南十五里。汉杜陵县,宣帝陵邑也,北去宣帝陵五里。’《庙纪》云:‘故杜伯国。’”此说甚明。

今考《汉书·地理志》,“京兆尹属县有杜陵。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五十三陕西二下有杜陵城:“府东南十五里,周杜伯国也。秦武公十一年初置杜县。汉宣帝元康元年葬于杜东原上,曰杜陵,更县曰杜陵县。时亦谓之下杜,对陵而言也。属京兆尹。”又有宜春宫:“在今府东南近曲江池。《黄图》曰:‘在杜县南,秦离宫也。赵高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即此。’”《资治通鉴》胡三省注^②有宜春苑条:“在杜县南,汉起宜春观于此地。”又云:“孟康曰:‘宜春,宫名也,在杜县东。’晋灼曰《史记》云:‘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师古曰:‘宜春下苑,即今京城东南隅曲江池是。’”在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③战国秦蜀图中可以见到长安附近有杜县,在西汉司隶部图中,杜县已改称杜陵。

综合上述材料,可知顾氏说法为是,作地名仅见杜及杜陵,二者为一地。《史记》全书杜南凡两见(震案:例见上文),均是指杜之南面。

又,顾祖禹引《胡林翼读史兵略》云:“杜县在长安县西南。《通鉴》胡注引子午、骆谷二道证蚀中,然从杜南而入,则子午谷也。”郭嵩焘《史

记札记》^④卷一亦云:“案《汉书》,子午谷从杜陵直绝南山汉中;此云‘从杜南入蚀中’,蚀中即子午谷无疑。”点校者于此处不误,何于“杜南宜春苑”处误标杜南为一地,诚可怪也。

二

及穰侯为秦将,且欲越韩、魏而伐齐、纲寿,欲以广其陶封。(《范雎蔡泽列传》第2404页)案:此句如此标点,则以纲寿为一地也,实则纲、寿应分为两地。

《秦本纪》载:“三十六年,客卿灶攻齐,取刚、寿、予穰侯。”(第213页)正义曰:“《括地志》云:‘故刚城在兖州龚丘县界。寿,郛州之县。’”《范雎蔡泽列传》另有“(范雎)因进曰:‘夫穰侯越韩、魏而攻齐纲、寿,非计也。’”(第2409页)刚、纲写法不一,然叙一事,可知刚、纲实为一地。

考《汉书·地理志》兖州部泰山郡下有刚,与正义合。《国策地名考》^⑤卷五云:“《魏策·穰侯攻大梁章》:‘攻齐得刚博,以广陶。’(并属泰山。)补曰:‘《括地志》故刚城在兖州龚邱县界。’恩泽案:‘《地理志》泰山郡有刚县,故阐。’《郡国志》:‘属济北国。’应劭曰:‘刚城,故阐邑也。’徐广曰:‘济北有刚县。’……章怀太子曰:‘故刚城在龚邱县东北。’《寰宇记》同)今宁阳县东北三十五里有刚城。’《史记》:秦昭王三十六年取刚寿。刚即此。”

又,《汉书·地理志》兖州部东郡下有寿良。《通鉴》胡三省注引《括地志》之说:“余据《唐志》:‘郛州寿张县,武德初置寿州。’”又曰:“寿张县,属东平国,春秋曰良,汉曰寿良,帝避

秦汉简帛零笺

陈斯鹏

(中山大学中文系 2000 级硕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8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7-0133-02

1.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经死》：“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整理小组译作：“令史某爰书：本人和牢隶臣某随甲同丙的妻子和女儿对丙进行检验。”^①今按，大意不误，但译“即”为“随”则可商。因为令史是“诊丙”这件事的主动者和控制者，言“随”则有附从的意味，与文意不谐，且“即”字用为“随”义，于文献亦似无可徵。“即”当是“既”的讹写。既、即形近易讹。《易·旅·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即，帛书本作“既”。《书·顾命》：“兹既受命还。”既，汉石经作“即”。此皆其证。简文“即<既>”应该作“暨”，训及、同。

2. 马帛《经法·四度》：“执道循理，必为本始，顺为经纪，禁伐当罪，必中天理。怀(倍一背)约则窘，达刑则伤。”整理小组注云：“‘达刑’

亦见后《亡论》(五八行下)。《十六经·观》谓‘圣人’‘不达天刑’(九〇行)。达读为汰，淘汰。《尔雅·释诂》：“汰，坠也。”达刑意谓减损天之刑法。”^②今按，“达刑”一语之含义，若如整理小组所释，恐与上文所说的“禁伐当罪，必中天理”不洽。《亡论》篇云：“抹利，橘传，达刑，为乱首，为怨媒，此五者，祸皆反自及也。守国而侍(侍)地险者削，用国而侍(侍)其强者弱。兴兵失理，所伐不当，天降二殃(殃)。”显然，“达刑”与“抹利”、“橘传”、“为乱首”、“为怨媒”属于同类恶行。其实，读“达”为“汰”不误，只是不应训作减损。汰，本作“汰”，《说文》云：“汰，渐滴也。”本义指淘米。淘米是以清水将米中尘物浮荡而滥去，所以“汰”本即含有“滥水”之义，引申而有太过的意思，《广韵·泰

学术
研究

叔父赵王良讳，改曰寿张。”又曰：“寿张县，前汉曰寿良，属东郡；光武改寿张，属东平国；隋属济州；唐属郛州。”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三十三山东东平州有属县寿张县：“州西百二十里，西北至阳谷县三十里。春秋时齐之良邑，战国时谓之寿邑。汉置寿良县，属东郡。后汉改曰寿张，属东平国。……唐武德四年置寿州于此，五年州废，仍属郛州。宋因之。明洪武三年省入须城、阳谷二县，十四年复置，仍属东平州，编户十五里。”

据上述材料可大略归纳为：刚，春秋鲁之阐邑；战国齐之刚邑；汉宁阳县；隋龚丘县；今宁阳县。寿，春秋曰良；战国称寿；西汉称寿良；东汉改称寿张；唐武德中置寿州；今东平县。

各家对于刚、寿的考订基本一致，只有《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认为有刚寿一地，然仅见于《史记》，证据不足，或系编者误读所致。

①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

②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

③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中文出版社，1981年。

④冯惠民等编：《通鉴地理志词典》，齐鲁书社，1986年。

⑤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2年。

⑥郭嵩焘：《史记札记》，商务印书馆，1957年。

⑦程恩泽撰，狄子奇笺：《国策地名考》，丛书集成初编本。

责任编辑：陶原珂

韵》云：“汰，太过也。”可证。《荀子·仲尼》：“闺门之内，般乐奢汰。”杨谅注：“汰，侈也。”则又“太过”义之引申。故“达(汰)刑”即用刑太过。刑，既可指对臣民的刑罚，也可指对外的征伐，帛文偏向于后者，也就是“兴兵失理，所伐不当”，其结果是“伤”，是“天降二央(殃)”，所以圣人不为。《十大经·观》云：“耻(圣)人正以待(待)天，静以须人。不达天刑。不襦不传。”《十大经·兵容》亦云：“耻(圣)人不达天刑，不襦传。”亦同此训。

3. 张家山汉简《引书》：“支(肢)尻之上甬(痛)，引之，为木鞠谈(蹠)，卧以当甬(痛)者，前后摇(摇)之，三百而休；举两足，指上，手抚席，举尻以力引之，三而已。”“谈”，原释文括注“蹠”字，意即读“谈”为“蹠”，高大伦先生注云：“蹠，同踏。《说文·足部》：‘蹠，践也。’又，蹠，踢。《篇海内编·身体类·足部》：‘蹠，蹠鞠，踢球也。’”并将“为木鞠谈”翻译成“制作一个可供踏踢的木球”。^③按，“木鞠蹠”甚不词，高氏之释亦牵强。窃谓简文当于“鞠”下点断，“谈”属下读，与“卧”字为词。“谈卧”，《引书》已见之，如云：“·苦腹胀(胀)，夜日谈卧而精炊之三十。”或作“炎

卧”，如：“项痛不可雇(顾)，引之，炎卧□目，信(伸)手足□…□□□已。”又如：“……鳧沃三十，三十，有(又)复炎卧如前，二十而休；有(又)起，危坐，鳧沃四十，虎雇(顾)四十，复炎卧如前，三十而休。”此数例“谈卧”、“炎卧”之“谈”、“炎”，原释文皆读为“偃”，可从。^④所以，“为木鞠，谈卧以当甬(痛)者”中的“谈”亦宜读“偃”，意谓做一木鞠，偃卧以其顶住痛处。

①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159页。

②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第31页。

③高大伦：《张家山汉简〈引书〉研究》，巴蜀书社，1995年5月，第133-134页。

④“谈卧”一语又见于马帛《经·五正》，其文云：“黄帝于是辞其国大夫，上于博望之山，谈卧三年以自求也。”整理小组注：“谈，疑借为恬。《邓析子·无厚》：‘恬卧而功自成’。”似无问题。故笔者曾怀疑《引书》中的“谈卧”亦应读为“恬卧”，因为谈、恬同为定纽谈部字，通假的可能性当然要比谈通偃的可能性大。所以，本文仍从《引书》原释文的读法。《经·五正》的“谈卧”读作“偃卧”也完全可通。

责任编辑：陶原珂

历史的探寻与美学的沉思

——读饶芑子教授的《比较诗学》

陈涵平

(广东省教育学院中文系教师, 广东 广州 510310)

饶芑子教授的《比较诗学》(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年)是一部论文选集,它辑录的24篇文章,记载了饶先生自新时期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比较文学和比较诗学研究中的主要思考,虽为单文独论,却自成系统。全书在诗学理论的涵盖下展现出一条既多姿多彩又脉络清晰的研究路径。80年代,饶先生以中西比较诗学研究为重点,力图在中西基础文类的生成和发展、中西诗学范畴等方面的比较研究中寻求中西诗学的一些共同规律。90年代则侧重于海外华文文学诗学层面的研究,尝试通过对华文文学这一具有世界性的文化文学现象的剖析来拓展比较诗学研究的理论思路。应该说这是饶先生研究方向的合理延伸,也是当时比较诗学研究的一个全新领域。

饶先生认为,“比较文学的真义就在于跨文化、跨国别、跨学科的多元化的文学总体研究。”^①早期欧美学者的比较文学研究主要在西方文化背景中展开,虽然跨越了国界,却没有真正跨越东西方文化。70年代以来,美籍华人学者刘若愚、叶维廉等先后倡导并身体力行中西比较诗学研究。他们富有成效的实践启示人们:对文化多元性、异质性的热情关注,对各自民族诗学传统的充分尊重,应是比较诗学学者始终持守的正确立场,也是能够真正展开跨文化对话的理论前提。饶先生在论述中西诗学之比较时就明确指出:“今天,在中外文化交流中,世界之所以要走向我们,我们之所以能够走向世界,正是因为我们拥有那些别人所无、我们民族才有的东西”,比较文学“应对民族的文学个性有所观照”。^②饶先生这种将比较文学研究视为跨文化互动的自觉意识,以及在世界性视野下对本民族文化个性的强调,有助于克服比较文学研究中的单一

文化视角和理论自我“独白”,从而促进比较诗学成为“一种坚定的从国际角度的诗学对话”。

从比较文学学科的产生和发展看,对具有源头作用的中西文化、文学比较予以重视属理所当然。然而,中西文化、文学的对话却不是跨文化比较的全部内涵。在比较文学的研究视域中,西方虽然是中国极其重要的比较对象,却不应该是唯一的比较对象,因为在地球的其他“村落”同样存在着富有价值的多种文化,它们同样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饶先生较早觉察到这方面的一些轻重不均的失衡现象,因而在《论中西诗学之比较》一文中指出:

“诗学学者应该以新的视野和开放的态度,通过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诗学研究,特别是对欧洲文化区域以外的诗学进行有深度而非盲目欧洲中心式的阐释,认识、探讨各类不同文化框架中的普遍文学现象,建立一种真正具有世界性的诗学体系和理论。”^③饶先生不仅在理论上进行倡导,而且在实践中身体力行。她在中国比较文学界率先开展海外华文文学的比较研究以及中国与东南亚的文学影响与接受研究,并且取得令人瞩目的实绩。她认为,海外华文作家都是在双重文化背景中写作的,他们的作品常常存在两种文化的对话,极需要以跨文化的眼光去审视和观照。因此,将海外华文文学放入文化和文化的传播与影响中去研究考察,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进行相互比照和阐释,可以使我们的研究更具有开放性和丰富性。同样,对中国文学在东南亚的影响予以研究,不仅仅是中国文学的内部问题,而且同接受国的历史文化与文学观念、思维方法密切相关,同时也与传播者的视角和传播的途径、方式有关,因此从本质上看这种研究属于中西文化关系之外的又一影响研究范围,同样是具有世

界性的文学研究课题。饶先生在上述两方面的开拓性努力,是对流行的中西比较模式的突破,是对比较文学研究范围的一次成功拓展。

90年代以来,比较文学就在这种对学科与文化的跨越与打通中进入了一个新的学术阶段。学科理论与文化意义的“贴身”影响使比较文学有可能具备前所未有的学术广度和深度,并使比较文学向诗学层面和文化层面迅速提升。这种比较文学与文化理论的结合在饶先生看来既是大势所趋又是学科所需。她曾这样精辟地分析:“将文学放入文化中去研究考察,并将它们置于特定的时间与空间背景中,将使我们的研究更具有开放性和丰富性,而且从文化的视角切入,在文学中透视文化因素,也将使我们对文化的理解更为深刻。”^⑨饶先生在自己的研究实践中切实贯彻了文化研究与文学研究的这种互渗,如书中论及的“文化身份批评”(《海外华文文学的新视野》)、“影响—接受中的文化误读阐释”(《文化影响的“宫廷模式”——〈三国演义〉在泰国》)、“东南亚文学的中国文化背景研究”(《传播与影响:中国文学在东南亚》)、“菲华女性写作的文化精神”(《菲华女性写作的文化精神》)等等就是文学与文化联姻的典型范例。饶先生在《澳门文化两题》一文中还提出澳门是一个“跨文化场”的新观点。该文所论虽为澳门文化,但文中所提出的对澳门文化这一个案的研究要重视多种文化的交互性、要在多元文化的合力中探索其文学的特质、要剖析各种各样的文化对某种文学的综合影响等等观点,却使“跨文化场”的概念带给比较文学研究一种普遍性的意义。

但是,面对当前文化理论的强烈冲击,饶先生能坚守自己文学研究的立场,始终坚持比较文学推重文学性的宗旨。事实上一些学者已经觉察到,文学研究中的“泛文化”现象不仅在国内而且在海外时有出现,北京大学孟华教授就曾慨叹地指出:“我觉得在比较文学的学科理论尚待完善的今天,这种泛理论化、泛文化化的趋势对比较文学自身建设是十分不利的。”^⑩在比较文学中引入文化研究是为了丰富和深化比较文学的研究,而不是淡化甚至淹没比较文学自身的研究,文化研究在比较文学中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对文学性的深入把握才是

比较文学的根本任务。而文学性又蕴藏于文本之中,脱离了文本的理论研究,只能是从理论到理论的空洞演绎。饶先生很早就深悟到这一点,她在90年代初期谈到海外华文文学研究时曾说过:“为了探索海外华文文学的文化底蕴,应该把海外华文文学的研究同文化研究紧密结合,同时对于作家在作品里塑造的他种文化形象也应有所关注。”^⑪这段话明确地提出要将文化、文学和文本(作品)三者结合起来,要建立立足于文本基础上的“文学视界”。饶先生多年的研究实践就从来没有脱离过这一科学规范,本书中有关《三国演义》在泰国的影响研究、东南亚华文女性作家文本的理论透视、对澳门土生文学的文本分析等论述就足见其在比较文学研究中对文本以及文学性的高度重视。

任何文本的存在都不是孤立的文化或文学现象,而是既有其产生的时空背景和历史依据,又有其在不同时代不同文化“前见”下被理解被阐释的效果历史,因而应将其放在跨文化视野、历时性流动和多元因素的交互作用中去作综合考察。对此,饶先生指出:“多元文化背景下的诗学探讨,除了应重视诗学自身的内涵比较和文化意义的挖掘之外,历史因素也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世界上多种诗学体系的融合与汇通就是在历史、文化和语言三个因素的合力中实现的。”^⑫《比较诗学》中的《中西戏剧起源、形成过程比较》、《中西小说渊源、形成过程比较》等文展开了对中西文类历史的比较研究,《中西艺术性格论》、《中西灵感论》等文是中西诗学范畴史的比较研究,《传播与影响:中国文学在东南亚》一文是跨国别的文学影响史研究。这些研究显示,任何文化之所以有其特征,都和自身独特的历史积淀难解难分。因此,在诗学的多元文化时代,我们尤其要重视历史的思考,要着力做好原典性研究,要切实寻找文化的根性和元意义。

法国著名比较文学学者艾金伯勒说过:“历史的探寻和批判的或美学的沉思,这两种方法以为它们是势不两立的对头,而事实上,它们必须相互补充:如果能将两者结合起来,比较文学便会不可违拗地导向比较诗学。”^⑬饶先生正是以历史的探寻作为自己的学术基点,然后在美学层面上展开对比较

文学特别是比较诗学研究的深层思考,以自己不断开拓的精神和屡见新意的创造推动着比较文学向比较诗学的升华。

①②③④⑥⑦饶芃子:《比较诗学》,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66-167、2、240、272、163页。

⑤孟华:《刘象愚和孟华谈比较文学》,《中国比较文学》1996年第3期。

⑧艾金伯勒:《比较文学的目的、方法、规划》,于永昌选编《比较文学研究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116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学术动态 •

“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在广州成立

“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在筹备、酝酿了八年之后,今年5月28—29日终于在广州暨南大学正式成立。国务院侨办领导刘泽彭、中国作家协会名誉副主席邓友梅以及省市有关领导与中国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界的专家、学者60余人出席了会议。香港、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华文作家协会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分别介绍了当地近年来华文文学的发展状况。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华文作家协会还发来贺电、贺信。

会议通过了《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章程》,通过了学会理事候选名单和学会监事候选名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组建了第一任领导班子:由暨南大学饶芃子教授担任会长,香港作家曾敏之先生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张炯研究员任名誉会长,上海复旦大学陆士清教授任监事长。

会议期间,筹委会主任曾敏之致开幕辞,筹委会副主任饶芃子回顾了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学科的发展历程。她指出,1982年的第一次台港文学研讨会(广州,首次全国研讨会)、1993年第六届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庐山,把研究扩大到世界华文文学)和

今年10月将要在上海复旦大学召开的第13届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学会成立后的第一次研讨会)尤其具有历史意义。

会议还围绕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发展状况、学科建设和研究方法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刘登翰教授提出在华文文学研究中要重视人学的研究,不仅要注意华文文学中的审美价值,还要注意其历史价值;陈公仲教授则指出用语言谱系来探讨世界华文文学问题具有界定学科范围的意义,并且提出应注意北美“新移民文学”的发展;杨匡汉研究员提出华文文学研究应注意诗学品格和建立有利于学科开拓的思维结构,强调思想、实证、灵动和原创性的结合;邓友梅先生则认为中华民族的优秀道德观、伦理观和文化观对世界各地的华文文学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方忠教授则指出应注意世界各地华文文学的文化身分,从文化身分差异的角度来探讨各地华文文学的特色;赵稀方教授提出应注意用观察历史的新态度来看待历史和后殖民主义观。这些意见,对学科建设都颇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王 可)

2002 诺贝尔奖得主广东行系列活动之二

“信息经济学巨子”——迈克尔·斯彭斯教授讲学广东

本刊记者 郑红军

20 世纪最后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前脚刚走，21 世纪第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又接踵而来，他们的讲学给广东经济发展以重要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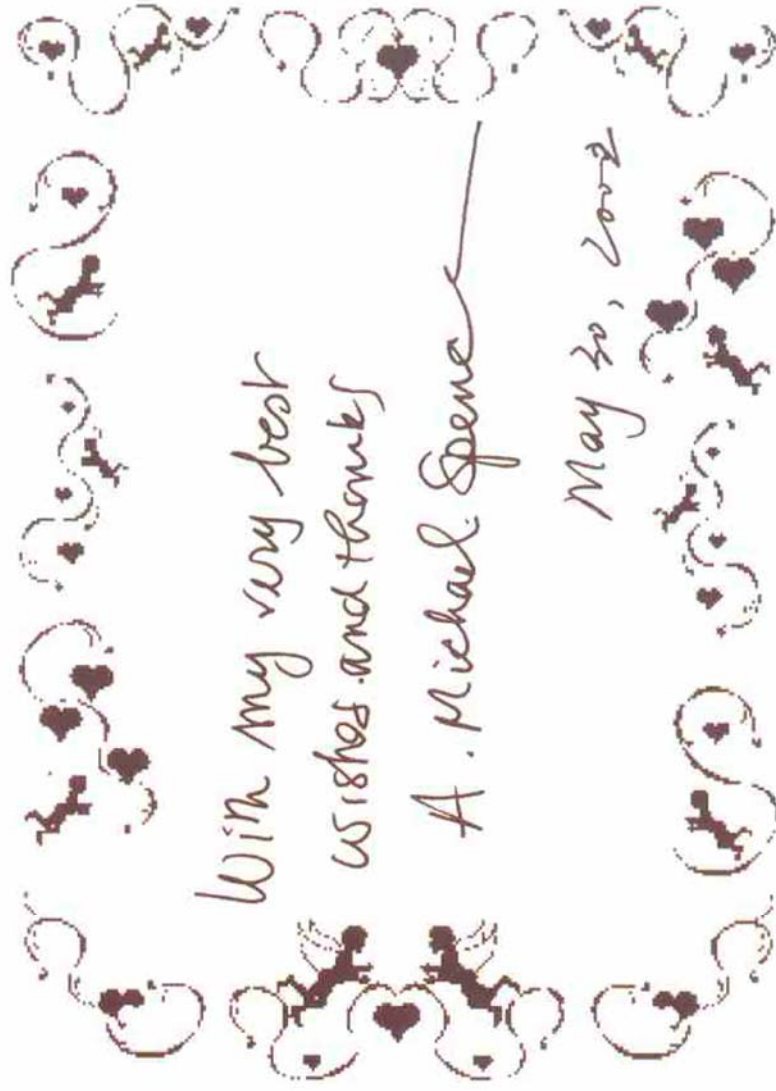
迈克尔·斯彭斯教授的贡献主要基于他 1972 年在哈佛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其创新之处是研究了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具备信息的一方会采取某种行动以克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困惑的问题。所谓非对称信息，指的是经济活动的参与人拥有不同或不称的信息——某些参与人拥有另外一些参与人所不了解的信息。根据非对称信息发生的时间，可以将各类非对称信息分为两类：一类是非对称信息发生在参与人签订合同之前，另一类则发生在签订合同之后；前者会引起“逆向选择”问题，后者将导致“道德风险”问题。信号传递理论就是试图解决逆向选择问题的一种理论。斯彭斯的模型研究了用教育投资的程度作为一种可信的传递信息的工具问题。在“做同样程度的教育投资对能力低的人来说边际成本更高”这一条件下，虽有信息不对称，市场交易中具备信息的应聘者可通过教育投资程度来示意自己的能力，而雇主根据这一示意信号便可以区别开不同能力的人。斯彭斯的这一分析框架后来被应用到许多领域，其中之一是被用来解释上市公司的过度分红行为。

在穗期间迈克尔·斯彭斯教授在中山大学做了“市场的信息结构和互联网的影响”的专题演讲并与 MBA 学员进行了座谈，参加了第二届南海知识经济论坛并做了“未来十年互联网与全球经济”的专题讲座，现将其主要观点简介如下：1. 关于互联网。迈克尔·斯彭斯教授认为互联网是加速以下各

方面进程的平台：信息发布及技术转让方面信息资源的获取；全球商务的融合；分散于全球的资源配置；交易成本的降低。互联网的发展意味着大部分信息是数字化的；所有的数字信息将即时为任何地方的任何人所用；在获取信息和接受教育方面，不同地域所存在的巨大差异将消失。互联网对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影响表现在：在某种程度上，互联网代替了劳动力的流动；互联网使人力资源在信息处理这一层次上可以供全世界共享，从而增加了人力资源的价值；通过减少与时间及距离相关的交易成本，互联网也使其它生产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了增长。2. 关于全球经济。迈克尔·斯彭斯教授认为由技术引起的最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全球商务的协调；全球市场的联合；增加了适合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教育、培训的资源。在全球经济中，网络是基础设施的一种形式，这种基础设施的创建加速了经济的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目前，全球经济正面临着如下挑战：快速的变化正在威胁着并且能够使发达经济与发展中经济产生分裂；高度明显的收入差距；全球经济主宰的变化；反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势力的增强。3. 关于发展中国家如何在信息不对称中适应世界规则和技术标准。斯彭斯认为，众所周知，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新经济条件下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而各种规则和技术标准最终要走向世界统一，但是时间却相当漫长。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由于透明度增强，发展中国家应该在世界舞台上有自己的声音。

“信息经济学巨子”、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迈克尔·斯彭斯教授为本刊题词：



中文译文：

谨此表示最衷心的祝愿和最诚挚的感谢。

迈克尔·斯彭斯

2002年5月30日



广东省社科联领导李蒲弥（前排右一）、《学术研究》主编刘斯翰（前排左一）与迈克尔·斯彭斯教授夫妇（前排中）合影。

学术研究

月刊

2002 年第 7 期(总第 212 期)

出版日期: 7 月 20 日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全国经济理论类核心期刊

社长: 梁渭雄

主编: 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 郑英隆

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 叶金宝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号: ISSN 1000- 7326
CN 44- 1070

网址: 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4.00 元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 C* 1958* m* 大 16* 138* zh* P* ¥4.00* 2700* 35* 2002- 7